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宏液压”“发行人”“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格式	说明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及相关信息披露.....3
问题 2 关于业务创新性及研发投入.....66
问题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合并.....95
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控制架构.....136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149
问题 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174
问题 7 关于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及募资必要性.....196
问题 8 关于收入波动原因、客户资金往来合理性.....218
问题 9 关于外地库销售模式、存货核查与收入确认合规性.....244
问题 10 关于毛利率变动、成本变动合理性.....272
问题 11 关于采购公允性、供应商资金往来合理性.....291
问题 12 关于期间费用变动、核算准确性.....330
问题 13 关于应收款项增长、坏账计提充分性.....346
问题 14 关于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性.....368
问题 1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等.....383

问题1 关于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及相关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在全球液压阀市场规模的占比仅为 4.5%，与欧美差距较大，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将高端液压阀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但招股说明书未说明我国液压阀市场的具体规模及发展趋势。

（2）液压阀下游应用产业主要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其中工程机械是目前我国液压阀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3）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液压行业重联企业主要产品销售去向汇总数据计算，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液压阀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65%、14.08%。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排名情况。

（4）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部分液压元件列为鼓励类，但未具体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该范畴。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各细分应用领域进入壁垒，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发行人具体的竞争优劣势。

（2）分析说明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与欧美差距较大的原因，“高端液压阀”的定义或特征，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分布情况，是否面临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风险。

（3）结合液压阀产品在下游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在上述各领域的市场地位或市占率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成长性。

（4）结合下游主要客户同类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客户替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5）结合指标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鼓励类”，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等，补充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读性、决策有用性。

请保荐人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完善关于业务、行业发展等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客观、准确、浅白地呈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各细分应用领域进入壁垒，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发行人具体的竞争优劣势。

（一）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液压系统及工作原理简介

液压传动是机械必需的中间环节，液压系统可通过液压传动的方式对机械进行调节。一般情况下，原动机难以直接满足执行机构在速度、力、转矩或运动方式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几乎所有的机械都需要通过中间环节——传动系统调节控制。液压系统则可以通过液压传动实现对机械的调节控制，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通过动力元件将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为液体的压力能，经过控制元件液压阀控制液压系统中油液流动的方向、压力及流量，借助执行元件把液体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执行元件实现直线往复运动和回转运动。

液压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及工作原理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	工作原理
动力元件	液压泵	将原动机提供的机械能转化为工作介质的压力能，是整个液压系统的动力来源。
控制元件	液压阀	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的控制元件，视同液压系统的“中枢”。
执行元件	液压油缸、马达	将工作介质的压力能转化为工作部件的机械能，输出速度和力（直线运动），或力矩和转速（回转运动）。

组成部分	主要产品	工作原理
辅助元件	油箱	负责液压系统除动力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保证液压系统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工作介质	液压油	能量传递的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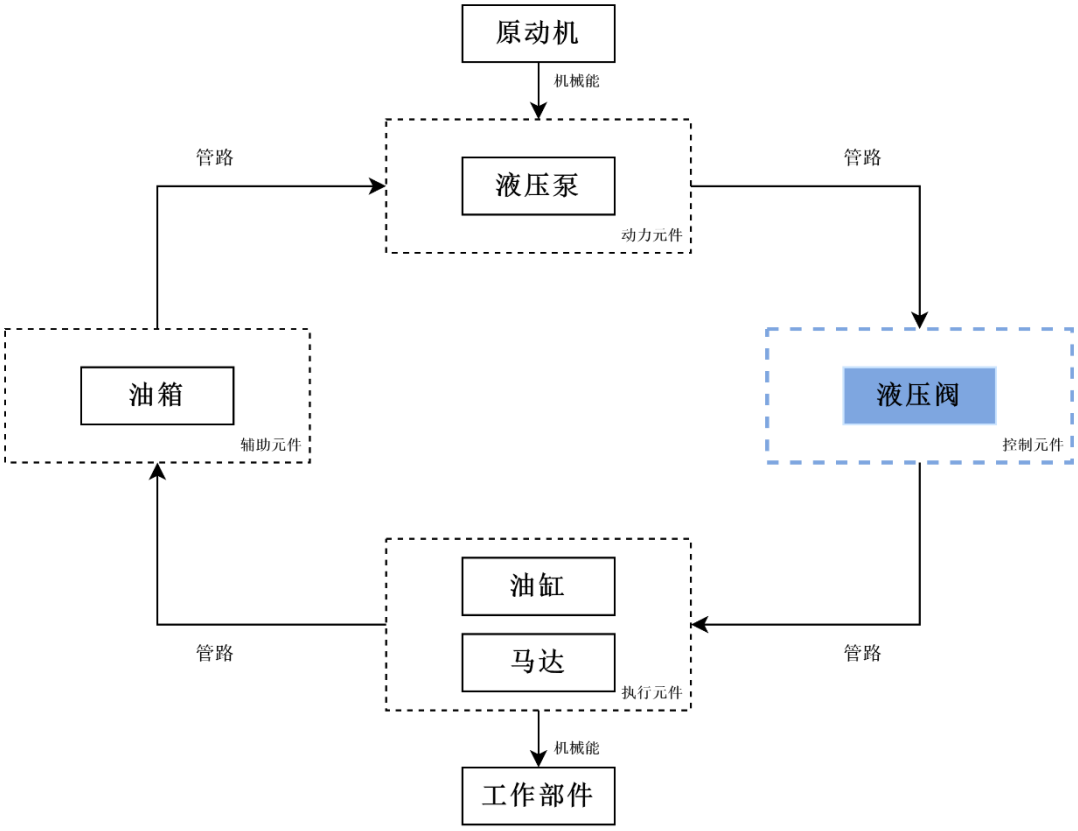

液压系统工作原理图

在整个液压系统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技术难度相对较大的液压阀，在整个液压系统起到控制作用，是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

2、中国液压行业发展现状

（1）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产业，我国液压行业快速发展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性产业之一，也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将液压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44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6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6.16%。2021 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同比增速达到十年内历史新高，主要得益

于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在基建政策、地产投资、金融支持、出口需求上升以及需求结构升级的带动下，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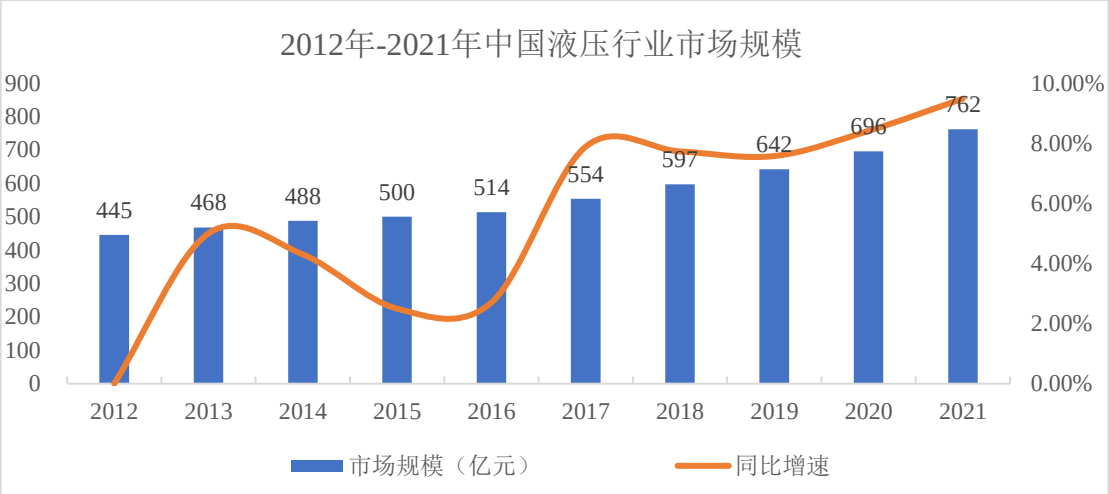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配套性产业之一，也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将液压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华安证券研究所的数据显示，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9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7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8.04%。2021 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同比增速高达 7.06%，主要得益于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在基建政策、地产投资、金融支持、出口需求上升以及需求结构升级的带动下，我国液压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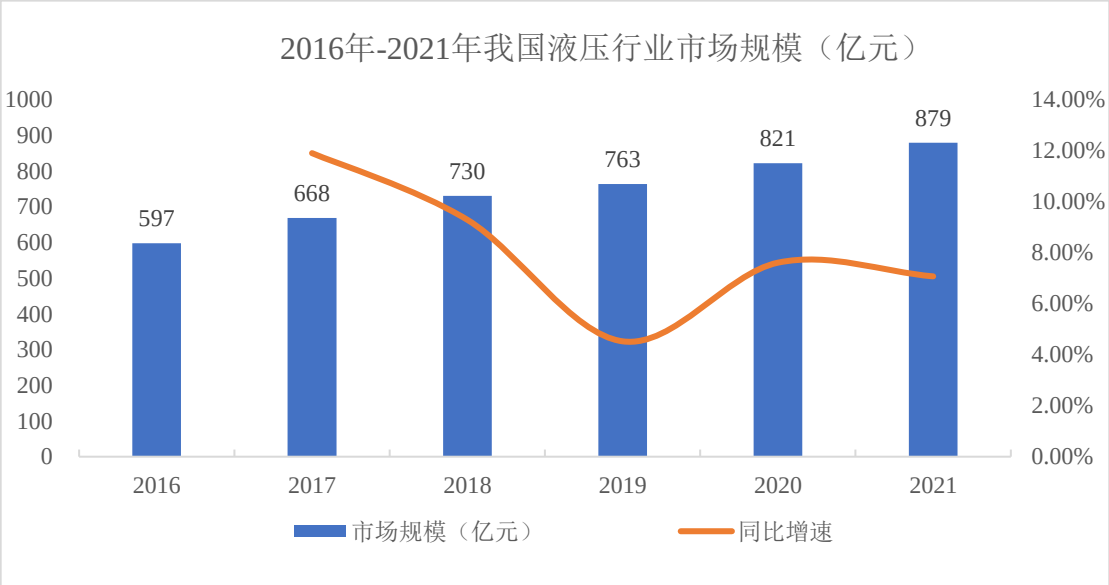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

（2）液压行业进出口贸易逆差存在缩小趋势

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进出口始终存在贸易逆差，但差异明显缩小。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液压行业进口金额先由 2017 年的 160.24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81.65 亿元，随后又下降至 2022 年的 147.04 亿元。从我国液压行业的出口金额来看，2020 年，由于进出口贸易受限，我国液压行业出口金额小幅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出口金额分别上涨至 108.02 亿元和 133.8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3.49%、23.87%。我国液压行业在海外市场的崛起得益于“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及国内国外双循环的落地实施。近年来，国内各企业相继完善海外布局，建立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为海外销量爆发式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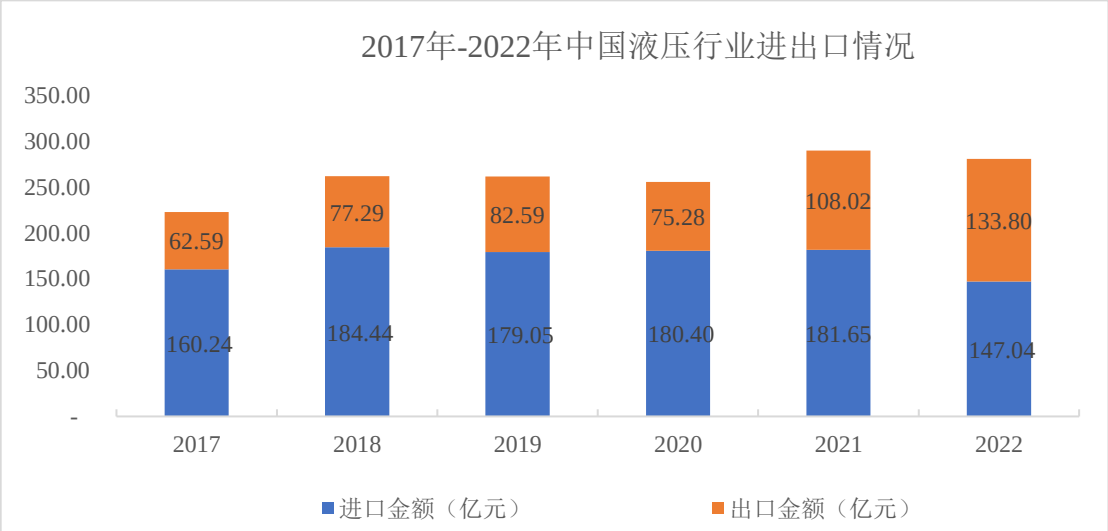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3）液压阀是技术难度相对较高的液压元件

液压行业主要包括液压元件、液压机具等，其中液压元件市场规模在液压行业中占比最大。液压元件包括液压油缸、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及其他液压辅助配件，上述液压元件共同组成液压系统。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协会重联企业液压元件生产价值量的数据统计，2021 年，在液压元件中，价值量分布最多的是液压缸，占比达到 46.48%，液压阀占比仅为 16.19%。根据华安证券统计国际流体力学会议的数据，从全球液压元件价值量分布来看，

液压阀和液压油缸的价值量占比相等，而我国液压阀生产价值量与液压油缸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液压阀是我国亟待国产化的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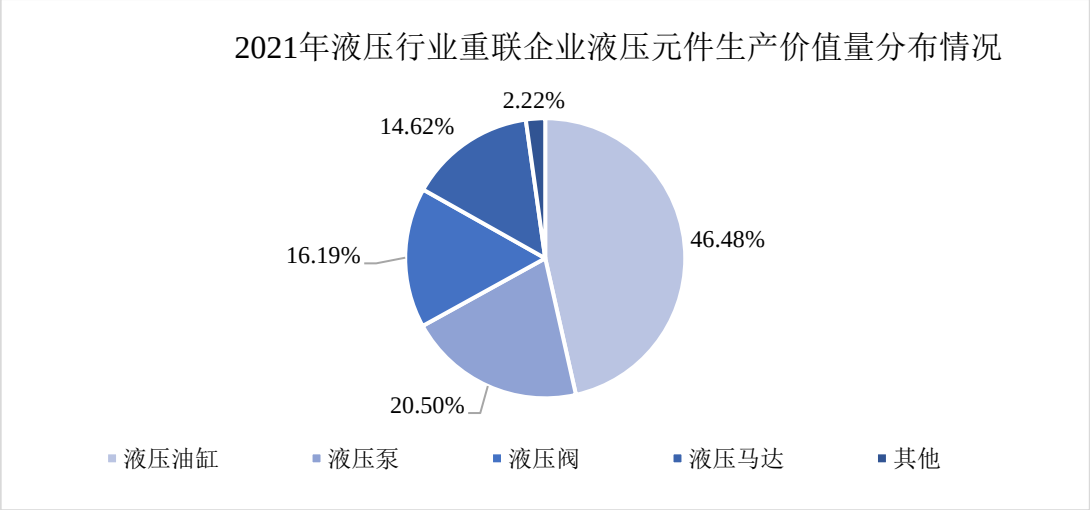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3、中国液压阀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液压阀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

虽然我国液压阀技术起步较晚，但液压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伴随着工业与技术的发展，液压阀早已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从工程机械到矿山机械，从机床到冶金，从农业机械到港口机械，从石油化工到航天工业，液压阀都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从市场地域分布来看，全球液压阀市场主要被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产品所占据。近年来，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对全球液压产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显示，我国液压阀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93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140 亿元，液压阀行业市场景气度回升，复合增长率达 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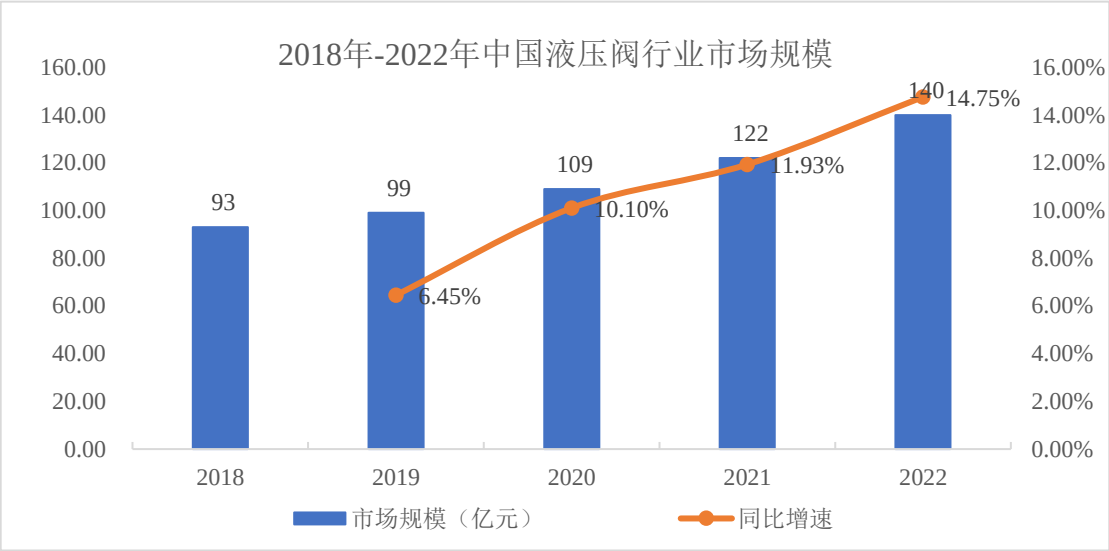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不断上升，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

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逐年上升，但与进口金额相差甚远，液压阀国产化空间广阔。根据海关总署数据，从液压阀出口角度来看，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由2017 年的 5.91 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14.5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9.68%。2021 年，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同比增速达 43.33%，主要得益于我国制造业在全球经济形势低迷情况下的快速恢复，为液压阀制造企业提供出口机遇。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液压阀进口金额始终远高于出口金额。预计随着液压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液压阀企业的持续进步及进出口贸易的不断恢复，我国液压阀出口金额将不断上升，国产化进程也将持续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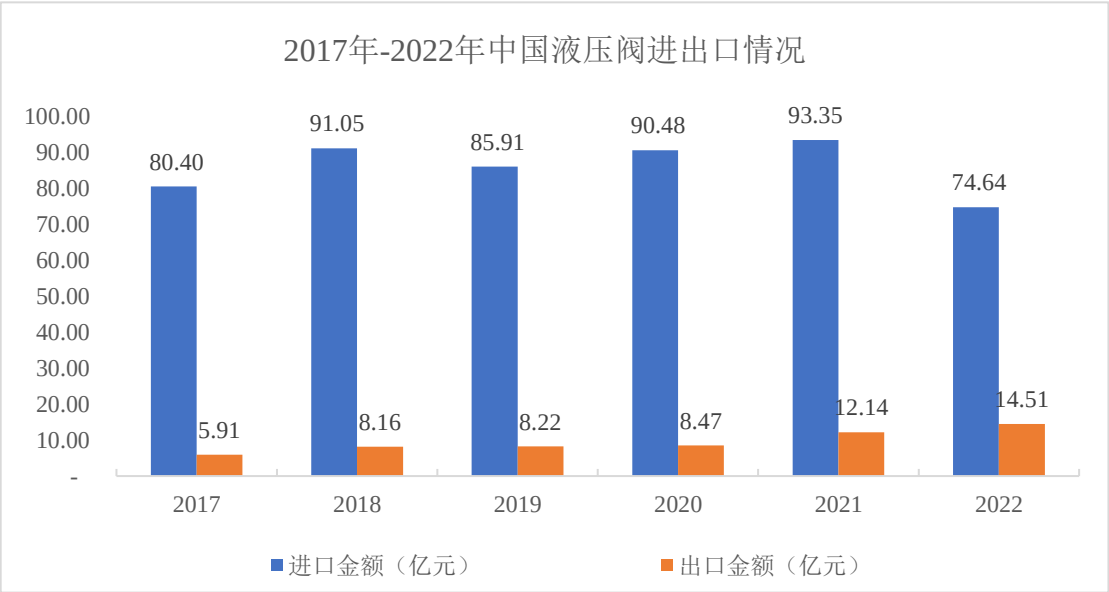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3）我国液压阀应用领域分析

液压阀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工程机械、机床、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船舶、汽车等各类主机，以及航空航天、兵器装备、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等技术装备领域。下游需求高涨拉动行业规模快速扩大，工程机械是我国液压阀第一大应用领域。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我国重联企业液压阀销售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液压阀产品向下游工程机械销售的占比为 71.84%，工程机械是目前我国液压阀最重要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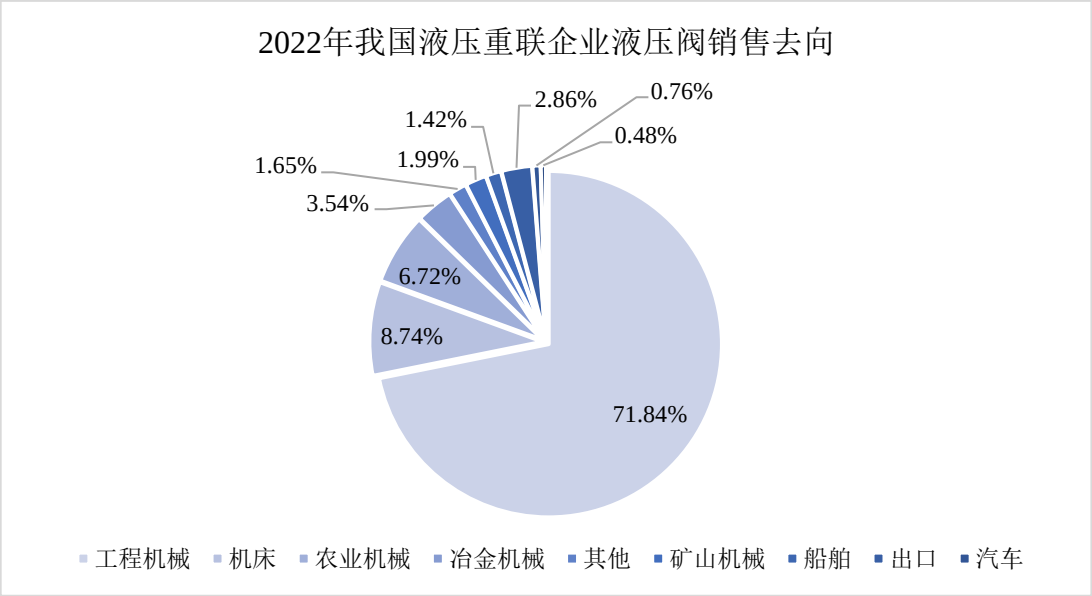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公司液压阀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多领域，但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领域；从我国液压阀下游领域分布看，工程机械液压阀市场规模最大，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统计的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及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重联企业液压阀销售去向领域分布的数据，估算我国液压阀在不同领域的市场规模。2022 年，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已达 100.57 亿元，是液压阀第一大应用领域，涵盖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装载机等众多细分行业。同年，农业机械市场规模为 9.40 亿元，矿山机械市场规模为 2.79 亿元。随着液压阀市场规模的不断增

加，以及国家出台政策鼓励我国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及矿山机械等领域不断发展，公司在不同领域的液压阀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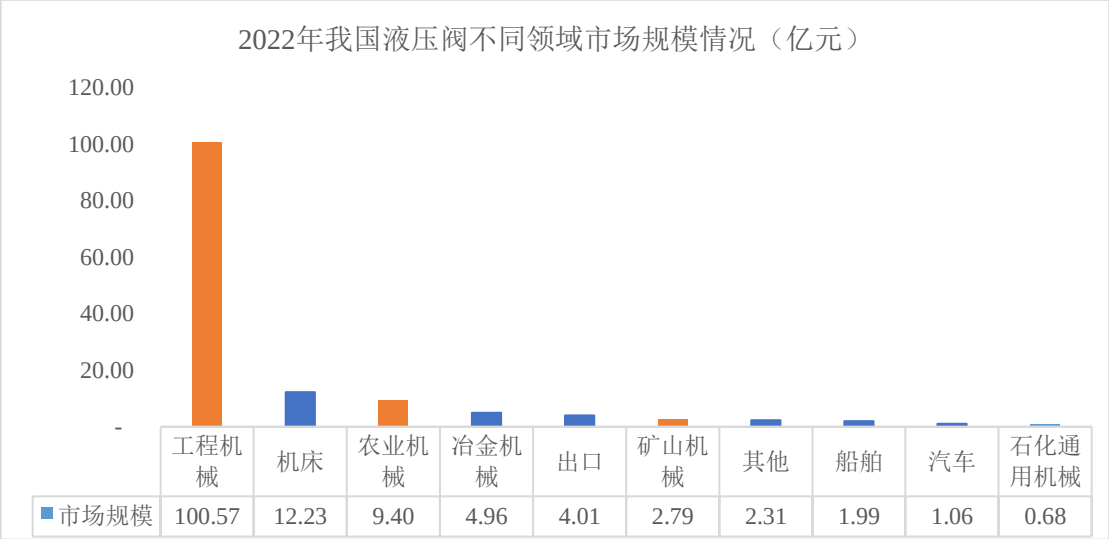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液压阀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各领域销售占比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工程机械领域销售的统计包含工业车辆

4、我国液压阀市场竞争格局

（1）我国液压阀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协会统计，国内有 1,000 多家液压企业，其中规模以上 300 多家，主要企业 100 多家，其中专业从事液压阀生产的企业不足一半。从全球范围内看，液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德国、美国、日本的液压阀产业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德国博世力士乐作为全球液压龙头企业，已具备较高的生产规模和成熟的技术实力，且液压产品种类齐全，其液压阀产品在我国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石化通用机械、冶金机械等各领域高端装备上占有相当比例。

我国液压阀需求量大，但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国内液压阀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液压阀产品进口额每年均保持在 90 亿元以上，而出口额仅为 10 亿元左右，进口金额远大于出口金额。国内多数液压阀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低等问题，其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高端液压阀的发展滞后于下游装备制造

业，国内主机客户无法向本土液压企业大量采购高端液压阀产品，导致部分高端液压阀需要依赖进口。

近年来，随着我国液压阀企业技术、工艺及设备的进步，已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液压阀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智能化、节能化等方面已逐步具备与国外厂商竞争的能力，国内液压阀企业已逐步扩大在我国下游客户的供应份额，我国液压阀行业已逐步呈现向规模企业集中度提高转变，竞争力不断提升的趋势。

国内液压行业中，液压行业上市公司通常拥有各自的核心竞争力产品，但各自的核心产品及侧重领域有所不同。目前，液压行业多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液压泵、液压油缸、液压马达等液压元件，仅有少数企业有小部分液压阀产品，且多与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国内已上市，主营业务包含液压元件，且应用领域及客户与公司有部分重叠的主要液压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核心产品	主要 应用领域	主要 细分领域
601100.SH	恒立液压	成立于 2005 年，民营上市公司，从事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生产和销售。客户涵盖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徐工、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	液压油缸、液压系统、液压泵阀	工程机械、工业装备	挖掘机、盾构机
603638.SH	艾迪精密	成立于 2003 年，民营上市公司，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金土地、利星行机械、志成重工等国内外客户。	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工程机械	挖掘机、装载机、潜孔钻
301079.SZ	邵阳液压	成立于 2004 年，民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山河智能、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等。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	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	高炉液压系统、压桩机、随车吊、水利启闭机、锂电池辊压机

（2）发行人核心产品竞争格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液压阀领域积累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深厚的技术经验，并成为国内领先的液压阀生产制造商。

公司核心产品为多路阀、先导阀等，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叉车）及装载机，并以工业车辆（叉车）、装载机领域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应用范围。目前，公司已在工业车辆（叉车）、装载机领域形成较高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在工业车辆（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的竞争情况如下：

1）工业车辆（叉车）

在叉车液压阀领域，与公司存在较为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公司在平衡重叉车多路阀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已达 36%左右，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叉车液压阀领域，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 应用领域	主要 细分领域
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民营非上市公司，从事各类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集团、柳工股份、中国一拖、雷沃阿波斯等。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液压油缸和液压系统及控制	工程机械、工业车辆、农业机械	平地机、随车吊、凿岩机、收割机、叉车、拖拉机、风电机、注塑机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外资非上市公司，从事齿轮泵、多路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叉车等工程机械配套，可满足不同主机企业对各类机型的配套要求。	齿轮泵、多路阀	工业车辆	叉车、拖拉机、装载机

2）装载机

在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与公司存在较为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派克汉尼汾液压（天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华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但公司在装载机多路阀的市场占有率已达 60%左右，市场地位领先。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 应用领域	主要 细分领域
派克汉尼汾液压（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港资非上市公司，从事各种液压油缸、齿轮泵、液压阀及液压系统的设计、生产、制造。	液压油缸、液压系统、齿轮泵、控制阀	冶金、港口机械、工业设备、工程机械	装载机、旋挖钻机、正面吊运机、垃圾收集车、拖拉机
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液压元件、液压系统及相关传控技术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龙工等。	齿轮泵、多路换向阀、流量转换阀、农机泵、农机阀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工业车辆	装载机、推土机、叉车、拖拉机、玉米收获机
山东华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民营非上市公司，从事液压泵、液压阀、马达及相关液压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多路阀、先导阀、齿轮泵、柱塞泵、回转马达	工程机械	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

5、我国液压阀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液压元件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向高性能、高可靠性、系统成套方向发展；向低能耗、低噪声、低振动、无泄漏以及低污染控制要求方向发展。行业将致力于开发高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以及轻小型、微型液压元件。纵观行业发展，智能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

（1）国产化趋势

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我国液压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近年来，行业逐步实现技术自主创新，国产化趋势明显。我国陆续出台政策，鼓励液压行业实现高端元件自主保障。2021 年 7 月，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时期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要实现自主保障。国内液压企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逐步由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变，增强企业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竞争力。2020 年及 2021 年，由于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进口贸易受阻，国内主机客户积极寻找国内配套企业，我国部分液压阀厂商逐渐进入主机客户的供应体系，产品性能已得到下游主机客户认可，我国高端液压元件依赖进口的局面正在日益改善。

（2）智能化、数字化

随着工业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芯片技术、数字化技术深刻地影响着液压行业，未来机器设备的发展趋势首先是提高安全性、降低劳动强度，因此必然要求作业系统易于操作和人机界面友好，甚至实现自动化无人化。其次是要求提高机器的精密和动态性能，要求运动与动力控制系统具有较高的精度。液压阀也必须通过提高自身的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程度来满足主机装备的需求。另外，随着液压传动技术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的进一步结合，未来液压阀将不断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例如通过对液压阀的流量、压力、温度等数值进行自动测量和诊断，达到故障的预测和排除，提高其工作的可靠性。未来，液压阀产品将在全生命周期实现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满足机器设备不断升级的智能化需求。

（3）节能化、高效化

低碳、节能、减排、环境友好是液压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液压阀在工作过程中总存在着能量损耗，将通过阀体结构、采用集成化的液压回路和流道、应用新型密封材料和主动控制方法来减少压力损失，发展低能耗液压阀，提高液压阀和液压系统的工作效率，降低液压阀和系统的振动、噪声与传动介质的泄漏。电子控制将取代传统的机械和先导控制模式，并由软件程序决定功能，以增强系统的全局优化匹配能力。

（4）可靠性逐步提升

我国液压阀产品长期存在可靠性差、使用寿命低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整体声誉。很多整机厂商长期不敢使用国内品牌液压阀产品，导致我国液压阀产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依赖进口。我国液压阀行业的可靠性研究起步较晚，且大多借鉴机械行业可靠性、电子行业可靠性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未能综合考虑自身多场耦合、非线性、复杂振动的特殊性，可靠性与故障预测的实时性不足，没有统一的可靠性研究标准。因此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较为全面的可靠性研究，将是未来液压阀行业发展的重要技术科学问题。

（二）各细分应用领域进入壁垒

液压阀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各细分应用领域的进入壁垒具有通用性，若新企业想要进入上述应用领域，均在研发技术、制造工艺、专业人才、市场准入及资金规模方面面临进入壁垒，但在研发技术壁垒方面，各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

1、研发技术壁垒

液压阀企业需要具备定制化研发能力、快速地更新换代研发能力，并保证液压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上述能力构成了液压阀行业的研发及技术壁垒。由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种类主机乃至于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压力、流量、方向控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液压件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个性化的设计与生产。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与技术的不断迭代，下游主机不断进行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液压阀企业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还需具备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如果不能快速地研发出下游主机客户需要的液压阀产品并保证批量生产产品的稳定性，则无法与下游主机客户的更新换代匹配。而上述液压阀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调试检测的技术能力需要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才能逐步完善和成熟，该行业的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成熟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更新迭代产品的设计能力、快速地研发响应能力、稳定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因而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构成液压阀行业的进入壁垒。

公司已深耕液压阀领域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研发能力及成熟的技术水平。公司的液压阀产品起初用于叉车、装载机领域，已在叉车及装载机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最新需求快速地定制化研发技术及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对技术进行创新，快速进行产品更新，持续引领国内叉车及装载机领域液压阀市场的更新迭代，在叉车及装载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研发技术壁垒。公司已前期在叉车及装载机领域积淀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

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为基础，随后不断拓展研发领域，将研发技术拓展至工程机械领域下其他主机，及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液压阀的独特研发技术壁垒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独特技术壁垒
工业车辆	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模块化设计能力，以实现主机的联合动作，如叉车的起升和倾斜动作同时进行，同时保证节能性、操控性
工程机械	集成配套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集成设计能力，以实现工程机械多品类主机对流量、压力、技术路线、控制方式的复杂集合要求，保证工程机械主机的作业效率
矿山机械	安全性要求较高，矿山机械作业环境复杂，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多级安全设计能力，以实现液压阀可靠制动和快速响应等要求
农业机械	耐久性和联合动作要求较高，农业机械作业时间集中，企业需掌握压力保持技术，以维持设备长时间处于某种高度作业的状态

（1）工业车辆（叉车）

在工业车辆（叉车）领域，相比于其他领域，国内叉车液压阀技术相对成熟。叉车对液压阀的功能性、节能性、操控性等一系列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模块化设计能力，以实现主机的联合动作，如叉车的起升和倾斜动作同时进行，并保证叉车工作安全性、操控性、节能性等性能需求。公司在工业车辆领域已具备十分成熟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掌握一系列工业车辆液压阀核心技术，产品已充分得到下游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重点着力于提升液压阀智能化程度，集成数字化技术，引领国内工业车辆液压阀持续进行更新换代。

（2）工程机械

在工程机械领域，主机需在国防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工业等众多情境下作业，作业工况复杂，对主机作业效率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集成设计能力，以实现工程机械多品类主机对流量、压力、技术路线、控制方式的复杂集合要求，保证工程机械主机的作业效率。公司已在工程机械中的装载机领域积累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集成经验，持续引领国内装载机液压阀更新换代。与此同时，公司以装载机领域技术为基础，向工程机械领域其他主机液压

阀技术不断拓展研发，已成功将集成技术应用于不同主机液压阀的研发中，短时间内新进入者难以掌握上述能力。

（3）矿山机械

在矿山机械领域，主机工况环境恶劣，对安全性要求极高。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多级安全设计能力，以实现液压阀可靠制动和快速响应等要求。矿山机械主机制动对整机作业安全影响较大，若无法快速、高效地刹车制动，则极易发生作业事故，严重时将影响操作者生命安全。长期以来，矿山机械的制动阀被国外市场垄断。目前，公司已在制动阀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批量生产并销售制动阀至下游矿山机械领域客户，在一定程度上率先突破矿山机械领域的研发技术壁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矿山机械领域液压阀的研发投入，保持在矿山机械领域制动阀的先发优势。

（4）农业机械

在农业机械领域，主机需在一段时间持续作业，对耐久性和联合动作要求较高。企业需掌握压力保持技术、流量微控技术，以维持设备长时间处于某种高度作业、高效联合作业的状态。以水稻联合收割机为例，企业需掌握压力保持技术，以维持设备长时间处于某种高度作业的状态；同时，由于水稻联合收割机的割台、拨禾轮、卸粮、转向等执行机构需要独立或联合作业，为提高联合工作的效率，所使用的液压阀需要对系统流量进行多次分配。目前，公司已突破上述技术壁垒，销售多路阀及少量制动阀至农业机械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农业机械液压阀研发投入，提高农业机械液压阀产品种类，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

2、制造工艺壁垒

液压阀具有精度高、工艺复杂、加工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对制造工艺要求较高。在液压阀的工艺制造过程中，阀体的加工精度、清洁度的保证都是液压阀制造工艺的重点和难点。首先，阀体加工精度通常通过阀孔、阀杆的圆柱度等指标来衡量。为提高液压阀的操控性、降低操作力、减少卡滞现象，阀孔和

阀杆加工的精度要求越来越高，阀孔和阀杆的圆柱度需达到较高水平。再者，由于整机对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主机行业对液压系统清洁度要求也随之严苛，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控制元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控各个环节的清洁度问题，因此需要配备成熟的清洗工艺及先进的清洗设备，以提升液压阀在流通环节的清洁度。同时，液压阀在加工过程中，液压阀表面会产生大量的毛刺，毛刺的存在导致阀杆在阀孔中的卡滞，从而影响液压阀的控制效果。如何在去除微小毛刺的同时不破坏液压阀本身的结构是去除毛刺工艺的难点。此外，由于液压阀对稳定性要求非常高，样机的研制到将其产业化则需要企业保持较高的工艺的一致性，新进入企业难以具备从样机快速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的能力，因而液压阀行业存在较高的制造工艺壁垒。

公司已从事液压阀的生产二十余年，掌握一套十分成熟的制造工艺，在加工阀体、保证清洁度及保持工艺稳定方面已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的液压阀种类型号达千种，不同类型液压阀的制造工艺均有异同。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的液压阀进行精密加工并保证清洁度；同时可快速对新产品进行工艺设计，并将其稳定地批量生产，保证新产品工艺的一致性、稳定性，快速实现规模化、产业化，新进入企业难以拥有上述能力。

3、市场准入壁垒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中的核心元件，对整个液压系统起到控制作用，直接影响整机的质量、性能及安全性。主机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交付期限都有严格要求，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企业作为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企业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一般会进行长期合作，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期内建立市场口碑、开发新产品、组建强大的销售队伍等方面具有较大难度，因而液压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涵盖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等领域。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在工业车辆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如工业

车辆领域的龙头企业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均已合作二十余年；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已与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难以快速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矿山机械和农用机械领域，液压阀市场长期被国外垄断。近年来，随着国产化趋势的加快、国内企业的技术进步，国内企业逐步进入矿山机械及农用机械领域供应商体系，并逐步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的产品已进入下游矿山机械及农用机械部分供应商体系，已逐步拓展与该领域客户的合作范围。

从产品角度看，国内制动阀产品长期被国外市场垄断。近年来，公司的制动阀产品已批量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并以矿山机械领域为基础，逐步拓展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已率先突破制动阀下游市场准入壁垒，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维持目前的市场拓展优势，持续向多领域拓展。

4、专业人才壁垒

液压阀在研发、生产、销售及后续维护过程中都需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支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须具备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以保证研发持续性和制造水平先进性。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在液压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压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要求液压企业必须组建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根据主机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端液压阀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基本依靠企业自身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因此液压阀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在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都发挥重要的作用。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仍缺少高端液压阀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不断吸引更多的专业及复合型人才，组建技术研发及管理服务团队，提高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5、资金规模壁垒

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规模效益型行业，液压阀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其设备通常包括研发设备、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仪器等。设备配置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此外，产能规模和产品种类对液压阀企业的经营有重要的影响。客户采购时，往往需要在不同产品系列、不同规格型号之间对相应产品进行反复测试和试用，单一的液压阀生产企业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在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升级的发展趋势下，该类企业易丢失市场份额甚至被市场淘汰。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液压阀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及规模壁垒。

相比于小型液压阀企业，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为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实现规模效益提供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国液压阀行业国产化速度加快，为进一步拓展在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液压阀日益提高的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等要求，公司购置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用于液压阀生产加工环节，如清洗、去毛刺、测试等，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高了液压阀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该等设备均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新进入企业难以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液压阀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能优异，主要包括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及操纵阀等。公司液压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主机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多路阀	叉车、装载机、平地机、高空作业平台、旋耕机、插秧机、水稻收割机、矿用卡车、垃圾清扫车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
先导阀	叉车、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
制动阀	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无轨胶轮车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主机情况	主要应用领域
转向控制阀	装载机、推土机	工程机械
操纵阀	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牵引车	工程机械

注：由于公司液压阀产品种类较多，且应用主机种类繁多，上表仅列示主要应用主机类型

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并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从主机应用来看，起初，公司深耕叉车和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凭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针对行业痛点，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至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采棉机、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多领域主机。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领域延伸至农业机械、矿山机械及环卫机械。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根据产品迭代需求，实现功能集成化，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四）发行人具体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专业化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叉车和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专耕多年，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拥有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四大研发平台，也是工信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

作为液压阀行业代表企业，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标准的制订与修订，国家标准 7 项、行业标准 7 项、“品字标”标准 1 项。其中，公司主持起草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小吨位叉车用液压多路换向阀（编号：T/ZZB2413-2021）已经发布实施，该标准为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制定的“品字标”标准。“品字标”标准由成立于 2016 年的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设立，是由浙江省政府牵头行业领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和认证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第三方

社会组织，是浙江省“品字标”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该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品字标”认定，“品字标”标准坚持“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定位，其要求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持续和整体培育，最终打造形成品质高端、技术自主、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与社会公认的“品字标”品牌。

（2）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

1）技术持续创新，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专耕液压阀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并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及核心客户最新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持续推动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的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如下：

叉车液压阀领域，为满足下游叉车主机客户对叉车实现联合动作的需求，公司从 CDB2 系列，集成转向优先功能和 OPS 安全功能升级到 CDB3 系列；后续为提升液压阀的节能效果，公司集成双泵合流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4 系列；为进一步提高液压阀产品性能，公司集成负载敏感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5 和 CDC 等系列；为实现液压阀控制方式的智能化，公司集成电液比例技术升级到 CDD 系列，产品发展过程符合液压阀行业节能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装载机液压阀领域，为提升液压阀的操作舒适性，同时提升控制精度，公司将控制装载机进行日常作业的多路阀，即匹配定量液压系统的 GDF 系列手动开关式多路阀升级至 D32/YGDF 系列液控多路阀和 DXS/CRV/CRC 先导阀远程控制；为进一步提升液压阀产品性能、实现智能化，公司将其升级到自带远程控制油源的 DLV 系列负载敏感多路阀、E 系列电比例控制多路阀；后续又将其升级到匹配全变量液压系统的 EG 系列电比例控制负载敏感多路阀和电控手柄。公司将起到转向功能的液压阀从普通的 LPS 型优先阀，升级到采用节能技术的 PDV/YSF 系列优先卸荷阀，再升级到中高压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高压大流量合流型流量放大阀。产品线发展过程符合液压行业高可靠性、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

2）在液压阀细分应用领域具备长期经验积累和较强技术实力

发行人深耕液压阀行业二十余年，聚焦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阀的设计研发，顺应液压阀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满足和适应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化，积累丰富的经验，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形成了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体系，部分还获批发明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在产品设计结构的合理性、产品性能、控制精度、可靠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3）产品取得的相关奖项及承担的项目能够证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①科研项目及荣誉

公司多次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与整机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16 年
2	面向智能型工程机械的数字式液压元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3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4	重大成套装备及组件及应用-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5	叉车液压多路换向阀 CDA（B、C）-F15/20/25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CDB5-F15 系列多路阀	省级技术创新专项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7	装载机流量放大转向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3-5 吨装载机新型多路换向阀组技术成果转化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②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发行人持续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已自主研发 46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1	GMV32-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8
2	ZLF25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6
3	CDC-F20 系列叉车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4	EHV-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5	NJF009 系列调速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6	剪叉式升降平台液压系统及液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7	YGDF32E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8	LCV 逻辑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9	GLV32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0	PDF12-00 反向调节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1	LF32-40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2	CDB8-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3	（Q）KV25-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4	GSV2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5	CRC-00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6	一种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7	合流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8	NJF010-00c 炮筒拨禾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9	WYX-X06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0	GDF32D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2015
21	CDV15G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2	PDF09 反向驻车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3	ACV-L25F 双回路充液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4	NJ15 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5	CDB5-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6	CDB4-F20PO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7	GLV25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8	DL25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9	DL2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30	4THF5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31	CDB3-F20O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2	CDB3-F20H16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3	CDB3-F15O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4	4TH6NR06 系列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5	PDF06 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6	PDF05 限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7	LF1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8	DCCT6 叉车电液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011
39	XDF3 电磁定位式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1
40	ZLF25B 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1	FJL-32J 分流集流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2	DCCT6-00C 电液控制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3	BZ030 电液变速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4	DFS-3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45	CDA-F25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46	4TH6D06 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注：鉴定结果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组织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

（3）制造工艺优势

液压阀属于高精密零部件，制造要求较高。液压阀主阀体的精加工精度、阀体内腔的清洁度等是液压阀产品的工艺难点及重点，其直接影响着液压阀在整机的应用性能、可靠性和寿命，尤其是应用和发展高端液压阀的前提。公司在液压阀制造上深耕二十余年，研究和积累了自有、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经验。首先，针对阀孔的精加工，在珩铰工序，公司设定了自主创新的多重组合的工序步骤，阀孔制造的形位公差（如圆度、圆柱度）可达到较高水准。其次，在液压阀清洁度控制保证上，公司在液压阀生产全流程中对清洁度进行管控，包括阀体去毛刺工序的高热能去毛刺、后续每一道工序间的高压定点清洗、装配工序的全封闭环境恒温组装、测试工序的液压试验油液清洁度的在线检测监控，保证液压阀的清洁度达到 NAS7 级。公司凭借在液压阀领域深耕多年的成熟工

艺经验，对液压阀工艺流程中的每一环节进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4）铸件自供优势

阀体铸件是液压元件最关键、最核心的原材料。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好坏，其承压能力也会直接限制液压阀最高能承受的压力等级。如果阀体铸件出现气孔、精度差等质量问题，就会导致液压阀在工作状态下出现故障率高、寿命短、不可靠等质量缺陷，直接影响下游主机的整机性能。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专业从事液压阀体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蠕墨铸铁铸件和球墨铸铁铸件，可配套发行人生产液压阀产品。海外龙头企业中，博世力士乐是少数拥有自制铸件供应商的企业，其产品线丰富度、收入体量远超派克汉尼汾、川崎重工等企业。铸件是液压件生产的基础和关键，铸件品质直接影响到液压元件产品的质量。通过部分铸件自给，发行人可保障液压阀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新产品研发的保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安正铸造铸件产品最高压力已达到 35MPa，有利于发行人液压阀产品逐步向高压、大流量趋势转变。

（5）领域拓展优势

公司深耕液压阀领域多年，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产品种类丰富。起初，公司的液压阀产品仅应用于叉车及装载机，产品仅覆盖工业车辆和工程机械领域。随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至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目前，公司已在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并结合叉车及装载机领域积淀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为基础，将液压阀产品的主机应用领域拓展至叉车、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采棉机、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公司根据液压阀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油路结构、功能的不同，设计并生产差异化液压阀产品。目

前，公司已形成几十个产品系列，上千种规格型号，产品具有流量范围广、工作压力高、操作方式多样、使用功能丰富等特点，方便客户选择和使用。

（6）集成配套优势

公司液压阀品种丰富，拥有液压阀集成配套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成套液压阀产品组合。如工程机械工作系统的液压阀包括多路阀、先导阀等，多路阀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先导阀可远程控制多路阀，解放多路阀安装位置要求。公司可根据主机吨位、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功能的差异化需求，将多路阀、先导阀进行集成配套，并销售至客户。如矿山机械制动系统包括充液阀、制动阀等，公司根据对操控方式、制动方式的定制化需求，生产制动阀、充液阀等液压阀产品，将其集成后销售至客户。公司拥有完善的液压设计技术，产品系列及型号众多，可根据液压系统使用工况，采用多种设计、仿真模拟及测试匹配等技术手段，输出液压阀及配套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

（7）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下游工程机械液压阀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国内知名的主机客户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进入主机客户供应商名单，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均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均为与公司持续合作的下游知名企业，前五大客户及其行业地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徐工集团	目前全球行业第 3 名、中国机械工业百强第 4 位、全世界品牌 500 强第 395 位，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宏大、产品品种与系列齐全、极具竞争力、影响力和国家战略地位的千亿级企业。
安叉集团	主营业务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是我国规模大，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与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车辆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据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分会数据，自 1991 年以来，合力主要经济指标已经连续 31 年位居中国叉车行业前列，并于 2016 年跻身世界工业车辆行业七强。
杭叉集团	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大企业集团竞争力 500 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机械行业文明单位”，并入选“中国机械工业排头兵企业”和“浙江经济年度榜样”，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叉车研发制造企业之一
中国龙工	自 1993 年创立，规模不断跃升，公司四大类主机产品装载机、挖掘机、叉车、压路机和滑移装载机齐头并进，核心关键零部件联动发展，位列“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是工程机械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山东临工	是国际化的工程机械企业，先后被授予“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省长质量奖”“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全国质量奖”“亚洲质量卓越奖”“欧洲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注：上述行业地位说明来源于官网或其年报

2、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有待提升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在国内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开始逐步与国外主机客户进行液压阀配套合作，但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量、扩展销售规模、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液压行业是技术导向型行业，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设备购置、品牌拓展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受限，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

业务发展。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寻求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3）综合型技术人才不足

液压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机电液一体化综合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尤其是跨学科的综合型技术人才不足。由于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与德国、美国、日本等液压强国相比，我国缺乏液压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与全球液压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缺乏高精尖综合性技术人才，技术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4）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如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联重科、海斯特、卡特彼勒等。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现有产能基本满负荷，已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部分型号产品已按照每月最大产量生产，次月交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的劣势。

综上所述，从我国液压阀行业发展状况来看，虽然我国液压阀技术起步较晚，但液压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工程机械是目前我国液压阀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从竞争格局角度来看，国内液压阀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征。液压行业上市公司各自的核心产品及侧重领域有所不同，仅有少数企业有小部分液压阀产品，且多与公司无直接竞争关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未来，液压阀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向国产化、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转变。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下游各细分领域均存在技术研发壁垒、制造工艺壁垒、市场准入壁垒、专业人才壁垒及资金规模壁垒等通用壁垒，但在技术研发壁垒中，各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独特研发技术壁垒。发行人已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上述壁垒，在专业化、产品积累及技术、制造工艺、铸件自供、领域拓展、集成配套、客户资源等方面

具有一定优势，但存在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有待提升、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综合性技术人才不足、产能不足等劣势。

二、分析说明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与欧美差距较大的原因，“高端液压阀”的定义或特征，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分布情况，是否面临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风险。

（一）分析说明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与欧美差距较大的原因

1、我国液压行业起步晚，目前已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的液压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50 年代刚刚进入起步阶段，液压技术的应用领域最初仅为机床和锻压设备，国内需求条件尚不成熟，相关配套产业支持能力不足，国内液压企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公司。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如今液压技术的应用领域已逐渐拓展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个领域，国内需求条件充分。从进出口贸易规模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液压行业出口总额 317.1 亿元，进口总额 509.09 亿元，呈现贸易逆差局面。而从我国液压行业贸易结构来看，液压行业进口中液压阀进口占比达 55.77%，出口中液压阀占比仅为 11.08%，依赖进口趋势明显。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中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之一，进口依赖现状已经成为影响国内主机客户发展的桎梏。一方面国外液压件企业不能及时响应国内主机客户的产品需求，根据国内主机客户需要对液压阀进行定制化改进的配合度不够，另一方面国内主机客户采用进口液压阀的时间成本和原材料成本较高，极大地制约主机客户的发展。随着我国逐步提升对液压阀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将其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并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鼓励液压阀行业及其关联产业发展，我国液压阀行业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2、我国阀体铸件等原材料相比国外落后，制约我国液压阀行业发展

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好坏，其承压能力也会直接限制液压阀最高能承受的压力等级。如果阀体铸件出现气孔、精度差等质量问题，就会导致液压阀在工作状态下出现故障

率高、寿命短、不可靠等质量缺陷，直接影响下游主机的整机性能。长久以来，受到生产设备落后、自动化程度低、质量保证手段差等条件的制约，国内铸造厂生产的阀体铸件存在诸多质量问题，如承压能力、加工精度相对较低，稳定性相对较差。阀体铸件生产工艺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国液压阀行业的发展。全球知名液压阀制造企业德国博世力士乐公司凭借自有阀体铸造企业，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增强供应可靠性，进而保证液压阀产品质量，在全球液压行业占据优势地位。近年来，国内少数液压阀企业为建立竞争优势，投资建设自有铸造厂，提高液压阀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液压阀加工难度较大，国产化进程晚

液压阀作为核心液压元件，加工难度较大，因此国产化进程晚。由于我国液压行业起步晚，导致我国液压企业在技术水平上与欧美差距较大，多数液压企业的自主创新仅停留在理论上，没有很好将成果进行工程化试验，因此成果产业化程度低、效果差。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我国液压企业进行自主创新。目前，以恒立液压为代表的国内液压企业已逐步开展自主创新，已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液压油缸国产化替代。而液压阀作为加工难度相对较高的液压元件，要实现国产化，需要液压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产品产业化能力。同时，由于国内液压阀市场长期被国外市场垄断，国内企业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但随着国家政策层面的引导和鼓励下，我国液压阀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液压阀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得到加强，构建了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战略布局，逐步进入下游主机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内。如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及其液压阀的研发和产业化，具有原创性和集成性的自主创新。

（二）“高端液压阀”的定义或特征

液压阀行业内未对“高端液压阀”进行标准化定义，公司结合国家政策文件及行业内普遍认知对“高端液压阀”所具备的主要特征总结如下：

1、高压

行业内尚无针对高端液压阀制定具体的压力数值。但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政策鼓励我国高端液压阀实现进口替代，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控制阀”被列为鼓励类。

2、高性能

高效率、低能耗、控制精度高。负载敏感型液压阀采用流量稳定性控制和分配结构，控制精度高、联动效果好，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能耗，可应用于一些对液压阀性能要求较高的液压系统，未来应用场景将会不断增加。

3、高可靠性

使用寿命长，故障率低。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控制元件，其可靠性是液压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也关系着主机能否长时间可靠高效的运行。高端液压阀寿命长，故障率低，下游主机对高可靠性液压阀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

4、电控化

传统的机械控制液压阀受结构和控制方式限制，已无法满足市场对操作舒适性、远程控制和无人控制等的要求。电控化液压阀融合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等现代控制技术，能有效提升液压系统操控舒适性、响应快速性和精确性程度。

（三）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分布情况

在高压液压阀领域，公司的液压阀产品压力等级最高可达 35MPa，已批量生产并销售 25MPa 以上的液压阀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等领域。

在高性能液压阀领域，公司已开发多种系列型号的负载敏感型液压阀，如 CDB5 系列叉车多路阀、CDC 系列叉车多路阀、DLV20 系列负载敏感片式多路阀、LF 系列负载敏感多路阀等，已形成批量生产，并广泛应用于叉车、装载机、挖掘装载机、拖拉机、插秧机等主机中。

在高可靠性液压阀领域，公司采用三维模拟仿真技术、高可靠性密封技术、清洁度工艺提升技术、高精度珩磨工艺技术、可靠性测试技术等技术手段，提升公司在可靠性领域的技术能力，目前公司市场三包故障率低，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已得到客户认可。

在电控液压阀领域，公司已开发 CDD 系列电液比例叉车多路阀、EDV 系列电控农机多路阀、NJF 系列电控农机多路阀等产品，已分别在叉车、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移动设备开始逐步推广。随着电控化趋势的深入，公司将不断加大电控产品的研发投入，与下游主机单位协同开展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持续提高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深度。

（四）公司仅有少数产品面临一定的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少数产品面临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风险。中低端液压阀主要指低压、可靠性差，在设计和制造层面壁垒较低的液压阀。公司少数产品处于中低端，面临竞争激烈风险。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目前公司液压阀产品逐步转向负载敏感、电液比例控制，大部分产品压力等级已达到中高压。未来，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研发、生产并销售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不断向高端领域拓展。

综上所述，首先，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与欧美差距较大主要系我国液压行业起步晚、我国液压阀的阀体铸件原材料相比国外落后，且液压阀在液压元件中，加工难度相对较大，国产化进程晚。但目前，我国液压阀企业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国内液压阀行业正在快速发展，液压阀市场规模正在快速增长，国产化速度正在不断加快。其次，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高端液压元件发展，但行业内未对“高端液压阀”进行标准化定义，公司结合国家政策文件及行业内普遍认知对“高端液压阀”所具备的主要特征总结为“高压、高性能、高可靠性、电控化”。结合上述特征，公司 25MPa 以上的液压阀产品、部分系列型号的负载敏感型液压阀、电控化液压阀均属于中高端产品，少数产品面临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研发、生产并销售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不断向高端领域拓展。

三、结合液压阀产品在下游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在上述各领域的市场地位或市占率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成长性。

（一）液压阀产品在下游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增长空间、发行人在上述各领域的市场地位或市占率情况

1、工业车辆

（1）增长空间

近 10 年，我国工业车辆（叉车）销量快速增长，叉车用液压阀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轮式工业搬运车辆，可应用于仓储物流、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石油化工以及电子设备制造等领域，液压阀作为工业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控制工业车辆工作、制动、转向等作用。根据 wind 数据，我国叉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29.13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104.80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3.66%。我国叉车数量增速较快，液压阀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大。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工业车辆进行升级换代，为叉车用液压阀带来更新换代需求。2022 年 8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指出“乘驾式电动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

燃平衡重式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司机坐（站）姿状态感知系统，当司机不在正常操作位置时车辆不能进行动力运行”。上述政策的出台要求液压阀具有 OPS 功能，即操作者存在感应功能。除此之外，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以及操作者对舒适性、操控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工业车辆逐步向电动化、智能化趋势转变。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从 2017 年的 20.37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67.48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2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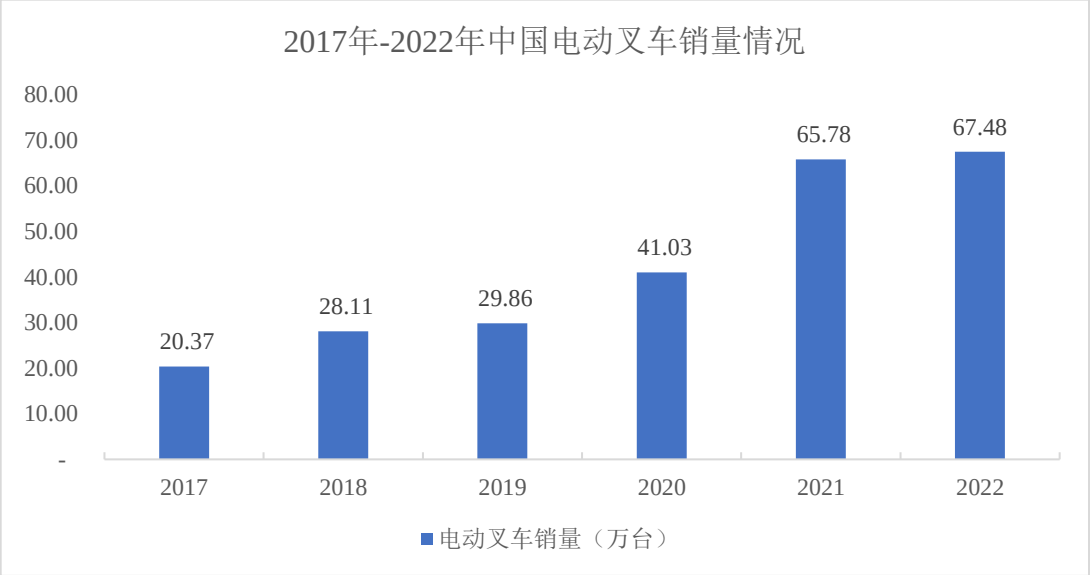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叉网

（2）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叉车多路阀应用于平衡重叉车，根据工业车辆平衡重叉车终端产品销售数量及公司多路阀产品销售数量，测算公司在工业车辆平衡重叉车液多路阀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工业车辆（多路阀）销售数量	18.25
中国平衡重叉车销售数量	50.53
市场占有率	36.12%

注：中国平衡重叉车销售数量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通常情况下，1 台平衡重叉车需要 1 台多路阀，因此工业车辆平衡重叉车多路阀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工业车辆多路阀销售数量/中国平衡重叉车销量

根据以上口径测算，在工业车辆的平衡重叉车多路阀领域，2022 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36.12%，处于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叉车领域，公司液压阀产品种类丰富，工作领域涵盖范围广，压力及流量区间广，可适用 0.4 吨至 45 吨叉车液压系统，最大液压流量可达 400L/min，最高压力可达 35MPa。公司在叉车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海斯特、中国龙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客户。根据中叉网统计，2021 年安叉集团和杭叉集团销量合计约占全国总销量的 45%以上，公司与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均持续合作二十余年，持续为其进行液压阀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在平衡重叉车多路阀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液压阀产品种类繁多，及时根据市场及客户最新需求进行产品更新迭代，市场地位领先。

2、工程机械

（1）增长空间

工程机械领域是我国液压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液压元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工程机械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也是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国防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工业、矿山工业、农林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液压阀是工程机械主机液压系统中的核心控制元件，起到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的作用。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工程机械的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5,626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9,605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16.02%和 2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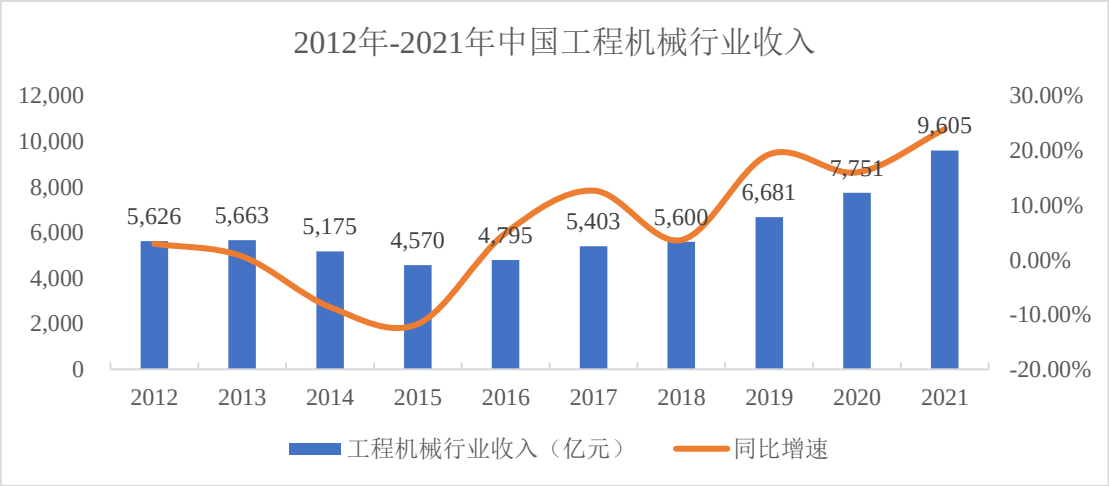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1）工程机械品种繁多，部分主机规模增长迅速

工程机械领域主机种类繁多，部分主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液压阀的需求量可观。工程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推土机、起重机、压路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装载机等众多机械。近年来，以高空作业平台为首的主机规模快速增长。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观研报告网数据，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从 2017 年的 4.58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19.62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33.77%，随之带来了巨大的液压阀市场需求。与此同时，过去十年，我国加速推进公路、铁路、桥梁和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等工程的新建工作。预计未来，改建、扩建、修缮等小型工程增多，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需求将不断增加，相应的液压阀市场空间广阔。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高空作业平台（台）	45,800	73,300	80,700	103,600	160,100	196,200
装载机（台）	97,610	118,811	123,615	130,546	146,509	123,355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研报告网

2）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主机设备换代需求可观，随之带来新一轮液压阀更新换代需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国四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促进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集中爆发置换需求。工程机械主机的更新换代将拉动液压阀市场需求。

标准	实施时间	标准细则
国一标准	2007 年 10 月 1 日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国一要求。在执行日期之前，可以按照国一标准的相应要求进行型式核准的申请和批准。
国二标准	2009 年 10 月 1 日	对于按国二标准批准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生产一致性检查，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日期一年后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放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
国三标准	2016 年 4 月 1 日	国三标准开始实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农用机械除外）。全国禁止销售国二叉车，已有的国二叉车可以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只要达到国家排放要求还可以使用。

标准	实施时间	标准细则
国四标准	2022 年 12 月 1 日	国四标准开始实施。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东方证券

（2）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逐步拓展液压阀产品种类，液压阀产品范围从装载机逐步拓展至平地机、挖掘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叉装车、压路机等多领域主机。公司在装载机领域市场地位领先，具体情况如下：

装载机领域，公司产品涵盖工作重量 0.5 吨至 12 吨装载机液压阀，产品系列齐全，最大液压流量可达 500L/min，最高压力可达 35MPa。我国装载机市场的参与者主要为国产品牌，已形成以徐工集团、山东临工、中国龙工、广西柳工为巨头的寡头垄断格局，上述装载机领域主机客户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2022 年，公司在装载机多路阀市场的占有率为 64.08%，已在装载机液压阀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装载机多路阀销售数量	79,047
中国装载机销售数量	123,355
市场占有率	64.08%

注：中国装载机销售数量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通常情况下，1 台装载机需要 1 台多路阀，因此装载机液压阀市场占有率=公司装载机多路阀销售数量/中国装载机销量

3、矿山机械

（1）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行业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预计将持续推动液压阀的市场需求。矿山机械是对固体矿物及石料进行开采和加工处理的专用设备，矿山机械服务于煤炭和金属矿产等诸多重要工业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共研网整理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总资产达 4,72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90 亿元，同比增长 4.19%。据 QYResearch 统计并预测，2021 年全球矿山机械市场规模达 688.8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051.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22%。中国市场过去几年变化较快，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0.61 亿美元，全球占比将达 20.99%。公司具备矿山机械领域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的生产制造能力，预计随着矿山机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液压阀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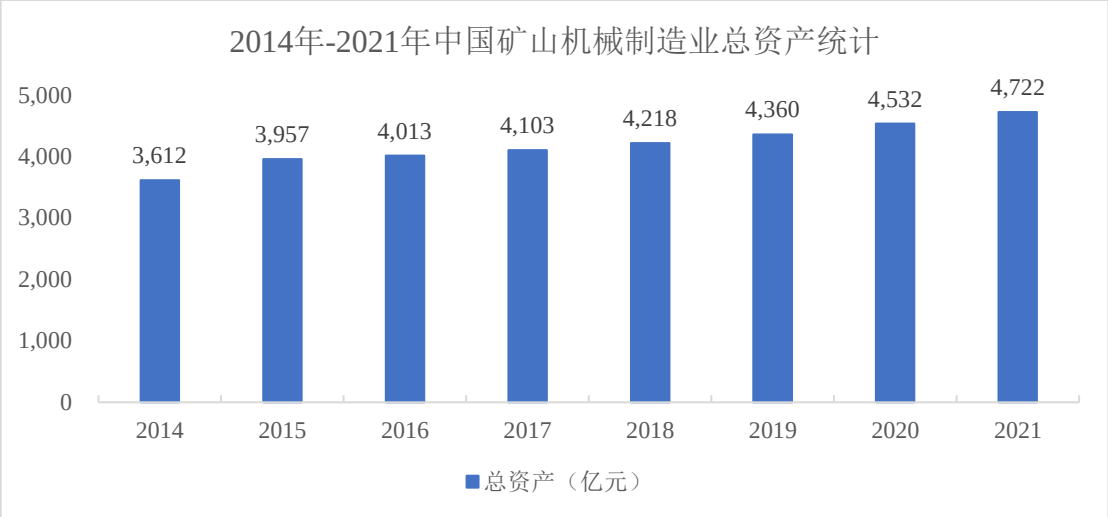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共研网

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推动矿山机械主机采用液压制动，为制动阀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2022 年 7 月 2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情形列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提高矿山作业安全性，国家积极出台政策鼓励矿山机械使用液压制动方式，未来矿山机械制动阀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与此同时，矿山机械制动阀市场长期被国外市场垄断。近年来，国内企业已逐步进入矿山机械主机客户供应商体系。目前，我国矿山机械液压制动普及率较低，预计随着国家对矿山机械液压制动的政策推动，未来制动阀市场空间广阔。

（2）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难以获取矿山机械行业液压阀市场权威的占有率数据，因此根据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重联企业在矿山机械领域液压阀销售占比数据统计，测算公司在矿山机械液压阀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矿山机械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①	2,320.97
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②	1,403,000.00
中国液压阀矿山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③	1.99%
中国矿山机械应用领域销售额④＝②×③	27,932.65
公司市场占有率⑤=①÷④×100%	8.31%

注：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中国液压阀矿山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根据以上测算，2022 年，公司在矿山机械液压阀的市场占有率为 8.31%，市场占有率已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在矿山机械领域，其重要部件制动阀过去基本上由美国 MICO 公司垄断。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动阀可采用手动式、踏板式、电控式等控制方式，也可选用正向制动、反向制动、单回路制动、双回路制动方式。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成功突破无轨胶轮车全液压制动技术的设计和制造难题，在矿山机械领域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

4、农业机械

（1）增长空间

我国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农业机械装备的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对液压阀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2021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1%，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 75%。我国要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攻关突破制约整机综合性能提升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材料和重要零部件的难题。

农业机械液压阀可以应用在旋耕机、插秧机、水稻收割机及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中，提升农业机械生产效率。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农业机

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568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5,31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64%。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持续上升至 5,611 亿元，同比增速达 5.67%。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农业机械液压阀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2）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难以获取农业机械行业液压阀市场权威的占有率数据，因此根据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对重联企业在农业机械领域液压阀销售占比数据统计，测算公司在农业机械液压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农业机械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收入①	2,199.36
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②	1,403,000.00
中国液压阀农业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③	6.72%
中国农业机械应用领域销售额④＝②×③	94,235.82
市占率⑤=①÷④×100%	2.33%

注：中国液压阀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中国液压阀农业机械应用领域市场销售占比数据来源于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根据以上测算，2022 年，公司在农业机械液压阀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2.33%，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产品下游配套主要涉及自走式旋耕机、高速插秧机、收割机等，重要客户包括中联重机、浙江星莱和、星光农

机、浙江柳林等。农机 360 网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前十大畅销履带式旋耕机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中联重机、星光农机以及浙江柳林等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建立良好的销售合作关系，实现一定的市场销售收入。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公示数据显示，2022 年浙江星莱和的高速乘坐式插秧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成为行业第一。公司与浙江星莱和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出一套全新的插秧机液压阀，具有操作简便、复合动作强，转向与提升可联动等优势，浙江星莱和已全面切换为此产品。

5、环卫机械

（1）增长空间

国家积极出台政策鼓励我国提升环卫市场化率，我国环卫市场化率仍有一定提升空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中指出，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环卫市场化率达约 66%，与美国 81%的环卫市场化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 wind 数据，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从 2012 年的 11.22 万台增至 2021 年的 32.75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2.64%。我国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城市环卫专用车辆总数逐年上涨，液压阀产品将持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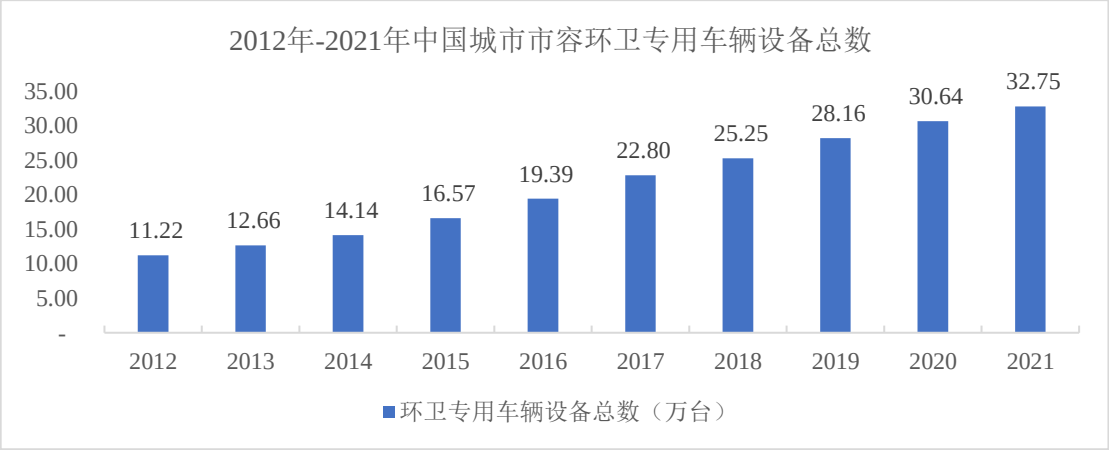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市场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由于我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无重联企业在环卫机械领域液压阀销售占比数据，无法计算我国环卫机械液压阀市场规模，因此无法通过公开数据测算公司在环卫机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在工业车辆（叉车）领域，公司在平衡重叉车多路阀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36.12%，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工业车辆（叉车）液压阀产品种类繁多，及时根据市场及客户最新需求进行产品更新迭代，市场地位领先。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逐步拓展液压阀产品种类，液压阀产品范围从装载机逐步拓展至平地机、挖掘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叉装车、压路机等多领域主机。其中，公司在装载机多路阀市场的占有率为 64.08%，已在装载机液压阀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31%和 2.33%，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分析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成长性

1、工业车辆业绩成长性

（1）国内叉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液压阀产品带来持续的增长空间

工业车辆（叉车）是液压阀重要的应用领域，与仓储物流、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石油化工以及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息息相关。据 wind 数据，我国叉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29.13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104.80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3.66%。近两年，我国叉车销量维持在百万台左右。公司在工业车辆（叉车）市场占有率约为 36%左右，已在叉车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下游叉车销量不断增长，将带动公司叉车液压阀需求不断上升。

（2）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迭代，液压阀更新换代为公司带来新一轮市场需求

下游叉车行业更新换代明显，不断向电动化、节能化方向转变，对液压阀的操控性、节能性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通过深厚的研发能力，紧跟下游工业车辆主机客户升级换代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公司的叉车液压阀在可靠性、操作性、节能性能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批量销售至下游知名主机客户，如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同时，公司已加大对液压阀的研发投入，配套下游电

动叉车厂商开发新产品，销售可适用于电动叉车的液压阀至比亚迪等厂商。未来工业车辆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叉车液压阀产品逐步向高附加值转变，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增长。

（3）叉车电液比例多路阀的研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国内外发展机会

工业车辆电液比例多路阀的成功研发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国内少数机型的叉车采用电液比例多路阀，但国外叉车几乎均采用电液比例液压阀，国内企业暂未掌握成熟的技术和批量生产能力。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电液比例多路阀的研发，已在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林德叉车等部分机型的叉车上通过样品装机测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攻克电液比例技术，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在工业车辆液压阀领域，叉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液压阀产品带来持续的增长空间。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迭代，紧跟工业车辆更新换代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攻克电液比例技术，拓展国内外市场。

2、工程机械业绩成长性

（1）下游主机结构的变化推动公司研发并销售高附加值液压阀产品

随着国家对工程机械节能化、电动化的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工程机械主机的结构发生变化，高价值量的主机不断增加，对高附加值液压阀需求持续增加。如在装载机领域，绿色节能技术、电子技术在装载机上的应用逐渐深入。近三年，我国装载机出口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 21.51 万元、22.33 万元和 23.90 万元，附加值不断提高，从而带动装载机液压阀不断进行更新换代。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行产品迭代，在保持原有装载机用液压阀市场地位的同时，生产高附加值液压阀，推动业绩增长。

（2）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多品类主机，新产品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

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进行产品迭代，在保持原有装载机用液压阀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拓展工程机械主机应用领域。

1）公司成功开发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的高空作业平台规模和销量正逐年增长。发行人早在五年前就已经在研发和储备高空作业平台领域中的剪叉式作业平台液压阀技术及产品，目前已经批量应用下游大客户，市场空间广阔。另外，国内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的直臂和曲臂作业平台市场需求尚处于发展初期，其匹配的液压阀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目前基本依赖进口，且价格昂贵。发行人现已开展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研发，目前正处于样件验证阶段。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发展，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将为液压阀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多功能小型工程需求的不断增加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国外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需求较大，国内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未来，我国改建、扩建、修缮等小型工程增多，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步带动液压阀需求增长。公司已自主开发、生产并小批量销售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系列液压阀至下游主机客户。未来，公司将逐步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液压阀产品性能，跟随下游主机出口。

综上，在工程机械液压阀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液压阀产品品种、规格，拓展液压阀产品在工程机械市场的应用范围。同时，发行人将不断钻研关于液压阀的绿色节能技术，在工程机械的绿色化背景下，把握液压阀更新换代的市场机会。

3、矿山机械业绩成长性

（1）国家出台政策鼓励矿山机械采用液压制动，带动制动阀业绩增长

矿山机械制动阀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矿山机械制动阀领域的业绩收入有望实现持续增长。国家对矿山机械作业安全性的要求愈发严格，国家不断出台政策要求矿山机械采用液压制动，采用液压制动的主机数量将会大幅上升，对制动阀需求也正在快速增长。长期以来，制动阀被国外市场垄断。公司不断进

行技术积累，持续加大对制动阀产品的投入。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制动阀产品，并主销售至无轨胶轮车等矿山机械中，已取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在矿山机械领域的制动阀产品收入有望获得持续增长。

（2）公司逐步进入矿山机械多路阀供应商体系，有望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矿山机械主机价格昂贵，多路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极少采用国内厂家产品。国外厂商的多路阀产品成熟，国内企业在矿山机械多路阀的国产化趋势进度缓慢。公司不断加大对矿山机械领域多路阀的研发投入，已成功销售多路阀至矿用卡车等矿山机械主机客户中，但目前只应用于部分吨位的机型和部分运输机械设备。公司正在加快产品的研发，将逐步完成非公路宽体矿车、矿用自卸车、非公路特种运输设备、井巷运输等设备用液压阀的开发。随着相关产品质量及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矿山机械领域销售规模有望实现逐步增长。

4、农业机械业绩成长性

农业机械规模的稳步增长及国家对农业机械化率的要求提高为公司液压阀带来稳定的增长空间。目前，我国不断出台政策鼓励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农业机械液压阀空间广阔。《“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 75%。”公司已掌握农业机械液压阀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已根据客户需求成功开发出满足农业机械客户要求的液压阀，生产并销售液压阀应用至旋耕机、插秧机等农用机械主机中。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农业机械液压阀研发投入，拓展客户，提高农业机械液压阀业绩收入。

5、环卫机械业绩成长性

公司的环卫机械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开关式多路阀、负载敏感型多路阀等，可用于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环卫机械的液压系统中。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环卫机械市场的发展，公司液压阀产品下游空间不断扩大。部分机型的环卫机械采用电液比例液压阀，普遍为国外进口，国内液压阀企业难以

进入环卫机械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在环卫机械领域仍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调研阶段，公司在环卫机械领域液压阀的收入占比较小。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电液比例液压阀的研发，以工业车辆的电液比例技术为基础拓展至环卫机械领域，该领域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6、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

目前，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销售的液压阀产品有所侧重。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多路阀、先导阀，但制动阀销量相对较少。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制动阀销量较少，主要系制动阀正处于国产替代起步阶段，公司已进入工程机械制动阀供应商体系，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制动阀销量将会大幅上升。在矿山机械领域，公司制动阀产品销量较多，但多路阀销量较少。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多路阀销量较多，但制动阀销量占比较少。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有所提升，将提高在同一领域液压阀的销售品类，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

7、电动化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助力业绩成长

随着下游主机逐步向电动化、智能化、节能化方向发展，电子技术在液压阀上的深入应用，公司的液压阀产品对电磁阀的需求越来越多。电磁阀可以配合不同的电路来实现预期的控制，从而保证控制的精度。目前，国内电磁阀产品目前基本上采购为进口，极少部分采购国产件，且价格贵、周期长，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液压阀产品的交期受阻。鉴于此，发行人已加大研发投入，建立集研发、生产、检测为一体的电磁阀制造车间，目前已完成部分产品的试制，正在进行可靠性验证。随着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和品质的提高，将逐步自产电磁阀，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在下游工业车辆（叉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市场需求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背景下，公司液压阀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各工业车辆（叉车）及工程机械装载机领域市场地位领先，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向工程机械其他主机、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领域拓展。在下游各领域电动化、智能化、节能化趋势下，主机客户加速升级换代，公司将抓住各细分领域液压

阀更新换代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智能化、节能化、可靠性程度，增加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推动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结合下游主要客户同类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客户替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下游主要客户同类型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客户为保障其供应链安全，对于提供同种类型产品的供应商采用备选供应商的机制，因此主要客户存在同种类型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同类型供应商主要为非上市公司，如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潍柴动力（青州）传控技术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介绍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4、我国液压阀市场竞争格局/（2）发行人核心产品竞争格局”的说明。

（二）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替换供应商可能性较低

1、公司已与客户合作多年，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产品和服务已获得客户信赖。从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徐工集团、安叉集团、中国龙工、杭叉集团和山东临工，公司与上述客户具有二十余年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规模生产能力、交货能力的要求较高，因此，除非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下游主要客户一般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形成批量供货能力的厂商。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企业作为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公司已进入下游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主要客

户合作多年，产品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已充分得到客户认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长期稳定。

2、公司拥有丰富的液压阀技术储备，能提供快速定制化服务

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各种快速定制化产品。例如，在叉车和装载机等领域，客户根据车型，对液压阀控制方式、压力与流量范围、油路结构和功能要求等均有所不同，需要提供相应的定制化产品，这就需要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相比于下游客户的其他供应商，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客户在存在新产品开发计划时，会优先与公司进行接洽。公司已深耕液压阀领域二十余年，拥有丰富的液压阀技术储备，具备新产品的快速开发与短期内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可快速实现新产品交付，与客户合作关系紧密。

3、公司具备液压阀集成配套能力，与客户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

液压阀结构复杂，制造工序繁多，技术工艺积累是核心，有规模效益才能盈利。公司不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还可集成配套销售液压阀至下游客户，与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液压阀集成配套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成套液压阀产品组合。如将多路阀、先导阀集成配套销售；将充液阀、制动阀等集成配套销售。相比于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压阀产品系列、型号齐全，可根据客户需求输出液压阀配套产品组合，同时满足客户多种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产品和服务已获得客户信赖。相比于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首先，公司具备新产品的快速开发与短期内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可快速实现新产品交付；其次，液压阀产品系列、型号齐全，可根据客户需求输出液压阀配套产品组合，同时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替换供应商可能性较低。

（三）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结构稳定，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53.00%、51.74%和 49.07%，均为 50%左右，但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7%、13.79%及 14.0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单一客户的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的同类型供应商主要为非上市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产品和服务已获得客户信赖。相比于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公司具备新产品的快速开发与短期内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可快速实现新产品交付；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输出液压阀配套产品组合，同时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替换供应商可能性较低，对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结合指标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鼓励类”，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等，补充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读性、决策有用性。

（一）结合指标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鼓励类”

1、液压阀

（1）《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指明了工业基础领域的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相关目录的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二、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	（一）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35.液压密封器件
十一、其他	（四）产业技术基础	7.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

（2）《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简称“三新”）的要求，为科学界定“三新”活动范围，满足统计上监测“三新”经济活动规模、结构和质量等需要，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8月14日公布《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本分类参照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确“三新”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产品属于“三新”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代码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2017）
02	先进制造业	——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简称“三新”）的要求，为科学界定“三新”活动范围，满足统计上监测“三新”经济活动规模、结构和质量等需要，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8月14日公布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本分类参照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确“三新”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产品属于“三新”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代码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2017）
02	先进制造业	——

代码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2017）
0202	高端装备制造	——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指明了工业基础领域的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相关目录的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二、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	（一）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35.液压密封器件
十一、其他	（四）产业技术基础	7.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

根据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应用内容，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多路阀、其他类型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 机械”的相关重点产业应用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应用技术指标与发行人的液压阀相关产品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十四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应鼓励类产业应用产品及指标			发行人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产品名称及指标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类型	发行人产品指标
28	各种阀	台	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	部分多路阀、部分其他类型阀	应用于100马力以上拖拉机
46	控制阀	台	压力25兆帕以上	大部分多路阀、大部分其他类型阀	压力大于25兆帕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的液压阀产品中，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应用技术指标的产品均属于多路阀和其他类型阀。

2、阀体铸件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应用内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球墨铸铁铸件、蠕墨铸铁铸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四 机械”的相关重点产业应用产品内容具有直接对应关系。

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应用产品内容与发行人的铸铁铸件相关产品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十四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应鼓励类产业应用产品内容	公司符合相应鼓励类内容的产品名称
编号	内容	
20	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	全部球墨铸铁铸件
20	高性能蠕墨铸铁件	大部分蠕墨铸铁铸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全部球墨铸铁铸件和大部分蠕墨铸铁铸件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产业应用产品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1）球墨铸铁铸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列为鼓励类内容，由于行业内并未对“高强度、高塑性”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将国家标准对强度及塑性要求中等以上的牌号作为“高强度、高塑性”判断依据。国家标准 GB/T 1348-2019《球墨铸铁件》对球墨铸铁铸件的下列牌号进行如下规范：

序号	国家标准
1	QT350-22
2	QT350-22L
3	QT350-22R
4	QT400-10
5	QT400-15

序号	国家标准
6	QT400-18
7	QT400-18R
8	QT400-18L
9	QT450-10
10	QT500-7
11	QT550-5
12	QT600-3
13	QT700-2
14	QT800-2
15	QT900-2

注：“R”代表对常温（23℃）条件下有冲击性能要求，“L”代表对低温（-20℃）条件下有冲击性能要求。

如上表所示，牌号名称中的“QT”字符代表球铁，“-”前的数字代表抗拉强度（强度指标），“-”后的数字代表伸长率（塑性指标）。上述国家标准牌号从上至下以强度由弱到强排列，即“-”前的数字越大，强度越高。

公司生产的球墨铸铁铸件产品的国家标准牌号为“QT450-10”和“QT500-7”，在国家标准指标要求列表中的中下位置，强度和塑性优于平均位置的指标要求，在国家标准牌号排序中属强度较高、塑性较好的产品，因此属于“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同时，公司 QT450-10”和“QT500-7”产品的实际强度、塑性测试指标均远高于国家标准对相应牌号的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pa(min)、%（min）

公司产品牌号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国家标准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平均抗拉强度	国家标准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平均伸长率
QT450-10	≥450	554.41	≥10.00	13.17
QT-500-7	≥500	614.36	≥7.00	10.53

在具体强度、塑性指标方面，以国家标准 GB/T 1348-2019《球墨铸铁件》中规范的“QT500-7”的球墨铸铁铸件材料为例，对其抗拉强度的要求至少为 500MPa，伸长率至少为 7%。其中，抗拉强度指标越高，伸长率指标越高，代表强度和塑性的性能越高。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应产品牌号的指标测试

结果，“QT500-7”产品平均抗拉强度为 614.36MPa，平均伸长率为 10.53%，均优于国家标准，其中平均伸长率指标高出国家标准 50%。因此，公司的球墨铸铁铸件产品牌号属于国家标准强度、塑性较高的牌号，产品的实际强度和塑性测试指标远高于国家对相应牌号的指标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鼓励类“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产品。

（2）蠕墨铸铁铸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高性能蠕墨铸铁件”列为鼓励类内容，由于行业内并未对“高性能”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将国家标准对蠕墨铸铁铸件强度、塑性及布氏硬度要求中等以上的牌号作为“高性能”判断依据。国家标准 GB/T 26655-2022《蠕墨铸铁件》对蠕墨铸铁铸件的下列牌号进行了规范：

序号	国家标准
1	RuT300
2	RuT350
3	RuT400
4	RuT450
5	RuT500

如上表所示，牌号名称中的“RuT”字符代表蠕铁，数字代表抗拉强度，上述国家标准牌号以强度从上至下为由弱到强排列，即数字越大，强度越高。

公司的蠕墨铸铁铸件产品主要牌号为“RuT350”和“RuT400”，在国家标准强度要求列表的中等位置，但公司蠕墨铸铁铸件的实际产品强度分别满足≥350MPa 和≥400MPa，属于国家标准中强度较高、塑性较好、布氏硬度适中的牌号，属于“高性能蠕墨铸铁件”。对比公司的“RuT350”和“RuT400”蠕墨铸铁铸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指标和国家标准指标要求，如下表所示：

单位：Mpa(min)、%（min）、HBW

产品牌号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布氏硬度	
	国家标准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平均抗拉强度	国家标准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平均伸长率	国家标准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平均布氏硬度
RuT350	350	422.23	≥1.00	3.30	160-220	179.99
RuT400	400	470.62	≥1.00	2.89	180-240	190.48

在具体强度、塑性、布氏硬度指标方面，抗拉强度越高、伸长率越高、布氏硬度越高，代表强度、伸长率、布氏硬度的性能越高。以国家标准 GB/T 26655—2022《蠕墨铸铁件》中规范的“RuT400”牌号砂型球墨铸铁铸件材料为例，对其抗拉强度的要求至少为 400MPa，伸长率至少为 1.00%，布氏硬度应满足 180-240HBW。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应产品牌号的产品指标测试结果，公司“RuT400”的产品平均抗拉强度为 470.65MPa，优于国家标准；平均伸长率为 2.89%，优于国家标准；平均布氏硬度为 190.48HBW，符合国家标准。

与此同时，国家标准 GB/T 26655—2022《蠕墨铸铁件》对公司产品“RuT350”和“RuT400”的性能特点描述如下：

材料牌号	性能特点
RuT350	有较高强度并具有一定的塑韧性；有较好的铸造、机加工性能和较高的工艺出品率
RuT400	材料强度、刚性和热传导综合性能好；较好的耐磨性

因此，公司的蠕墨铸铁铸件产品牌号属于国家标准强度较高、塑性较好、布氏硬度适中的牌号，产品的实际强度、塑性测试指标、布氏硬度远高于国家对相应牌号的指标要求。公司的大部分蠕墨铸铁铸件产品属于“高性能蠕墨铸铁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鼓励类”。

综上所述，公司的全部球墨铸铁铸件和大部分蠕墨铸铁铸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鼓励类”。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等，补充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读性、决策有用性

1、完善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目前，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已经过多年发展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无明显变化，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

2、完善披露“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根据公司所处的液压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复合增长率、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指标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报告期各期相关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53,847.95	53,079.60	39,920.65
液压阀销售收入②	49,889.34	49,040.34	37,510.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液压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②/①	92.65%	92.39%	93.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20.65 万元、53,079.60 万元和 53,847.9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4%，实现较快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液压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6%、92.39%、92.65%，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余年，已掌握一套独特的液压阀加工工艺，公司核心技术贯穿于液压阀的设计及制造等环节，因此液压阀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代表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程度。由上表可知，由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已将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产业化。”

3、完善披露“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九）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补充披露如下：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核心的液压元件，具有精密程度要求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且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运行平稳性要求高等特点。我国液压产业起步较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阀企业不断通过自主技术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液压技术，逐步积累大量液压阀制造工艺技术、研发设计技术，逐步缩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目前，液压阀在技术水平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首先，我国液压阀技术自主创新日益突出，逐步向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我国液压阀行业已经实现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的转变，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研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创新产品，持续创新以满足高可靠性的要求。日趋完善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下游产业技术的升级改造要求液压阀更加节能化、高效化，特别是向低能耗、低噪声、低振动、无泄漏以及污染控制等适应环保要求方向发展。另外，随着液压传动技术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的进一步结

合，未来液压阀将不断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液压阀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是未来满足机器设备需求的重要技术发展需求。

其次，液压阀具有精度高、工艺复杂、加工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对制造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例如，阀芯和阀体配合尺寸公差等级较高，需要具备成熟的工艺经验，配备高精度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以有效保证配合件的精加工尺寸。此外，液压阀的生产过程工艺链条较长，涉及多步骤工艺环节。因此，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产品可靠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成熟的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历多年工艺摸索、经验积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培养生成并持续优化。

再者，液压阀在不同细分应用领域呈现一定的技术定制化特点。液压阀的应用涉及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等众多应用领域，不同领域设备种类、应用工况、使用需求等均不相同，相应液压阀的结构、原理、参数等也均不同。因此，液压阀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与研发，其范围涵盖材料研发、集成设计、性能设计、结构工程设计、外观设计等多个部分，是一个兼具技术工程和结构设计的多学科复杂技术作业。

最后，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关键的原材料，其承压能力、产品精度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的好坏，因此，阀体铸件的技术水平也会影响液压阀行业的技术水平。长久以来，我国阀体铸件生产工艺、技术较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我国液压阀行业的发展。在结合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摩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的不断运用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下，阀体铸件技术逐渐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液压阀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4、完善披露“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

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经营模式在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与公司在液压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相适应，能够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商业惯例。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供应情况、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并未发生明显变化，**预计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也将持续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

六、请保荐人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完善关于业务、行业发展等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客观、准确、浅白地呈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市场竞争状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完善关于业务、行业发展等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客观、准确、浅白地呈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已对照修订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客观、准确、浅白地呈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相关修改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具体章节进行补充，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具体章节	修改情况
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补充披露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的描述
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1、液压阀	完善披露发行人产品及应用领域的描述；补充披露多路阀、先导阀的产品描述
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完善披露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的描述

序号	招股说明书具体章节	修改情况
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3、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完善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七）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完善披露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八）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完善披露并结合指标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所列的“鼓励类
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概况/1、液压系统简介	完善披露液压系统简介的描述
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概况/3、液压行业发展现状	完善披露中国液压行业发展现状、中国液压阀行业发展现状
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概况/4、液压阀行业发展趋势	补充披露液压阀行业发展趋势
1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五）行业竞争格局/1、我国液压阀市场竞争格局	补充披露我国液压阀市场竞争格局
1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五）行业竞争格局/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完善披露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12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完善披露发行人具体的竞争优势
1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八）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	完善披露发行人液压阀行业市场占有率、补充披露发行人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1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九）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完善披露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十）行业主要壁垒	完善披露并补充行业主要壁垒
1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五）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1、重要的科研成果/（2）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完善披露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情况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统计数据等渠道查阅液压阀行业市场规模，结合我国液压阀的发展现状、发行人叉车、装载机等核心产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技术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各细分应用领域进入壁垒，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具体竞争优劣势。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了解我国液压阀与欧美国家的差距原因；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并查询行业报告及政策规定，了解“高端液压阀”的特征，了解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分布情况以及面临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特点、下游不同领域的增长空间；根据行业数据或研究报告，区分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分别测算公司在不同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结合各领域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等，分析发行人在不同领域未来业绩的成长性。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评审标准，了解下游主要客户同类型供应商的情况，了解客户替换供应商的可能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及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取得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明细，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定义。

7、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关于“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内容，并完善信息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所在液压阀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内液压阀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征，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液压阀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向国产化、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高可靠性转变。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下游各细分领域均存在技术研发壁垒、制造工艺壁垒、市场准入壁垒、专业人才壁垒及资金规模壁垒，但在技术研发壁垒中，各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独特研发技术壁垒。发行人已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上述壁垒，在专业化、产品积累及技术、制造工艺、铸件自供、领域拓展、集成配套、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存在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范围内有待提升、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综合性技术人才不足、产能不足等劣势。

2、我国液压阀市场规模与欧美差距较大主要系我国液压行业起步晚、阀体铸件原材料起步晚、液压阀加工难度较大。但目前，我国液压阀企业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国内液压阀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国产化速度正在不断加快。发行人结合国家政策文件及行业内普遍认知对“高端液压阀”所具备的主要特征总结为“高压、高性能、高可靠性、电控化”。结合上述特征，公司 25MPa 以上的液压阀产品、部分系列型号的负载敏感型液压阀、电控化液压阀均属于中高端产品，少数产品面临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风险。

3、根据测算，发行人在工业车辆平衡重叉车多路阀和工程机械装载机多路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12%和 64.08%，在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液压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31%和 2.33%。在下游工业车辆（叉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市场需求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及更新换代背景下，公司液压阀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及市场最新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提高产品的智能化、节能化、可靠性程度，开发新产品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4、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同类型供应商主要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新产品的快速开发、短期内规模化生产、输出液压阀配套产品组合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客户替换供应商可能性较低，对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液压阀、阀体铸件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定义。

6、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要求，完善披露“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相关内容。

问题2 关于业务创新性及研发投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已掌握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等设计、制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

（2）在液压技术研究方面，欧美长期以来垄断高端液压产品市场。目前，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国内液压元件的整体质量水平有一定提升。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其中部分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

（4）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00 万元、3,179.22 万元、3,626.5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其中，材料投入分别为 574.78 万元、843.01 万元、1,164.78 万元，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2）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致力于液压阀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持续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等设计、制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开始进入叉车多路阀领域，相继开发出多系列高性能叉车多路阀，应用于 0.4 吨-45 吨叉车液压系统中。 （1）1997 年-2013 年，公司陆续成功开发 CDB 系列中小吨位叉车多路阀和 CDA 系列大吨位叉车多路阀，解决当初国内叉车用多路阀体积庞大、功能单一、集成化程度低、作业安全性差等问题。CDB 系列和 CDA 系列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采用体积小、紧凑的片式结构，可针对不同机型需要灵活组合；具有并联、串并联、串联等油路型式，各工作口可集成过载阀、补油阀，满足不同机型、不同工况的多种特定功能需求；将可实现多种辅助功能的独立阀块集成在液压阀内部，提高集成化程度：集成稳定分流阀，实现单独转向；集成前倾制动阀，防止因误操作而引起的货物倾翻的危险，提高作业安全度； （2）2012 年-2015 年，根据市场对叉车安全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成功开发第一代具有 OPS 安全功能的 CDB3 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设置高可靠性电磁阀控制卸荷阀芯结构，当操作者不在座位上时，无法操控叉车门架动作，有效提升叉车的操作安全性； （3）2017 年-2018 年，公司在原有 CDB 系列多路阀基础之上，对其油道进行优化升级，成功开发 CDB6 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通流能力得到提升，作业效率明显提高； （4）2015 年-2020 年，公司成功开发第二代具有 OPS 安全功能和负载敏感功能的 CDB5 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在 OPS 安全功能方面，通过对油道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卸荷阀芯换向的柔顺性、叉车门架升降的平稳性；采用负载敏感原理设计技术，具有良好的操控性能；另外，集成二级压力控制技术，压力根据升降与倾斜属具的实际工况设置，有效保护被运输货物的安全性； （5）2019 年-2020 年，公司成功开发 CDB8 系列多路阀，在 CDB5 系列多路阀基础上，新增货叉自动水平控制功能、重载提升速度控制功能、门架前倾速度和后倾控制等功能，提高操作的舒适性、安全性； （6）2021 年-2022 年，公司成功开发新一代具有电液比例控制功能的 CDD 系列多路阀，采用负荷传感原理技术和电液比例控制技术相结合，配套使用电控手柄，进一步提高操控稳定性、舒适性及智能化程度； （7）2022 年至今，公司面向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关键技术，开展叉车液压系统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项目为期 5 年。	叉车多路阀已批量销售	自主研发	11 项专利
2	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	叉车多路阀是叉车的核心控制元件，控制叉车转向、门架升降和倾斜等动作，其节能效果直接影响整机工作效率。 （1）2012 年-2015 年，在 CDB 系列多路阀基础之上，成功开发 CDB3 系列优先转向多路阀，新增优先转向功能，当需要转向时，给转向	叉车多路阀已批量	自主研发	6 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器供油；当停止转向时，液压油全部进入工作系统，提高整机使用效率，实现节能效果； （2）2013 年-2016 年，针对叉车门架升降油缸、倾斜油缸、旋转及属具等油缸所需流量及压力均不同，公司成功开发 CDB4 系列节能型叉车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采用双泵分合流技术：当叉车门架起升时，采用双泵合流工作；其他动作时采用单泵供油，另一个泵低压卸荷，有效降低能耗损失；同时该系列多路阀集成能量回收功能，利用门架下降的动能进行能量存储； （3）2017 年-2020 年，在 CDB4 系列多路阀双泵合流技术基础上，公司成功开发第一代 CDC 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采用负载敏感原理设计，根据执行机构流量和压力需求自动匹配流量和压力输出，进一步降低系统能耗。	销售		
3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基于负载敏感特性的高压定变量液压系统控制技术，采用变量泵+定量泵的双泵组合及流量控制阀的逻辑控制原理，实现装载机优先转向功能和高效节能作业。 （1）2009 年-2011 年，公司根据装载机的作业工况特性，成功开发闭芯式带次级压力补偿阀的 DL 系列负载敏感多路阀，有效降低或消除工作机构运动冲击，操作舒适稳定； （2）2011 年-2013 年，公司针对装载机转向系统的高能耗损失情况，成功研发 ZLF25A 系列流量分配控制阀，匹配转向变量泵动力组合，有效降低整机转向中位的能耗损失； （3）2013 年-2015 年，公司在 ZLF25A 系列流量分配控制阀基础之上，进行优化升级，成功研发 ZLF25E 系列中位低压卸荷流量放大阀，可以实现装载机转向中位时，转向泵动力油源以较低的压力损失合流至工作系统，使装载机转向液压系统更节能； （4）2014 年-2017 年，公司根据当前国内装载机定量系统和变量系统存在的问题，成功研发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该技术通过对负载敏感多路阀、转向流量放大阀，流量分配控制阀和卸荷阀等产品进行优化匹配和升级开发，使整机实现以下多种功能：待机状态时，变量泵处于最小排量状态、定量泵处低压卸荷状态，降低压力损失；变量泵给转向系统供油，增加优先转向功能；工作系统工作时，变量泵处于最大排量状态，与定量泵合流，供油至工作系统，实现双泵合流工作，进一步节约能耗损失，提高作业效率； （5）2017 年-2022 年，公司根据现有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的市场应用及工作特性，成功研发新一代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新系统技术优化了变量特性，使定量泵与变量泵顺次供油，并通过流量控制阀进行全行程流量调控，实现全变量特性。该技术进一步显著提高整机工作效率，操作更平稳，节能效果更佳。	装载机液压阀已批量销售	自主研发	3 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4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1）为提升高端液压阀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公司创新设计“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阀体加工工序，通过精密设定各工序的切削余量、切削速度、走刀量等，确保主阀孔的精度达到圆度≤0.001mm、圆柱度≤0.0025mm、表面粗糙度≤0.2μm，以解决高压大流量工况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的卡滞现象，该工艺技术目前已批量应用； （2）公司成功开发机器人高压定点纯水介质清洗机，清洗压力可达 31.5MPa。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内腔结构，分析污染物可能附着和存在的位置，进行冲洗位置、冲洗角度、停留时间等参数的有效控制，保证产品内腔的污染物去除，确保产品清洁度；同时，目前行业大多采用再循环水加清洗剂作为清洗介质，内含微小颗粒杂质，易损伤零部件表面，公司采用纯水清洗，保证不损伤零部件的同时有效提高零件清洁度，避免液压阀在液压系统高压状态下出现卡滞现象； （3）针对液压阀在制造过程中出现的细小毛刺问题，公司创新开发阀体高热能去毛刺技术。该技术根据阀体结构，精准去除阀体毛刺。利用天然气或甲烷和氧气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压 1MPa 充入一个密封的腔体内，利用高达 2 万伏的火花塞点火系统点燃，在 15 毫秒-25 毫秒内瞬时爆炸，烧化阀体内腔和外形毛刺，均匀形成锐边为 R0.1mm-0.2mm 圆角，产生的氧化粉尘可被轻松洗掉。确保在高压状态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顺畅，且有效保证液压阀的可靠性和延长寿命。	液压阀的生产制造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比例先导阀作为多路阀等的远程控制元件，其产品控制性能和操控性能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稳定性、精准性和作业效率。 （1）2008 年-2010 年，公司根据工程机械诸多设备的作业工况和工作系统的特点，成功研发 DXS 系列减压式比例先导阀，成功通过市场验证，并大批量应用； （2）2012 年-2014 年，针对市场应用情况和控制特性的分析，对 DXS 系列先导阀节流特性进行升级，成功研发 CRV1 系列先导阀。通过采用 AMEsim 流场分析技术，对阀芯非全周节流沟槽进行研究，减小液压冲击，保证先导控制平稳； （3）2014 年-2016 年，对 CRV1 系列先导阀压力动静特性进行升级，研发 CRV2 系列先导阀，使压力位移线性关系更好，压力滞环更小，以发挥配套多路阀的调速性能； （4）2016 年-2018 年，针对 CRV2 系列先导阀定位机构存在的可靠性问题，研究采用新型软磁性材料，以提高电磁铁定位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同时可以匹配主机上的开关释放电磁，实现控制油口电磁端部锁定功能； （5）2018 年-2019 年，对 CRV2 系列先导阀控制精度进行提升，成功研发 CRV3 系列先导阀，通过研究并调整减压弹簧参数，优化输出	先导阀系列已批量销售	自主研发	3 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压力线性特性，实现递进式精控操作和无间隙精确控制； （6）2019 年-2022 年，为提升 CRV3 系列先导阀的操纵性和舒适性，成功开发符合人体工程学手柄，通过指尖式操纵，操纵力更小，进一步提高操作舒适性及控制精准性。			
6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全液压湿式制动系统包括行车制动阀、驻车制动阀、充液阀、手动应急泵等液压元件产品，通过油管连接组成全液压湿式制动系统。在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方面，在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技术开发和迭代，相继成功开发单回路正向制动系统、双回路正向制动系统；后又从反向制动的新思路出发拓展，成功研发反向制动系统。 （1）2000 年-2003 年，公司开发全液压制动系统，通过不断优化设计，相继成功开发 PDF05 单回路充液阀和 PDF06 单回路制动阀； （2）2006 年-2010 年，为进一步提升安全性，公司采用冗余设计方法成功开发双回路正向制动系统，包括 HBV 双回路制动阀和 ACV 双回路充液阀。采用双回路制动时，当前制动或者后制动系统出问题时，另外一组制动系统仍能正常工作，提高制动安全性； （3）2015 年-2018 年，公司成功开发反向制动系统，包括 PDF12 反向制动阀、PDF09 反向驻车阀、PDF13 手刹阀等。采用反向制动系统，当动力突然中断时，踩动制动踏板，制动压力会降低到零，制动器内摩擦片会在弹簧力作用下抱死，提高制动可靠性； （4）2021 年-2023 年，公司承担浙江省科技厅的“尖兵”和“领雁”计划项目：高性能关键基础件—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将从设计、制造和控制层面进一步提升制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响应的快速性。	HBV 系列制动阀、ACV 系列充液阀、PDF 系列制动阀等已批量销售	自主研发	12 项专利
7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装载机转向系统是整个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转向功能，其操控性和节能性将影响整个主机性能。 （1）2013 年-2015 年，针对装载机定量系统转向工作存在的能耗损失问题和方向盘操作沉重等问题，公司成功研发 ZLF25E 系列中位低压卸荷型转向流量放大阀，实现小排量转向器控制大流量转向输出，替代了传统大排量转向器转向功能，因此方向盘操纵更加轻便，同时有效降低整机在方向盘不转向时的能耗损失； （2）2015 年-2017 年，公司分析现有定量系统装载机作业工况的能耗损失分布，针对能耗损失最大的转向系统的工作特性，成功研发 ZLF25F 系列变量转向流量放大阀，通过匹配变量泵为动力源，有效降低整机在转向中位时的能耗损失； （3）2018 年-2022 年，公司对现有 ZLF25E/F 系列转向流量放大阀进行优化升级，成功研发 ZLF25G 系列中位卸荷、高压型转向流量放大阀。在装载机转向时，转向泵的油源通过该产品同时给转向器和转向油缸供油，使转向油缸的高压信号传递至转向器，使方向盘操纵	转向控制阀已批量销售	自主研发	4 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精度更准，车辆行驶更安全；而在方向盘不转向时，转向泵的油源能以较低压力的形式合流至工作系统，使转向液压系统更节能。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改变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使结构更加简单，性能更加优越。 （1）2015 年-2017 年，公司通过走访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市场，收集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系统存在的问题，创新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将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更改为两个电磁铁组合直驱三位多通主阀芯中位卸荷结构，成功开发 HCV10 系列剪叉电控阀组。相比传统剪叉液压阀产品，HCV10 系列剪叉电控阀组结构更加简单，性能更加优越； （2）2018 年-2021 年，公司对 HCV10 系列剪叉电控阀组结构进行优化，成功研发 HCV10S 系列剪叉电控阀组。行走阀回油处增设单平衡阀结构，以减少马达行走压力冲击，使整机下坡平稳减速，不会拖沓停顿；其次举升电磁阀、高低速电磁阀改用电磁铁直驱主阀芯结构，进一步降低压力损失，提升节能效果； （3）2022 年至今，公司持续完善剪叉电控阀产品系列，成功开发低米数和电驱主控阀、油缸阀等产品，覆盖 6-14 米液驱和电驱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已小批量销售	自主研发	1 项专利
9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测试是液压的灵魂，是评价液压阀性能优劣的重要手段之一。液压测试技术是液压元件质量以及整个液压系统安全稳定的基础。当前液压测试已成为一种集机械、流体、电子控制、信息传递等多学科为一体的技术。 （1）上世纪 90 年代，公司采用多泵复合控制技术、可调变频流量技术、在线压力和流量检测技术等，建立 B 级综合性试验台，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流量测量精度可达±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可对液压阀做全性能测试； （2）2016 年-2019 年，公司采用集中在线过滤式技术，建立大型集中在线过滤式试验站，使油液清洁度达到 NAS6 级高标准要求； （3）2016 年-2022 年，公司开展新一代液压阀智能化测试台的研发。智能化试验台将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和液压技术等技术结合，并根据试验工况建立自适应电控模块、液压多功能模块和机械模块，可对各项指标参数进行自动采集、记录、判断处理，同时集成模拟试验台架，可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	应用于公司所有液压阀测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二）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1、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对比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1）通过三维优化仿真设计技术，将多组高可靠性电磁阀先导控制结构和大流量大通径卸荷阀芯主体结构组合嵌入片式结构多路阀内部，有效提升安全性、可靠性； （2）采用负载敏感设计技术，结合数值优化设计多级异形节流梯度组合，同时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优化配置电比例先导压力与行程对应关系，使叉车多路阀输出流量与手柄操作角度或行程成比例关系，从而提高叉车多路阀的操控性； （3）采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将 OPS 安全、自动调平、前倾制动、前倾半速、转向优先、机械控制、电液比例控制等多种功能模块系列化，可使叉车实现联合动作，快速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多路阀产品。	叉车多路阀叉车的核心控制元件，控制叉车转向、门架升降和倾斜等动作，鉴于其重要性，高性能的叉车多路阀的设计尤为关键。该技术壁垒体现在：如何提高叉车多路阀的（1）安全性、（2）操控性、（3）多功能联合动作，并具备模块化和系列化能力，使多路阀同时满足上述性能。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采用三维设计及优化技术。不同点在于： 公司集成三维设计及优化技术、负载敏感设计技术和模块化设计技术等技术，可保证叉车多路阀操控叉车实现多功能联合动作，同时提高叉车多路阀的安全性、操控性。	公司为牵头起草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浙江品字标制造标准——中小吨位叉车用多路换向阀，浙江品字标标准定位：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拥有 11 项高性能叉车多路阀专利，叉车多路阀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8 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叉车多路阀节	（1）采用双泵分合流技术，通过在叉车多路阀升降和倾斜阀芯凸肩上优化设计多级组合异形沟槽，实现油缸起升时双泵合流工作，倾斜等动作时单泵工	叉车多路阀是叉车的核心控制元件，如何提高多路阀节能效果，从而降低整机的能耗水平，是液压阀行业需要	叉车行业主流节能技术多采用压力自适应技术。不同点在于： （1）公司掌握压力自适应调控技术，同时创新	拥有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相关专利 6 项，节能型叉车多路阀获省级工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对比
	能技术	作，其它泵低压卸荷，极大降低系统能量损失； （2）采用压力自适应调控技术，通过在多路阀内设置压力补偿结构和梭阀组结构，实时反馈负载压力并进行调控，使工作压力只比负载压力高一个压差设定值，避免系统出现过高压力，降低能量损失； （3）采用能量回收技术，在多路阀内部设置再生油路结构，使部分油液重新进入执行器二次循环利用，提升执行器工作速度，并且可以大幅降低液压泵排量和功率；在多路阀内部设置下降能量回收通道结构，配合蓄能器等储能装置，实现能量回收储存。 以 10 吨叉车为例，相比传统叉车多路阀技术，有效降低叉车液压系统温度 8-10℃，节能效果显著。	共同面对的技术难题。	采用双泵分合流技术，实现油缸起升时双泵合流工作，倾斜等动作时单泵工作，其它泵低压卸荷，降低能量损失。 （2）公司可将能量回收技术与压力自适应调控技术或双泵分合流技术结合，将部分油液二次循环利用，实现能量回收储存，进一步降低系统能耗。	新产品 4 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1）待机状态时，变量泵处最小排量状态，定量泵不通过多路阀回油箱，而是设定一个具有低压转换的流量控制阀，使油液低压卸荷，有效降低压力损失； （2）转向系统采用变量泵供油，泵输出流量大小取决于转向机构需求，保证装载机安全性，增加转向优先功能。定量泵与变量泵顺次向工作系统供油：当负载流量需求小时，只由定量泵向工作系统供油，变量泵不工作；当负载流量需求增大，定量泵与变	（1）在装载机待机状态（车辆处于行走但不作业）时，随着发动机的转速加快，定量泵的大量油源通过多路阀油道回油箱，沿程压力损失大，造成一定的能耗损失； （2）在装载机转向和作业联合工作时，定量泵和变量泵的供油控制和匹配不合理，使整机增加能耗损失，影响作业效率；	公司研发的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都需要定量泵和变量泵作为动力油源，都需要实现车辆的转向优先功能，不同点在于： （1）在装载机待机状态（车辆处于行走、不作业）时，公司技术具备低压卸荷功能，有效降低压力损失； （2）在联合操作时，行业主流技术采用双泵始终合流原理，不同工况下节流损失大，公司则	拥有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相关专利 3 项，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4 项，其中 1 项鉴定结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 项鉴定结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对比
		量泵合流，共同向工作系统供油。既保证了大流量作业时的工作效率，又保证主机在进行精细动作时不输出多余流量，进一步提升节能效果； （3）实现全变量特性。变量泵与定量泵经流量控制阀后输出到工作系统的流量，完全匹配于执行机构流量需求，实现全行程流量可控，且工作机构运动速度不受负载变化影响，操作性能更加优越。	（3）定变量液压系统在整机作业时如何实现全变量功能，使系统更节能、作业效率更高、操作更舒适。	根据需求实现顺次供油，节能效果好； （3）整机作业工况时，行业主流技术的变量泵始终以最大排量输出油源，能耗损失大，而公司可实现全变量特性，节能效果好，操控性能优。	
4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1）创新设计“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工艺方法，确保阀孔加工精度，解决高压状态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的卡滞问题； （2）机器人高压定点清洗工艺，清洗压力达到31.5MPa。对污染物附着和存在不同位置进行定点控制清洗，确保产品的内腔清洁度，防止液压阀在高压状态下出现卡滞现象；以纯水为清洗介质，使不损伤零部件的同时有效的提高零件清洁度； （3）采用热能去毛刺技术，解决制造过程中出现的细小毛刺问题，确保在液压系统高压状态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顺畅，且有效提升液压阀的可靠性，延长使用寿命。	液压阀属于高精密机械产品，阀芯和阀体之间的配合间隙达微米级别。在高压大流量工况下，液压阀出现任何细微缺陷、毛刺和杂质等，都将对系统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高精度的加工制造工艺是液压阀稳定、可靠工作的必要条件。存在的工艺技术难点有： （1）阀孔的加工时，如何保证和提高阀孔加工精度； （2）阀体内腔清洁度如何提高； （3）阀体的毛刺如何去除。	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相同点在于： （1）阀孔采用珩磨技术；（2）阀体内腔采用高压清洗。 不同点在于： （1）公司除了珩磨外，还增加了铰孔工序，能有效提高阀孔的圆度、光洁度和尺寸的统一性； （2）阀体内腔清洗工艺，目前行业大多采用再循环水加清洗剂清洗工艺，清洗介质内含微小颗粒杂质，易损害零部件表面；对产品内腔污染物的存在位置无事先判断。公司则采用纯水介质清洗，有效消除零部件的损伤风险；另外采用高压定点清洗工艺，即根据不同的产品内腔结构，分析污染物可能附着和存在的位置，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对比
				进行冲洗位置、冲洗角度、停留时间等有效控制，编制有效的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内腔的污染物去除，确保产品清洁度； （3）阀体毛刺的去除，目前行业大多采用手工+机械辅助方式去除工艺，公司采用热能去毛刺技术。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1）通过采用数值分析和 AMEsim 流场仿真技术，对阀芯非全周节流沟槽进行研究和优化，以减小液压冲击，保证先导控制平稳； （2）对先导阀压力动静态特性进行分析和优化，匹配多路阀的调速性能，使压力-位移线性关系更好，压力滞环更小。优化设计减压弹簧参数，使压力线性输出波动小，以实现无间隙递进式精控操作； （3）采用新型软磁性电磁材料，同时控制油口采用电磁端部锁定技术，提高电磁铁定位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4）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通过防尘罩、O 型圈和 C1 密封圈等多级防尘密封结构组合，有效减少接触面，降低摩擦力，使密封效果更佳，解决恶劣工作环境下液压阀的污染问题，延长元件的使用寿命。	先导阀是液压系统中非常重要且通用的液压元件，其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整机的操控性、舒适性、作业效率，甚至能耗损失，其技术难度表现在： （1）如何设计阀芯节流梯度，以减少压力冲击； （2）如何解决输出压力波动大和滞环大的问题； （3）电磁定位机构的材料磨损较大，导致功能失效，如何提高电磁铁可靠性问题； （4）作业环境恶劣，如何提高防尘密封效果。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相同点在于： （1）采用减压阀原理； （2）直动式减压，即阀芯与弹簧的直接压力匹配。 不同点在于以下几方面： （1）行业主流减压阀芯凸肩上采用全周斜面节流槽，面积梯度变化大，容易引起压力瞬时突变，导致冲击大，而公司产品采用非全周节流沟槽，液压冲击更小； （2）目前行业传统的先导阀大多无定位装置，或因空间限制只能部分控制口采用机械卡位式定位，而公司研发的产品在每个控制油口设有新型软磁材料的电磁定位，并可以借助主机上的开关释放电磁锁定。	拥有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相关专利 3 项，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6 项，其中 5 项鉴定结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 项鉴定结果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对比
6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1）采用和优化比例减压技术，设置多级精密联动和反馈机构，实现制动力与踏板角度的线性输出关系，使制动压力最高可达 22MPa； （2）采用自动充液技术，优化卸荷阀芯响应阻尼，当蓄能器压力低于设定值时，由充液阀对蓄能器进行快速充液，当达到最大设定压力值时，立即停止充液，实现充液响应时间≤0.5s； （3）采用节流口多级面积梯度组合结构，并采用 AMESim 流场仿真分析软件对其进行优化，使制动压力输出更加平稳，实现制动压力波动≤±0.3MPa； （4）采用双级面积差结构设计和高精度珩磨工艺技术，改善充液区间的启闭特性，提升充液区间压力稳定性；	全液压制动系统具有制动精度高、制动稳定性好、制动力矩大等技术优势，但其也存在以下几方面的技术难点： （1）制动压力如何提高； （2）充液响应时间如何提高； （3）制动压力波动如何降低； （4）充液区间压力稳定性如何提高。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相同点：均采用比例减压技术和自动充液技术。 不同点在于：（1）公司对比例减压技术进行优化，设置多级精密联动和反馈机构，实现制动力与踏板角度的线性输出关系，提高制动压力；（2）在自动充液技术基础之上，优化卸荷阀芯响应阻尼，缩小响应时间；（3）采用节流口多级面积梯度组合结构，有效减小压力波动；（4）行业采用钢球结构作为面积差来控制充液压力区间，尺寸精度要求和制造难度很高；公司采用滑阀式双级面积差结构设计和高精度珩磨工艺组合，有效降低制造难度。	拥有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相关专利 12 项，相关产品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5 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7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1）通过对转向阀芯两端的先导阀口和转向流量输出阀口的沟槽面积进行数值分析和匹配性设计，使其具有良好的比例特性，防止转向“发飘”； （2）采用基于流量放大阀主阀阀口优化的振动控制方法，可有效消减前冲、爬行、油击振动。阀杆凸肩采用多级面积梯度节流设计结构，使转向启停过程更平稳，避免液压冲击； （3）创新设计一种与转向油缸负载压力无关的中位	转向系统是整机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机械行走设备一般采用铰接式转向，转向控制难度较大，所以转向液压阀的性能和系统匹配直接影响车辆的安全性、作业效率、操作舒适性等。其技术难点有： （1）如何解决高速行驶时的转向“发飘”现象；	公司研究的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相同点在于：都是全液压流量放大系统；不同点在于： （1）行业传统的流量放大系统大多采用大排量转向器来直接控制油缸实现转向，操作沉重，而公司采用先导级控制流量放大阀，再输出到转向油缸，操作更轻便舒适，作业效率高； （2）行业主流的流量放大系统在不转向时，转	拥有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相关专利 4 项，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2 项，1 项鉴定结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 项鉴定结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对比
		低压卸荷结构，消除非转向工况下的高压溢流耗能，使得流量放大转向液压系统更加节能，作业效率更高； （4）采用多级节流面积梯度串联计算方法，对流量放大阀阀口面积进行数值解析，优化阀口面积的特性曲线，创新提出流量放大阀“面积放大倍数”的概念，使方向盘操作更轻便、舒适，作业效率更高。	（2）如何解决转向时的启停冲击、爬行、振动等问题； （3）如何解决设备不转向时，油液高压溢流引起的能耗损失； （4）如何解决方向盘操作沉重问题。	向泵的油源在 1.4MPa 压力下回油，压力损失大，而公司成功研发的中位低压卸荷技术，仅在 0.3MPa 压力下回油，能耗损失更低； （3）公司的流量放大阀转向输出流量的倍数放大特性曲线是根据方向盘转向速度的快慢作自动调节，根据不同工况的需求输出合适的流量，使操作更舒适、作业效率更高。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1）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改变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采用两个电磁铁组合直驱主阀芯结构，利用开关电磁铁和多通型主阀芯组合实现螺纹插装电磁阀功能，使得控制阀内部结构更合理，可靠性更高； （2）采用 AMESIM 模拟仿真技术进行液压仿真计算，设计采用大通径滑阀结构，降低滑阀的压力损失。采用中位低压卸荷技术，有效降低过流压力损失，最大限度降低工况动作能耗，提高液压系统的能量利用率，提升主机续航能力； （3）采用蓄能器内置结构,优化活塞与弹簧的组合模式，有效吸收压力冲击；调整并优化平衡阀结构，提高元件可靠性，有效解决行车过程中的拖沓停顿及溜坡现象。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改变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使结构更加简单，性能更加优越。其技术难点有： （1）如何提高剪叉式液压阀可靠性； （2）如何降低系统中位压损，提高效率； （3）如何降低工作时的压力冲击、拖沓停顿及溜坡等现象。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相同点：由电磁铁作为先导驱动，便于电控化集成。不同点在于：行业主流技术采用铝质阀体集成电磁螺纹插装阀、外加蓄能器、行走双平衡阀的技术路线，公司则采用电磁铁直驱滑阀、内置蓄能器、行走单平衡的技术路线，结构简化，可靠性提高。	拥有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相关专利 1 项，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1 项，鉴定结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对比
9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1）试验台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和液压技术等技术结合，并根据试验工况建立自适应电控模块、液压多功能模块和机械模块，可对各项指标参数进行自动采集、记录、判断处理，试验过程数据追溯性强； （2）采用模拟试验台架，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有效提升装机合格率； （3）采用大型集中在线循环过滤式技术，过滤速度更快，过滤精度更高，使油液清洁度达到 NAS6 级要求。	测试是液压的灵魂，是评价液压阀性能优劣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产品性能，如何设计测试方法、优化测试工具、提升测试能力是液压行业共同需要面对的技术难点。	智能化测试技术与行业相同点：均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自动采集各项测试数据。 不同点在于：（1）行业普遍采用工作口加压方式来模拟负载工况，公司采用模拟试验台架，能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更接近实际工况，效果更好。（2）行业一般对试验台油箱进行单独油液过滤，公司采用大型集中在线循环过滤方式，有效提升整机油液清洁度水平。	采用智能化测试技术，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流量测量精度可达±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油液清洁度达 NAS6 级，具有一定先进性。

2、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1）工业车辆（叉车）领域

相比于其他领域，国内工业车辆领域的液压阀相关设计及制造技术已经相对成熟，更新换代需求是国内叉车液压阀的增长点之一。随着下游工业车辆对安全性、操控性及节能性等要求越来越高，叉车的更新换代趋势明显，高性能叉车开始逐渐取代普通叉车，对液压阀的智能化、节能化、可靠性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带动液压阀的更新换代市场逐步扩大。

电液比例技术的研发是工业车辆（叉车）液压阀实现进口替代的突破点。目前，采用电液比例控制的叉车液压阀仍被国外市场垄断，国内尚无液压企业具备成熟的叉车电液比例技术和批量生产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能力。公司于 2021 年开始电液比例叉车多路阀的研发，目前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并获得 3 项专利，成功研发出 CDD 系列电液比例多路阀。该液压阀采用负载敏感和电液比例控制原理相结合，并融合本公司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和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操控性和节能性，已在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林德叉车、比亚迪等高性能叉车上通过样品装机测试。公司已在叉车液压阀市场深耕多年，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电液比例液压阀的研究，不断提升各项性能，完善电液比例叉车多路阀系列产品，逐步实现工业车辆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2）工程机械领域

工程机械领域，目前大吨位工程机械主机、高附加值主机等高端应用主机的液压阀产品进口依赖度相对较高，小吨位工程机械产品和细分领域应用产品基本已经实现国产化。公司在工程机械液压阀行业深耕多年，目前基本实现了大部分装载机配套液压阀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但在大吨位工程机械主机、高附加值主机用液压阀领域还处于研发阶段。

如在装载机领域，目前，12 吨及以上大吨位高端装载机用液压阀依旧采用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等国外品牌。公司针对该系列装载机的液压系统及工况，正在研发和验证 EG 系列多路阀和 DH 系列电比例控制操纵手柄，该系列产品采

用公司全变量液压系统，电比例手柄控制、系统最高压力达 35MPa。未来随着上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并获得主机客户验证通过，公司有望实现大吨位高端装载机用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包含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和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原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采用欧美等国外的液压阀产品，公司根据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液压系统原理和作业工况要求，自主创新全新的技术路线，成功研发 HCV10 系列液压阀。目前，公司 HCV10 系列液压阀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和满足整机的工况要求，并且节能效果相比原进口件更佳，现已在国内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领域已批量使用。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液压阀目前依旧采用欧美的派克汉尼汾等国外品牌。公司以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技术为基础，正在进行 ELV12 系列控制阀产品的研发，预计产品研制成功后将逐步实现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3）矿山机械领域

矿山机械单台设备昂贵，由于其主机工况环境恶劣，对安全性要求极高，长期以来，矿山机械主机的多路阀、制动阀等液压阀被国外市场垄断，国内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存在较大进口替代空间。

在矿山机械全液压制动领域，制动阀长期被国外市场垄断，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多级安全设计能力，以实现液压阀可靠制动和快速响应等要求。公司相继开发的 PDF 系列制动阀、HBV 制动阀、ACV 充液阀等产品，拥有正向制动、反向制动、单回路制动和双回路制动等多种制动方式，已逐步进入国内矿山机械下游供应商体系，在无轨胶轮车领域推广和批量使用。同时，全液压制动阀产品已推广应用至叉车、装载机、平地机、轮式挖掘机、采棉机等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

在矿山机械多路阀领域，由于矿山机械主机对操控性、可靠性、性能的要求较高，采用国内厂商的下游客户极少，国内液压阀企业的渗透率极低。公司根据其中的非公路矿车的液压系统原理和作业工况特点，开发了 QKV25/32、KV25 系列液控等式方向控制阀，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矿山机械领域部分机型中部分吨位多路阀的开发生产及批量应用。目前，公司正在加快产品的研发，逐步完成非

公路宽体矿车、矿用自卸车、非公路特种运输设备、井巷运输设备等矿山机械的多路阀的研发及应用。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在矿山机械领域多路阀的研发投入及生产线配置，不断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逐步实现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

（4）农业机械领域

农业机械液压阀可以应用在拖拉机、旋耕机、插秧机及水稻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中。以拖拉机为例，悬挂液压系统是拖拉机上最重要的液压系统，用于控制农机具的耕作深度。为适应拖拉机配套机具的增多和保护性耕作复合作业的要求，国内外先进拖拉机的液压悬挂系统一般采用电液比例多路阀，实现力、位、混合或浮动等方式的自动精确控制。目前，采用电液比例控制的拖拉机液压阀仍被国外市场垄断，国内尚无液压企业具备成熟的拖拉机电液比例技术和批量生产拖拉机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能力。

公司已具备电液比例叉车多路阀的设计技术，该技术可以拓展应用至拖拉机电液比例多路阀领域。目前，公司已开始研发大马力拖拉机电液比例多路阀，处于样品试制阶段。该阀采用负载敏感和电液比例控制原理相结合，融合公司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和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等设计及精密制造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操控性和节能性。公司将持续加大拖拉机电液比例液压阀的研究，不断提升各项性能，完善电液比例拖拉机多路阀系列产品，未来逐步实现拖拉机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二、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及主要应用产品的销售情况等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主要应用产品及销售
1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200710305960.9	兰州理工大学	高宇液压	2013 年	10 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 201710005627.X、202010073710.2 专利共同用于 ZLF25 流量放大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08.98 万元、946.67 万元和 1,099.44 万元
2	一种过载阀	201210248958.3	严光贤	高宇液压	2015 年	2 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 201510052528.8、201420033019.1、201820282755.9 等专利共同用于 TDV25/20、GSV20 等多路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7 万元、182.40 万元和 555.49 万元
3	一种溢流阀	201210248950.7			2018 年	2 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 201510052528.8、201610028089.1 和 201420033283.5 号专利共同应用于 GDF25D/32D、YGDF25D/32D 等多路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7.27 万元、2,923.89 万元和 2,346.41 万元
4	一种优先型变量转控阀	201210232636.X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海宏液压	2020 年	3 万元	保护型专利，暂未形成收入
5	一种节能型优先卸荷阀	201310035379.5					
6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201610928399.9					

注 1：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系高宇液压与兰州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形成，根据双方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兰州理工大学将其转让给高宇液压

注 2：严光贤系高宇液压退休返聘的技术人员，严光贤为将其个人研究成果转化，将上述相关专利出售给高宇液压

注 3：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2020 年计划业务转型，因此公司购买其相关专利作为自身保护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正常使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一）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

为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性，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对于研发活动，公司一般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产品迭代、工艺改进等制定研发计划，在研发项目通过立项后由项目组长负责组织研发项目小组有序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在研发试验阶段，公司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厂内样件试制和主机样件验证，需要新增较多的研发用模具、刀具、工装夹具、消耗性物料等。在完成主机样件验证之后，需进行小批量试制，验证产品加工的稳定性和应用可靠性，小批量试制阶段，公司不断优化、改善，反复进行小批试制，消耗性物料等研发材料投入相对较多。完成小批试制后，最终以产品的形式在市场上进行推广，必要时，公司申请相应专利。

随着液压阀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及可靠性提升的发展趋势，公司研发项目复杂度提升，例如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等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项目，其研发周期、研发难度、预算金额均有提升。其中，“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预算为 2,576.00 万元，该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 14.62 万元、211.38 万元和 306.48 万元；公司 2021 年开展的“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预算为 2,558.00 万元，该项目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 8.69 万元和 352.96 万元；上述两项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的金额合计为 14.62 万元、220.07 万元和 659.44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研发材料投入金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立液压	29,035.66	44.67%	35,401.51	55.66%	13,827.34	44.80%
艾迪精密	3,289.99	34.56%	7,308.84	54.60%	6,985.00	66.31%
邵阳液压	770.91	43.02%	551.66	36.67%	322.92	28.83%
平均值	-	40.75%	-	48.98%	-	46.65%
发行人	1,163.04	32.07%	843.78	26.54%	574.78	25.0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行业龙头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研发材料投入金额、恒立液压研发材料投入占比先增后降，艾迪精密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下降。公司和邵阳液压的经营规模较为接近，报告期内，两者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相较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上升，但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试制品及废料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展开，研发活动主要形成废料及少量液压阀试制品，其中试制品主要是新型号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升降平台控制阀等，对外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徐工集团、广西柳工、安叉集团、中联重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废料及少量液压阀试制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销售金额	99.59	65.33	46.15
试制品销售金额	52.77	36.29	5.24
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小计	152.35	101.62	51.39
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占研发材料投入的比例（注）	11.58%	10.75%	8.21%

注：“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占研发材料投入的比例”所用研发材料投入系扣除试制品及废料销售金额前的总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制品及废料销售占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比例随着研发投入的提升而逐年增长，与公司研发活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2）研发试制品及废料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公司在对外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46.15 万元、65.33 万元和 99.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因进行产品及技术的创新而试生产出少量试制品，后续能否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取决于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测试认证等多项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研发试制品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做备查登记。在对外销售试制样品时，以销售金额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该部分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36.29 万元和 52.77 万元。

（二）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1、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液压阀产品系列、型号繁多，应用领域广泛，需要不断地提升产品性能、更新产品代次、提升产品定制化精度，同时为满足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水平，以保障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专耕液压阀领域，注重技术创新，并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及主要客户最新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持续推动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升级参见本回复意见“问

题 1/一、/（四）/1、/（2）/1）技术持续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所述，公司技术发展历程及产业化应用情况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2/一、/（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7.93%	6.83%	3.93%
艾迪精密	4.70%	4.99%	4.67%
邵阳液压	5.96%	4.01%	3.32%
平均值	**6.20%**	**5.28%**	**3.97%**
发行人	**6.61%**	**5.87%**	**5.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018 年至 2020 年，恒立液压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08%、4.47%和 3.93%，2021 年开始恒立液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保障自身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性和产品性能，因此各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低于恒立液压（2020 年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除外），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的主要原因在于：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26.86	32.13	25.70
艾迪精密	11.50	13.46	9.99
邵阳液压	5.85	6.27	5.77
平均值	**14.74**	**17.29**	**13.82**
发行人	**19.08**	**17.24**	**14.4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邵阳液压 2019 年末员工数量未分类披露，2020 年人均薪酬以期末数计算，未经平均。

2020年及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13.82万元、17.29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4.42万元和17.24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金额相当且变动趋势一致。

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度均下降，公司为吸引并留住高素质技术人才，依然保持研发人才的薪酬及奖励待遇并略有上升。因邵阳液压位于湖南省，与浙江省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异，剔除邵阳液压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2022年度平均薪酬为19.18万元，与公司当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19.08万元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当地目前共有10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海药业（600521.SH）	20.71	20.78	17.59
万盛股份（603010.SH）	29.44	31.22	30.92
奥翔药业（603229.SH）	14.27	15.65	15.34
伟星股份（002003.SZ）	10.68	9.37	7.05
永太科技（002326.SZ）	9.10	7.66	6.50
伟星新材（002372.SZ）	12.50	9.52	7.73
浙江永强（002489.SZ）	10.80	13.18	11.50
本立科技（301065.SZ）	27.14	21.85	20.62
联盛化学（301212.SZ）	21.49	20.75	16.88
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值	**17.35**	**16.66**	**14.90**
发行人	**19.08**	**17.24**	**14.42**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浙江正特（001238.SZ）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未披露2019年末员工信息无法计算平均值，上表中未予统计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逐年增长

如上所述，为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性，从而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一）/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的说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1）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企业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项目（课题）管理制度》《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企业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究院管理、研发项目费用的归集与核算、研发人员培训及培养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2）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按照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并在该科目下设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二级明细分别归集核算。

对于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其他研发辅助的技术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液压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以及各类试验检验等技术研究员，专业背景主要是机械、机电、设计及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材料工程、工程管理等相关学科，不存在未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中未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分别为 3 人、2 人和 2 人，占各期研发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4.11%、2.53%和 2.13%，公司按其实际投入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多归集辅助人员薪酬的情形。

对于材料投入，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技术部门根据图样、技术要求、工艺规格、有关技术标准等编制材料消耗工艺定额明细表并按需领料;财务部按月根据研发项目领料单核算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建立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相关的投入支出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研发及新产品研发等，不同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材料投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互独立，不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完整，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不存在设备、人员、材料混同导致多计或少计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等。

公司液压阀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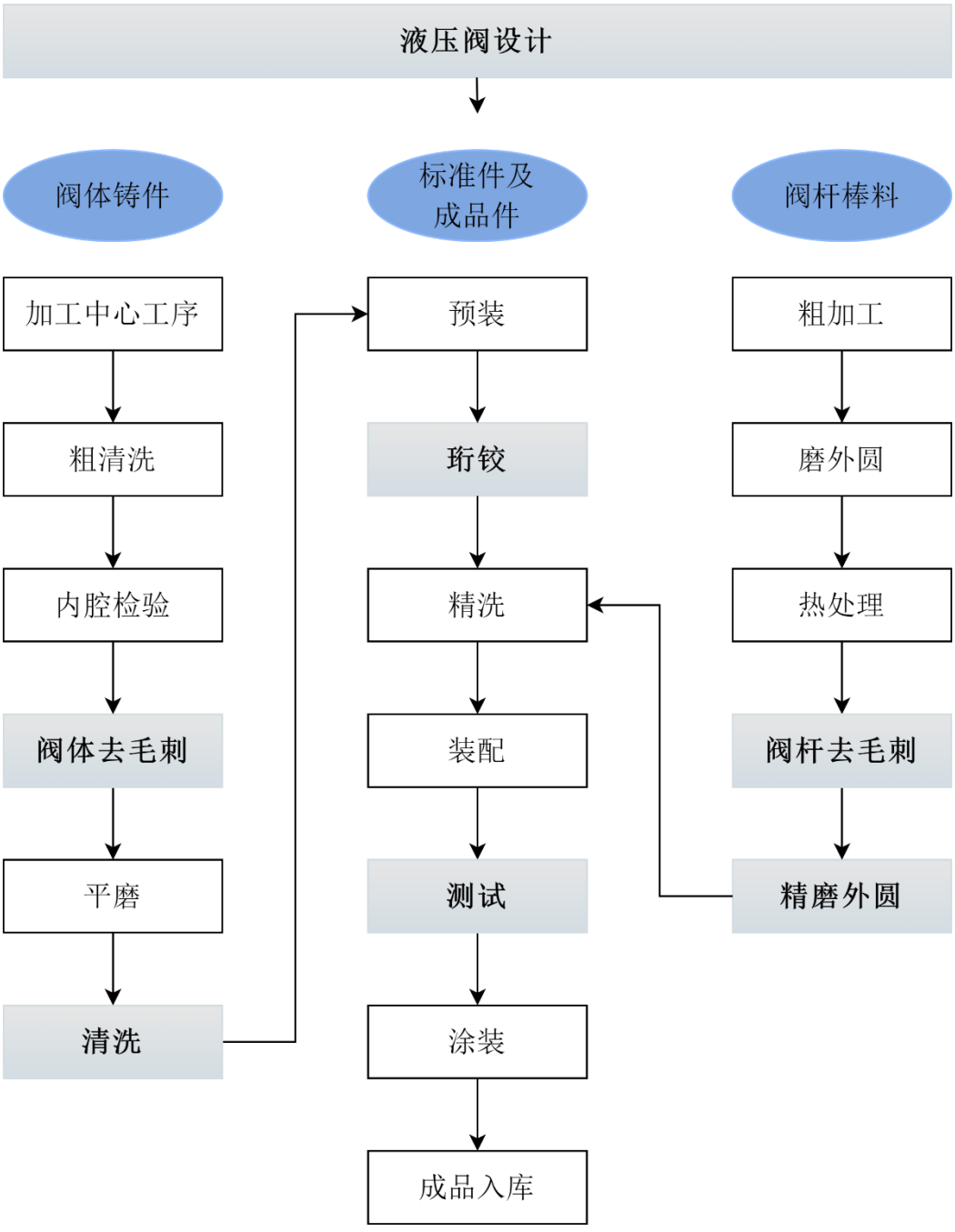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使用效果
液压阀设计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的设计技术，可应用于叉车、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等多种领域主机，提升液压阀的稳定性、可靠性、节能性、安全性。	批量应用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使用效果
阀体去毛刺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采用热能去毛刺设备及工艺，将气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压至 1MPa 后充入密封腔体内，利用高达 2 万伏的火花塞点燃，爆炸时间控制在 15-25ms 内，烧化阀体内外部毛刺。	批量应用
清洗		采用高压清洗机和定点工艺，根据产品结构精准定位，对阀体内腔进行高压清洗，提高清洗效率，确保阀体清洁度达 NAS7 级，同时可有效去除阀体加工产生的微小毛刺。	批量应用
阀杆去毛刺		采用磁力研磨机及工艺，利用磁场作用，由超强磁力驱动钢针在阀杆表面产生滑动、滚动、切削等动作，去除阀杆毛刺。	批量应用
精磨外圆		采用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或高精度数控嵌入磨床及工艺加工阀杆，提高阀杆加工精度和尺寸稳定性，阀杆圆柱度可达 2μm。配置桁架机械手，可一次性完成上下料，提升工作效率。	批量应用
珩铰		采用数控多工位高精度珩铰机及工艺对阀体内孔进行多工位珩铰，提高阀孔圆柱度及加工效率，保证阀孔尺寸一致性。珩铰后，阀孔圆度≤1μm，圆柱度≤2.5μm，表面粗糙度≤0.2μm。	批量应用
测试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检测试台，集成了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液压技术，流量可达 1000L/min，压力可达 50MPa，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流量测量精度可达±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测试台可以自动采集、记录、处理和输出液压阀流量、压力、泄漏量、压损、操纵力、耐压性、高温性、可靠性等关键参数数值及曲线，可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显著提高一次装机合格率，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为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批量应用

公司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余年，已在液压阀产品设计、制造及检测环节拥有自主研发的九项核心技术，其中，“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七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压阀结构设计环节。“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压阀的工艺制造环节，可保证液压阀阀孔与阀芯加工精度、提高液压阀清洁度，并确保液压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应用于液压阀的检测环节，可对液压阀产品的流量、压力、泄漏量、高温性等指标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情况。

2、查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和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3、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结合专利局查册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核实继受取得发明专利是否正常使用、主要应用产品，所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收入。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与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及评价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和评审报告，检查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立项、审批，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的研发项目共计 82 个，中介机构剔除其中两个零星投入的项目后，获取发行人 80 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项等文件，核实项目的进展，结合研发费用的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进一步验证研发项目真实存在以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核查研发项目的比例为 97.56%，主要包括：（1）查阅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立项背景、初步构思、项目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2）查阅项目立项申请书，了解项目的研发目标与项目预算分配；（3）查阅项目立项决议书，核查项目立项审批过程；（4）查阅项目立项任务书，关注研发项目成员构成，了解项目预计周期；（5）查阅项目进度评审表，了解项目进度情况与后续推进计划；（6）对于已结项的研发项目，查阅项目完成决议书，了解研发项目的最终成果，核查项目的实际投入是否与财务记录一致，核实研发项目是否实现研发目标。

7、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是否合理；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材料投入的金额、比例变动，对比分析发行人材料投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薪酬及人员数量，计算各类人员年均薪酬，对比发行人各期平均薪酬变动及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浙江省临海市当地其他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9、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核算办法，以及销售研发试制品及废料的会计处理方法；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试制品及研发废料销售明细，复核研发试制品及废料销售的财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分析试制品及废料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0、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在发行人工艺流程过程中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技术相比，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核心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自行研发生产设备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正常使用，与发行人其他专利一起应用于液压阀各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因国产化趋势所需，产品更新换代、研发复杂度提升等引起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废料、试制品在对外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不存在设备、人员、材料混同导致多计或少计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其他费用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核心技术已批量运用于阀体去毛刺、清洗、珩铰、精磨外圆、检测等生产环节中，保证液压阀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问题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合并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向赵年高等 8 人收购其持有的高宇液压 57%股权。2020 年 11 月，海宏液压向高宇液压全体原股东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认为，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钱云冰控制高宇液压的具体判断依据。且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时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收购的高宇液压股权又委托给赵年高等 8 人代持。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对价为 8,700.00 万元现金及 250.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其中现金对价于协议签署当日已足额支付，招股说明书未说明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具体定价。2020 年 12 月，赵年高等 8 人合计收到 1,595.00 万元（即以 6.38 元/股价格折算 250.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并以该部分现金通过安吉高宇增资获得 250.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赵年高等人收到该笔资金的具体来源及背景。

（3）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 亿元，其中 1.69 亿元经由名义股东赵年高等 8 人转交钱云冰，海宏液压次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41 亿元。

（4）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4 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议案，但又于 2023 年履行审议程序将该交易追加认定为关联交易。

（5）因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合并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发行人分别确认商誉 1,840.51 万元、160.30 万元。根据中同华（上海）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的收购目的，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的主要影响。

（2）说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其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3）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的具体来源，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赵年高等 8 人才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4）说明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标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对价支付安排等，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5）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6）结合安正铸造、高宇液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说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高宇液压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的收购目的，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的主要影响。

（一）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

收购前，高宇液压的股权主要由在高宇液压任职的中高层员工及其他股东持有，具体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股权结构	现股权结构
赵年高 19%、池建伟 18%、张玉梅 18%、余如贵 10%、汤立生 9%、蒋俊 6%、周建 2%、余伟平 4%、章龙 3%、尹其法 3%、谢台进 3%、杜杰 3%、蔡铮 1%、徐天金 0.5%、张文敏 0.5%	海宏液压 100%

注：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已收购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蒋俊、周建、蔡铮、张文敏及徐天金 8 人合计持有的高宇液压 57%股权，并签订协议由赵年高等 8 人代持。

收购前，安正铸造的股权由公司现任董事郭礼法的配偶郭莲娟及女儿郭雅绮持有，具体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股权结构	现股权结构
郭雅绮 70%、郭莲娟 30%	海宏液压 100%

（二）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经营情况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高宇液压	28,419.49	25,698.89	35,848.99
	安正铸造	7,941.02	8,432.41	7,742.44
	发行人（合并）	93,554.58	86,297.25	98,861.51

项目	主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净资产	高宇液压	13,949.72	11,277.89	16,508.87
	安正铸造	3,566.26	2,933.30	2,642.41
	发行人（合并）	63,565.44	54,856.46	50,024.42
营业收入	高宇液压	22,771.07	22,221.11	17,361.88
	安正铸造	5,854.87	6,570.33	4,945.70
	发行人（合并）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高宇液压	1,367.41	4,406.65	4,242.34
	安正铸造	1,641.64	1,318.49	-1,900.27
	发行人（合并）	5,877.31	13,429.58	6,462.58
净利润	高宇液压	4,171.83	3,769.02	3,057.93
	安正铸造	1,032.97	790.89	860.67
	发行人（合并）	12,165.17	10,164.67	7,258.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高宇液压	37.64%	36.18%	34.85%
	安正铸造	31.10%	31.26%	30.14%
	发行人（合并）	40.15%	38.80%	35.57%

（三）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发行人收购目的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所示：

项目	海宏液压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主营业务	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阀体铸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多路阀、制动阀、操纵阀等	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等	蠕墨铸铁铸件、球墨铸铁铸件
主要应用领域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	液压阀、液压泵、液压马达等主要原材料和核心组件之一
主要客户	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联重科、广西柳工、徐工集团、中国龙工等	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等	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中国龙工、宁波宇洲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

高宇液压与海宏液压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两者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企业，各自的下游主机车型、具体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有所不同，但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产品具有互补性。出于进一步有效整合上下

游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的目的，实现客户、供应商、技术及产品开发、管理等方面的联动，海宏液压决定收购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是阀体铸件的重要供应商，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组件之一，是液压阀生产的基础和关键，液压阀的品质、性能、稳定性等受到铸件品质的直接影响。公司收购安正铸造有利于保证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生产所需阀体铸件的供应稳定性、及时性和质量要求，更大程度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此外，阀体铸件是液压阀设计的关键部分，铸件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或模具型号生产阀体铸件，而铸件自供可以更高保证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因此公司决定收购安正铸造。

综上所述，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产业协同性，公司为整合产业人才资源、上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提高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收购后，公司进一步优化和整合企业资源要素及产品结构，加速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提高公司的生产力和竞争力，保持公司发展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四）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影响

高宇液压自 2019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前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5、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影响

（1）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度（收购前）	1	安叉集团	3,932.25	24.55%	液压阀
	2	杭叉集团	2,818.13	17.59%	液压阀
	3	广西柳工	954.38	5.96%	液压阀
	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39	4.15%	液压阀
	5	北京北方力源智能科技	623.59	3.89%	液压阀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992.74	56.13%	-
2020 年度（收购后）	1	安叉集团	6,033.32	14.77%	液压阀
	2	徐工集团	4,647.62	11.38%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3,827.86	9.37%	液压阀
	4	山东临工	3,720.36	9.11%	液压阀
	5	中国龙工	3,422.38	8.38%	液压阀
	合计		21,651.53	53.00%	-

收购前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客户。收购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叉车等工业车辆领域客户，收购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徐工集团、山东临工及中国龙工等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客户。其中，高宇液压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大型客户合作稳定；安正铸造的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且其产品主要对内配套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为主，收购安正铸造对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要客户无影响。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客户。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在继续深耕工业车辆领域的同时，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公司液压阀产品向工程机械领域进一步延伸和扩张，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徐工集团、山东临工及中国龙工等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客户。

（2）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收购前）	1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注）	1,608.92	19.48%	阀体类
	2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13.80	8.64%	功能阀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456.74	5.53%	阀体类
	4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412.77	5.00%	阀杆类
	5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5.52	4.30%	阀杆类
	合计		3,547.76	42.95%	-
2020 年度（收购后）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799.03	8.2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1.55	7.04%	功能阀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71.95	3.52%	功能阀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726.84	3.32%	阀体类、端盖
	5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612.52	2.80%	功能阀
	合计		5,451.89	24.89%	-

注：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无重大变动，收购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降低。由于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供应商结构相似，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为阀体类、功能阀及阀杆类等；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未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而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无重大变动；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未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而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且公司通过收购安正铸造，实现部分阀体铸件自供，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下降。”

（五）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6、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高宇液压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设计、制造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基于负载敏感特性的高压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采用变量泵和定量泵的双泵动力油源组合及流量控制阀的逻辑控制，实现装载机的转向优先功能，提高工作机构在高压大流量工况下的工作效率，同时有效提升操作舒适性，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
2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采用液压仿真技术，优化阀芯结构，有效减少压力冲击，实现精准操控。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和软磁性材料技术，大幅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解决恶劣工作环境下的污染问题，延长元件使用寿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3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采用中位低压卸荷技术和先导级压力平衡技术，消除整机非转向工况下的高压溢流能量损失和自转向安全隐患；通过对流量放大阀阀口面积的数值解析和曲线特性分析，实现小流量输入和大流量输出的倍数放大效果，消减转向前冲和爬行现象，同时避免高速“发飘”现象，提高整机转向的平稳性和安全性。
4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采用电磁铁直驱多级阀芯控制技术，替代常规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通过设置旁路卸荷通道，可实现液压系统快速低压卸荷，有效避免压力冲击和降低压力损失，使车辆行驶更平稳。

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其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有所不同。高宇液压专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领域液压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收购高宇液压后，进一步增强工程机械领域液压阀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整合液压行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研发能力，加速产品迭代和技术储备。

安正铸造主营业务为阀体铸件的生产及销售，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组件之一，是液压阀生产的基础和关键，液压阀的品质、性能、稳定性等受到铸件品质的直接影响。因此，阀体的设计和开发亦为公司液压阀产品核心技术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安正铸造可以从阀体原料端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整合和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促进技术设计的上下游协同。此外，公司通过收购安正铸造实现铸件自供可以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对公司整合和提升核心技术带来积极影响，通过收购安正铸造促进公司技术设计的上下游协同并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增强工程机械领域液压阀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整合研发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整体增强协同效应。”

（六）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2、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构成。2021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常换届。公司聘任赵年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聘任郭礼法为公司

董事，聘任池建伟、蒋俊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 4 人从高宇液压或安正铸造进入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自身在液压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实力，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如前所述，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公司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项目	换届前	换届后	收购相关变化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构成	钱云冰、丁颖、唐秀智、应友明、张昱波、王祥	钱云冰、丁颖、唐秀智、应友明、赵年高、郭礼法	新增赵年高、郭礼法两位董事来自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
管理层构成	钱云冰、唐秀智	唐秀智、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王军、宋文秀	聘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为副总经理，来自于高宇液压

综上所述，收购后，公司经营管理得以优化，赵年高、池建伟、蒋俊、郭礼法从高宇液压或安正铸造进入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经营管理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其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一）钱云冰、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的关键节点及事项

钱云冰、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过程中，相关交易进程及款项支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具体情况
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钱云冰合计受让赵年高等 8 人所持有高宇液压 57%的股权，总价款为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海宏液压股份，其中海宏液压股份价格暂定为 8 元/股，后续以第三方机构评估值为准； （2）钱云冰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付讫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对价 8,700 万元，付款比例超过 80%（即 8,700/（8,700+250*8）=81.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云冰已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及相应的控制权。

项目	时间节点	具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	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订《代持协议书》，将收购的高宇液压 57%股权委托赵年高等 8 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其中，《代持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钱云冰，乙方为赵年高等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现作为高宇液压的 57%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第四条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接受。 第五条 乙方作为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故仍由乙方担任原高宇液压相应职位，保持高宇液压的治理、管理现状不变。对于高宇液压的管理、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需定期或不定期下向甲方汇报或请示。 第六条 甲方作为高宇液压的 57%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作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有权了解和决定高宇液压的管理、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1）钱云冰通过资金划扣的方式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1,595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用于增资的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根据海宏液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每股价格，即 6.38 元/股，对应 250 万股股权的价款总额为 1,595 万元）； （2）协议约定钱云冰可以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股份，因此，赵年高等 8 人以收到的 1,595 万元股权转让款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安吉高宇； （3）安吉高宇以 1,595 万元出资款参与海宏液压增资，获取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至此，钱云冰已付讫全部股权转让款。
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高宇液压 100%股权，总价款为 21,000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原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4,097.90 万元、税后转让价款 16,902.10 万元。

项目	时间节点	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1）海宏液压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汤立生等 7 人支付 16,902.10 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代扣个人所得税 4,097.90 万元，合计付讫 2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根据前述代持约定，赵年高等 8 人作为钱云冰所持高宇液压 57%股权的名义股东，代钱云冰收取 9,634.20 万元（即 16,902.10 万元*57%）税后股权转让款，并将相关款项转至钱云冰（因钱云冰收购赵年高等人 57%高宇液压股权对价中的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尚未给付，因此协商由赵年高等人直接从代收的海宏液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划扣 1,595 万元，并增资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故赵年高等人在剔除前述钱云冰向赵年高等 8 人购买 57%股权转让款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 1,595 万元后将海宏液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至实际股东钱云冰）。

（二）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以及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

钱云冰在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时，其与高宇液压的股东赵年高等人、汤立生等人均有开展谈判，但协商的进展程度不同。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并计划继续与汤立生等人商谈收购高宇液压剩余的 43%的股权，鉴于钱云冰与赵年高均为临海当地的知名企业家，相识多年，双方具备可靠的信任基础，因此，钱云冰拟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再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鉴于未办理工商登记，各方为了实现股权转让的目的，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名股东签订《代持协议书》，将其收购的高宇液压 57%股权委托赵年高等 8 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

随着收购交易谈判的推进，2020 年 11 月，汤立生、张玉梅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43%股权的 7 名股东最终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高宇液压股权，并且经过对高宇液压的整合，其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未来发展的稳定性得以提升，钱云冰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更好发挥协同效应的考虑，亦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 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于海宏液压，因此 2020 年 12 月，最终由海宏液压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并相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实现对高宇液压 57%股权的收购。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实现对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收购。

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目的主要是看好行业发展，高宇液压作为液压阀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与徐工集团、山东临工、中国龙工等大型主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但高宇液压股东之间经营管理的分歧、股东汤立生占用资金等情形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因此，钱云冰先行收购高宇液压，对其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先行整合规范，缓解高宇液压因原股东经营管理分歧或资金占用引起的经营不确定性，同时继续与汤立生等其余股东商谈收购事宜，最终实现产业资源的整合。海宏液压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在收购当时，汤立生、张玉梅等其他股东与赵年高等股东在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存在分歧，收购当时汤立生占用高宇液压资金尚未归还，一定程度上影响高宇液压的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到高宇液压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由钱云冰先行收购高宇液压，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先行整合规范。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的股权后，对高宇液压经营、业务和财务的进行整合，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3/五、/（一）/1、/（1）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的说明，钱云冰继续委任拥有行业丰富管理、技术经验的赵年高、池建伟、蒋俊担任高宇液压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续经营管理安排并提出 2020 年的销售目标，向高宇液压委派财务负责人加强其财务管理及资金管控，经过一段时间的整合管理，高宇液压经营管理规范性、稳定性有所提升。2020 年 11 月，汤立生、张玉梅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43%股权的 7 名股东最终同意向海宏液压转让其持有的高宇液压股权。同时，钱云冰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更好发挥协同效应的考虑，亦同意将其持有的 57%的股权转让于海宏液压。因此，2020 年 11 月，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高宇

液压 100%股权，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付讫全部收购款项，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

三、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的具体来源，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赵年高等 8 人才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一）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

根据钱云冰本人、钱云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钱云冰本人的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现金对价为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所支付对价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二）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来源于钱云冰应支付的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现金对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历程”补充披露如下：

“3、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

如前所述，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的总价款为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海宏液压股份。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赵年高等 8 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8,700 万元现金已于协议签订当日完成支付，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具体支付约定为“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21,000 万元（含税）。价款支付方式为海宏液压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位名义股东以及汤立生等 7 名股东，合计支付 16,902.10 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代扣个人所得税 4,097.90 万元。

因存在股权代持，高宇液压57%的股权由隐名股东钱云冰实际持有，赵年高等 8 人作为显名股东，代隐名股东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中57%股权对应的9,634.20万元（即16,902.10万元*57%），赵年高等8人在划扣钱云冰尚未支付的“250万股海宏液压股权”的现金对价1,595万元后将剩余资金转至钱云冰。故2020年12月，赵年高等8人获得1,595.00万元现金实质来源于钱云冰应支付的剩余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现金对价。

因此，截至2019年10月，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8人支付8,700万元现金；2020年12月，赵年高等8人以划扣的1,595万元资金通过安吉高宇向海宏液压增资并持有海宏液压 250 万股股份，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相符。”

（三）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后赵年高等8人才取得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

在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过程中，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57%股权的赵年高等8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第五条：高宇液压57%股权转让价格由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两部分构成，其中海宏液压股份价格暂定为 8 元/股，后续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第六条：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对价8,700万元后即取得高宇液压57%的股权及对应的控制权；

第七条：在高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股权受让方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公司法》、海宏液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相应股份，具体形式届时由双方另行安排。”

2019年10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未同时支付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主要是考虑到后续收购高宇液压剩余43%股权存在以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转让款的可能性，为确保前后两次收购的股份支付价格的一致性，

以及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当时暂未同时支付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价。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8,700 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暂估对价的比例为 81.31%，超过 80%。因此，从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款项的支付比例以及 2019 年 12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代持协议书》分析，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在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钱云冰通过资金划扣的方式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1,595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用于增资的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属于交易双方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影响钱云冰已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认定。

（四）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1、2020 年 4 月海宏液压首次审议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海宏液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海宏液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广东喜之郎、春霖投资、东昌投资均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本次收购在公司实施前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首次审议时，海宏液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全体董事均出席该次董事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且在规定时间内（决议作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均未对该程序瑕疵提出异议，本次审议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未对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以上程序瑕疵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海宏液压于 2022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挂牌后已进一步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未出现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关联董事/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的情形。

2、本次申报前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3 年 4 月，鉴于海宏液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披露。其中，海宏液压收购钱云冰持有的高宇液压 57%股权，在本次审议时，作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并确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依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事项，在公司实施前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首次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因全体董事、股东均出席相关审议的会议并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且在规定时间内均未对该程序瑕疵提出异议，因此首次审议决议有效。本次申报前，经审慎考虑，并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而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的确认和披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收购钱云冰持有的高宇液压 57%的股权真实发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本次交易适用 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对应需缴纳税款金额为人民币 4,097.90 万元，以上税款由海宏液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足额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印花税税率为0.05%。本次交易适用 0.05%的印花税税率，对应需缴纳税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万，以上税款由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足额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涉税业务联系单》，“对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生的股权转让，转让协议总价是 21,000 万元，相关涉税事项已办理”。

因此，本次交易税收缴纳合规，不存在偷税或漏税等行为。

四、说明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标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对价支付安排等，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一）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及对价支付安排

1、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与赵年高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57%股权的原 8 名股东以 2019 年 8 月末高宇液压财务状况和 2018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商谈议定高宇液压 57%股权收购价格由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两部分构成。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为四笔支付。股权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股权出让方指定的受托人赵年高的收款账户。

2、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由股权受让方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支付的保证金转化由来，已支付完毕。

3、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 3,900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股权受让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支付完毕。

4、股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股权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收购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5、在高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股权受让方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公司法》、海宏液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相应股份，具体形式届时由双方另行安排。”

结合发行人、钱云冰及赵年高等人的银行流水记录，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款项支付情况与上述协议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3/二、/（一）钱云冰、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的关键节点及事项”所述。

（二）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及对价支付安排

1、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27 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21,000 万元，该作价以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21,100.0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以高宇液压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对价支付安排

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合计向股权转让方赵年高等 8 人以及汤立生等 7 人，支付 16,902.10 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

赵年高等 8 人作为高宇液压的名义股东合计代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支付的 57%股权的现金对价。赵年高等 8 人划扣此前钱云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1,595 万元（对应用于增资的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后于当日将相应资金转回给钱云冰。

上述收购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宇液压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末完成对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收购。

（三）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标的估值差异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标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股权标的对应价值如下：

收购时间	收购方	标的	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	57%股权对应税后价值（万元）
2019 年 10 月	钱云冰	高宇液压 57%股权	以 2019 年 8 月末高宇液压财务状况和 2018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	8,700 万元现金+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	10,295.00
2020 年 12 月	海宏液压	高宇液压 100%股权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6,902.10 万元	9,634.20
估值差异					660.80

从前后两次收购中钱云冰实际收益/损失来看，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资金支出为 10,295.00 万元（即 8,700 万元+1,595 万元），2020 年 12 月钱云冰向海宏液压转让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资金收入为 9,634.20 万元，实际损失 660.80 万元，实际损失率为 6.42%。

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过程中，基于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促成高宇液压和海宏液压进一步整合的考虑，同时为保证高宇液压同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一致性，避免汤立生等 7 名股东因为转让价格不同而产生异议，钱云冰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权衡利弊后在股权转让价格方面作出一定让步。在高宇液压的收购过程中，钱云冰不存在通过以低价收购资产后以不合理高价转让给海宏液压的方式侵占海宏液压利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钱云冰先行收购后向发行人出售高宇液压 57%股权，作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

1、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判断依据

（1）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

如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8,7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暂估对价的比例为 81.31%，超过 80%。从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款项的支付比例来看，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末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但由于上述合理原因而未办理 57%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照前述规定，认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控制的三要素	判断是否控制的依据	具体情况	满足控制的日期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钱云冰已累计支付超过 80%的股权转让款，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付讫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对价 8,700 万元，付款比例超过 80%，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及相应的控制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钱云冰通过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经营活动，行使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	2019 年 11 月 16 日，钱云冰与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会面，商议高宇液压后续管理安排，并提出 2020 年销售目标。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控制的三要素	判断是否控制的依据	具体情况	满足控制的日期
	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直接影响从高宇液压获得的可变回报。	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署《代持协议书》，由钱云冰委托赵年高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继续委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等人担任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	
		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从海宏液压选择人员委派至高宇液压担任财务负责人，对高宇液压的付款行为进行审批，以加强对高宇液压的财务及资金方面的管控。	
		赵年高通过当面、微信、电话等形式就高宇液压日常经营活动向钱云冰汇报或请示。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钱云冰以实际决策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运用其对高宇液压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赵年高等 8 位名义股东代钱云冰收取发行人支付的高宇液压 57%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累计向高宇液压原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16,902.10 万元，改派钱云冰、唐秀智、池建伟（后变更为蒋俊）分别为高宇液压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认为自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控制的三要素	判断是否控制的依据	具体情况	满足控制的日期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公司已累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取得高宇液压 100%股权，持有 100%的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海宏液压向汤立生、张玉梅等 7 名股东合计支付 7,267.90 万元股权转让款（税后）；2020 年 12 月 22 日，海宏液压向赵年高、池建伟等 8 名名义股东合计支付 9,634.20 万元股权转让款（税后）；海宏液压已足额支付高宇液压 100%股权转让对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公司调整高宇液压的治理层和管理层，行使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直接影响从高宇液压获得的可变回报。	改派钱云冰、唐秀智、池建伟（后变更为蒋俊）分别为高宇液压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以实际决策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运用其对高宇液压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公司通过分红的形式分享高宇液压的经营成果，累计 3 次自高宇液压共获得分红款 1.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

（3）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4 月，复星化工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化工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720 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 12%）转让给东涛投资；深圳百业源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百业源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540 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 9%）转让给东涛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2,100.00	35.00%
2	东涛投资	1,837.20	30.6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4	深圳稳智达	660.00	11.00%
5	春霖投资	247.20	4.12%
合计		**6,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29 日，东涛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昌工业对东涛投资增资 2,806 万元，本次增资后东昌工业持有东涛投资 82.87%的股权，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涛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30.62%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丁颖在收购原临发投资股东罗玲玲所持有的临发投资 2.19%的股权后，其已累计持有临发投资 40.98%的股份。虽然丁颖对临发投资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临发投资股权结构分散，丁颖提名的董事占临发投资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丁颖任临发投资董事长，因此可以认定 2014 年 10 月丁颖已实际控制临发投资，丁颖通过临发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19.26%的股份。

综上所述，2015 年 4 月 29 日，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东涛投资、临发投资合计控制海宏液压 49.88%的股份，东涛投资、临发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钱云冰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钱云冰、丁颖夫妇为海宏液压实际控制人。2015 年 4 月 29 日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取得海宏液压实际控制权的初始时间点。

（4）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在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高宇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断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原因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 1065 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062 条、第 1063 条的规定。”

2）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所支付款项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钱云冰、丁颖夫妇于 2006 年结婚，钱云冰、丁颖夫妇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没有特别约定。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丁颖知悉并同意钱云冰上述收购事项，同时钱云冰、丁颖夫妇对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

资金来源和财产归属亦并未进行特殊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和第1062条等相关规定，上述收购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

3）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以及钱云冰夫妇各自间接控制的海宏液压股权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钱云冰2019年10月所收购的高宇液压57%股权以及钱云冰、丁颖逐步收购海宏液压股权并最终控制海宏液压的行为均发生在钱云冰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没有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和第1062条等相关规定，高宇液压57%股权以及钱云冰夫妇各自间接控制的海宏液压股权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综上所述，鉴于钱云冰、丁颖为夫妻关系，两者关系极为密切，系天然一致行动人。同时，钱云冰和丁颖未就婚内财产关系作出特殊约定，二人经济利益和财产权属关系并不独立，高宇液压、海宏液压的相应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认定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2020年12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

2、公司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以及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如上所述，钱云冰夫妇自2015年4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2019年10月31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10月31日为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方控制的起点，至2020年12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高宇液压与公司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控制的时间已超过1年，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3、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

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且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 年，故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

如前所述，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且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 年，故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可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93,524.37	93,554.58	30.21	0.03%
负债总额	29,989.14	29,989.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535.23	63,565.44	30.21	0.05%
营业收入	54,887.89	54,887.89	-	-
净利润	12,165.17	12,165.1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65.17	12,165.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9.44	10,049.44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86,267.04	86,297.25	30.21	0.04%
负债总额	31,440.79	31,440.7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826.25	54,856.46	30.21	0.06%
营业收入	54,188.45	54,188.45	-	-
净利润	9,938.30	10,164.67	226.37	2.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38.30	10,164.67	226.37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4.89	9,081.26	226.37	2.5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99,057.66	98,861.51	-196.16	-0.20%
负债总额	48,837.08	48,837.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220.58	50,024.42	-196.16	-0.39%
营业收入	25,831.45	40,854.73	15,023.28	58.16%
净利润	4,595.82	7,258.74	2,662.91	5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95.82	6,016.34	1,420.52	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38	2,578.01	-226.37	-8.07%

注 1：上表中商誉主要为 2020 年 4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安正铸造所产生的 1,840.51 万元，其余为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而产生。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不新增商誉，160.30 万元商誉系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的股权所产生（具体论述详见注 2）；若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则产生商誉 130.09 万元。两种处理方式下商誉相差 30.21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受前后两次支付的对价差异以及期间高宇液压实现的净利润影响。

注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

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因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最初无论是由最终控制方个人还是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收购而来，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故均应基于最终控制方视角按照一体化存续原则“下推”到合并方，做出同样的会计处理。故对于 2019 年 10 月由钱云冰个人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的事项，虽然钱云冰个人本身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亦应假设对其编制虚拟合并财务报表，然后将该虚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结果下推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故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的股权所产生的商誉 160.30 万元（即钱云冰所支付的对价（10,295.00 万元）超出高宇液压彼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780.17 万元*57%）的部分）“下推”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对于高宇液压不同合并形式的认定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仅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对利润表不进行合并，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变化较大；同一控制下合并时，按照相关规定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支，对于扣非以后的归母净利润仅有内部利润抵消 226.37 万元的影响，该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 2021 年消化。因此，对高宇液压不同合并形式下商誉的影响金额为 30.21 万元，差异较小。

六、结合安正铸造、高宇液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说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高宇液压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一）高宇液压、安正铸造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收购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均不存在业绩承诺约定。

报告期内，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经营状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3/一、/（二）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经营情况”。

（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保持减值测试方法、假设、参数等事项的一致性。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如下：

1、资产组的确定

由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相互独立，发行人将其各自作为独立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1）高宇液压资产组

高宇液压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整体式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等，配套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领域，公司将高宇液压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高宇液压资产组	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36.47
在建工程	223.01
无形资产	3,435.10
完全商誉（注）	281.23
合计	**8,275.81**

注：按照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对应形成的商誉，模拟还原 100%对应的完全商誉

（2）安正铸造资产组

安正铸造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阀体铸件，产品主要配套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中国龙工、宁波宇洲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将安正铸造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安正铸造资产组	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83.21
无形资产	1,031.60
完全商誉	1,840.51
合计	**4,855.31**

2、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方法

通常情况下，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即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市场法。市场法通常包括交易案例法和可比上市公司法。针对高宇液压资产组和安正铸造资产组，由于市场法评估不具备可参考的交易案例或可比的上市公司，故无法通过市场法可靠估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上述公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Pn：稳定期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

3、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减值测算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

2022 年末，公司对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如下：

关键参数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P（万元）	36,400	5,200
$\sum R_i$（万元）	19,080.85	1,175.83
Pn（万元）	52,208.68	10,065.56
预测收入增长率（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	10%	9%
预测毛利率	37%	29%
稳定期增长率	0%	0%
r（税前）（注）	15.10%	15.10%
n（年）	5	5

注：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系同一产业的上下游，因此，评估时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两家公司的折现率

1）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EBITDA$_i$－营运资金增加 $_i$－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mathrm{WACCBT} = \frac{\mathrm{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以上公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权期望报酬；T：所得税率。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A.无风险利率（R_f）

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的无风险利率，即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2022 年末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31%。

B.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即按照该方法计算出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为 6.94%。

C.贝塔系数

i.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资产组持有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资产组持有人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资产组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ii.通过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上述β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

iii.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β：

$$Unlevered\beta=Levered\beta/[1+(1-T)\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β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资产组持有人的 Unleveredβ。

iv.再将已经确定的资产组持有人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资产组持有人 Levered β：

Leveredβ= Unleveredβ×[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v.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其中：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β_h 为历史 β 值。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系同一产业的上下游，因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其 β 值为 0.9445。

D.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即取值为 3%。

②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资产组持有人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在考虑资产组持有人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③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资产组持有人真实资本结构；变动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资产组持有人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资产组持有人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后采用资产组持有人自身的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由于资产组持有人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实质性长期债务，出于谨慎原则的考虑，评估计算折现率时未考虑增加财务杠杆（如考虑增加财务杠杆则会导致折现率降低，进而提高评估值），因此，最终选择债权的权重比例为 0%、股权的权重比例为 100%。

（三）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合并高宇液压、安正铸造所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全部商誉 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是否减值
高宇液压	281.23	8,275.81	36,400.00	否
安正铸造	1,840.51	4,855.31	5,200.00	否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并购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形成

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 2029 号），根据其评估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安正铸造所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855.31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5,200.00 万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安正铸造而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管理层对收购高宇液压所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进行测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275.81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36,400.00 万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高宇液压而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高宇液压资产组、安正铸造资产组 2023 年度预测情况与 2023 年 1-6 月实际情况（未经审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宇液压资产组			安正铸造资产组		
	2023 年度预测值	2023 年 1-6 月实际值	完成率	2023 年度预测值	2023 年 1-6 月实际值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6,663.46	13,694.83	51.36%	6,440.36	3,293.76	51.14%
息税前利润	5,748.44	3,220.66	56.03%	1,084.02	411.53	37.96%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安正铸造 2023 年 1-6 月息税前利润剔除因偶发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完成率超过 50%

在评估高宇液压资产组、安正铸造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时，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报告期内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测期内所属行业及自身未来发展状况等各项因素，以谨慎的原则合理假设和使用相关参数，因此得出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四）高宇液压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管理层评估，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36,40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8,275.81 万元，前者远高于后者，表明商誉未发生减值。两者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

1、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系 2019 年 10 月收购时资产基础法追溯评估结果持续计量的价值，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系管理层于 2022 年末采用收益法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的计量基础和计量方法不同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交易作价系股权转让双方以 2019 年 8 月末高宇液压财务状况和 2018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最终商谈议定。在 2021 年新三板挂牌尽职调查期间，为评估本次收购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以及确认收购当时高宇液压的公允价值和因收购而形成的商誉金额，公司委托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评报[2021]343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高宇液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71.72 万元，资产基础评估法、收益法评估下高宇液压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7,780.17 万元、20,934.00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17.19%、37.98%。因收益法评估主要是根据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的情况评估其现有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该价值无法逐个对应到具体的资产或负债项目，故公司在合并层面按照资产基础评估法的评估结果将高宇液压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应调整至公允价值并持续计量。

因此，公司于 2022 年末采用收益法预计高宇液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如上所述，因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系 2019 年 10 月收购时资产基础法追溯评估结果持续计量的价值，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系管理层于 2022 年末采用收益法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基础法重在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作为价值标准，而收益法重在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作为价值标准，此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天然不同，导致因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基础和计量方法不同，进而引起金额上的差异。

2、钱云冰 2019 年 10 月收购高宇液压后，受益于较好液压行业的市场行情和产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其自身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持续向好，引起高宇液压收益法估值提升

受益于液压行业市场行情和产业协同效益的持续发挥，2020 年以来高宇液压自身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持续向好，远优于收购时追溯收益法评估预测值，引起高宇液压收益法估值提升。

以收益法评估的起点营业收入以及重要盈利指标净利润为例，收购时追溯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高宇液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实际实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时追溯收益法评估预测值			实际实现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4.55	20,104.55	16,752.44	22,771.07	22,221.11	17,361.88
净利润	2,841.42	2,670.88	1,894.08	4,171.83	3,769.02	3,057.93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就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总额为 38,626.68 万元，海宏液压 2019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53,825.10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海宏液压 2019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76%，超过 50%，故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对应核查结论如下：

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如前所述，钱云冰、丁颖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被重组方高宇液压在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高宇液压和海宏液压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在细分产品及最终用途等方面有所不同，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高度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的规定。

3、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采取的方式为收购被合并方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的规定。

4、重组完成后运行期满足申报要求

如下表所示，被重组方高宇液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 50%但未超过 100%，本次重组后公司已完整运行 2 个会计年度，被重组方高宇液压已纳入尽职调查范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高宇液压①	海宏液压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	31,672.64	53,825.10	58.84%
营业收入	15,803.27	16,858.59	93.74%
利润总额	5,082.39	5,576.65	91.14%

5、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高宇液压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海宏液压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的情形。

6、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不存在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不存在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情形，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的情形。

7、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已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汤立生、赵年高等人，了解关于高宇液压前后两次收购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及交易执行情况等；就发行人收购安正铸造事项，访谈唐秀智、郭雅绮和郭莲娟，了解收购前后安正铸造经营状况、交易背景、交易过程等。

2、对比分析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前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核心技术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及协同效应。

3、查阅收购高宇液压事项相关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书》《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82 号），分析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4、查阅收购安正铸造事项相关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分析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协议条款的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钱云冰的银行流水，核实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核实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6、查阅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相关的三会文件资料、公司与收购安正铸造和高宇液压相关支付凭证、钱云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7、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涉税业务联系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测算本次交易涉税金额、结合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复核本次交易所涉税款实际缴纳情况，分析本次交易所涉税款缴纳的合规性。

8、查阅钱云冰参与、控制高宇液压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三要素，综合判断钱云冰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时点。

9、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钱云冰与丁颖夫妇收购股权的时点及财产所有权属，分析判断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是否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10、获取并查阅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并购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 2029 号）以及 2022 年末高宇液压收益法评估明细表，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关键参数和过程并评估其合理性。

11、模拟测算本次收购如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商誉、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差异及影响。

12、查阅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分析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且其股权结构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为整合产业人才资源、上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提高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而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收购后，公司

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在继续深耕工业车辆领域的同时，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向工程机械领域进一步延伸和扩张；公司进一步整合供应商资源，通过收购安正铸造，实现部分阀体铸件自供；收购后，发行人核心技术得以有效整合和提升，发行人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增强工程机械领域液压阀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整合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实现研发协同效应；通过收购安正铸造促进技术设计的上下游协同，并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收购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赵年高等从高宇液压或安正铸造进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实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2、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先行收购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在收购当时，汤立生、张玉梅等其他股东与赵年高等股东在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存在分歧，一定程度上影响高宇液压的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到高宇液压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由钱云冰先行收购高宇液压，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先行整合规范；钱云冰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后，计划继续收购高宇液压剩余 43%的股权，拟在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选择支付现金对价后暂不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而委托原股东代持股份。

3、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现金来源于钱云冰应支付的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现金对价；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赵年高等 8 人才取得 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后续收购汤立生等人持有的高宇液压剩余 43%股权亦存在以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转让款的可能性，为避免存在不一致，因此在实际支付 8,700 万元现金对价后暂未给予海宏液压股份对价；鉴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首次审议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事项时未履行相关回避程序，出于审慎原则，同时为了更好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本次申报前将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事项确认为关联交易，并依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涉税事项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偷税或漏税等行为。

4、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根据高宇液压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合理市盈率，并综合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评估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协商确定；两次收购对价支付条件分别根据《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安排执行；经测算，两次收购价格相比，钱云冰实际损失 660.80 万元，实际损失率较低，钱云冰不存在通过以低价收购资产后以不合理高价转让给发行人的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钱云冰、丁颖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为高宇液压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方控制的起点，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高宇液压与发行人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控制的时间已超过 1 年，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认定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假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申报期合并报表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系 2019 年 10 月收购时资产基础法追溯评估结果持续计量的价值，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系管理层于 2022 年末采用收益法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的计量基础和计量方法不同。加之钱云冰 2019 年 10 月收购高宇液压后，受益于液压行业的市场行情和产业协同效益的发挥，高宇液压自身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持续向好，引起其收益法估值提升。由此共同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高于账面价值。

问题4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控制架构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 100%股权。其中，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

的股份，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的股份，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5%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一）发行人设置此类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1、境外架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境外架构持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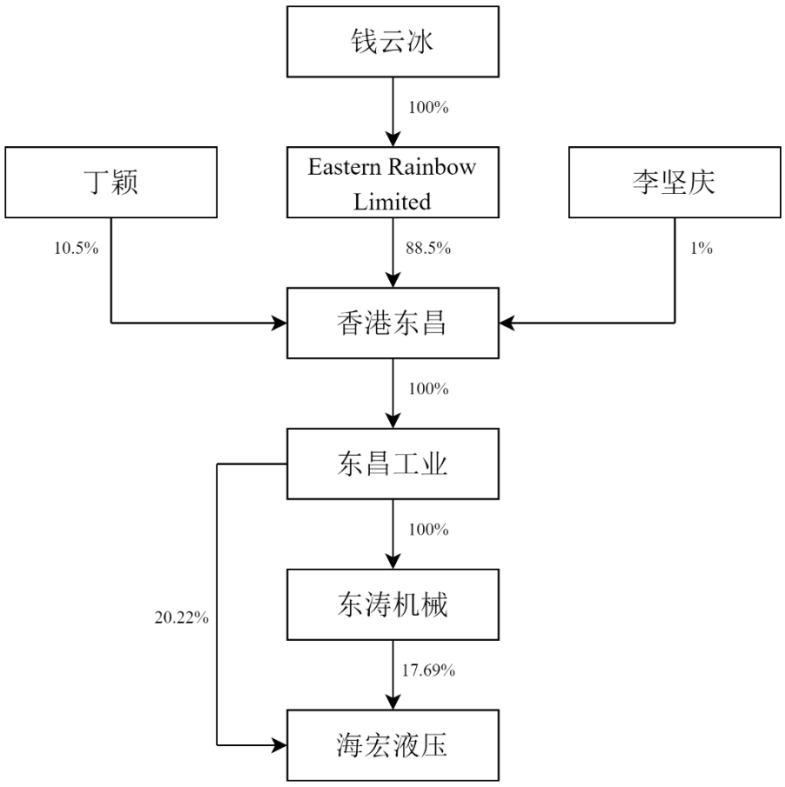

钱云冰系加拿大国籍，其于 1997 年 10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离岸公司 Eastern Rainbow Limited，另于 2000 年 10 月在香港设立香港东昌，由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控股，并以香港东昌为主体投资境内企业。该境外架构的搭建系钱云冰基于自身境外身份并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等因素的考量，而采用的较为常见的 BVI、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

境外架构的设立基于当时合理商业背景，不属于专门为收购发行人而设立。香港东昌系钱云冰于 2000 年即已成立的境外公司，成立该公司前的历史背景为：钱云冰为取得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代理权，于 1991 年成立香港东昌贸易有限公司，此后，其在境内投资并成立了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材料的生产企业。另外，钱云冰于 1995 年成立临海莫顿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成立大连东成油墨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为理顺各项投资股权关系，钱云冰于 2000 年成立香港东昌，并将旗下所投资的部分公司股权逐步转让给香港东昌集中管理。

2015 年 4 月，东涛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昌工业对东涛投资增资 2,806 万元，本次增资后东昌工业持有东涛投资 82.87%的股权，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涛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30.62%的股权。2015 年 4 月之前，钱云

冰并非发行人间接股东，因此，钱云冰设置境外架构的历史背景与发行人并无直接联系，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境外架构设置的合法性及持股的真实性

（1）香港东昌

根据香港东昌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 LI & PARTE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昌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注册号为 735579，法定股本为 120,000 股，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香港东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106,200	88.50%
2	丁颖	12,600	10.50%
3	李坚庆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报告期内，香港东昌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香港东昌股东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根据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astern Rainbow Limited 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钱云冰持有 100%的股权，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Eastern Rainbow Limited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所持有香港东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主体均系依照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相关持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东昌工业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东昌工业通过持股 100%的东涛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91%的股份，东昌工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的股份。

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昌工业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22%。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东昌工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东昌	4,093.00	100.00%
合计		**4,093.00**	**100.00%**

2、东涛投资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东涛机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69%。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东涛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3,386.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386.00**	**100.00%**

3、临发投资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临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13%。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临发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颖	256.66	51.33%
2	张日棠	51.92	10.38%
3	唐秀智	25.30	5.06%
4	宋文秀	10.85	2.17%
5	胡再元	8.66	1.73%
6	张蕾	5.48	1.10%
7	卢佩添	5.06	1.01%
8	曾海红	4.04	0.80%
9	陈善明	4.01	0.80%
10	牟佩君	3.60	0.72%
11	顾国华	3.57	0.71%
12	吴萍萍	3.11	0.62%
13	李林德	3.06	0.61%
14	马立飞	2.55	0.51%
15	戴志敏	2.42	0.48%
16	江海平	2.36	0.47%
17	俞菊青	2.35	0.47%
18	陈格	2.34	0.47%
19	陈舜	2.34	0.47%
20	王卫江	2.34	0.47%
21	江晗钰	2.34	0.47%
22	王小跃	2.34	0.47%
23	金士芳	2.29	0.46%
24	郑国平	2.25	0.4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邵玲强	2.13	0.43%
26	林力	2.13	0.43%
27	方启明	2.13	0.43%
28	朱雪娟	2.13	0.43%
29	王联军	2.13	0.43%
30	金雪飞	2.13	0.43%
31	许义生	2.13	0.43%
32	张玮平	2.13	0.43%
33	谢长德	2.13	0.43%
34	金星江	2.13	0.43%
35	郑金明	2.13	0.43%
36	张小珍	2.13	0.43%
37	陈陆临	2.13	0.43%
38	王曰东	2.13	0.43%
39	金栋	2.13	0.43%
40	李强	2.13	0.43%
41	徐双双	2.13	0.43%
42	戴根源	2.13	0.43%
43	张光法	2.13	0.43%
44	陈赛华	2.13	0.43%
45	徐文铭	2.13	0.43%
46	郑菊明	2.13	0.43%
47	金宇	2.10	0.42%
48	魏新	2.10	0.42%
49	王建辉	1.91	0.38%
50	朱立瑜	1.91	0.38%
51	盛晖	1.91	0.38%
52	雷勇	1.91	0.38%
53	秦青茂	1.91	0.38%
54	方德加	1.91	0.38%
55	陈亚利	1.91	0.38%
56	朱伟	1.91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7	黄晓锋	1.91	0.38%
58	奚尊江	1.91	0.38%
59	李彬	1.91	0.38%
60	屈道友	1.91	0.38%
61	黄先礼	1.91	0.38%
62	戴祖华	1.91	0.38%
63	钱华萍	1.91	0.38%
64	鲍文青	1.91	0.38%
65	陈旭峰	1.91	0.38%
66	陈雪松	1.91	0.38%
67	金腊仙	1.54	0.31%
68	阮孔杰	1.17	0.24%
69	项慧勤	0.44	0.09%
70	苏小慧	0.22	0.04%
合计		**500.00**	**100.00%**

4、安吉东颖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安吉东颖持有发行人 904.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1%。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安吉东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颖	普通合伙人	1,745.95	30.25%
2	徐将明	有限合伙人	370.04	6.41%
3	唐秀智	有限合伙人	370.04	6.41%
4	蒋俊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5	赵年高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7	谢长德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8	池建伟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9	余如贵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10	宋文秀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善明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2	顾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3	王祥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4	徐天金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5	曾海红	有限合伙人	159.50	2.76%
16	文小凤	有限合伙人	159.50	2.76%
17	何贤剑	有限合伙人	159.50	2.76%
18	蔡铮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19	卢佩添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20	项玲媛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21	许甫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合计			**5,771.73**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钱云冰、丁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首次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均在审议通过的当年度的年度报告中认定东昌工业为控股股东，钱云冰、丁颖夫妇为实际控制人	是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钱云冰与丁颖控制的东昌工业、东涛投资、临发投资、安吉东颖均保持表决一致，且其表决结果均对非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中，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体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表决结果与同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监事会不存在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等提出质疑的情形。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东昌工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7.9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57.7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钱云冰及其配偶丁颖均间接持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钱云冰、丁颖两位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是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钱云冰与丁颖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是
如果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东昌工业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一直保持最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钱云冰持续为东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及其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东涛机械、临宏投资、安吉东颖，钱云冰的兄弟钱云华持股 100%的东昌投资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是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钱云冰、丁颖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准确、充分。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的相关规定逐项核实发行人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	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原因及合理性	钱云冰系加拿大国籍，1997 年 10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离岸公司 Eastern Rainbow Limited，另于 2000 年 10 月在香港设立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控股的香港东昌，并以香港东昌为主体投资境内企业。该境外架构的搭建系钱云冰基于自身境外身份并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等方面因素的考量，而采用的较为常见的 BVI、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
	合法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昌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astern Rainbow Limited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
持股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昌股东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钱云冰持有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100%的股权，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所持有香港东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东昌工业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东昌工业通过东涛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91%的股份，东昌工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	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有效运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有关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计划、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命等事项，均需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决策，一方面发行人境外架构无权突破发行人治理架构干预公司决策，另一方面发行人员工并未在境外架构相关主体任职或领薪，因此，相关境外架构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香港东昌的《周年申报表》，并对香港东昌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境外律师针对香港东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的注册登记文件，获取境外律师关于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架构设置的背景及原因。

5、获取并查阅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及安吉东颖的工商档案，核实股东或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等信息。

6、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基于自身境外身份并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等因素的考量，搭建较为常见的 BVI、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对境内企业进行投资。该境外架构搭建的起因系理顺钱云冰投资设立的包装

材料及油墨产业相关公司的股权关系，该历史背景与发行人无直接联系。实际控制人境外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发行人认定钱云冰、丁颖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准确、充分。

问题5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暨国有企业改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情况。

（2）发行人股东临宏投资的股东曾存在代持事项；直接股东层面，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之间曾存在代持事项。此外，发行人存在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3）申报材料未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4）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自该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确认终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且该条款自始无效。

股转系统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曾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沿革涉及国企改制及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

（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史沿革涉及国企改制及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企改制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国有企业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改制前海宏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改制方案及改制批复

根据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工经[2007]84 号）、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 号）和《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 号），有关改制方案的核心内容如下：

（1）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在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衡评报[2007]027 号）载明的净资产 16,948.50 万元中核减剥离 1,007.77 万元，海宏有限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15,940.73 万元；

（2）海宏有限股权经临海市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对 33%股权转让设置一定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自愿组成参与竞拍，对 67%股权转让设置一定条件，以公开方式寻找合作企业和战略投资人各一家总价转让，对外转让部分不低于评估价。

临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方案。

因此，海宏有限进行企业改制已经临海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3、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

2008 年 1 月 2 日，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宏有限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衡评报（[2007]027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海宏有限资产总计 18,805.73 万元，负债总计 1,857.23 万元，净资产为 16,948.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7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海宏有限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2008 年 1 月 11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 号），同意对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拥有的 16 处集体宿舍的评估价值 933.39 万元、住房基金 58.21 万元的产权全部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由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并同意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净资产中作相应核减。同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 号），同意对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在评估报告上挂在待处理科目的死账呆账债权计 313.80 万元，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死账呆账 313.80 万元不能在已核准的评估报告中冲减净资产。同意在评估报告值内的死账

呆账债权计 16.18 万元，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数额在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净资产中进行核减、临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帮助追讨，此后呆账死账如有追回，应按股权比例划归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改制专户。海宏有限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15,940.73 万元。

因此，海宏有限进行改制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核准程序，资产剥离已经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

4、国有产权进场交易

海宏有限在 2008 年筹划改制期间为临海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废止）的相关规定，其股权转让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在改制方案及评估结果取得批复后，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与临海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出让委托合同，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在浙江市场报、中国临海网上刊登转让挂牌公告，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组织公开转让竞价会。2008 年 2 月至 3 月，通过在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后，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分别与临宏投资、复星大药房、深圳稳智达签订转让协议，由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作为鉴证方，将海宏有限 33%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5,261 万元有偿转让给临宏投资，将海宏有限 47%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8,990 万元有偿转让给复星大药房，将海宏有限 20%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6,300 万元有偿转让给深圳稳智达。

2008 年 3 月 21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1 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2 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3 号），确认将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深圳稳智达、33%股权转让给临宏投资、47%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海宏有限进行改制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所内公开竞价完成，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5、本次改制后海宏有限股权结构

本次国企改制完成后，海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复星大药房	2,350.00	47.00%
2	临宏投资	1,650.00	33.00%
3	深圳稳智达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国有企业改制方案、资产评估及资产剥离经过有权机关批准，国有股权转让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内公开进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发行人历史上国企改制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国企改制行为的合法性论证情况如下：

1、国企改制的内部审批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程序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第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海宏有限召开董事会和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实施办法》《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购买股权与生活保障金分配的处理办法》等议案。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	三、规范改制重组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十五）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工作。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2、国企改制的外部审批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第一条第（一）款：“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江经[2007]84 号）； （2）《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 （一）认真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改制的具体形式；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	（1）海宏有限制订的《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 （2）浙江普安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
（国办发〔2005〕60 号）	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 （二）改制方案必须明确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有权审批改制方案的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下同）应认真审查，严格防止企业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对未依法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方案不予批准。 （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 （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等制度。 （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3）《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江经[2007]84 号）； （4）《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3、国企改制的审计与评估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临国资[2008]1 号），对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四）资产评估：“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要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	《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4、临海市人民政府的合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系在浙江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全民所有制）资产基础上经地方政府批准后于 1997 年新设成立，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整体变更而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在 2008 年的国有企业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00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88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临海市财政局审批，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988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的变更登记，且国有资产资金已全部到位。因此本次增资存在工商登记程序瑕疵，但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且公司 2005 年 3 月增资时，由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资[2005]051 号）已对 2000 年 7 月增资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将 2000 年未办理工商登记的 1,012 万元注册资本连同 2005 年 3 月新增资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一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因此，上述瑕疵已得到补正。

此外，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海宏液压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历史沿革过程均经有权机关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补正，且公司已就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故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事项，主要是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间接持股层面，临宏投资股东存在代持，及 2008 年海宏有限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之间存在代持事项。以上代持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有关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一）临宏投资股东层面代持及解除

1、代持形成背景

2008 年，发行人进行国企改制，海宏有限经地方政府批准实施员工持股，持股方式为通过临宏投资间接持有海宏有限的股权，但因参与的员工人数较多，海宏有限与员工协商后采取代持方式，即单个显名股东为本人及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

2、代持彻底解除

自取得发行人股权后，随着持股时间增加，部分持股员工有退出意愿，为解决员工的实际需求，同时规范员工持股，2009 年由新股东春霖投资和东涛投资收购退出员工的股份，新股东临发投资代替原持股平台临宏投资，由持股员工全部在临发投资平台以自己名义持股。临宏投资随后注销。

2009 年 12 月 26 日，愿意继续持有股权 179 名员工共同签署《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历次股权转让后，临发投资由原 179 名股东变为现有的 70 名股东。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临发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颖	256.6586	51.34%
2	张日棠	51.9200	10.38%
3	唐秀智	25.3038	5.06%
4	宋文秀	10.8465	2.17%
5	胡再元	8.6596	1.73%
6	张蕾	5.4820	1.10%
7	卢佩添	5.0637	1.01%
8	曾海红	4.0424	0.80%
9	陈善明	4.0143	0.80%
10	牟佩君	3.5960	0.72%
11	顾国华	3.5666	0.71%
12	吴萍萍	3.1116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李林德	3.0602	0.61%
14	马立飞	2.5539	0.51%
15	戴志敏	2.4218	0.48%
16	江海平	2.3631	0.47%
17	俞菊青	2.3484	0.47%
18	陈格	2.3410	0.47%
19	陈舜	2.3410	0.47%
20	王卫江	2.3410	0.47%
21	江晗钰	2.3410	0.47%
22	王小跃	2.3410	0.47%
23	金士芳	2.2897	0.46%
24	郑国平	2.2530	0.45%
25	邵玲强	2.1282	0.43%
26	林力	2.1282	0.43%
27	方启明	2.1282	0.43%
28	朱雪娟	2.1282	0.43%
29	王联军	2.1282	0.43%
30	金雪飞	2.1282	0.43%
31	许义生	2.1282	0.43%
32	张玮平	2.1282	0.43%
33	谢长德	2.1282	0.43%
34	金星江	2.1282	0.43%
35	郑金明	2.1282	0.43%
36	张小珍	2.1282	0.43%
37	陈陆临	2.1282	0.43%
38	王曰东	2.1282	0.43%
39	金栋	2.1282	0.43%
40	李强	2.1282	0.43%
41	徐双双	2.1282	0.43%
42	戴根源	2.1282	0.43%
43	张光法	2.1282	0.43%
44	陈赛华	2.1282	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5	徐文铭	2.1282	0.43%
46	郑菊明	2.1282	0.43%
47	金宇	2.0989	0.42%
48	魏新	2.0989	0.42%
49	王建辉	1.9081	0.38%
50	朱立瑜	1.9081	0.38%
51	盛晖	1.9081	0.38%
52	雷勇	1.9081	0.38%
53	秦青茂	1.9081	0.38%
54	方德加	1.9081	0.38%
55	陈亚利	1.9081	0.38%
56	朱伟	1.9081	0.38%
57	黄晓锋	1.9081	0.38%
58	奚尊江	1.9081	0.38%
59	李彬	1.9081	0.38%
60	屈道友	1.9081	0.38%
61	黄先礼	1.9081	0.38%
62	戴祖华	1.9081	0.38%
63	钱华萍	1.9081	0.38%
64	鲍文青	1.9081	0.38%
65	陈旭峰	1.9081	0.38%
66	陈雪松	1.9081	0.38%
67	金腊仙	1.5411	0.31%
68	阮孔杰	1.1742	0.24%
69	项慧勤	0.4403	0.09%
70	苏小慧	0.2202	0.04%
合计		**5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公司历史员工持股名单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访谈、少量线上访谈等方式对临发投资现有 70 名股东以及临发投资、临宏投资曾经的 237 名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受访员工对临宏投资、临发投资股权的形成过程，参与持股的具体情况，相应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

况。根据访谈记录，临宏投资的股东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存在间接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转让所持临宏投资股权或改为直接持有临发投资股权后至今，其不存在间接代持或由他人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历史股东临宏投资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深圳稳智达代持及解除

1、代持形成背景

2008 年 4 月，海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改制时，深圳稳智达出资 6,300 万元取得海宏有限 20%的股权，其中，代深圳百业源持有海宏有限 9%的股权、代东昌投资持有海宏有限 2%的股权。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比例	代持还原时间
深圳稳智达	20.00%	深圳稳智达	9.00%	-
		深圳百业源	9.00%	2008 年 9 月
		东昌投资	2.00%	2018 年 9 月

2、代持彻底解除

2008 年 9 月 27 日，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2008 年 11 月 5 日，海宏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海宏有限 9%的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深圳百业源名下。

2018 年 9 月 20 日，深圳稳智达与东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1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转让给东昌投资。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海宏液压 2%的股份变更至实际出资人东昌投资名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确认深圳稳智达曾经于 2008 年公司改制时帮深圳百业源、东昌投资分别代为持有公司 9%、2%的股权，之后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18 年 9 月与被代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应股份过户至被代持方，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和东昌投资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股权已过户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梳理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7 年 7 月，海宏有限改制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88 万元	-	1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改制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988 万元，企业帐面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变动仅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	1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3	200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集团企业注册资本需要达到 5,000 万元，故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所属海宏有限 33%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1,650 万元）以人民币 5,2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临宏投资	2008 年发行人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对海宏有限 33%的股权设置一定的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自愿组成参与竞拍	3.19 元/注册资本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转让
		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所属海宏有限 47%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2350 万元）以人民币 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大药房	复星大药房因看好海宏有限的发展前景入股	3.83 元/注册资本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转让
		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所属海宏有限 20%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6,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稳智达	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三方看好海宏液压的行业与发展，约定各自以海宏有限 9%、9%和 2%股权比例的价款出资，由深圳稳智达代持入股	6.3 元/注册资本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转让
5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0 万元）以人民币 7,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玉柴	广西玉柴看好海宏有限在液压阀行业的发展前景，且其主营车型上有液压阀的采购需求，因此受让复星大药房所持的海宏液压 35%股权	4.54 元/注册资本	在标的股权成本价格 3.83 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定价
		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	复星大药房与复星化工当时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	4.5 元/注册资本	在标的股权成本价格 3.83 元/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元）以人民币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化工	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整转让		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定价
		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	代持还原	零对价	不适用
6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19.26%（对应出资额 963 万元）的股权按照 34,061,894.0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临发投资	公司 2008 年改制之后，部分持股员工有离职退股的意向，因此新股东春霖投资和东涛投资于 2009 年收购退出员工的股份，新股东临发投资代替原持股平台临宏投资继续持有的员工股份，由持股员工全部在临发投资显名持股	3.54 元/注册资本	在标的股权成本价 5,836 万元折算确定[注 1]
		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9.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1 万元）按照 17,015,948.8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			
		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4.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6 万元）按照 7,282,122.18 元的价格转让给春霖投资			
7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各股东以 1:0.373232 的比例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000 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账面净资产折股
8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复星化工将持有的海宏液压 1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720 万股）以人民币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	复星化工当时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而东涛投资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3.75 元/股	参考复兴化工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公司股改增资后每股成本价格由 4.5 元变为至 3.75 元）协商确定
		深圳百业源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9%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540 万股）以人民币 2,252.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	百业源当时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而东涛投资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4.17 元/股	参考深圳百业源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 3,017.83 万元并扣除历年分红所得 765 万元后的余额折算确定[注 2]
9	2017年10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广西玉柴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3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2,100 万股）以人民币 8,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昌工业	广西玉柴对海宏液压的经营管理不顺畅，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东昌工业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3.95 元/股	参考广西玉柴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公司股改增资后每股成本价格由 4.54 元变为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3.78 元）协商确定
10	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120 万股）转让给东昌投资	代持还原	零对价	不适用
11	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9%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540 万股）以人民币 3,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喜之郎	稳智达当时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广州喜之郎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5.59 元/股	参考稳智达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公司股改增资后每股成本价格由 6.3 元变为 5.25 元）协商确定
12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安吉东颖认缴新增出资 904.66 万股、安吉宏锦认缴新增出资 732 万股、安吉久牛认缴新增出资 614.42 万股、安吉临鹰认缴新增出资 498.43 万股、安吉高宇认缴新增出资 250 万股、安吉东茂认缴新增出资 237.91 万股、安吉立鸿认缴新增出资 164.58 万股、安吉创驰认缴新增出资 156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558 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运营发展需要；投资者看好海宏液压发展前景	6.38 元/股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海宏液压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
12	2021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广东喜之郎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540 万股的股权以 3,60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良	李永良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6.68 元/股	参考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13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引入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558 万元增加至 10,126 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运营发展需要；投资者看好海宏液压发展前景	6.68 元/股	参考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14	2022 年 4 月，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向安吉临宏定向发行股份 26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126 万元增加至 10,386 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员工看好海宏液压发展前景并参与投资	6.68 元/股	参考 2021 年 11 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注 1：根据《33%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及《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产（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的标的企业国有收益，根据审计结论按实另行支付，款项不计入转让款；本次交易无佣金。因此，临宏投资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价=股权拍卖成交价+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海宏有限净利润的 33%=5,261+1,742.41*33%=5,836（万元）；

注 2：根据《20%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及《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产（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的标的企业国有收益，根据审计结论按实另行支付，款项不计入转让款；本次交易的佣金为 54.8 万元。因此，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东昌投资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价合计=股权拍卖成交价+佣金+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海宏有限净利润的 20%=6,300+54.8+1,742.41*20%=6,705.28（万元），深圳百业源按持股比例支付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为 3,017.83 万元。

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雅绮、郭莲娟将其持有的安正铸造 100%股权和相应权利义务以 5,280 万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

“1、安正铸造 100%股权税后价格为 4,466 万元，海宏液压评估值为 3.83 亿元，即每股 6.38 元；

2、郭雅绮、郭莲娟以成立的安吉宏锦按每股 6.38 元价格购买 7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合计股权款 4,466 万元，在收到安正铸造股权转让款 3 日内支付。

3、利益保障约定：

（1）海宏液压上市前，郭雅绮、郭莲娟投资海宏液压的收益不低于安正铸造同期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如果安正铸造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超过在海宏液压的收益部分，可以以经营业绩考核奖励的方式补偿给郭雅绮、郭莲娟；

（2）如果海宏液压不能在 5 年内上市，三方可以选择继续合作或者以本次评估方式（收益法）对当期资产进行评估后各自回购（但不能转让给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安吉宏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安吉宏锦发行 732 万股，每股 6.38 元，共计 4,670.16 万元认购款。

（二）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合作协议》已实际开始履行，郭雅绮、郭莲娟通过安吉宏锦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发行人之合法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一致确认，自该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且该条款自始无效。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与郭雅绮、郭莲娟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相关条款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的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合作协议》约定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系《合作协议》中利益保障条款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内容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合作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以上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属于应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条款。根据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对赌协议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1997 年 7 月，海宏有限改制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变动仅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无需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变动仅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0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发行人股权，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本次增资时无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临海市工业经济局转让给临宏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临海市工业经济局转让复星大药房）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6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临海市工业经济局转让给深圳稳智达）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7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广西玉柴）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复星大药房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8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12%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化工）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复星大药房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9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深圳稳智达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0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19.26%的股权转让给临发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临宏投资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1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9.62%的股权转让给东涛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临宏投资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2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4.12%的股权转让给春霖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临宏投资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3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增资，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改制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4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复星化工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12%的股份转让给东涛投资）	交易价格等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交易价格等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5	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深圳百业源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9%的股份转让给东涛投资）	交易价格低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交易价格低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广西玉柴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35%的股份转让给东昌工业）	本次股权转让由广西玉柴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广西玉柴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2%的股份转让给东昌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深圳稳智达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8	2018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9%的股份转让给广东喜之郎）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深圳稳智达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9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安吉东颖、安吉宏锦、安吉创驰、安吉立鸿、安吉高宇、安吉临鹰、安吉东茂、安吉久牛入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0	2021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广东喜之郎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9%的股份转让给李永良）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广东喜之郎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1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发行股份引入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实际控制人未增资，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2	2022 年 4 月，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安吉临宏入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实际控制人未增资，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3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新三板公开转让	股份转让双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注）

注：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相关规定，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开户的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二）历次分红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公司历次分红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8 年 9 月 26 日	海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按照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2009 年 4 月 15 日	海宏有限召开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1,500.00 万元，按照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海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按照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2011 年 1 月 18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分红》的议案，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3 年 1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6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3,50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7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议案》，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8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议案》，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9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合计分配利润 9,558 万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0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合计分配利润 6,690.60 万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1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股利（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5,193.00 万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上述过程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故上述分红均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第 1 次至第 10 次分红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不存在需要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相关规定：“1、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2、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14795671XB）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2023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786448308B）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307445223T）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均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均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分红过程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询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发行人 2008 年改制时关于改制方案及改制批复的相关文件，如《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工经[2007]84 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 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

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 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3、获取并查阅《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1 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2 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3 号）。

4、取得并查阅《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并对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废止）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的国有企业改制是否合规。

6、取得并查询临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

7、对临发投资现有的 70 名股东以及临发投资、临宏投资曾经的 237 名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受访人员所持临宏投资、临发投资股权的形成过程，参与持股的具体情况，相应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况。

8、取得并查阅 2008 年深圳百业源与深圳稳智达、东昌投资与深圳稳智达的股权支付凭证。

9、取得并查阅深圳百业源与深圳稳智达以及东昌投资与深圳稳智达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10、对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等情况，并取得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关于股权代持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声明》。

11、查阅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13、访谈新三板挂牌前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永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并查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年报，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安吉宏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16、查阅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

17、取得并查阅历次分红的会议文件、收据、银行回单。

18、取得并查阅与分红相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分配资金到账通知》《现金红利款收款收据》等相关文件。

1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到扣收的个人所得款的银行回单及申报缴纳上述税款的《完税证明》。

20、查阅并对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税款的计算、缴纳等规定，核实发行人是否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税款、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形。

2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出具的纳税证明，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08 年的国有企业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2000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988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补正，

且公司已就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故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代持股权已过户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前后两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均不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均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分红过程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出资金 20,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涛机械拆出资金合计 7,900.00 万元，向曾经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浮机械拆出资金合计 7,750.00 万元，向汤立生（曾对子公司高宇液压施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拆出资金 3,270.44 万元，向子公司安正铸造原股东郭莲娟拆借 229.41 万元，前述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向前述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拆借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说明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在投或正在运营项目的相关情况等，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前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向前述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拆借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0 年及以前，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涛机械及东浮机械、高宇液压的原股东汤立生、安正铸造的原股东郭莲娟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的情形，其中，汤立生、郭莲娟的资金拆借为公司合并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之前发生。公司向前述关联方拆出资金本息已于 2021 年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拆出资金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 年及期初拆借资金	资金拆借背景及原因
东昌工业	控股股东	20,600.00	2020 年度，东昌工业向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并支付资金使用利息，款项主要用于：（1）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2）用于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及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等。 2020 年及 2021 年，上述拆借资金本息由东昌工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清偿完毕。
东涛机械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7,900.00	东涛机械为东昌工业 100%持股的子公司，拆借资金为 2020 年初拆借资金余额 4,900.00 万元以及当年新增拆借资金 3,000.00 万元，东涛机械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其母公司东昌工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到期借款等。 2020 年及 2021 年，上述拆借资金本息由东涛机械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清偿完毕。
东浮机械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	7,750.00	东浮机械 2022 年 1 月已完成注销，在存续期间，东浮机械与东昌工业均为香港东昌 100%持股的子公司，7,750.00 万元为 2020 年初存在的东浮机械向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主要用于东昌工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拆借资金本息已于 2020 年清偿完毕。
郭莲娟	子公司安正铸造的原股东	229.41	郭莲娟与女儿郭雅绮为安正铸造的原股东，原合计持有安正铸造 100%的股权，因个人开支周转自安正铸造拆借资金 229.41 万元，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将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而带入该款项余额。郭莲娟已于 2021 年 4 月清偿完毕。
汤立生	子公司高宇液压的原股东	3,270.44	个人投资周转，在高宇液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之前已发生的资金拆借，2020 年已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货物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公司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汤立生、郭莲娟向公司拆借资金余额系公司将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公司已清收全部拆借资金。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资金使用背景合理，拆借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说明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在投或正在运营项目的相关情况等，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一）大连东涛仅作为东涛房地产的股东，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东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665811035F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 156 号
股东构成	东昌工业 85%、大连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 85%的企业

2、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东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6,293.79
净资产	9,990.90
营业收入	90,241.81
净利润	14,353.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运营项目

大连东涛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其本身仅作为东涛房地产的股东，未开展其他业务，主要投资于东涛房地产从事“东昌壹号”“凯悦 青年城”项目的运营。

（二）东涛房地产运营的房地产项目运转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涛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7920473917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姜长国
注册资本	13,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6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永丰路 66-3-K 号（1）
股东构成	大连东涛 66.67%、东昌工业 33.33%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和零售；卷烟、雪茄烟、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不含金融及许可事项，不含投融资及理财，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2、主要财务数据

东涛房地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9,488.52
净资产	20,258.83
营业收入	90,241.81
净利润	15,486.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运营项目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东涛房地产持有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102812020011559355），资质等级为房地产开发二级。东涛房地产的主要运营项目为“东昌壹号”和“凯悦 青年城”。

“东昌壹号”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政府旁，地理位置较好，并且属于市政府主导推进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东昌壹号”项目的具体开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用途性质	预售许可证情况		建筑面积（㎡）
			证件编号	取得时间	
“东昌壹号”项目	瓦房店市文兰街道办事处祝丰街 562 号-592 号	住宅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0015 号	2020.11.03	51,685.41
		住宅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0017 号	2020.11.27	30,030.32
		住宅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0020 号	2020.12.23	11,237.55
		住宅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1006 号	2021.06.18	30,167.54
		住宅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1008 号	2021.08.10	24,847.58
		住宅、公建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1014 号	2021.10.13	16,314.81
		公建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2003 号	2022.01.26	1,985.37
		公建	瓦住建预许字第 2022011 号	2022.09.13	3,691.13
合计					**169,959.71**

2022 年 11 月，“东昌壹号”项目已达到竣工交付条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销售比例已达 90%，回款情况良好，剩余货值陆续变现，并且后期无需资金投入。

“凯悦 青年城”项目为东涛房地产与大连龙腾凯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昌信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其中，东涛房地产以其现存最后一块未开发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占比 30%，其余两方占比 70%。未来，东涛房地产无需增加资金投入。

根据规划，“东昌壹号”“凯悦 青年城”项目结束后，大连东涛、东涛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的《限售股份数据表》，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因债权债务引起的纠纷事项。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其控股公司的担保，且被担保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期间
钱云冰	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安正铸造	4,000.00	2022/12/20-2023/12/15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借款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钱云冰	安正铸造	1,000.00	2021/08/01-2023/08/01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借款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钱云冰	安正铸造	1,000.00	2022/01/19-2024/01/18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借款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钱云冰	东昌工业	5,500.00	2022/09/13-2023/09/13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借款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钱云冰、丁颖	东昌工业	2,600.00	2022/04/07-2023/04/05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借款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期间
钱云冰、丁颖	东昌工业	3,210.00	2022/12/28-2025/12/25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借款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综上所述，大连东涛及东涛房地产运营的“东昌壹号”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政府旁，地理位置较好，并且属于市政府主导推进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销售比例已达 90%，回款情况良好，剩余货值陆续变现，并且后期无需资金投入；“凯悦 青年城”项目为东涛房地产与大连龙腾凯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昌信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涛房地产以其现存最后一块未开发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占比 30%，未来，东涛房地产无需增加资金投入；在“东昌壹号”“凯悦 青年城”项目结束后，大连东涛、东涛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导致的风险，亦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面临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三、前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前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其经营合法合规性

1、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

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成立于 1993 年 3 月，彼时钱云冰尚为中国国籍企业家，计划与荷兰国籍商业伙伴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包装材料业务。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之第一条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中国法人，而不能是中国自然人。因此，钱云冰注册成立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其经营范围为“全额投入中外合资企业‘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再以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投资成立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结束经营并完成清算后注销。由于当时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的另一名自然人股东去世，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自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后，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后因工商法规变更，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自动完成注销。

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络，并查阅其注销文件，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存续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GC99F56
经营范围	全额投入中外合资企业“温州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钱云冰 90%、戴源强 1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经持股 90%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2、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系钱云冰计划开发水上休闲旅游项目而设立，但因项目投标未果而终止，该公司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注销。

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络，并查阅其注销文件，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7868975XM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蔬菜、水果种植，垂钓服务，农业观光服务。
股权结构	东昌工业 50%、香港东昌 5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曾经持股 50%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3、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由香港东昌根据投资需要设立并全资持股，因与投资合作方最终未达成合作共识，该公司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

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络，并查阅其注销文件，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存续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719.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1MA10N84E6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东昌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4、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东浮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系钱云冰计划从事液压机械及元件业务而设立，由香港东昌 100%持股，设立后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鉴于东浮机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重合，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2021 年 11 月 20 日香港东昌作出股东决定，决议注销东浮机械，2022 年 1 月 12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注销申请，东浮机械正式注销。

东浮机械自设立后无实际经营，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络，并查阅其注销文件，东浮机械存续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东浮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085293534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香港东昌 100%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销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前述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购销交易事项和资金往来，且三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东浮机械之间不存在购销交易事项，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为 2020 年及 2021 年海宏液压清收报告期以前向东浮机械拆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如本题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说明，并且东浮机械在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前述已注销的关联方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东浮机械存续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前述已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周转银行贷款

（1）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贷款银行存在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6,000.00	9,800.00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	8,000.00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
合计	**6,000.00**	**19,800.00**

公司上述周转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经整改规范，2021 年 5 月以后，公司未再继续发生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2）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如上所述，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期初，客户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存在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申请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宏液压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申请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宇液压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	2,100.00
合计		500.00	3,100.00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考虑临时资金周转风险可控，向其拆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以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其中 2020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及 3 月，高宇液压协助供应商安正铸造（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2,100 万元。

上述贷款申请方均按期清偿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有效整改规范，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以后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因资金使用时间较短，东昌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偿还日期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3,000.00	2020-08-17	2020-08-20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4,000.00	2020-09-15	2020-09-21 2020-09-29 2020-10-09

注：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拆入资金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及 2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偿还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2）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主要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 第一问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货物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汤立生、郭莲娟向公

司拆借资金余额主要是发行人将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公司已清收全部拆借资金。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拆借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3、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2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	80.00	17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501.03	-	120.00	381.03
合计	-	**751.03**	-	**200.00**	**551.03**

（续）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1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	-	25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611.03	-	110.00	501.03
合计	-	**861.03**	-	**110.00**	**751.03**

（续）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海宏液压	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	-	580.00	580.00	-
高宇液压	临海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4.00	-	364.00	-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611.03	-	-	611.03
合计	-	**975.03**	**830.00**	**944.00**	**861.03**

2020 年，海宏液压与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当期已清偿完毕。2020 年，高宇液压与临海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已存在的资金拆借于当年已清偿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完毕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与嵊州八达资金拆借

供应商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此处简称“嵊州八达”）欠款 170.00 万元，该款项系同一控制下追溯合并高宇液压所产生，嵊州八达系高宇液压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向其提供液压阀生产所需的各类型号的阀杆等原材料。

2018 年 11 月 21 日，高宇液压为支持嵊州八达更新生产设备以提高阀杆生产效率及质量，与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嵊州八达 25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 年 7 月 20 日，嵊州八达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到期借款，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高宇液压向其出借 250 万元用于归还前述贷款，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年利率为 7.2%，分 3 期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分别偿还 80 万元、80 万元、9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补充协议》，鉴于嵊州八达因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技改投入等原因不能按期还款，原定还款期限各延长 1 年，即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分别偿还 80 万元、80 万元、90 万元。

因经济形势不景气对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2022 年 7 月嵊州八达先行向高宇液压偿还20万元借款，于2022年11月再偿还第一期剩余的60万元借款。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嵊州八达每月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嵊州八达已按约定向高宇液压偿还第二期 80 万元借款。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嵊州八达尚余 90 万元款项未到约定偿还期。

（2）与博通机械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末，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此处简称“博通机械”）欠款 381.03 万元，该款项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追溯所产生。博通机械根据双方约定的还款安排逐月还款，该欠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全部清偿完毕。

4、第三方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40	114.23
其中：个人卡收款金额	-	7.47	19.23
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0.28%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零星产品、配件等存在极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其中包含极少量零星货款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14.23 万元、14.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28%、0.03%和 0.00%，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为了方便零星产品或配件等销售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申请开设法人账号对应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后考虑销售回款规范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上述二维码，不再采用该方式收款。2020 年度，微信方式回款 69.02 万元、支付宝方式回款 12.75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3 万元、7.4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收款银行卡均为业务员日常自用的个人银行账户，而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设立和管理的专门账户，因零星销售配件等产品时，为支付便捷及保证零星配件、产品及时到货，小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转至发行人账户。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此后不存在个人卡收货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1、周转银行贷款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及贷款申请方按时向银行支付利息、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避免产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避免因周转银行贷款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

（2）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提升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3）周转贷款相关银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和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相关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形。

（4）中国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已清理完毕相关银行贷款，并停止此类行为，此后公司不存在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2、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1）对已存在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时清收，公司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清收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及占用费，此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确保公司财务规范、经营合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第三方销售回款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1）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的极少量第三方销售回款，公司严格规范销售回款方式，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销售回款的规范性进行规定，规范销售收款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规范、整改，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表意见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1、周转银行贷款”的说明，贷款申请方已于 2021 年清理完毕前述受托支付周转取得的银行贷款，并停止此类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清收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此后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非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3、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约定清收相关款项，此后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情况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销售零星产品、配件等存在极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4、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说明，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销售零星产品、配件等存在极少量零星货款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4、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说明，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此后不存在个人卡收货款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的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除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9	存在账外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账外账的情形。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后续已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实施力度及规范运作。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2、通过天眼查了解大连东涛、东涛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获取其财务报表了解主要财务数据，查阅东涛房地产资质证书、房产预售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项目合作协议等资料，核实项目背景及运营情况。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渠道查询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的公开信息，结合其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债务偿还风险，核实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址等公开渠道核实已注销的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银行流水核实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并了解整改措施及整改后运行的效果。

6、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了解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相关规定，并针对发行人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获取相关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贷款方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或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形。

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实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清偿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交叉核对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了解回款方与客户的对应关系，核实发行人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整改效果。

9、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货物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汤立生、郭莲娟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余额系发行人将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发行人已清收全部拆借资金。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资金使用背景合理，拆借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体外循环的情形。

2、大连东涛及东涛房地产运营的“东昌壹号”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政府旁，地理位置较好，并且属于市政府主导推进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销售比例已达 90%，回款情况良好，剩余货值陆续变现，并且后期无需资金投入；“凯悦 青年城”项目为东涛房地产与大连龙腾凯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昌信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涛房地产以其现存最后一块未开发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出资占比 30%，未来，东涛房地产无需增加资金投入；在“东昌壹号”“凯悦 青年城”项目结束后，大连东涛、东涛房地产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

3、发行人关联方大连东涛及东涛房地产日常经营、项目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导致的风险，亦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面临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温州市瓯海顺发包装材料厂、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为避免同业竞争等原因而予以注销，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前述已注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提供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后续已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实施力度及规范运作程度。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

问题7 关于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及募资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液压阀的产量分别为 47.42 万件、59.20 万件和 53.83 万件，阀体铸件的产量分别为 5,151 吨、6,103 吨和 6,949 吨，报告期内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8%、61.03%及 69.49%。

（2）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三次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2.14 亿元，占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的 72.47%。

（3）2020 年，公司股票投资曾支出现金 1.64 亿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以及相应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在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的情况下对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是否异常。

（4）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以及相应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件）	产能（件）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538,255	535,000	100.61%
2021 年度	591,973	535,000	110.65%
2020 年度	474,230	535,000	88.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91%，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或超过 100%，公司部分订单仅能按每月最大量为下游客户供货，目前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募投项目主要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二）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月度在手订单充足，但目前产能受限，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目前公司和主要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合作，下游主机客户根据自身原材料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平均来看，公司每月都持续收到滚动式采购订单，公司接单后，一般需在 7-10 天内交货，交货周期较快。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部分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合同类型（框架/订单式合同）	金额（万元）
多路阀	订单	1,499.18
其中：高空作业平台阀	订单	71.70
先导阀	订单	163.65
制动阀	订单	334.20
其他	订单	375.98
合计		**2,373.01**

注：受高温影响，下游主机客户在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选择一定时间停工放假，因此公司 7 月在手订单低于平均水平；订单基本为 2023 年 7 月接单，需在 7-10 天或次月交货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月度在手订单约 2,373.01 万元。每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客户正处于高温假期，因此 7 月及 8 月的在手订单低于月度平均水平。目前，由于产能受限，公司部分产品仅能以每月最大供货量供货。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具备良好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三）下游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公司募投新增产能的液压阀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等领域，上述领域均有较高的市场增长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车辆（叉车）

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轮式工业搬运车辆，按照驱动模式主要分为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可应用于仓储物流、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石油化工以及电子设备制造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叉车销量快速上升，预计叉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的液压阀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wind 数据，我国叉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29.13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104.80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3.66%。预计随着经济形势好转以及基建的复苏，我国叉车销量将回暖并持续上涨，公司液压阀产品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wind

在众多主机领域中，叉车是率先进入电动化的行走机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从 2017 年的 20.37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67.48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27.07%。在双碳大背景下，工业车辆逐步呈现环保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由于电动叉车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的经济政策，叉车电动化是大势所趋。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一系列可配套电动叉车使用的液压阀，并已销售给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比亚迪、海斯特等知名主机厂商。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液压阀的研发投入，配套下游电动叉车厂商开发新产品，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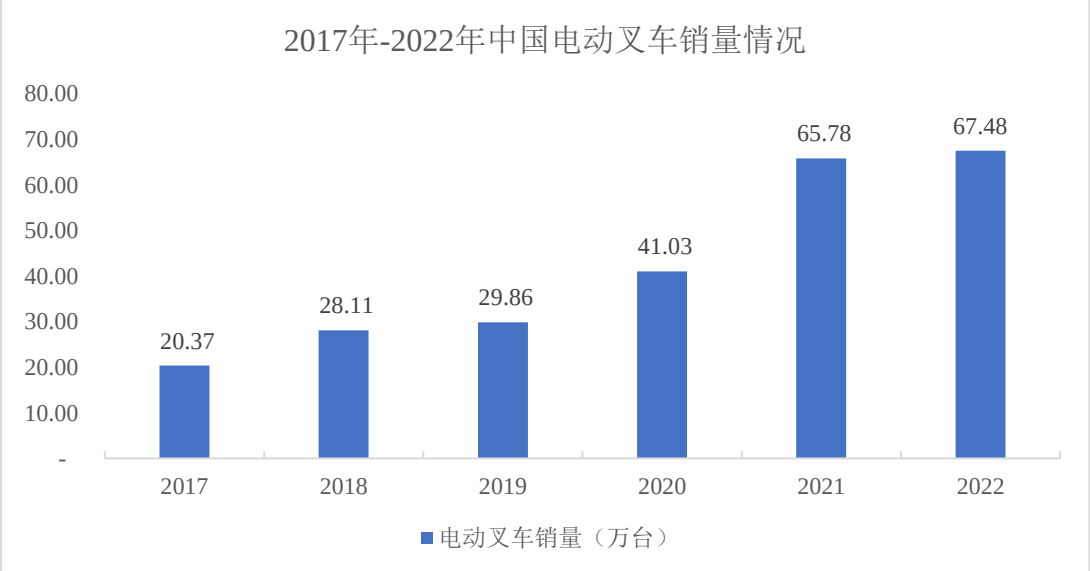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叉网

电动叉车的普及率不断上升，液压元件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以人工替代为核心，叉车行业的成长受多方因素的驱动，电动化即其中之一。2018 年至 2020

年，在发达国家的叉车销售结构中，电动叉车占比均超 70%且上升趋势明显。其中，欧盟推行严苛的环保法和碳排放交易法案，2020 年欧洲电叉销售占比高达 87%，而美洲、澳洲分别为 68%、56%，均高于我国的 51%。结合发达国家叉车电动化趋势和我国“碳中和”大背景，未来我国电动叉车比例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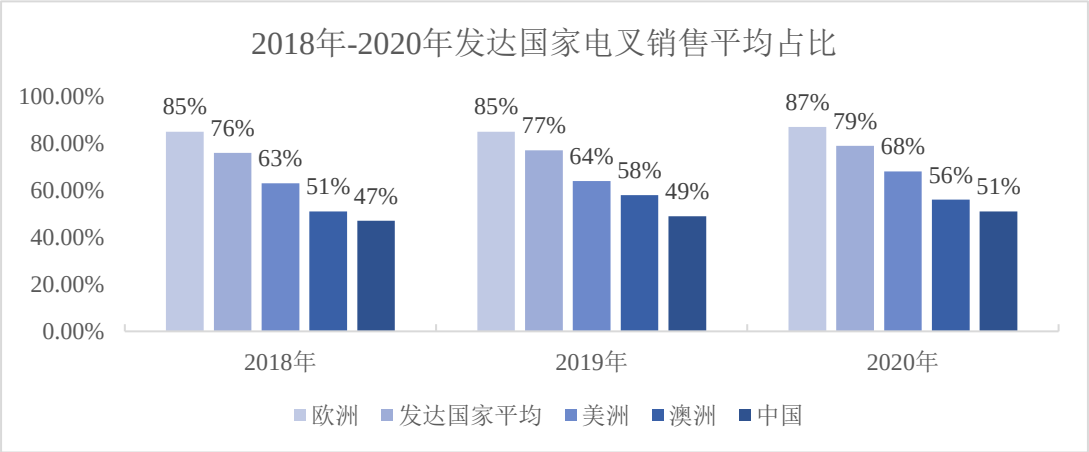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2、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领域是我国液压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液压元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工程机械的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5,626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9,605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16.02%和 23.92%。其中，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低迷期。2017 年至今，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快，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复苏期。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得益于工程机械产品出口的大幅增加。

2020 年以来，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各企业产能下滑严重，而国内经济形势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产能未受影响，成为国内液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推进器。预计随着我国基建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额的持续增加，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程机械主机对液压阀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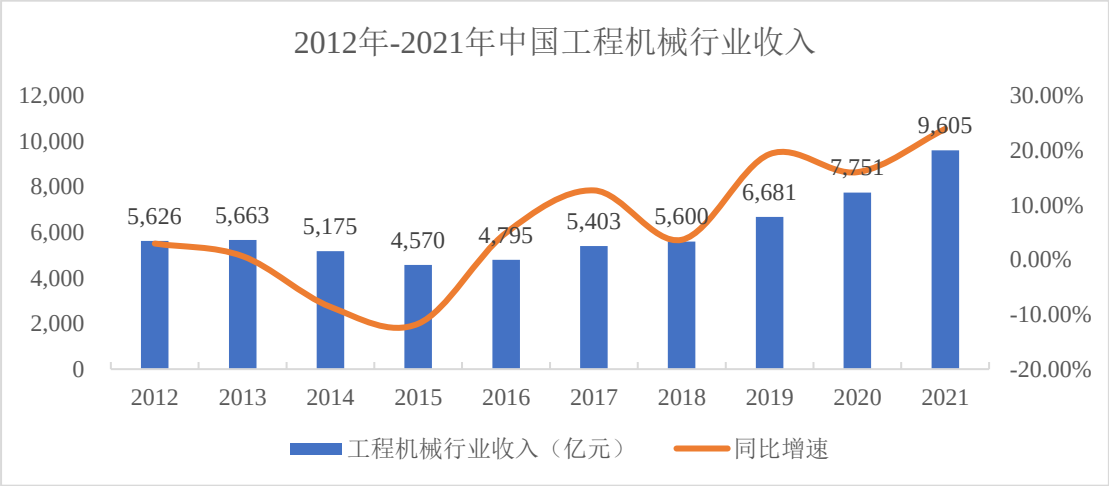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额始终远大于进口额，2021 年出口额增势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受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进口及出口金额均有所下降。2021 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且国内经济形势和生产秩序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企业主动抢占国际市场先机，我国对外贸易创历史新高，全年出口创纪录达到 34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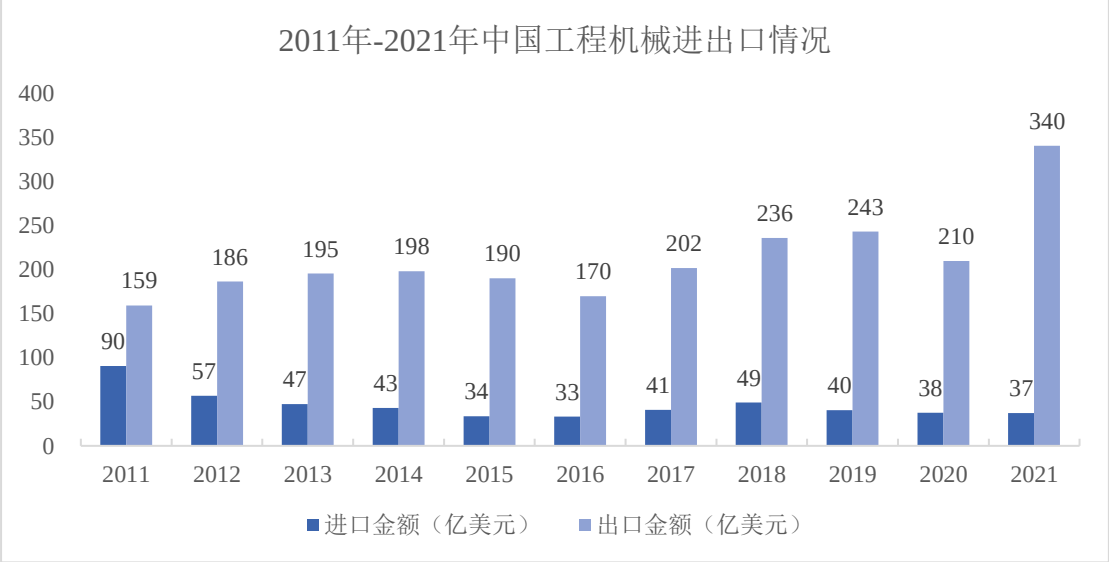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1）装载机

装载机是一种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等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它主要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作轻度铲挖作业。根据 wind 数据，近年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从 2016 年的

6.09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11.03 万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2022 年 11 月开始，我国装载机销量有所回暖，预计未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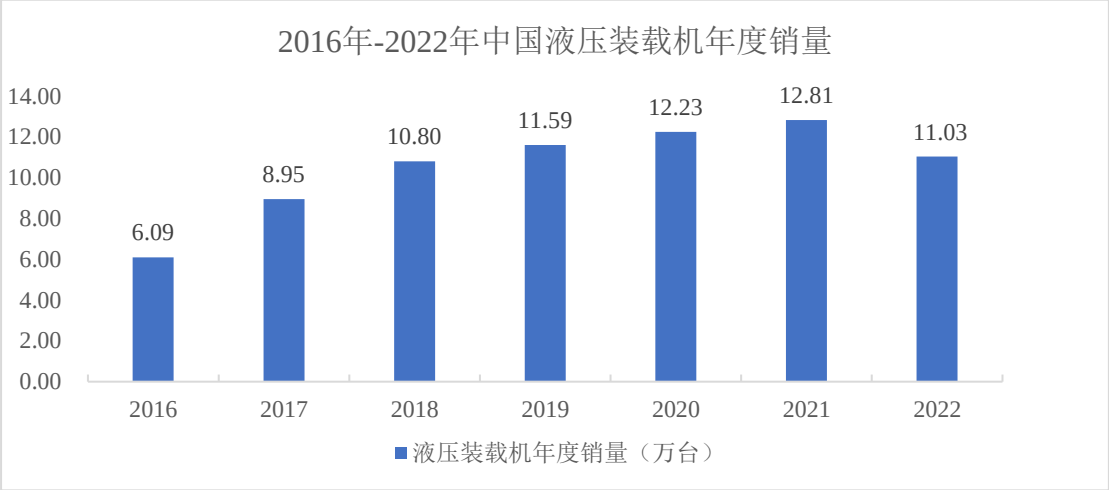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装载机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出口远大于进口数量，附加值提高。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装载机进口数量分别为 576 台、801 台和 505 台；出口数量分别为 48,373 台、68,907 台和 81,532 台，复合增长率达 29.83%。近三年我国装载机出口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 21.51 万元、22.33 万元和 23.90 万元，附加值不断提高。我国装载机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电动化转型，对配套液压元件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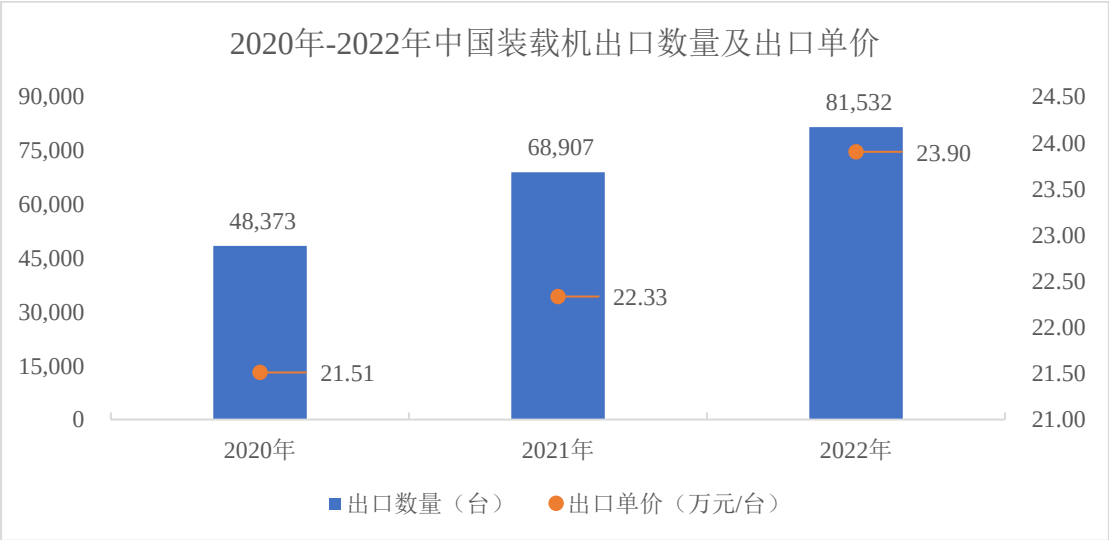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装载机逐步进入电动化趋势，电动装载机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据英大证券研究报告预测，电动装载机在未来 5 年渗透率将快速提升。随着锂电产业链不断成熟，电池成本进一步下降，到 2025 年，电动装载机渗透率将提升至 35%。根据以上假设，2025 年电动装载机销量预计接近 5 万辆。目前，下游装载机主机厂已逐步开始电动装载机的研发及生产，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广西柳工等主机厂已实现电动装载机的设计开发，部分主机厂已实现交付。随着未来装载机不断实现电动化，装载机液压阀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

（2）高空作业平台

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高空作业平台是一种新型登高作业设备，可替代吊篮、脚手架等传统登高机械，提高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广泛用于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大型设备制造、建筑物幕墙清洗、机场、车站、仓库、展馆以及国防、港口、码头、电力、通讯、园林等领域。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观研报告网数据，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从 2017 年的 4.58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19.62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33.77%。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仍处于成长期，行业市场保有量小、渗透率低、产品结构不完善，但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提升、施工效率要求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生产并批量销售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至下游客户，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研报告网

（3）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

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通常指以装载机、汽车等为底盘，开发成具有多种功能的主机机械，主要包括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维护、电力和机场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开山取石以及各种小型建筑施工工程。挖掘装载机俗称“两头忙”，是集挖掘功能、装载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产品，通过配置不同的属具可以实现挖掘、装载、破碎、钻孔、清扫、除雪、铣刨、开沟等多种作业内容，可实现一机多用，主要适用于道路的建设和维护等。滑移装载机能够进出狭窄空间，通过更换不同属具，能够完成破碎、清理、铲装、叉装、运输及清扫等百余种不同工况作业，可高效替代人工。过去十年，我国加速推进公路、铁路、桥梁和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等工程的新建工作。未来，改建、扩建、修缮等小型工程增多，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需求将不断增加，相应液压元件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公司已具备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液压阀生产能力，并销售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产品至下游主机厂。预计随着我国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液压阀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

3、矿山机械

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行业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预计将持续推动液压阀的市场需求。同时，近年来，国家出台政策鼓励矿山机械采用液压制动，带动制动

阀市场空间快速增长。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三、/（一）/3、矿山机械/（1）增长空间”及“问题 1/三、/（二）/3、矿山机械业绩成长性”。

4、农业机械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 75%。我国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农业机械装备的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农业机械液压阀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扩大。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三、/（一）/4、农业机械/（1）增长空间”及“问题 1/三、/（二）/4、农业机械业绩成长性”。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的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此外随着国内基建、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以及环保政策趋严促使下游主机更新换代，液压阀下游市场规模可观，公司将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公司液压阀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四）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应用市场从叉车、装载机拓展至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高空作业平台等主机市场。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并拓展应用领域。

从产品分类角度来看，制动阀的市场长期被国外垄断，公司的制动阀产品已进入部分矿山机械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起初，公司的制动阀产品仅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公司通过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目前制动阀产品的下游客户已拓展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应用在叉车、装载机、平地机、轮式挖掘机、采棉机等主机中，客户涵盖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知名企业；多路阀领域，高空作业平台多路阀作为公司的募投产品之一，已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逐步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客户涵盖徐工集团、山东临工等。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旨在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已新增产能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已进入相关产品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五）产能消化措施

1、主要客户均为下游知名企业，推进核心客户合作规模持续增加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积淀，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获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已在液压阀行业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目前，公司已经与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众多知名主机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利用产能优势和规模效应为客户创造更高的效益，实现业绩增长。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月度在手订单为 2,373.01 万元，客户持续滚动下单。每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客户正处于高温假期，因此 7 月及 8 月的在手订单低于月度平均水平。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持续的订单需求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有力的保障。

2、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新业务的发展机会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与下游主机客户构建信息沟通、技术创新、优化攻关的长效合作机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根据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林德叉车等知名主机客户对电控液压阀的需求，开展电液比例控制阀等电控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知名主机客户对系统操控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开展负载敏感流量控制阀和全液压制动阀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与下游主机客户深入交流，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和客户的关注焦点，拓展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宽度和深度，收获老客户新业务的发展机会。

3、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可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

目前，由于产能受限，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销售的液压阀产品有所侧重。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多路阀、先导阀，但制动阀销量相对较少。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制动阀销量较少，主要系制动阀正处于国产替代的起步阶段，公司已进入工程机械制动阀供应商体系，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后，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制动阀销量将会大幅上升。

在矿山机械领域，公司制动阀产品销量较多，但多路阀销量相对较少。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多路阀销量较多，但制动阀销量占比较少。待募投项目逐步释放后，公司将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募投新增产能可被有效消化，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4、下游市场需求广阔，公司产能可被有效消化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观研报告网数据，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从2017年的4.58万台增长至2022年的19.62万台，近两年同比增速分别为54.54%和22.55%。保守估计高空作业平台销量同比增速为20%，预计2027年高空作业平台销量将达44.82台。通常情况下，一台高空作业平台需要1-3件多路阀。假设1台高空作业平台需要2件多路阀，预计2027年高空作业平台的多路阀需求将约为90万件。高空作业平台多路阀下游市场需求广阔，目前公司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产能受限，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后，公司新增多路阀产能将被有效消化。

工程机械领域主机品类众多、市场空间较大，但制动阀市场被国外市场垄断。近年来，公司进入工程机械领域客户的制动阀供应商体系，工程机械领域的制动阀空间较大。如在平地机、装载机领域，据wind数据，2022年装载机和平地机销量分别为11.03万台和4.65万台，2017年-2022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27%和9.96%。保守估计2022年-2027年装载机、平地机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和9%，预计2027年，装载机及平地机销量将分别达13.42万台、7.16万台。通常情况下，1台装载机及平地机均分别需要1台制动阀及1台充液阀，因此所需的液压阀数量约为41万台左右。在此仅测算装载机、平地机的制动阀及充液阀市场需求，工程机械主机种类繁多，实际液压阀市场需求远大于上述测算。因此，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新增产能市场空间广阔。

5、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业内推荐、线上或线下联系等谈判磋商的方式获取订单。此外，根据业务及市场的需求变动，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分析、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的营销能力。公司通过组织各种营销活动，积极触达并开发新客户，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专业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产品高效地推广至目标客户，持续拓展新客户。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存在液压阀产能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液压阀产能利用率已达到或超过 100%。公司募投项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在相应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将把握下游市场的增长空间，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拓展老客户新业务的机会、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从而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充分消化。因此，公司未来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在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的情况下对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显示技改项目无新增产能，完成技改后将提高实际产量

根据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安正铸造的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将更新购置具有先进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通过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使阀体铸件实际产量增加。

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阀体铸件技改项目”）主要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正铸造负责实施。安正铸造的原有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 10,000 吨，系根据熔炼炉的额定熔量计算，但由于设备自动化程度低、加工效率下降等原因，阀体铸件的实际产量受到一定限制。本次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大幅提升加工效率，提高阀体铸件的产品质量，从而解决目前实际产量受限的问题。

（二）阀体铸件技改项目与公司提高液压阀附加值、扩大液压阀产能规划相匹配

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的阀体铸件生产效率及产量将会有所上升，同时也会进一步提高阀体铸件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稳定性，与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扩产的规划相匹配。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稳定性，其承压能力也会直接限制液压阀最高能承受的压力等级。近年来，随着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液压阀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高，对阀体铸件的性能要求也逐步提高。阀体铸件技改项目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可提高阀体铸件产品质量，助力公司生产高附加值液压阀产品。

同时，随着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的逐步建设投产，公司液压阀产能产量逐渐提升，对于阀体铸件的需求也会随之上升。目前，安正铸造的铸件产量难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生产所需，仍需大量从外部供应商采购阀体铸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子公司安正铸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发挥公司铸件自供的优势，为公司未来阀体铸件的需求提升做好生产和技术层面的准备。

（三）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完成后，阀体铸件品类、复杂程度均会有所提升

本次募投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并未在安正铸造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产能，旨在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先进性，在增加阀体铸件产品品类、提高产品复杂程度的同时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一方面是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从而具备生产多品类、高附加值阀体铸件的能力；另一方面是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善生产和工作环境。本项目实施后，阀体铸件的品类、复杂程度均会有所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改善生产工作环境和生产环保性，自动化设备的购置也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并提高阀体铸件的质量稳定性，从而提升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更大程度发挥公司铸件自供的优势，因此，安正铸造本次募投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阀体铸件技改项目无新增产能，完成技改后将提高实际产量、增加阀体铸件品类、提高阀体铸件产品复杂程度。阀体铸件技改项目与公司提高液

压阀附加值、扩大液压阀产能规划相匹配。阀体铸件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子公司安正铸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进一步发挥公司铸件自供的优势。因此，公司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是否异常。

（一）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5/五、/（二）历次分红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所述，海宏液压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公司于 2020 年分别完成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收购以及后续的产业整合与融合等方面投入较多的精力，整合与融合效果显著，加之受益于 2021 年下游机械行业需求旺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显著。同时，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通过临发投资、安吉东颖、安吉临宏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基于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和 54,887.8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58.74 万元、10,164.67 万元和 12,165.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91%、29.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425.61 万元、6,915.63 万元和 8,154.2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40%、36.43%和 32.06%。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故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考虑，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

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选择进行现金分红，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现金分红均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利润分配基准日	分红金额（万元）	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基准日合并未分配利润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提取法定公积金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58.00	17,297.61	17,012.66	是	是	否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690.60	17,102.61	13,416.27	是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193.00	17,288.72	14,532.49	是	否	否

注：公司依惯例在每年末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故 2021 年半年度、2022 年半年度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三次利润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分别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 21,441.60 万元，利润分配的来源为公司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内的利润积累，在利润分配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三）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到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累计收到的分红款	占报告期累计分红比例	资金用途
1	东昌工业	4,620.00	21.55%	2,100.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本息，1,4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5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	东涛机械	4,041.84	18.85%	1,837.20 万元用于偿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本息，1,270.00 万元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900.00 万元用于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
3	临发投资	2,542.32	1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4	安吉东颖	1,990.25	9.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5	安吉宏锦	1,610.40	7.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6	安吉久牛	1,351.72	6.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合计		**16,156.54**	**75.35%**	-

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收到分红款；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收到分红款 1,885.54 万元，其中 1,7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对外投资，其余用于日常消费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获得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生产经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对外投资、家庭日常消费支出等，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四、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一）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以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

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7/三、/（一）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所述，海宏液压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合理回报股东、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考虑，并兼顾自身盈利状况、资金情况等因素，向股东累计分红金额为

21,441.60 万元，利润分配的来源为公司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内的利润积累，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

2020 年，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而开展短期股票投资，当年合计实现 738.94 万元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考虑到短期股票投资的风险性，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除了继续持有一支处于限售期的股票之外，未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该只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解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售。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股票投资行为。

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2、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问题 6/四、/（一）/3、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以前，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已陆续清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本息、非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2022 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非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已规范整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大额股票投资以及大额资金拆借已有效规范整改。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91%，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以及业务增长速度等情况合理预测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票据	7,615.71	8,556.43	10,098.61
2	应收账款	22,839.97	17,419.81	13,274.93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应收款项融资	5,192.77	3,417.73	3,930.17
4	预付款项	242.08	459.42	380.56
5	存货	11,448.64	11,408.15	9,703.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47,339.17**	**41,261.54**	**37,387.79**
1	应付票据	3,623.77	4,581.37	2,677.75
2	应付账款	8,333.34	9,655.22	7,814.72
3	合同负债	277.46	253.73	329.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12,234.57**	**14,490.32**	**10,822.41**
营业收入③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③		**86.25%**	**76.14%**	**91.51%**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②/③		**22.29%**	**26.74%**	**26.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84.64%，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25.17%。

假设：（1）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平均值相同；（2）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和报告期复合增长率 15.91%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百分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预测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预测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	54,887.89	63,620.55	73,742.58	85,475.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3,848.43	62,415.72	72,346.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6,013.29	18,561.01	21,514.06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7,835.14	43,854.71	50,831.99
新增流动资产缺口		-	2,730.54	6,019.57	6,977.28
合计流动资产缺口		-			15,727.4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15,727.40 万元，以此流动资金缺口剔除 2022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加上短期借款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为 11,463.26 万元，因此，公司拟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液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从市场前景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作为机械装备业不可或缺的配套组成部分，其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下游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需求不断上涨，公司液压阀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复合增长率达 15.9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的平均产销率为 102.60%，平均产能利用率达 99.97%，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尤其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方面会有较大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种类、提高附加值、拓展应用领域，发挥铸件自供的产业协同效应，巩固液压阀生产销售核心业务，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

2、液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技术研发需要

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各液压元件生产企业都在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液压件领域发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研发场地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基础设施，增加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借公司上市的契机，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立足公司长远发展，引进市场化、专业化、高水平人才，针对高端液压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不断维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很大程度提升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强化技术储备，从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立足公司战略规划，谋求长期持续发展

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是公司立足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主营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作出的战略决策。虽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现金流状况良好，但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根据本题前述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15,727.40 万元。相比于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企业上市融资不仅能够解决短期的资金瓶颈，更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吸引并留住人才，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本次项目建设周期、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决定启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本次上市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公司的长足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2、通过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交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评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状况以及未来产能消化计划。

4、查阅相关市场公开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及发行人产能消化的措施。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查看厂房实际状况、生产设备运转情况，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获取并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金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向相关人员了解资金去向用途并获取相关证明文件。

8、对发行人证券账户进行函证；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对未来资金需求进行模拟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发行人在相应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将把握下游市场的增长空间，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拓展老客户新业务的机会、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从而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充分消化。因此，发行人未来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无新增产能，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实际产量、增加阀体铸件品类、提高阀体铸件产品复杂程度，与发行人提高液压阀附加值、扩大液压阀产能规划相匹配。阀体铸件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子公司安正铸造提高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并发挥发行人铸件自供的优势。因此，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海宏液压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合理回报股东、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考虑，并兼顾自身盈利状况、资金情况等因素，向股东累计分红金额为 21,441.60 万元，利润分配的来源为公司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内的利润积累，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获得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生产经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对外投资、家庭日常消费支出等，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5、在液压行业市场需求预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充分把握行业成长性机遇，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8 关于收入波动原因、客户资金往来合理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 亿元、5.42 亿元、5.49 亿元，2021 年、2022 年增速分别为 32.64%、1.29%。根据公开信息，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95%至-24.55%之间，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平均单价普遍上涨。

（3）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

（4）液压阀的不同组合与使用可以组成油路结构截然不同的液压系统方案。报告期内，多路阀各期销售收入占各类液压阀收入 65%以上；“其他类型阀”销售收入占比第二，但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其包括的具体内容。

（5）根据公开信息，公司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物资）的主营业务为贸易。

（6）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曾协助客户海克力周转银行贷款 1,500 万元；公司曾为客户提供资金拆借，但未具体说明交易背景。

（7）2022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1,876.69 万元、增值税余额 1,081.88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9%、99%。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液压阀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收入分布结构，液压阀使用寿命、更换周期特点，不同类型液压阀产品销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产品使用量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特定配比关系。

（2）结合产品定价方式、销售议价能力等说明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销售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报价、竞争对手售价相比的合理性。

（3）补充说明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市场竞争成熟度、主要客户需求增长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4）说明徐工物资购买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5）补充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周转银行贷款、拆借资金的交易背景、资金往来的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向公司的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6）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末公司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大幅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相关税款截至目前实际缴纳情况。

（7）说明“其他类型阀”收入的主要内容，并优化营业收入分析相关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的有效性。

【回复】

一、说明公司液压阀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收入分布结构，液压阀使用寿命、更换周期特点，不同类型液压阀产品销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产品使用量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特定配比关系。

（一）公司液压阀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收入分布结构

公司液压阀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工业车辆、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及环卫机械领域，在各个领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液压阀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工程机械	28,115.48	56.36%	28,138.20	57.38%	21,515.33	57.36%
工业车辆	17,230.61	34.54%	16,597.24	33.84%	13,300.22	35.46%
矿山机械	2,320.97	4.65%	2,265.25	4.62%	1,532.37	4.09%
农业机械	2,199.36	4.41%	1,946.16	3.97%	826.26	2.20%
环卫机械	22.92	0.05%	93.49	0.19%	336.21	0.90%
合计	**49,889.34**	**100.00%**	**49,040.34**	**100.00%**	**37,510.39**	**100.00%**

公司液压阀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工业车辆领域，占比较高，而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收入占比较小，但保持逐年上涨趋势。公司深耕液压阀研发与生产二十余年，产品起初应用于叉车、装载机领域，随后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产品应用至工程机械领域其他主机以及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机械、工业车辆领域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2.82%、91.22%和90.90%，基本维持稳定；矿山机械及环卫机械领域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29%、8.59%和 9.06%，保持小幅度上升趋势。公司在环卫机械领域销售额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在环卫机械领域仍处于初步产品研制及市场开拓阶段。未来，公司将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聚焦于工程机械、工业车辆领域，重点向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等领域拓展。

（二）液压阀使用寿命、更换周期特点

液压阀使用寿命是指液压阀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持续正常运行的时间期限。液压阀的使用寿命与其材质、结构、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因素有关。例如，一些耐磨性、耐高温、耐腐蚀较好的材质，能够延长液压阀的使用寿命；高温、高压、腐蚀等恶劣环境下，液压阀的使用寿命相对较短。

因此，液压阀使用寿命的年限标准是一个相对而言的概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和确定。一般来说，液压阀的使用寿命与液压阀质量、可靠性以及主

机寿命相关。通常情况下，若液压阀质量和可靠性较差，则其使用寿命较短，一般仅能使用两年左右；若液压阀质量和可靠性较高，且主机不出现大的损坏，液压阀也不会出现大的故障，则其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可使用十年左右。

（三）不同类型液压阀产品销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产品使用量相互之间的特定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销售主要来源于多路阀、先导阀和制动阀，三类产品的各期销售收入占液压阀总销售收入的 85%以上，其具体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液压阀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路阀	30.17	33.02	28.18
先导阀	5.04	4.93	3.53
制动阀	3.66	3.47	2.45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中的控制元件，不同的液压阀应用在主机的不同部位，对主机起到不同的控制作用。不同类型液压阀产品销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类型阀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

多路阀作为液压阀众多种类中较为核心的液压阀，可以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1 台主机需要的多路阀数量与主机类型有关，通常情况下，1 台主机至少需要 1 件多路阀，少数存在 1 台主机需要 2-3 个多路阀的情况。多路阀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及农业机械领域，控制上述领域的主机进行日常作业，因此公司的多路阀销售规模最大。

多路阀作为液压系统控制主机工作的元件，控制方式分为：机械控制（手控）、液控（先导阀控制）、电控，先导阀仅适用于采用液控的液压系统中，配套多路阀使用，可远程控制多路阀，从而控制主机进行日常工作，解除多路阀的安装位置限制要求。通常情况下，1 件多路阀需要配置 1 件先导阀。因此，公司的先导阀主要销售至多路阀采用液控的下游客户，领域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工业车辆。

制动阀主要应用于采用液压制动的主机中，起到制动作用。通常情况下，1 台采用液压制动的主机需要 1 件制动阀。目前主机以机械制动为主，但近年来，为提高机械制动安全性，国家积极出台政策鼓励主机采用液压制动，因此液压制

动将替代机械制动。起初，公司的制动阀仅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随着下游客户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已将制动阀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至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领域。预计随着公司制动阀产品在上述领域的持续推广，公司的制动阀销量将不断上升。

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集成配套能力，如将多路阀、先导阀集成配套销售至下游客户。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公司的集成配套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加强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多品类液压阀的配套销售，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类型液压阀产品销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液压阀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通常情况下，1 台主机需要 1 件多路阀；先导阀可远程控制多路阀，但仅用于采用液控方式的多路阀，1 件多路阀需要配置 1 件先导阀；制动阀应用于采用液压制动的主机中，1 台主机需要 1 件制动阀。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集成配套能力，带动公司液压阀产品销售规模整体提升。

二、结合产品定价方式、销售议价能力等说明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销售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报价、竞争对手售价相比的合理性。

（一）公司采取“以产品成本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的产品定价方式，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非大宗商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如下因素：首先，基于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结合产品性能、产品开发难度和工艺技术难度，考虑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初步得到合理的价格区间；其次，考虑客户整体资信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最后，考虑整体市场环境、供需关系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协商定价。

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一、/（四）发行人具体的竞争优劣势”所述，公司深耕液压阀行业二十余年，聚焦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细分应用领域液压阀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专业化优势、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制造工艺优势、铸件自供优势、领域拓展优势、集成配套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等各类竞争优势，尤其在技术及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促进产品迭代升级，8 项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荣誉，46 项产品荣获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项，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以 CDB 系列叉车多路阀为例，公司在 CDB2 系列多路阀的基础上，集成转向优先功能和 OPS 安全功能升级到 CDB3 系列；后续为提升液压阀的节能效果，公司集成双泵合流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4 系列；为进一步提高液压阀产品性能，公司集成负载敏感技术将其升级到 CDB5 系列。相比较而言，CDB2 系列叉车多路阀为产品迭代代次靠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产品，CDB5 系列叉车多路阀大多为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产品，2022 年两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84.68 万元、2,684.16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81.83 元/件、1,348.62 元/件，价格提升明显。

具体来说，对于产品功能简单、开发难度低、工艺技术难度小等相对成熟的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公司的销售价格与竞争对手基本相当；对于产品性能强、开发难度高、工艺技术难度大等高技术含量的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产品成本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的产品定价方式，公司拥有的各项竞争优势使得自身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液压阀-元/件、阀体铸件-元/千克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多路阀	1,086.92	9.28%	994.64	6.77%	931.61
先导阀	1,255.82	6.02%	1,184.55	0.43%	1,179.53
制动阀	1,011.60	-1.15%	1,023.36	16.68%	877.10
阀体铸件	10.62	4.94%	10.12	4.60%	9.68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液压阀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为提升生产效率、保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公司借助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功能完善升级，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综合使得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的销售价格呈现稳步提升趋势。

2021 年制动阀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6.68%，除了受产品销售结构优化的影响以外，还与国产化趋势密切有关。在 2020 年全球经济下滑之前，国内主机客户配套的制动阀基本依赖进口。受全球经济下滑及进出口贸易受限的影响，国内主机客户开始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公司制动阀产品凭借自身技术、产品性能及质量逐步得到徐工集团、杭叉集团、三一重工、比亚迪、安叉集团等国内主机客户的认可，实现应用领域拓展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价格和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三）公司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非大宗商品，不同主机车型对型号、体积、压力等指标要求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暂无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公开的市场报价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恒立液压	液压泵阀	5,180.08	-50.85%	10,539.55	32.17%	7,973.95
艾迪精密	液压件	6,887.21	-7.02%	7,407.33	2.53%	7,224.88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邵阳液压	液压系统	226,618.90	54.34%	146,830.33	20.17%	122,187.98
平均值	-	-	-1.18%	-	18.29%	-
发行人	液压阀	942.94	7.78%	874.91	27.01%	688.8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1：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包括主控泵阀、通用泵阀、液压马达；恒立液压的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但恒立液压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液压系统的销量，故上表中未予以列示

注 2：艾迪精密的液压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注 3：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注 4：根据邵阳液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液压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液压阀、液压泵、液压管路及辅件均系外购件，其中 2020 年、2021 年 1-9 月液压阀平均采购单价为 651.56 元/件、974.91 元/件，与同期公司液压阀的销售单价相当

液压缸、液压阀、液压泵、液压马达等均是液压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有所重叠，但总体细分领域不同。

具体来说，恒立液压液压泵阀产品、艾迪精密液压件产品均主要配套挖掘机，前者另外还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农业机械等领域，后者还拓展至高空作业平台、旋挖钻机、装载机等领域，邵阳液压液压系统产品则广泛配套于钢铁冶金、水利水电、阀门等领域，而公司液压阀产品主要配套工程机械（装载机）、工业车辆（叉车）、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主机。通常情况下，液压泵、液压缸、液压马达的销售价格高于液压阀，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包含液压阀、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等两类以上（含）液压元件，其中恒立液压液压泵阀产品以液压泵为主，艾迪精密液压件产品以液压马达为主，邵阳液压液压系统则为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的集成且主要用于大型工程设备，各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及其变化均导致销售价格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弱。

综上所述，公司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非大宗商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因与公司液压阀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不同，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弱。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产品成本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的产品定价方式，具备一

定的议价能力，加之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综合使得公司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销售价格均呈稳步提升的趋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三、补充说明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市场竞争成熟度、主要客户需求增长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一）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恒立液压	930,921.81	18.51%	785,503.84
艾迪精密	268,395.71	18.99%	225,562.45
邵阳液压	37,528.25	11.08%	33,785.72
平均值	-	16.19%	-
发行人	54,188.45	32.64%	40,854.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各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和产品结构不同有关。

2、2021 年公司液压阀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0%。2021 年，公司液压阀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恒立液压	液压泵阀	323,564.14	38.37%	233,836.77
	液压系统	19,630.12	25.07%	15,695.53
	小计	343,194.26	37.54%	249,532.29
艾迪精密	液压件	152,122.04	61.44%	94,230.56
邵阳液压	液压系统	12,759.56	39.39%	9,154.07
平均值	-	-	46.12%	-
发行人	液压阀	49,040.34	30.74%	37,510.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1：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包括主控泵阀、通用泵阀、液压马达；恒立液压的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注 2：艾迪精密的液压件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注 3：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的液压阀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不存在异常。

3、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1）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旺盛为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20 年、2021 年我国基建投资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0.9%、0.4%，我国房地产投资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7.00%、4.35%，随着国内基建、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以及环保政策趋严促使工程机械更新换代，加之 2020 年以来，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企业产能供应不足引发高需求，工程机械出口量大幅增加，共同推动工程机械行业 2021 年呈现强劲的增长态势。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工程机械的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6,681.00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9,605.00 亿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 16.02%和 23.92%。工程机械行业作为我国液压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液压元件行业提供可观的市场空间，为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2）液压阀国产化趋势带动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长期以来，我国国产液压元件多为基础性元件，高端元件大多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液压行业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我国工信部、科技部、住建部及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并规范液压行业的发展，鼓励液压行业实现高端元件自主保障。2021 年 7 月，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时期末，80%以上的高端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系统要实现自主保障。同时，报告期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进口贸易受阻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下游主机客户亦积极寻找国内液压阀配套企业。国产化进程加快，为公司业务增量提供重要的市场支撑。

以制动阀为例，在 2020 年之前，国内主机客户配套的制动阀基本依赖进口，国外制动阀产品品牌企业主要包括美国 MICO、德国博世力士乐、意大利萨菲姆等。受全球经济下滑及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主机客户开始积极寻找国内企业进行配套，国内供应商通过主机客户产品认证一般需要 3-6 个月不等。在 2020 年以前，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已持续积累和改善制动阀技术及工艺，只是未向相关客户供应制动阀或所占制动阀供应份额较小。借助于 2020 年以来国际进出口贸易不畅的契机，公司加大制动阀市场和客户拓展力度，凭借自身技术、产品性能及质量，经过送样试用、小批量试验、综合评审等认证程序后，逐步得到徐工集团、杭叉集团、三一重工、比亚迪、安叉集团等国内主机客户的认可，实现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制动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9.77 万元、3,546.16 万元，增长率高达 64.96%。

（3）产业协同整合拉动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安正铸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对高宇液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分别作为公司液压阀产业链上游、同游企业，公司完成收购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后，通过协同整合原有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有效联动产研供销各生产经营环节，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益、规模效应及竞争优势，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产业链基础。

具体来说，2021 年作为公司完成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出口量大幅增加以及国产化趋势加快，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推进内部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当年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海宏液压（单体）	29,444.99	33.67%	22,027.31
高宇液压	22,183.66	28.19%	17,305.37
安正铸造	2,559.81	68.18%	1,522.06
合计	**54,188.45**	**32.64%**	**40,854.73**

注 1：内部交易形成的收入已冲减内部销售方营业收入
注 2：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表中其 2020 年营业收入仅包含 2020 年 4 月-12 月

（4）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0 年、2021 年，公司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已基本满负荷生产。公司深耕液压阀领域二十余年，已形成几十个产品系列、上千种规格型号。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液压阀向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趋势发展，为提升生产效率、保持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公司借助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功能完善升级，综合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可靠的产品基础。

具体来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直接体现在不同产品类型以及同产品类型的不同产品系列、产品型号之间的更新换代。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液压阀产品类型，多路阀虽然销售规模高，但其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低于先导阀、制动阀；同时，同类型液压阀中不同系列、型号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亦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产品需求的情况下，凭借自身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更新迭代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敏捷的服务效率，积极参与客户

主机改型升级工作，相应增加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系列和型号液压阀的生产和销售，助力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各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和产品结构有关；就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的主要产品液压阀而言，2021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不存在异常；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外部动因方面，2021 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旺盛、液压阀国产化趋势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提供有力的市场需求支撑；②内部动因方面，产业协同整合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奠定可靠的产品基础。

（二）结合市场竞争成熟度、主要客户需求增长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及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 90%。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与液压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总体增长率			与液压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复合增长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复合增长率
恒立液压	-11.95%	18.51%	2.15%	-12.35%	37.54%	9.80%
艾迪精密	-24.55%	18.99%	-5.25%	-29.35%	61.44%	6.80%
邵阳液压	-19.84%	11.08%	-5.64%	9.05%	39.39%	23.29%
平均值	-18.78%	16.19%	-2.91%	-10.88%	46.12%	13.29%
发行人	1.29%	32.64%	15.91%	1.73%	30.74%	15.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导产品液压阀销售收入呈现先大幅增长后基本持平的持续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液压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则整体上呈现先增后降趋势，其中，2021 年各公司与液压阀相关产

品销售收入的平均增长幅度高于总体营业收入平均增长幅度，2022 年各公司与液压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平均下降幅度低于总体营业收入平均下降幅度。尽管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91%，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仍实现 13.29%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与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15.33%相当。

2、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差异分析

如上所述，虽然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有所重叠，但是总体细分领域不同，进而引起各公司面临的具体细分市场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差异，最终导致报告期内各家企业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有所不同。

（1）具体细分市场竞争领域不同

恒立液压主要产品为液压油缸和液压泵阀，其深耕于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领域，并拓展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重工、徐工集团、广西柳工、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世界 500 强和全球知名主机客户。

艾迪精密主要产品液压破碎锤主要与挖掘机配套作业，主要产品液压件主要应用于挖掘机，并拓展至高空作业平台、旋挖钻机、装载机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三一重机、徐工挖掘机、柳工机械、临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厂商。

邵阳液压主要产品液压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钢铁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客户涵盖山河智能（002097.SZ）、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南水北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华宏科技（002645.SZ）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不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涉足液压泵、液压阀、液压油缸、液压马达、液压系统集成等多个产品领域，公司深耕液压阀细分领域二十余年，以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各类液压阀为主要产品，产品主要配套工程机械（装载机）、工业车辆（叉车）、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主机，并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

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已初步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尤其在装载机及叉车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在下游工程机械及工业车辆领域已积累徐工集团、安叉集团、中国龙工、杭叉集团、山东临工、广西柳工、三一重工等大量优质客户。

综上，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主要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为挖掘机，邵阳液压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而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为装载机和叉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领域不同。公司专注于液压阀细分领域的竞争策略确保公司在液压阀细分领域集中发力并获得专业化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2）下游客户需求不同

如上所述，挖掘机为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主要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装载机和叉车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主机市场销售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客户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我国挖掘机、装载机、叉车主机市场销量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挖掘机	26.13	-23.76%	34.28	4.63%	32.76	-10.68%
装载机	11.03	-13.95%	12.81	4.75%	12.23	-5.06%
叉车	104.80	-4.68%	109.94	37.38%	80.02	14.44%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受益于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企业产能供应不足、国产化趋势加快所引发的高需求，我国挖掘机、装载机和叉车市场销量均不同程度地同比增长。相应地，当年公司、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实现的营业收入亦不同程度地有所增长；2022 年，全球经济形势继续下行的背景下，挖掘机、装载机和叉车继续延续“外热内冷”特征，出口数量继续增长，国内需求继续下降，但挖掘机销量下滑更为明显。相应地，当年液压元件行业景气度不佳，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高，公司克服困难实现当年销售规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主要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中国龙工、杭叉集团、山东临工，主要客户不乏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母/子公司，其中徐工集团系上市公司徐工机械（000425.SZ）的控股股东、安叉集团系上市公司安徽合力（600761.SH）的控股股东，中国龙工（3339.HK）、杭叉集团（603298.SH）本身即为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工程机械、工业车辆行业龙头/知名企业，资质优异、经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0%、51.74%和 49.07%。公司与主要客户已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持续稳定的需求助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液压阀产品营业收入呈现先大幅增长后基本持平的持续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液压阀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则整体上呈现先增后降趋势，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细分领域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不同。区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产品类型的竞争策略，公司专注于液压阀细分领域的竞争策略确保公司在液压阀细分领域集中发力并获得专业化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徐工物资购买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徐工物资系徐工集团下辖上市公司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的全资子公司暨集中采购中心，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徐工机械下属铲运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事业部均通过徐工物资向公司下达订单，包括列入其集中采购清单的装载机、消防车、矿山机械等工程机械用多路阀、制动阀等液压阀产品。

徐工物资不属于单纯以赚取价差为目的的贸易公司，其向公司采购的各类液压阀均用于徐工机械及下属各事业部生产经营之需，因此，徐工物资向公司采购各类型号的液压阀产品与徐工集团本身主营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均为工程机械、工业车辆等领域的知名/龙头企业，其中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向公司采购各类液压阀主要用于生产各类叉车，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向公司采购各类液压阀主要用于生产各类

装载机，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均用于其自身主机生产配套之需，除了徐工集团主要通过徐工物资集中采购以外，安叉集团、中国龙工、杭叉集团、山东临工等主要客户均由实际需求主体直接向公司采购各类液压阀等产品，公司主要客户非纯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通过囤货协助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的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均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异常。

五、补充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周转银行贷款、拆借资金的交易背景、资金往来的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向公司的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周转银行贷款、拆借资金的交易背景、资金往来的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期初，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力”）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具体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1、周转银行贷款/（2）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说明，公司考虑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临时资金周转风险可控，向其拆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以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海克力作为贷款申请方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有效整改规范，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以后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克力之间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79595521U
法定代表人	高红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液压件制造。
股权结构	高红龙 100%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高红龙 监事：高云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前述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海克力临时拆出资金协助其周转银行贷款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海克力的购销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实质，海克力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其股东、董监高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海克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上述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

1、交易情况及其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克力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路阀	-	43.37	403.52
功能阀组		18.87	59.08
加工费	-	4.49	48.09
转向控制阀	-	0.10	16.02
其他	-	2.76	51.18
销售金额小计	**-**	**69.59**	**577.8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0.13%	1.41%

海克力主要从事液压元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9 年台风“利奇马”灾情以后，海克力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因此考虑业务转型。为保证已有订单的正常执行，经友好协商，海克力向公司采购或委托公司加工相关产品以完成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随着在手订单的陆续完成，海克力向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克力之间的交易背景真实，具备合理商业实质。

2、交易价格公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克力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基于前述背景的友好协商，海克力向公司采购或委托公司加工相关产品以完成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因此公司向其销售或加工的大部分产品无其他客户可横向对比，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元/件

期间	产品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2020 年度	E25L-00/17MPa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57.88	598.00	967.8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50	5.00	1,006.09
	HDS32-00A/16MPa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20.02	135.00	1,482.6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03	259.00	1,506.86
2021 年度	ZYFS-F15L-7T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20.51	20.00	10,254.24
		邵全敏	1.03	1.00	10,265.49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克力销售产品主要采取“以产品成本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由双方协商具体价格。公司向海克力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海克力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可比客户相比差异在 4%以内，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差异，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六、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末公司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大幅高于以往年度的原因，相关税款截至目前实际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因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而依法享受延缓缴纳相应所属期的 50%的部分税款。

就企业所得税而言，2021 年第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的 50%延缓 13 个月缴纳，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的 50%延缓 10 个月缴纳。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具体构成及期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第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258.68	786.01
2022 年第一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244.35	-
2022 年第二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224.72	-
2022 年第四季度应交企业所得税	1,148.94	-
合计	**1,876.69**	**786.01**
其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已累计缴纳税款	1,423.90	526.77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52.79	259.24

注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才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故预提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高，年度汇算清缴时做差异调整处理；
注 2：因处于限售期尚未出售的股票 2022 年第 4 季度发生 172.35 万元损失；因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下埔村一块面积为 10,133.14 平方米的土地被临海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储，2022 年第 4 季度公司获得 1,847.3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两个事项共产生 302.95 万元企业所得税。

就增值税而言，2021 年 10 月应交增值税的 50%延缓 3 个月缴纳，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应交增值税的 50%延缓 13 个月缴纳，2022 年 2 月至 6 月应交增值税的 50%延缓 10 个月缴纳。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层面应交增值税余额具体构成及期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9 月申请并获核准延缓缴纳的应交增值税	-	227.55
2021 年 10 月应交增值税	-	84.66
2021 年 11 月应交增值税	69.02	69.02
2021 年 12 月应交增值税	81.53	162.76
2022 年 2 月-6 月应交增值税	731.06	-
2022 年 12 月应交增值税	200.26	-
合计	**1,081.88**	**543.99**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已累计缴纳税款	1,081.88	543.99

综上所述，因依法享受延缓缴纳税收政策，2022 年末公司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在限缴期限内缴纳税款，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七、说明“其他类型阀”收入的主要内容，并优化营业收入分析相关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产品中的“其他类型阀”包括功能阀组、转向控制阀、操纵阀、单向阀和插装阀，因这几种液压阀销售金额较小，故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合并为“其他类型阀”披露。

为优化各类液压阀销售收入的信息披露，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1）液压阀的销售情况/1）液压阀销售收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阀销售收入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路阀	32,789.12	65.72%	32,842.14	66.97%	26,248.37	69.98%
先导阀	6,329.81	12.69%	5,834.29	11.90%	4,167.15	11.11%
制动阀	3,700.92	7.42%	3,546.16	7.23%	2,149.77	5.73%
其他类型阀	7,069.48	14.17%	6,817.75	13.90%	4,945.09	13.18%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功能阀组	2,633.10	5.28%	2,098.34	4.28%	1,944.88	5.18%
转向控制阀	2,459.73	4.93%	2,357.21	4.81%	1,540.44	4.11%
操纵阀	1,694.78	3.40%	2,018.26	4.12%	1,284.37	3.42%
单向阀	212.16	0.43%	303.83	0.62%	153.58	0.41%
插装阀	69.71	0.14%	40.11	0.08%	21.84	0.06%
合计	49,889.34	100.00%	49,040.34	100.00%	37,510.39	100.00%

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三种阀各期收入占液压阀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但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分布随其销售规模有所变动。”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的有效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就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的有效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明细表为起点，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取控制测试样本，具体样本量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高宇液压每年各 25 笔、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每年 20 笔共 210 笔，逐笔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凭证等关键单据，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测试的抽样方法和样本规模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应用指南》《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2、了解公司销售客户群体、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不存在经销或其他商业模式；对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并查明波动原因。

3、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是否发生不合理异常波动，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一个月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发行人收入

确认记账时间与相关客户验收单时间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及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 12 月收入核查金额	4,166.78	3,809.61	4,784.26
当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011.95	4,540.28	5,204.99
当年 12 月截止测试比例	83.14%	83.91%	91.92%
次年 1 月收入核查金额	2,728.73	3,505.31	3,056.45
次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202.82	4,111.08	3,615.76
次年 1 月截止测试比例	85.20%	85.26%	84.53%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天眼查、企查查报告，结合见微数据等公开数据，了解其基本注册信息、主要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分析主要客户经营状态是否异常，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核实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即每年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客户合并口径），共 76 家客户（按客户单体计算））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销售合同条款，抽查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细节测试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测试覆盖营业收入	44,733.19	44,113.56	33,740.37
各期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测试覆盖比例	81.50%	81.41%	82.59%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即每年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客户合并口径）的重要分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的客户，共计 46 家客户（按客户单体计算））进行访谈，核实双方交易细节、实际经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确认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覆盖营业收入	42,720.92	43,504.22	32,896.36
各期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访谈覆盖比例	77.83%	80.28%	80.52%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确认营业收入	41,851.87	43,269.06	33,206.25
各期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回函比例	76.25%	79.85%	81.28%

经复核询证函回函，部分客户回函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发函的金额存在少量差异且差异金额及其占比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根据其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入账，该入账时点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项目组通过查验明细账、取得客户签收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方式分析、核实回函差异原因，经执行替代程序，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准确。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液压阀产品销售明细，了解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收入分布结构；结合公司液压阀产品介绍、应用功能等了解其使用寿命、更换周期特点；根据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不同类型液压阀的使用情况，核实产品销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各产品的功能、特点及配套主机使用量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特定配比关系。

2、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从产品定价方式、销售议价能力等方面了解、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

3、对比 2021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从内外部两方面了解、分析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4、从具体市场竞争领域、下游客户需求两方面的差异性，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5、通过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徐工物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徐工物资的主营业务、在徐工集团的业务地位及作用，核实徐工物资及其他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液压阀产品的使用方式和使用用途，分析其采购规模与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6、了解发行人协助客户海克力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和背景并分析合理性；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海克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访谈其股东、管理人员等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获取发行人对海克力的销售明细，了解双方交易的内容、背景及商业实质，并结合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结合相关税收延缓缴纳政策，了解并核实 2022 年末发行人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获取期后缴纳税款的凭证并核实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其他类型阀”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产品分类一致性及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液压阀使用寿命的年限标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和确定，一般来说，液压阀要求的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在与主机寿命相关，

产品使用量相互之间绝大部分不存在特定配比关系。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及环卫机械领域。不同类型液压阀产品销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液压阀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强集成配套能力，带动公司液压阀产品销售规模整体提升。

2、发行人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非大宗商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因与发行人液压阀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不同，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产品成本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的产品定价方式，拥有的各项竞争优势使得自身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加之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综合使得主要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销售价格均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3、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各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和产品结构有关；就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的主要产品液压阀而言，2021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不存在异常；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外部动因方面，2021 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旺盛、液压阀国产化趋势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提供有力的市场需求支撑；②内部动因方面，产业协同整合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奠定可靠的产品基础。

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液压阀产品营业收入呈现先大幅增长后基本持平的持续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液压阀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则整体上呈现先增后降趋势，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各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细分领域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不同。区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产品类型的竞争策略，发行人专注于液压阀细分领域的竞争策略确保其在液压阀细分领域集中发力并获得专业化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均为工程机械行业和工业车辆行业的知名/龙头企业，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之需，其中徐工物资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徐工集团下辖上市公司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暨集中采购中心，并非单纯以赚取价差为目的的贸易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均由实际需求主体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各类液压阀及阀体铸件，发行人主要客户非纯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通过囤货协助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的情况，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规模与其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匹配，不存在异常。

6、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与海克力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海克力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考虑临时资金周转风险可控，向其临时拆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以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2021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相关行为已有效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拆出资金协助海克力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交易背景和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海克力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末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依法享受延缓缴纳税收政策，部分税款延缓缴纳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在限缴期限内缴纳税款，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8、公司“其他类型阀”包括功能阀组、转向控制阀、操纵阀、单向阀和插装阀，几类液压阀的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类型阀”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问题9 关于外地库销售模式、存货核查与收入确认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销售客户群体以国内为主，在国内销售过程中，公司提供的交货方式有送货上门、客户自提，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中未包含客户自提方式。

（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为了配合客户的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在部分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租用外地库，并委托外地库管理方提供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服务。在客户验收货物前，货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外地库管理方均拥有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账号及相应权限。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外地库销售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地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5%、44.50%、40.89%，各期末主要外地库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65.66 万元、900.69 万元、978.63 万元。

（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核查采取监盘、函证等方式，其中监盘金额比例分别为 14.5%、45.7%、57.9%，盘点范围未包括“发出商品”，2020 年的盘点范围未包括“外地仓库”。

（5）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外地库存货与发出商品不存在混同，但客户名单存在重合。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45%、6.36%、5.69%，高于同行业平均。

（7）公司根据历史经验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和预估应付退货款，各期末确认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752.25 万元、825.36 万元和 827.9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补充说明不同交货方式、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依据及合规性。

（2）说明客户自提的具体流程，客户采用自提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内客户自提方式实现的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采用该种销售方式的原因。

（3）补充说明采用外地库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采用该模式，外地库模式与发行人其他销售模式、以及客户合同中提及的寄售模式的异同。

（4）说明外地库销售模式下产品出库、客户自外地库实际领用、外地库管理方协助发货、客户签字验收至发行人收入确认各环节耗费的时长，如何保障外地库销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

（5）说明外地库管理方的选取、管理方式、服务费率，其与发行人、对应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获得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账号的依据，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在公司销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主要使用者及其权限内容，如何保障外地库存货安全性。

（6）说明外地库存货与发出商品的区分依据，外地库销售客户与发出商品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结合经营备货周期、存货库龄结构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销售合同关于销售退回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约定，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与实际退货及质保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存货监盘比例、监盘范围的合理性，存货核查程序、范围的充分性。

【回复】

一、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补充说明不同交货方式、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依据及合规性。

（一）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液压阀、阀体铸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的销售客户群体以国内为主，在国内销售过程中，公司提供的交货方式有送货上门、客户自提，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境外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实质一致。各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恒立液压	（1）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国外销售：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艾迪精密	公司主要商品为破碎锤和液压件，公司销售货物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邵阳液压	（1）对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液压系统和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客户已能控制、使用商品或者服务产生自身的回报，此时点的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对于境外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合同，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在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时，控制权已转移，以该时点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二）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不同交货方式、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依据

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徐工集团下辖的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安叉集团下辖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龙工下辖的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合同中关于公司销售产品的交货方式约定为送货上门，即公司送货至约定地点或客户指定地点。

因此，公司以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提供的交货方式主要有送货上门、客户自提，其中客户自提主要是公司周边的零星客户采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因此对于国内销售所对应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依据如下：

交货方式	销售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送货上门	直销	系统中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后双方进行对账开票	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注）
		现场经验收合格后，经验收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入库	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
客户自提		主要为周边零星小额客户，直接交付	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注：在未开设供应链门户系统的客户，公司按订单发货后，客户收货并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据，公司据此确认收入；上表所述“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系对于开设门户系统的客户，其收货后完成验收直接在系统中登记录入完成验收的信息，相对于传统纸质验收单据而言属于电子验收单据，双方可通过门户系统了解验收情况。

（三）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提供送货上门、客户自提的产品交货方式下，均在公司获取与控制权转移的有关证据时确认收入，如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表明公司已完成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对应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已转移，在满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客户自提的具体流程，客户采用自提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内客户自提方式实现的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采用该种销售方式的原因。

（一）客户自提的具体流程，客户采用自提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内客户自提方式实现的销售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而公司销售产品采用的交货方式主要为送货上门、客户自提。

对于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其流程一般为：客户亲自上门与公司协商所需要的具体产品种类、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业务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开具销售订

单，同时生成发货单，客户交付货款后即可凭借公司出具的发货单去仓库提货，并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

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下，一般为公司周边的零星客户，此类客户向公司采购各类产品用以叉车、装载机等二级修配市场的业务，由于路途较近且每次购货数量相对较少，为节约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该类客户倾向于自行前往公司直接自提货物。

报告期内，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下，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37 万元、76.76 万元和 97.8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下销售收入	97.81	76.76	100.3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0.14%	0.25%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采用该种销售方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液压阀、阀体铸件等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其他销售方式；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客户自提。

因产品销售的交货方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自身生产所在地、客户所在地、仓库地理位置等因素综合选择送货上门或客户自提等，因该事项不属于公众公司必须公开披露的信息，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均未在其公开文件中明确提及产品销售的交货方式是否存在客户自提的情形，而邵阳液压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提及向客户销售产品存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即“……经销商自提货物的运费由经销商自己承担”，但邵阳液压未明确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及产品交货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是否提及交货方式
恒立液压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	直销	未提及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是否提及交货方式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未提及
邵阳液压	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液压产品设备维护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 经销商自提货物的运费由经销商自己承担
发行人	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	直销	存在少量客户自提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主要为公司周边地区的零星维修市场客户，此类交货方式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5%、0.14%和 0.1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邵阳液压在其公开文件中提及存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因此，公司针对周边零星客户销售采用该交货方式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三、补充说明采用外地库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采用该模式，外地库模式与发行人其他销售模式、以及客户合同中提及的寄售模式的异同。

（一）说明采用外地库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是否采用该模式

1、公司对部分客户配置外地库的合理性

公司对外销售液压阀、阀体铸件等产品一直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在地租用外地仓库，委托外地库管理方按客户要求配送货物，与公司直接从厂区向客户配送货物均属于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销售模式的差异，主要区别在于向客户发货的仓库地理位置不同。

公司专业从事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该领域已有二十余年的发展历史。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客户，均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的大型主机客户。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选择在部分客户所在地周边租用仓库，委托外地库管理方提供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服务。外地库管理方根据公司要求及客户需求，将公司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位置完成交付，公

司在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公司配置外地库与生产厂区本地库之间的主要区别是在公司按客户订单配送货物之前，公司存放货物的仓库地理位置不同。对于外地库存货，公司采用内部调拨单向自己配置的外地库运送货物，以备后续及时按客户要求运送货物至其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在部分客户所在地周边配置仓库，相对于公司生产厂区本地仓库而言属于外地仓库，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维护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因此公司采取配置外地库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未提及外地库方式，其他上市公司存在外地库/异地库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客户，均为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的大型主机客户。公司选择在部分客户所在地周边配置仓库，主要是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维护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

对于公司在主要客户周边配置外地库的存货存储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邵阳液压未明确提及是否设立或租用外地库/异地库的相关信息，但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文件中明确提及存在自设或租用外地库/异地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自设或租用外地库/异地库的情况
密封科技（301020）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根据主机客户要求，发行人在其厂区或厂区附近租赁主机客户或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的仓库来存放和管理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与租赁方签订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租赁方提供对发行人异地库产品的收、发、存实时管理事项。
标榜股份（301181）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货物运到一汽大众指定仓库后，货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公司将其作为异地库存商品核算。相关货物由一汽大众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自设或租用外地库/异地库的情况
长华化学（301518）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	直销模式	为缩短销售周期、加快产品交付，公司通过在华南、华北等区域设置异地库方式，先行将货物调拨至距离客户较近区域，亦大幅缩短了公司产品从客户通知发货至交付客户的时间。
菱电电控（688667）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摩托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直接销售为主	整车厂和发动机厂普遍实施零库存管理，即公司在整车厂或发动机厂附近建立异地库。
发行人	发行人专业从事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	直销模式	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维护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选择在部分客户所在地周边配置仓库，与外地库管理方签署协议，委托外地库管理方提供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服务。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回复意见报告

（二）外地库模式与发行人其他销售模式、以及客户合同中提及的寄售模式的异同

对于配置外地库，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维护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在主要客户所在地租用外地仓库，委托外地库管理方按客户要求配送货物，与公司直接从本地库向客户配送货物均属于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销售模式的差异，主要区别在于向客户发货的仓库地理位置不同。

对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外销售液压阀、阀体铸件等产品一直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过程中，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中广西柳工的合同模板对于结算方式的约定条款为“寄售类产品：卖方合格入库买方仓库的产品，买方在使用前的资产所有权归属卖方”，实际合作的多年来，公司与广西柳工一直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按其订单需求安排外地库管理方从外地库送货至广西柳工指定地点，公司在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等资料时确认收入，不属于寄售模式。寄售模式通常做法是卖方将产品送达买方中转仓库、指定仓库或寄售仓库，买方根

据生产需求进行领用，双方根据实际领用数量及对账单（领用通知）等确认收入，或者买方与卖方按月对账，并以对账单上客户领用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因此，公司在主要客户周边配置外地库与生产厂区本地库的区别为仓库地理位置的不同，更加方便响应客户订单及时送货，公司一直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对于直销模式与寄售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1）客户获取货物的方式不同。公司直销模式下无论存货从本地库或外地库发出，均为公司按客户订单需求将产品交付客户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而寄售模式下通常由购货方根据需要从寄售仓或中转仓自行领用货物。（2）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同。公司直销模式下在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而寄售模式下通常根据购货方按需自行领用货物的实际领用清单或按月对账单确认收入。

目前，上市公司中对于寄售模式与传统非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区别比较明确，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非寄售模式收入确认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
鑫宏业（301310）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与发货，开具产品送货单，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中转仓库或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领用，由客户对一定期间内领用的产品进行统计，并将统计后的领用清单通过电子邮件、专用系统等方式与公司对账，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宇邦新材（301266）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发出商品，商品由客户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公司可直接登录对方供应链系统的客户，公司在约定时间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查看商品入库情况，在核对公司发出商品的实际入库情况后确认收入。	内销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领用商品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精进电动（688280）	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三联锻造（001282）	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将产品运抵寄售仓，客户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客户确认通知确认，以客户确认通知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	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在部分客户所在地周边配置仓库，相对于公司生产厂区本地仓库而言属于外地仓库，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维护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公司委托外地库管理方按客户要求配送货物，与公司直接从本地库向客户配送货物均属于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销售模式的差异，主要区别在于向客户发货的仓库地理位置不同。公司对外销售液压阀、阀体铸件等产品一直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四、说明外地库销售模式下产品出库、客户自外地库实际领用、外地库管理方协助发货、客户签字验收至发行人收入确认各环节耗费的时长，如何保障外地库销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

如前所述，对于公司在主要客户周边配置外地库的情形，外地库中产品出库、客户自外地库实际领用、外地库管理方协助发货、客户签字验收至发行人收入确认各环节耗费的时长，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公司调拨货物至外地库	公司选择在主要客户周边配置外地库，自生产厂区本地库以内部调拨的形式调拨货物至各外地库，除个别地区路途较远需耗时 7-10 天以外，一般情况下公司自本地库调拨货物至外地库需要耗时 1-6 天。
客户自外地库实际领用货物	不适用。 由外地库管理方按客户订单需求安排送货，不存在客户直接从公司外地库自行领用货物的情形。
外地库管理方协助发货	公司配置外地库主要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外地库管理方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后即做处理，一般当天或次日送达。
客户收货至验收	客户收货后进行验收，一般需要 1-2 天。
客户验收完成至公司确认收入	存在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的情况下，客户根据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门户系统录入验收信息，一般为 1-2 天发布；个别客户按固定时间或频次在门户系统中统一对所有供应商发布货物验收信息。
	以验收单据等资料确认收入的情况下，一般为 1-2 天。

公司产品销售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确认依据是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因此，外地库管理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公司客户下发的订单需求负责出库、协助发货，客户完成

验收后由公司通过客户的供应链门户系统查询验收状态、获取客户验收信息、确认销售收入，并定期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实双方交易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时，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并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公司后续及时对账、开具发票、回收货款，能够保证销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五、说明外地库管理方的选取、管理方式、服务费率，其与发行人、对应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获得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账号的依据，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在公司销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主要使用者及其权限内容，如何保障外地库存货安全性。

（一）外地库管理方的选取、管理方式、服务费率，其与发行人、对应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外地库管理方的选取、管理方式、服务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在其周边配置外地库，以提高服务效率、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对于外地库管理方的选取有两种方式：第一，由公司根据仓库与客户主产区距离、管理、服务、收费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定；第二，由客户综合其生产需求、地理位置、自身集团管理等因素指定供应商选取固定的仓库及管理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仓储服务相关支出已按照规定自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项目归集核算。公司目前针对主要客户配置的外地库管理方、管理方式、服务费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外地库管理方	外地库管理方式	仓库服务费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外地库管理方根据协议提供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服务，公司与外地库管理方定期核对存货收发信息，一般于年末	仓储费为 25 元/平方米/月，配送费为主机客户当月 SAP 含税入账金额的 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君翔仓储服务部		销售额的 6‰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临沂顺久商贸有限公司		仓储费为 12 元/平方米/月，配送费为货物价值的 5.5‰

客户名称	外地库管理方	外地库管理方式	仓库服务费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合肥乾驰物流有限公司	定期盘点核对存货结存数量	销售额的 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桂中海迅运输有限公司		仓储费为 16 元/平方米/月，配送费为货物价值的 5‰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上海卓昕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配送费为货物价值的 5.3‰

2、外地库管理方与发行人、对应客户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配置的外地库所选取的管理方均以向主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为主的仓储物流公司，其中徐工物资指定公司选取其集团下属的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外地库管理方，其他几家外地库管理方系公司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管理方式及服务费率等因素所选取的合作对象。公司针对主要客户配置的外地库管理方的股权结构，及其与公司、对应客户之间的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外地库管理方	股权结构	与公司的关系	与对应客户的关系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关联关系	同属徐工集团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君翔仓储服务部	韩青 100%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临沂顺久商贸有限公司	孙启伟 100%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	合肥乾驰物流有限公司	施林浩 80%、姚丽 20%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桂中海迅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韦泓燕 19.95%、柳州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9.31%、韦莉莉 8.75%、其他股东 21.99%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上海卓昕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卓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外地库管理方获得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账号的依据，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在公司销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主要使用者及其权限内容

1、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在公司销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主要使用者及其权限内容

报告期内，徐工集团下属集中采购中心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山东临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等主要客户对其物资采购针对所有供应商开发设置专门的供应链门户系统，以提高其物资采购的订单下发、订单确认、物资发出及验收信息发布等环节与供应商沟通的效率。

对于公司而言，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授予公司其供应链门户系统的账号，并开放相应权限，该门户系统在公司具体产品销售的主要环节、具体作用及权限内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户系统的主要环节	在公司销售中的具体作用	主要使用者及权限
1	客户订单发布	公司业务员每天定时或不定时登陆门户系统，结合日常微信、电话等沟通方式了解客户发布的采购物资种类、数量、完成日期等订单信息	客户在系统中发布订单，公司可查询客户发布的采购订单
2	公司确认订单	公司业务员查询客户下发订单后，与公司仓储、运营等部门沟通，确认接受或请求变更订单信息	公司业务员登录系统，确认或请求变更订单信息
3	公司依订单发货	公司根据与客户沟通确认的订单需求，协调本地仓储或外地库管理方安排发货，并登录门户系统依据送货单录入发货信息，以便客户及时了解订单进展状态	公司本地库/外地库管理方录入发货信息
4	客户仓储收货	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由其仓储部门更新订单状态，公司可了解客户已收到订单需求货物	客户仓储更新收货信息，公司可查询订单状态
5	客户发布验收信息	客户根据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门户系统录入验收信息，一般为 1-2 天发布；个别客户按固定时间或频次在门户系统中统一对所有供应商发布货物验收信息。此时，公司可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发布货物验收信息，公司可查询订单状态
6	客户发布开票信息	客户在门户系统发布开票需求，并在收到发票后更新状态	客户发布开票信息，公司可查询订单状态
7	客户付款流程结束	在公司开具发票后，约定的信用期满，客户以银行存款、承兑汇票等支付货款，该订单流程结束	货款结算后订单流程结束

因此，在客户开设并授予其供应链门户系统账号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双方可在固定环节操作系统更新订单状态；在订单结束前，双方均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订单进展情况，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沟通效率。

2、外地库管理方获得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账号的依据及权限内容

如上所述，公司与客户交易过程中，客户授予公司其供应链门户系统的账号，并开放相应权限，以便双方及时更新、了解订单的进展状态。

对于外地库而言，属于公司在主要客户周边配置的外地仓库，外地库管理方受公司委托协助收发、管理公司调拨至外地库的货物。因此，外地库管理方按上表所示的“公司依订单发货”环节中具有更新订单状态的权限，即公司根据与客户沟通确认的订单需求，协调本地库或外地库管理方安排发货，并登录门户系统依据送货单录入发货信息，以便客户及时了解订单进展状态。

（三）如何保障外地库存货安全性

公司所选取主要客户周边配置的外地库管理方负责公司所存放货物的安全，及时出入库。报告期内，外地库存货的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毁损、遗失存货的情形，主要的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

（1）公司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储存与保管、包装与防护、安全与防火、存货盘点、仓库管理工作流程等规定，建立存货管理制度。

（2）公司对外地库设置专门的存货台账，公司结合对应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与外地库管理方进行对账；如有差异，及时与外地库管理方员沟通并查明原因。

（3）外地库对应客户的公司业务员每月与管理方核对，跟进外地库存货的出库、结存情况，了解外地库存货的存放状态、客户验收进展，确保外地库存货销售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准确性。

（4）每年年末或不定期安排人员对重点外地库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2、公司与外地库管理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与外地库管理方签署仓储物流配送相关的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方负责对公司货物的入库、保管、分拣、出库、配送运输、报检工作，并有义务为公司货物进行合理保管。

（2）管理方对公司所委托保管货物的安全性负责，如因仓库保管原因造成物料的毁损、灭失，管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倒塌、火灾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3）配送仓库内，管理方有义务提供叉车、行车等装卸工具使用，并为公司货物入库、保管、出库进行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仓库与客户主产区距离、管理、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定，或者由客户综合其生产需求、地理位置、自身集团管理等因素指定供应商选取固定的仓库及管理方，外地库管理方的仓储物流费用一般根据仓储面积确定，配送服务费按照货物价值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外地库管理方一般为专门从事仓储物流配送的机构，除个别客户指定专门的物流配送公司以外，如徐工物资指定集团下辖的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外地库管理方与公司、对应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开设供应链门户系统的客户授予公司其门户系统的账号，并开放相应权限，公司与客户双方可在固定环节操作系统更新订单状态，在订单结束前，双方均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订单进展情况，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沟通效率；公司建立较为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外地库管理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外地库存货的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毁损、遗失存货的情形。

六、说明外地库存货与发出商品的区分依据，外地库销售客户与发出商品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结合经营备货周期、存货库龄结构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外地库存货与发出商品的区分依据，外地库销售客户与发出商品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

1、外地库存货与发出商品的区分依据

对于外地库存货，公司采用内部调拨单向外地仓库运送货物，以备后续按客户要求运送货物至其指定地点，由外地库管理方负责公司相关货物的入库、保管、分拣、出库、配送运输、报检等工作。

对于发出商品，公司从本地库或外地库向客户直接配送货物，按客户要求运送至其指定地点，发出商品项目主要核算此类已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验收转移控制权的存货。

因此，公司的外地库存货、发出商品具有明确的区分方式，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

2、外地库销售客户与发出商品客户存在重合的原因

公司针对主要客户配置外地库，当客户下达订单后，由外地库管理方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协助发货至客户验收、公司确认收入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此时，公司账面存货中“发出商品”核算的内容包括外地库存货已发出、但尚未完成验收转移控制权情形下所对应的存货，因此，期末时点存在外地库客户与发出商品客户重合的情形。

（二）结合经营备货周期、存货库龄结构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经营备货周期及存货库龄结构

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结合市场情况、主要客户需求、销售订单、目前库存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提前备货”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根据具体销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合理安排生产工作。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存货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备货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739.99	88.48%	10,746.24	88.21%	9,202.42	89.67%
1 年以上	1,398.99	11.53%	1,436.52	11.80%	1,060.14	10.33%
合计	**12,138.98**	**100.00%**	**12,182.76**	**100.00%**	**10,26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的比例约 90%，少量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一般会基于对市场和客户需求而适当提前备货，但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产品需求可能随市场变化或客户自身产品升级而相应变动，相应存货暂时无法进一步生产或实现销售，导致公司存在少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形。

针对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通过向二级维修市场出售等积极清理历史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接近或超过 100%，库存商品不存在大量滞销或大量退回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与邵阳液压均未公开披露存货库龄的分布情况。2020 年末，恒立液压《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其一年以内存货占比 96.02%，艾迪精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披露其一年以内存货占比 93.56%，邵阳液压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一年以内存货占比 77.68%，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占比的平均值为 89.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9.67%、88.21%和 88.48%，2020 年末存货库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分布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690.34	774.61	559.05
存货余额	12,138.98	12,182.76	10,262.5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5.69%	6.36%	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每年年末公司会对各类存货进行核实，按照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不存在异常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恒立液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艾迪精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邵阳液压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结合库龄得出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结合库龄得出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存货的特点，充分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为原则并结合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恒立液压	6.74%	5.97%	7.76%
艾迪精密	1.35%	0.39%	0.09%
邵阳液压	3.00%	3.12%	3.60%
平均值	**3.70%**	**3.16%**	**3.82%**
发行人	**5.69%**	**6.36%**	**5.4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库龄等因素对存货进行谨慎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行业龙头恒立液压较为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七、说明销售合同关于销售退回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约定，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与实际退货及质保金额的匹配性。

（一）说明销售合同关于销售退回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退回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退回约定	产品质量保证约定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卖方对其提供的在质保期内的问题产品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与买方、徐工各相关分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质量指标协议、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按相关协议执行。无相关协议的，应符合现行、有效及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最高标准执行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检验部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附具体情况说明），退回卖方后，卖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原因分析、整改措施。	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的三包期为随买方整机出厂 12 个月，对于外销叉车所配产品三包期应延长至 24 个月（卖方提供产品中若有零件不能达 24 个月三包期的可单独列出清单）。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对于发生售前故障的产品，如果买受人认为不能使用不能在买受人工厂进行处理的，应在 5 日内通知出卖人运回，出卖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做出回应，确认故障产品如何退回或处理。	出卖人所供产品及其零部件保期为 12 个月最终用户需要约定特殊保修期限的，买双方另行协商保修期：关键零部件如签订了《质量目标协议》，按《质量目标协议》执行，起始时间按买受人整机（包括配件）交付给最终用户时开始计算。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期内，卖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应在买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七日内采取免费修理、更换、重作、减少价款等措施进行处理。	按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执行：若未签订《质量协议》，则按买方整机产品出厂 1 年或工作 2000 小时（以先到期者为准）为限作为卖方供应产品的质保期。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卖方产品经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判定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将产品退还卖方，并由卖方自提或买方代办退货（开具退货清单随货同行，并以供应商 SRM 系统、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卖方查收，卖方收货后按清单核对并盖章确认，回传买方），卖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同时承担第三方检验费用、产品拆卸工时费及运费等。	卖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3-5 吨系列装载机保修期限为 12 月或 2600 小时，6-7 吨系列装载机保修期限为 24 月或 4000 小时（其中先导阀保修期限为 12 月或 2600 小时，同时方同意承担 25 件先导按照新件实物补给买方，以作为超三包期限先导阀的额外费用）。

（二）说明销售退回及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与实际退货及质保金额的匹配性

1、销售退回及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对

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历史经验计算退货率，其中液压阀类产品的预估退货率为 0.7%、铸件类产品的预估退货率为 5%，并根据预计的退货率计算退货金额冲减收入及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新估计复核，按照期末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同时确认一项质量保证预计负债及相应费用。发行人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重新估计，公司根据产品发生质量索赔的历史经验预估质量保证费率，其中液压阀类产品的预估质量保证费率为 0.6%、铸件类产品的预估质量保证费率为 1.5%，对产品质量保障费用进行计提，并调整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退回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①根据历史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借：营业收入

贷：预计负债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营业成本

②实际发生退货时

借：预计负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借：存货

贷：其他流动资产

③前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当期转回

借：预计负债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其他流动资产

④如前期计提不足，不足部分本期直接入账

借：营业收入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借：存货

贷：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质量保证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①根据售后质保服务费发生率计提预计负债

借：销售费用

贷：预计负债

②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

借：预计负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③前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当期转回

借：预计负债

贷：销售费用

④如前期计提不足，不足部分本期直接入账

借：销售费用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销售退回和质量保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各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其与实际退货及质保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所对应预计负债、实际发生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计负债计提	827.98	825.36	646.25
实际发生金额	601.64	780.36	690.86
计提占实际发生的比例	137.62%	105.77%	93.54%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646.25 万元、825.36 万元和 827.98 万元，与实际发生销售退回和质量保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4%、105.77%和 137.62%。其中，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金额较低主要得益于公司技术提升、设备更新换代，因此产品的质量评价指标整体表现良好、主要客户反馈的产品故障率下降明显。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针对销售退回和质量保证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各期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的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各期存货监盘比例、监盘范围的合理性，存货核查程序、范围的充分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存货监盘比例、监盘范围的合理性，存货核查程序、范围的充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收发存情况，针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关键循环，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存货流转的主要环节、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各环节生产周期，并与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生产工单、产成品入库单等进行核对，评价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检查发行人生产领用、完工入库等系统单据，核实实物与单据流转的一致性。

4、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占比，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存货余额、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5、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复核，检查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6、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获取存货监盘表，观察存货监盘表是否系从仓库管理系统中导出生成；观察公司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观察存货是否已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摆放整齐，标识是否清晰，了解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存货；实施存货监盘时，根据参与监盘人员的共同确认，将实际监盘数据记录于监盘表，如发现监盘差异的，同时将差异数据记录于监盘表，后续核实差异原因；在检查已监盘的存货时，从存货监盘记录中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监盘记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监盘记录，以测试存货监盘记录的完整性；监盘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监盘表，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监盘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监盘。

7、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评估发行人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相关参数的合理性，结合库龄、预计售价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8、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执行监盘与函证相结合的程序。其中：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程序；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外地库实施监盘程序，部分无法实施监盘的外地库执行函证程序；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尚未送达客户或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因难以执行实物监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同时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以及期后确认收入、回款单据等替代程序，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地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库、外地仓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库、外地仓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账面余额	12,138.98	12,182.76	10,262.56
监盘金额	7,024.59	5,569.21	1,487.81
回函金额	1,802.09	2,746.02	2,334.41
监盘且回函金额	306.65	763.39	-
合计查验金额	8,520.03	7,551.84	3,822.22
查验比例	70.19%	61.99%	37.24%

注 1：合计查验金额=监盘金额+回函金额-监盘且回函金额

注 2：2020 年末对存货查验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对存货采购入库、生产领用出库、生产完工入库和销售出库等实物数量流转记录准确，与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实物流转情况相符，存货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存货出现大额盘盈盘亏情况，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末存货余额结转比例分别为 88.21%、97.88%，存货已基本实现销售，不存在大额存货周转异常、滞销、损毁等情形，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监盘范围、查验比例合理，替代测试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销售合同以及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了解主要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的送货方式等，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原因；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客户自提的方式销售产品，对比分析发行人采用自提方式的收入及占比。

3、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配置外地仓库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外地库/异地库储存货物的方式。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行业上市公司所采用的销售模式，查询存在寄售模式的其他上市公司对于寄售模式的描述及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对比分析公司传统非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异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规。

5、了解发行人存在外地库对应客户销售产品从调拨、产品出库、客户验收、发行人确认收入等环节的常规时长，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地库管理方签署的仓储物流配送协议，了解双方就仓储费、配送费计算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外地库存货损失的情形。

7、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地库管理方的基本信息、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外地库对应客户、发行人的股东进行对比，核实外地库管理方与对应客户、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并查阅《仓库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对存货储存与保管、包装与防护、安全与防火、存货盘点、仓库管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控规定，核实公司对外地库存货安全性是否存在重大疏漏。

9、存在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的情况下，了解从客户下发订单、公司确认或请求变更订单、公司依据订单发货、客户收货及验收信息发布、开票付款直至订单流程结束所涉及各个环节的具体使用者及权限内容。

10、了解外地库存货调拨、出库、验收及确认收入等环节的时长；获取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的差异及合理性。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了解双方关于产品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的约定。

1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预计负债等事项的规定，核实发行人关于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同时，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金额、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实际发生金额，分析其匹配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且有针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与主要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邵阳液压在其公开文件中提及存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但未明确具体金额及比例，发行人针对周边零星客户销售采用自提方式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3、发行人选择在部分客户所在地周边配置仓库，相对于发行人生产厂区本地仓库而言属于外地仓库，主要是为了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因此发行人采取配置外地库的方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委托外地库管理方按客户要求配送货物，与公司直接从厂区向客户配送货物均属于直销的销售模式，不存在销售模式的差异，主要区别在于向客户发货的仓库地理位置不同。因此，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地库所对应客户的销售产品主要是本地调拨、产品出库、客户验收、发行人确认收入等环节，发行人在取得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客户供应链门户系统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据等资料时及时确认收入。

5、发行人根据仓库与客户主产区距离、管理、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定，或者由客户综合其生产需求、地理位置、自身集团管理等因素指定供应商选取固定的仓库及管理方，外地库管理方的仓储物流费用一般根据仓储面积确定，配送服务费按照货物价值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外地库管理方一般为专门从事仓储物流配送的机构，除个别客户指定专门的物流配送公司以外，如徐工物资指定集团下辖的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外地库管理方与发行人、对应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开设供应链门户系统的客户授予公司其门户系统的账号，并开放相应权限，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可在固定环节操作系统更新订单状态，在订单结束前，双方均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订单进展情况，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沟通效率；发行人建立较为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外地库管理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外地库存货的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毁损、遗失存货的情形。

7、发行人外地库存货、发出商品具有明确的区分方式，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存货使用状态等因素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行业龙头恒立液压较为接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涉及销售退回、质量保证按照规定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与销售退回及质量保证实际发生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10 关于毛利率变动、成本变动合理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7%、38.80%、40.15%，持续提高；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37.77%、34.38%、32.55%，持续下降。可比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均为已上市多年的大型集团公司，在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话语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及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其中，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78%、39.39%、41.01%，持续提高；阀体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30.14%、31.26%、31.10%，整体较为平稳；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75%、31.94%、26.65%，持续下降，“其他”产品主要为配件、蓄能器及模具销售等。

（3）公司液压阀产品 2021 年的单位成本为 530.24 元/件，同比提高 19.85%，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液压阀产品 2021 年平均单价增幅，但公司液压阀 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仍提高。

（4）阀体铸件产品 2021 年单位成本为 6.96 元/千克，同比增长 2.92%，但阀体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废钢 2021 年的采购单价上涨 36.06%，二者增幅差异较大。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分别为 22.94%、23.89%、24.56%，持续提高。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82 次/年、2.95 次/年、2.69 次/年，整体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劣势、议价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存货周转率下行但毛利率仍持续提升的合理性。

（2）结合产品的料工费构成差异、市场需求差异等，说明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及内控制度，说明“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2021 年铸件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其主要原材料单价

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2021 年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其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动关系存在矛盾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劣势、议价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存货周转率下行但毛利率仍持续提升的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劣势、议价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40.36%	43.97%	44.03%	47.92%	51.60%	51.86%
艾迪精密	27.94%	32.78%	39.96%	24.74%	32.47%	33.64%
邵阳液压	29.34%	26.39%	29.31%	31.70%	29.25%	27.76%
平均值	32.55%	34.38%	37.77%	34.79%	37.77%	37.75%
发行人	40.15%	38.80%	35.57%	41.01%	39.39%	35.78%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液压系统均属于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其中液压泵阀包括主控泵阀、通用泵阀、液压马达，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注 2：艾迪精密的液压件属于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具体包括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注 3：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属于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组成

注 4：根据艾迪精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2020 年、2021 年 1-9 月控制阀及其他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液压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6%、13.88%，毛利率分别为 38.60%、37.50%，与公司同期液压阀毛利率较为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其细分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供需及销售价格变动、成本控制、原材料供需及价格变动、规模效应等各因素

的综合影响。液压系统由液压缸、液压阀、液压泵、马达四大关键元件组成，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下游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有所重叠，但总体细分领域不同，因此各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并与行业龙头恒立液压逐渐接近。

就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的主要产品液压阀而言，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液压阀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75%、37.77%和 34.79%，虽然略有下降但相对稳定并低于其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下降幅度，公司液压阀毛利率分别为 35.78%、39.39%和 41.01%，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并逐步看齐行业龙头恒立液压。报告期内，相比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公司与邵阳液压的生产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78%、39.39%和 41.01%，毛利率增长约 5 个百分点，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76%、29.25%和 31.70%，毛利率增长约 4 个百分点，公司的液压阀与邵阳液压的液压系统产品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且毛利率增长百分点接近，不存在异常波动。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分析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则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略低。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分析如下：

（1）具体细分领域及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劣势、议价能力有所不同

恒立液压主要产品为液压油缸和液压泵阀，其深耕于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领域，并拓展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及港口机械为代表、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等领域，在液压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作为液压行业的龙头企业，恒立液压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挖掘机专用油缸的自主品牌企业，油缸生产技术较成熟，品牌优势明显，议价能力较强，且一直采用直销模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艾迪精密主要产品液压破碎锤主要与挖掘机配套作业，主要产品液压件主要应用于挖掘机，并拓展至高空作业平台、旋挖钻机、装载机等领域，尤其在液压破碎锤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随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2021 年开始液压件超越液压破碎锤正式成为艾迪精密第一大收入来源。艾迪精密发展初期主要采取经销模式，2017 年上市后，随着技术实力和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经销比例由 2018 年的 54.65%持续波动下降至 2022 年的 32.27%，目前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此毛利率相对略低。

邵阳液压主要产品液压泵、液压缸及液压系统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钢铁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报告期内其液压系统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上升，2022 年液压系统已超越液压缸成为邵阳液压第一大收入来源。固然液压产品种类覆盖范围广、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为邵阳液压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囿于相对较小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相对有限的精力，液压系统主要原材料液压阀、液压泵、液压管路及辅件均系外购件，再加之一定比例的经销模式，综合使得邵阳液压毛利率相对略低。

不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涉足液压泵、液压阀、液压油缸、液压马达、液压系统集成等多个产品领域，公司深耕液压阀细分领域二十余年，以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各类液压阀为主要产品，产品主要配套工程机械（装载机）、工业车辆（叉车）、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主机，在液压阀细分领域具备专业化优势、产品积累及技术优势等特别优势，并依靠良好的信誉、高效的生产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已初步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尤其在装载机及叉车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

液压系统由液压泵、液压阀、液压油缸、液压马达等四大核心元件组成，其中液压泵为动力元件，相当于人体的心脏，把液压油输送到液压系统各处，将机械能转化为液压能；液压阀为控制元件，相当于人体的大脑，控制和调节液压系统油液流动方向、压力及流量；液压油缸和马达为执行元件，相当于人体的四肢，

将液压能转换为机械能，执行直线运动和回转运动，最终通过液压传动实现对机械的调节控制。从 2021 年国内液压行业重点企业生产价值量分布来看，液压油缸占比达到 46.48%，液压阀占比仅为 16.19%，根据华安证券统计国际流体力学会议的数据，从全球液压元件价值量分布来看，液压阀和液压油缸的价值量占比相当，而我国液压阀生产价值量与液压油缸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液压阀是我国亟待国产化的重点领域。从 2022 年液压元件进出口数据来看，除液压油缸实现进出口贸易顺差外，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均为进出口贸易逆差，且液压阀贸易逆差金额最大。相比较而言，液压油缸已基本实现国产化，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技术难度相对更大，目前正处于进口替代进程之中。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中枢”，其性能的优劣很大程度上直接关系到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操纵灵活性、安全舒适性、循环经济性及可靠性，因此其内部结构设计、尺寸精度、清洁度等方面要求极高，技术及生产难度相对较高，加之目前我国液压阀国产化程度较低，客观上决定公司液压阀毛利率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发力精益管理有序降本增效提高毛利率

为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运营效率，2021 年公司设立精益指导委员会和精益办，全面负责推进精益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精益管理有序降本增效提高毛利率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实施 KPI 绩效考核管理，对生产条线提出即期订单完成率、故障率、合格率等各项考核指标；

②优化调整片式多路阀、装载机阀等生产线布局，降低断点等待、搬运、动作浪费以及在制品数量，提高设备、工人生产效率；

③改善油漆线设备和油漆参数和工艺，降低油漆工序不良率和返工率，提高油漆线与包装线连续流比率，缩短包装制程周期；

④明确制动阀类阀芯加工倒角大小、检验标准和检具，改进外协电镀工艺，提高制动阀类阀芯加工合格率；

⑤制定报磨标准、控制珩铰上限，调整报磨工艺，加强铰孔刀具管理、减少尺寸波动，提高手动配磨阀杆生产效率；

⑥积极“去库存”，通过二级维修市场出售等举措积极清理历史库存，改善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3）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和 100.61%，已基本满负荷生产。公司深耕液压阀领域多年，已形成几十个产品系列、上千种规格型号。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液压阀向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趋势发展，为提升生产效率、保持整体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公司借助新购置的机器设备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持续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功能完善升级，综合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奠定可靠的产品基础。

具体来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直接体现在不同产品类型以及同产品类型的不同产品系列、产品型号之间的更新换代。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液压阀产品类型，多路阀虽然销售规模高，但其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低于先导阀、制动阀，同时同类型液压阀中不同系列、型号的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亦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产品需求的情况下，相应增加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系列或型号液压阀的生产和销售。

1）产品类型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先导阀、制动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多路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通过产品类别及各类别产品内部结构调整，公司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主要液压阀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各自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均整体有所提升，共同助力液压阀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多路阀	65.72%	37.12%	24.40%	66.97%	35.41%	23.71%	69.98%	31.35%	21.94%
先导阀	12.69%	46.88%	5.95%	11.90%	46.65%	5.55%	11.11%	43.89%	4.88%
制动阀	7.42%	67.52%	5.01%	7.23%	64.65%	4.67%	5.73%	67.32%	3.86%
其他类型阀	14.17%	39.92%	5.66%	13.90%	39.26%	5.46%	13.18%	38.71%	5.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液压阀小计	**100.00%**	**41.01%**	**41.01%**	**100.00%**	**39.39%**	**39.39%**	**100.00%**	**35.78%**	**35.78%**

注：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及其他类型阀的销售结构调整，及其自身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液压阀的产品结构变动及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对液压阀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多路阀	24.40%	0.69%	1.15%	-0.46%	23.71%	1.77%	2.84%	-1.07%	21.94%
先导阀	5.95%	0.40%	0.03%	0.37%	5.55%	0.67%	0.31%	0.36%	4.88%
制动阀	5.01%	0.34%	0.21%	0.13%	4.67%	0.81%	-0.15%	0.96%	3.86%
其他类型阀	5.66%	0.20%	0.09%	0.11%	5.46%	0.36%	0.07%	0.29%	5.10%
液压阀小计	**41.01%**	**1.62%**	-	-	**39.39%**	**3.61%**	-	-	**35.78%**

注 1：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

注 2：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多路阀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其各年收入占液压阀产品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但其毛利率总体上低于先导阀、制动阀、其他类型阀，同时各类液压阀中不同系列和型号的液压阀的毛利率亦有所差异。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优化，使得公司各类型液压阀的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均整体上升，进而带动液压阀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均小幅上升。

2）毛利率层次方面，较高毛利率和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低毛利率和较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从公司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分层角度分析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低毛利率产品	6.50%	15.11%	0.98%	7.75%	17.46%	1.35%	10.79%	15.92%	1.72%
较低毛利率产品	21.65%	27.56%	5.97%	27.56%	27.24%	7.51%	35.09%	25.46%	8.93%
较高毛利率产品	52.49%	41.91%	22.00%	50.45%	42.49%	21.44%	40.64%	40.11%	16.30%
高毛利率产品	19.36%	62.31%	12.06%	14.24%	63.90%	9.10%	13.47%	65.49%	8.82%
液压阀小计	**100.00%**	**41.01%**	**41.01%**	**100.00%**	**39.39%**	**39.39%**	**100.00%**	**35.78%**	**35.78%**

注 1：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注 2：低、高毛利率产品分别为毛利率低于 20%（含）、高于 50%（含）的产品，较低毛利率产品为毛利率高于 20%但低于 35%（含）的产品，较高毛利率产品为毛利率高于 35%但低于 50%的产品。因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小幅波动，为统一分类保持可比性，按各产品累计收入、累计成本计算毛利率，据此将各产品划分为低毛利率、较低毛利率、较高毛利率、高毛利率四个层次，以此为基础整体上进行各年纵向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毛利率层级的产品结构变动及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对液压阀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其中：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	其中：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贡献率
低毛利率产品	0.98%	-0.37%	-0.18%	-0.19%	1.35%	-0.37%	0.17%	-0.53%	1.72%
较低毛利率产品	5.97%	-1.54%	0.09%	-1.63%	7.51%	-1.42%	0.63%	-2.05%	8.93%
较高毛利率产品	22.00%	0.56%	-0.29%	0.85%	21.44%	5.14%	0.97%	4.17%	16.30%
高毛利率产品	12.06%	2.96%	-0.23%	3.19%	9.10%	0.28%	-0.21%	0.49%	8.82%
液压阀小计	**41.01%**	**1.62%**	-	-	**39.39%**	**3.61%**	-	-	**35.78%**

注 1：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上期收入占比*（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

注 2：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系列及其销售结构，低毛利率、较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较高毛利率、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上升。除高毛利率液压阀产品的毛利率有小幅下滑外，其他各层次液压阀产品毛利率整体持续上升或先升后降，综合使得报告期内液压阀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则整体呈下降趋势，

且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略低。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源自各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细分领域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劣势、议价能力不同，另外公司发力精益管理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也推动自身毛利率稳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液压阀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均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周转率下行与毛利率持续提升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行与存货规模有关，与毛利率持续提升不存在矛盾，具体原因如下：

1、加强存货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存货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及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增长率	存货余额	增长率	存货余额
恒立液压	189,323.72	10.80%	170,870.53	29.50%	131,946.36
艾迪精密	87,693.37	5.35%	83,241.18	33.70%	62,257.51
邵阳液压	10,029.97	1.21%	9,909.89	34.16%	7,386.40
平均值	-	5.79%	-	32.46%	-
发行人	12,138.98	-0.36%	12,182.76	18.71%	10,262.5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益管理，有序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存货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较低且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不存在少结转营业成本以提高毛利率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恒立液压	40.36%	43.97%	44.03%
	艾迪精密	27.94%	32.78%	39.96%
	邵阳液压	29.34%	26.39%	29.31%
	平均值	32.55%	34.38%	37.77%
	发行人	40.15%	38.80%	35.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恒立液压	2.71	3.44	3.64
	艾迪精密	1.69	2.44	2.47
	邵阳液压	2.13	3.19	3.16
	平均值	2.17	3.03	3.09
	发行人	2.69	2.95	2.82（注 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计算 2020 年存货周转率时未考虑安正铸造 2020 年年初存货余额，若加以考虑，则公司 2020 年模拟存货周转率为 2.70 次/年，与 2022 年基本相当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整体均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下滑较为明显。公司凭借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有效避免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恒立液压和邵阳液压，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已靠近液压行业龙头企业恒立液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精益管理，有序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以及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不存在少结转营业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在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存货周转率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维持营业收入规模的同时，得以小幅提高毛利率并避免当年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凭借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存货周转率已逐步接近行业龙头恒立液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毛利率持续小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的料工费构成差异、市场需求差异等，说明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液压阀及阀体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有少量的配件、蓄能器及模具等其他产品业务，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比例均为 2%~3%，为公司贡献的销售毛利有限。因此，重点对比分析液压阀与阀体铸件的毛利率差异及其原因，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液压阀、阀体铸件成本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阀体铸件的成本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压阀	直接材料	18,786.02	63.83%	19,017.06	63.99%	15,632.44	64.89%
	直接人工	3,068.28	10.43%	3,312.07	11.14%	2,790.15	11.58%
	制造费用及其他	7,575.62	25.74%	7,391.96	24.87%	5,668.43	23.53%
	合计	**29,429.92**	**100.00%**	**29,721.08**	**100.00%**	**24,091.02**	**100.00%**
阀体铸件	直接材料	1,093.47	67.97%	1,142.33	66.47%	690.43	63.09%
	直接人工	232.05	14.42%	252.06	14.67%	190.91	17.44%
	制造费用及其他	283.19	17.60%	324.09	18.86%	213.06	19.47%
	合计	**1,608.71**	**100.00%**	**1,718.48**	**100.00%**	**1,094.4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阀体铸件的成本结构均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阀体铸件成本结构略有不同，主要原因在于两者的主要原材料和工艺流程不同，具体表现为：

1、阀体铸件以废钢、生铁、覆膜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过制壳制芯、修芯胶接、合模、造型、熔炼、浇注冷却、打磨抛丸、内腔喷丸等工序，因此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2、液压阀以阀体铸件、阀杆、阀芯、功能阀及组件、配件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过粗加工、热处理、内腔检验、阀体去毛刺、精磨外圆、平磨、清洗、珩铰、精洗、测试、涂装等多道复杂工序，核心在于液压阀阀孔与阀芯加工精度、液压阀清洁度、检测测试，因此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二）公司液压阀产品和阀体铸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地位不同

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生产的各类液压阀主要面向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阀体铸件作为液压元件生产的基础和关键，公司子公司安正铸造生产的阀体铸件除自供用于生产各类液压阀产品外，还主要面向外部液压阀、液压马达、液压泵等液压元件市场。因此，公司阀体铸件产品销售情况直接受到液压元件市场需求的影响，与液压阀产品最终受到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共同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深耕液压阀细分领域多年，专业生产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等各类型液压阀，产品配套安叉集团、徐工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广西柳工、三一重工等各大工程机械主机客户，并与之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已初步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尤其在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安正铸造所生产的阀体铸件以优先保障内部供应为主，目前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对外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液压阀产品毛利率高于阀体铸件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产品、阀体铸件产品毛利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液压阀产品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在于：①两者的主要原材料和工艺流程不同，成本结构略有差异，阀体铸件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略高，液压阀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略高；②公司液压阀、阀体铸件产品分别处于液压行业中游、上游，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深耕液压阀细分领域多年，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已初步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尤其在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公司子公司安正铸造阀体铸件产品以优先保障内部供应为主，目前其经营规模较小，占有的市场份额较低，对外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三、结合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及内控制度，说明“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2021 年铸件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其主要原材料单价变

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2021 年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其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动关系存在矛盾的原因。

（一）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核算方法及内控制度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财务管理制度》之“成本核算规程”明确规定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项目构成并列明各项成本的具体构成内容，以及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成本分配及分摊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关规定合理并得到一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型液压阀及阀体铸件，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公司对液压阀及铸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开支分别归集核算，具体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依据产品物料清单领用材料，通过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分配。具体来说，生产部门按照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对应生产订单、车间、产品、工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依据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按定额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财务部于月末根据薪酬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登记入账。公司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在完工产品之间，液压阀按照生产工时、阀体铸件按照生产数量（重量）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间接职工薪酬、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费用。按月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以生产工时或生产数量（重量）为基础的分配率进行分配。

公司各类液压阀或阀体铸件产品生产完成入库，相关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成本，在各类产品确认收入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产品成本归集、核算相关内容，相关规定合理并得到一贯执行。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互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

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外协加工费、间接职工薪酬、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按月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以生产工时或生产数量（重量）为基础的分配率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受外协加工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	2,830.16	2,979.68	2,319.14
职工薪酬	1,787.61	1,631.40	893.44
折旧摊销费	1,062.49	1,028.59	996.47
燃料及动力	817.74	831.29	602.00
机物料消耗	690.22	395.37	400.41
运输费	555.60	681.82	534.97
其他	170.88	213.48	152.54
合计	**7,914.69**	**7,761.64**	**5,898.97**
主营业务成本	32,229.64	32,487.12	25,719.10
制造费用及其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56%	23.89%	22.94%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和 100.61%，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确定外协加工任务后，公司提供原材料、生产图纸、检验标准等，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受托加工，公司质检部门负责对已经完成的外协产品进行检验。报告期各期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9%左右，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少量外协加工未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2.64%，人均薪酬提高、社保减免政策陆续取消，间接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加之外协加工费同比增长 28.48%，综合导致制造费用及其他同比增长 31.58%。相比于 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同比略涨 1.29%，制造费用及其他同比略涨 1.97%，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产品成本归集和核算，成本分类清晰、确认完整、计量准确。报告期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受外协加工费和职工薪酬整体上行的影响。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各期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9%左右，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生产的核心工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

（三）2021 年铸件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其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正铸造，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安正铸造被收购前阀体铸件库存成本相对较高，随着被收购前的库存陆续消化并转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当年单位销售成本 6.76 元/千克亦相对较高。

公司收购安正铸造后，借助内部经营整合提高产销规模并发挥规模效益，一定程度上有效降低存货生产成本。2020 年 4-12 月、2021 年阀体铸件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6.26 元/千克、7.21 元/千克，同比增长 15.20%，同期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单价同比增长 36.06%，考虑到单位阀体铸件中废钢重量约占 50%~80%，同期废钢采购价处于持续上升趋势且采购价格变动传导至生产成本并进一步转移至销售成本亦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同期阀体铸件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单价变动具有一致性，2021 年阀体铸件单位销售成本 6.96 元/千克具有合理性。

（四）2021 年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变动受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影响，与其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动具有一致性

2020 年、2021 年，公司液压阀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液压阀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价增长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增长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多路阀	66.97%	994.64	6.77%	642.48	0.46%	35.41%	69.98%	931.61	639.55	31.35%
先导阀	11.90%	1,184.55	0.43%	631.91	-4.52%	46.65%	11.11%	1,179.53	661.81	43.89%
制动阀	7.23%	1,023.36	16.68%	361.75	26.19%	64.65%	5.73%	877.10	286.66	67.32%
其他类型阀	13.90%	465.62	91.07%	282.80	89.35%	39.26%	13.18%	243.69	149.35	38.71%
液压阀小计	**100.00%**	**874.91**	**27.01%**	**530.24**	**19.85%**	**39.39%**	**100.00%**	**688.87**	**442.43**	**35.78%**

注：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其他类型阀单价、单位成本均大幅增长，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化引起：2020 年公司向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 AC 常规及加长球铁泵体（分类属于其他类型-功能阀组）数量较多、但单价较低，2021 年起未继续销售。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其他类型阀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同步性，毛利率也几乎相当，具备合理性。

相比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各类液压阀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均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多路阀是公司最主要的液压阀产品类型，其他类型阀主要包含转向控制阀、功能阀组、操纵阀等各种类型阀，多路阀及其他类型阀的销量较高，但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较高售价和较高毛利率的先导阀、制动阀产品收入占比小幅上升，综合使得液压阀整体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7.01%、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9.85%、毛利率同比增加 3.61 个百分点，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分析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液压阀相关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从各公司细分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劣势、销售议价能力以及发行人成本管控措施、产品结构变化等方面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

2、从存货余额规模、存货周转率变化等方面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行但毛利率仍持续提升的合理性。

3、从成本结构、市场需求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对比分析发行人液压阀、阀体铸件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规定，了解液压阀、阀体铸件主要产品的成本归集、核算方法。

5、了解“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的核算内容，分析“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持续提升的原因。

6、从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价格变化传导机制，并考虑被收购前库存成本的影响等因素，分析 2021 年阀体铸件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其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7、结合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要液压阀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分析液压阀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且与液压阀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略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源自各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细分领域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劣势、议价能力不同，另外发行人发力精益管理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也推动自身毛利率稳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液压阀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精益管理，有序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保持合理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率以及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发行人不存在少结转营业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在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普遍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维持营业收入规模的同时，得以小幅提高毛利率并避免当年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存货周转率已逐步靠近液压行业龙头企业恒立液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毛利率持续提升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阀产品、阀体铸件产品毛利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液压阀产品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在于：（1）两者的主要原材料和工艺流程不同，成本结构略有差异，阀体铸件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略高，液压阀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略高；（2）发行人液压阀、阀体铸件产品分别处于液压行业中游、上游，发行人及子公司高宇液压深耕液压阀细分领域多年，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已初步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尤其在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阀体铸件产品以优先保障内部供应为主，目前其经营规模较小，占有的市场份额较低，对外议价能力较弱，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产品成本归集、核算相关内容，相关规定合理并得到一贯执行。发行人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互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产品成本归集和核算，成本分类清晰、确认完整、计量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受外协加工费和职工薪酬整体上行的影响。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各期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9%左右，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产品成本归集和核算，成本归集完整、核算准确。相比于 2020 年 4-12 月，2021 年发行人阀体铸件主要原材料废钢采购单价持续上涨，采购成本的上升已正常传导至生产成本并进一步转移至销售成本，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被收购前阀体铸件库存成本相对较高，导致 2020 年 4-12 月阀体铸件单位销售成本较高，进而导致 2021 年阀体铸件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长幅度较小。2021 年阀体铸件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其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7、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2021 年发行人较高售价和较高毛利率的先导阀、制动阀产品收入占比小幅上升，综合使得液压阀整体销售单价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进而引起液压阀毛利率小幅上升，2021 年发行人液压阀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其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动关系具有一致性。

问题11 关于采购公允性、供应商资金往来合理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其中阀体类、功能阀、配件类的采购单价持续上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废钢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但未披露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319.14 万元、2,979.68 万元、2,830.16 万元，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外协加工主要供应商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现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分别为 30.38%、33.58%、50.19%，采购付现比例较低。

（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股东安吉创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为王兰妹、虞雯瑜、朱林景，三人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创驰铸造的实控人及主要人员。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第一大供应商与股东的该关联情况。

（5）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宁波海宏与发行人名称相似，系因发行人曾于 2006 年 5 月投资宁波海宏持股 51%，后于 2017 年 12 月退

出；发行人向宁波海宏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宁波海宏的螺纹插装阀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6）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曾存在较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 2020 年、2021 年公司曾通过 3 家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1.98 亿元、0.6 亿元，金额较大；子公司高宇液压曾向其供应商嵊州八达、博通机械提供借款 250 万元、611.03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与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但资金流水核查显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供应商或其关联人存在多项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配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以及主要供应商对其同类客户销售价格相比的合理性、公允性，外协劳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采购付现比例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3）结合安吉创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创驰铸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创驰铸造采购交易公允性，创驰铸造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4）补充说明 2006 年投资宁波海宏及 2017 年退出的背景、原因；宁波海宏螺纹插装阀产品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体的优势、与其较高售价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宁波海宏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是否一致，其 2021 年起未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资入股、资金往来情况等，审慎核查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配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以及主要供应商对其同类客户销售价格相比的合理性、公允性，外协劳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配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以及主要供应商对其同类客户销售价格相比的合理性、公允性

1、报告期内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配件类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一）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上述原材料中，废钢材为大宗交易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可参考钢材、废钢材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但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及配件类原材料均不属于大宗交易的标准化物料种类，多为供应商根据公司生产图纸要求进行定制，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数据可对比，目前上市公司中亦不存在与公司采购原材料完全一致的公开数据可对比。供应商一般考虑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工艺难度及自身利润空间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主要供应商对公司、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机制、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料的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采购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四种原材料类别所包含的主要物料种类、主要应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原料构成的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包含的具体种类	主要物料的生产工艺及原料构成
阀体类	各类型号的阀体、升降阀体、回油阀体、进油阀体、分流阀体、输油板、卸荷阀体、换向阀体、泵盖等	公司采购的阀体类物料，其材质主要为蠕墨铸铁、球墨铸铁、灰铸铁，主要采用废钢、生铁、覆膜砂、各类试剂等，经制壳制芯、修芯胶接、造型、熔炼、内腔喷丸等工序制作而成
功能阀	各类型号的电磁阀、主溢流阀、安全阀、电磁铁、溢流阀、二次溢流阀、过载阀、平衡阀、各类组件等	公司采购的功能阀是应主机工况的需求，在主液压阀上面增加的电磁阀、溢流阀、平衡阀等功能阀及其组件，以铸铁、辅材、配件通过加工、装配等组合运用

原材料类别	包含的具体种类	主要物料的生产工艺及原料构成
阀杆类	各类型号的阀芯、转斗阀杆、动臂阀杆、滑阀、倾斜自锁阀杆、阀杆、升降阀杆、旋转阀杆及其他组件等	公司采购的每根阀杆类物料对圆度、圆柱度的精确性要求较高，主要是以 40Cr、20CR、Y15 等材质的钢件，通过粗加工、磨外圆、热处理、阀杆去毛刺、精磨外圆、清洗等机加工生产，来满足各类功能的需求
配件类	各类型号的安装板、安装板组件、密封圈、压力开关、套筒、上隔板、防尘圈、垫片、垫圈等	配件是保证液压阀正常工作的辅助元件，其组成里面以定制零件为主，根据产品功能的需求，由技术人员设计零件图纸，完成加工制作

”

报告期内，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查看其经营场地、生产车间等了解其生产实力，核实主要供应商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同时核实主要供应商向公司、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主要供应商调节价格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地访谈确认的主要供应商销售产品定价机制及其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各类规格型号的阀体类物料，一般根据生产阀体的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考虑利润空间后进行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各类规格型号的功能阀类物料，一般根据成本构成及利润空间进行报价，客户审核，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各类规格型号的阀体类、端盖等物料，一般根据原材料等成本波动、生产难易程度等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适中，不存在较大差异。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报告期内，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各类规格型号的功能阀类物料，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一致，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销售废钢等物料，一般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为准，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废钢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6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各类规格型号的功能阀类物料，一般根据生产成本及利润空间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地访谈确认的主要供应商销售产品定价机制 及其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7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各类规格型号的功能阀类物料，一般根据成本初步计算后与发行人协商定价；报告期内，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及配件类原材料均不属于大宗交易的标准化物料种类，多为供应商根据公司生产图纸要求进行定制，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数据可对比，目前上市公司中亦不存在与公司采购原材料完全一致的公开数据可对比。通过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实地查看及访谈，供应商一般考虑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工艺难度及自身利润空间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主要供应商对公司、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机制、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物料的定价合理、公允。

2、报告期内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配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

（1）阀体类采购单价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一）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2、报告期内阀体类采购单价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如上所述，公司采购的阀体类物料主要为蠕墨铸铁、球墨铸铁、灰铸铁，与子公司安正铸造生产的阀体铸件在应用主机车型、性能、形状、体积、大小、重量等指标有所不同，但生产阀体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废钢、生铁、覆膜砂、各类试剂等，因此其采购单价与钢材、废钢、铸造生铁的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具有一定相关性。

为进行价格公允性比较，对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采购的各种规格型号阀体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平均，同时为了使以元/件为单位的阀体类物料各月平均采购单价与废钢、铸造生铁市场价格变动曲线处于相近数值区间而提升可比性，对公司阀体类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按其整数倍进行同比例扩大。报告期内，

公司阀体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生产阀体的主要原料废钢、铸造生铁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阀体类物料平均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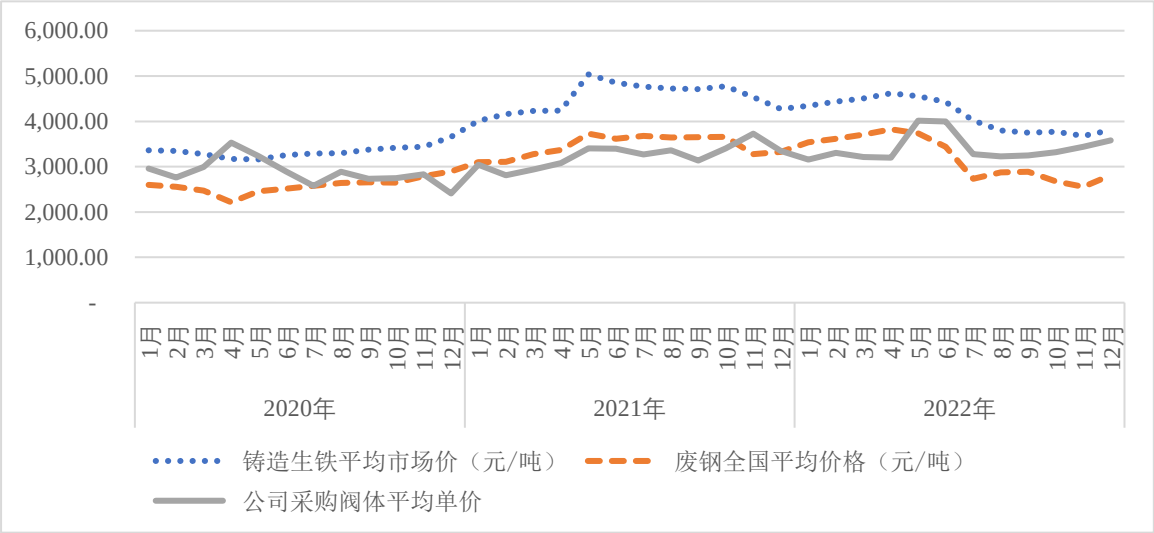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及公司采购阀体的平均单价

注：为了使以元/件为单位的阀体类原材料各月平均采购单价与废钢、铸造生铁市场价变动曲线处于相同数值区间而提升可比性，对公司阀体类物料的各月平均采购单价按整数倍同比例扩大

”

（2）功能阀采购单价分析

如上所述，公司采购的功能阀是应主机工况的需求，在主液压阀上面增加的各类电磁阀、主溢流阀、溢流阀、平衡阀等功能阀，以铸铁、辅材、配件、线圈等各类原料通过加工、装配等组合运用，一般根据公司的需求图纸定制化生产，故功能阀的采购单价变动不存在公开可对比的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各类型号功能阀因其种类、型号、性能等各不相同，因此单价、采购占比均影响功能阀整体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功能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5,409.17	5,717.84	4,478.48
平均采购单价	28.38	26.03	23.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9.06%	9.90%	-

功能阀各期平均采购单价逐年小幅上涨，主要因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所需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电磁阀占比逐年提升，叠加公司生产液压阀所需的其他主溢流阀、溢流阀、过载阀等整体采购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各类功能阀类原材料的具体类别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功能阀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磁阀	1,461.18	27.01%	1,502.19	26.27%	743.39	16.60%
主溢流阀	670.39	12.39%	774.34	13.54%	948.70	21.18%
安全阀	572.60	10.59%	703.40	12.30%	575.41	12.85%
电磁铁	478.21	8.84%	476.39	8.33%	383.80	8.57%
电磁阀组件	419.41	7.75%	156.02	2.73%	26.11	0.58%
溢流阀	340.20	6.29%	383.57	6.71%	227.03	5.07%
二次溢流阀	335.07	6.19%	311.63	5.45%	321.54	7.18%
低压过载阀	323.46	5.98%	412.58	7.22%	373.73	8.35%
单向阀块	308.61	5.71%	335.86	5.87%	294.38	6.57%
其他	500.05	9.24%	661.86	11.58%	584.37	13.05%
合计	**5,409.17**	**100.00%**	**5,717.84**	**100.00%**	**4,478.48**	**100.00%**

报告期内，电磁阀、主溢流阀、安全阀、电磁铁、电磁阀组件、溢流阀、二次溢流阀、低压过载阀等主要类别功能阀的采购数量、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功能阀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电磁阀	10.52	138.83	11.18	134.37	4.88	152.43
主溢流阀	15.50	43.24	17.64	43.89	21.77	43.57
安全阀	10.20	56.14	12.06	58.30	9.66	59.57
电磁铁	13.35	35.82	13.31	35.80	10.97	34.99

功能阀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电磁阀组件	7.18	58.40	2.52	61.99	0.45	58.15
溢流阀	5.54	61.44	6.94	55.29	4.07	55.84
二次溢流阀	5.79	57.91	5.27	59.14	5.38	59.81
低压过载阀	6.45	50.12	8.17	50.51	7.42	50.36
单向阀块	86.75	3.56	100.20	3.35	90.60	3.25
其他	29.30	17.07	42.42	15.60	33.94	17.22
功能阀小计	**190.58**	**28.38**	**219.70**	**26.03**	**189.12**	**23.68**

如上表所示，电磁阀 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的原因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一、/（四）/1、/（2）/1）技术持续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所述，公司专耕液压阀领域，注重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并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及核心客户最新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持续推动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因此各类型号电磁阀的平均采购单价随着采购量的上升而整体略降。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阀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3.68 元/件、26.03 元/件和 28.38 元/件，因功能阀包含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电磁阀、主溢流阀、安全阀、电磁铁、电磁阀组件、溢流阀、二次溢流阀、低压过载阀、单向阀块等多种原材料，各种原材料规格型号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占比有所不同，导致功能阀类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随之略有变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功能阀平均采购单价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

（3）阀杆类采购单价分析

如上所述，公司采购的每根阀杆类物料对圆度、圆柱度的精确性要求较高，主要是以 40Cr、20CR、Y15 等材质的钢件，通过粗加工、磨外圆、热处理、阀杆去毛刺、精磨外圆、清洗等机加工生产，来满足各类功能的需求。公司采购阀杆类物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阀芯、转斗阀杆、动臂阀杆、滑阀、倾斜自锁阀杆、阀杆、升降阀杆、旋转阀杆及其他组件等，供应商一般根据公司的需求图纸定制化生产，故采购单价变动不存在公开可对比的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各类型号阀杆类物料因其种类、型号、性能、大小、工艺等各不相同，因此单价、采购占比均影响功能阀杆类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阀杆类物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421.00	2,744.55	2,251.01
平均采购单价	12.93	12.45	13.85
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3.86%	-10.13%	-

各期阀杆类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3.85 元/根、12.45 元/根和 12.93 元/根，主要受公司生产液压阀所需各规格型号的阀芯、转斗阀杆、动臂阀杆、滑阀等采购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阀杆类原材料的具体类别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阀杆类物料的采购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转斗阀杆	333.66	13.78%	411.39	14.99%	398.60	17.71%
动臂阀杆	311.83	12.88%	409.98	14.94%	364.67	16.20%
倾斜自锁阀杆	273.10	11.28%	264.79	9.65%	242.17	10.76%
阀芯	219.16	9.05%	202.01	7.36%	184.42	8.19%
升降阀杆	216.40	8.94%	302.37	11.02%	215.59	9.58%
旋转阀杆	146.88	6.07%	174.09	6.34%	133.94	5.95%
O 型阀杆	104.24	4.31%	82.72	3.01%	40.42	1.80%
优先阀芯	97.63	4.03%	144.81	5.28%	53.31	2.37%
分流滑阀	84.15	3.48%	117.48	4.28%	119.21	5.30%
分流阀芯	39.47	1.63%	34.90	1.27%	33.96	1.51%
卸载阀芯	29.68	1.23%	31.22	1.14%	25.52	1.13%
自锁阀芯	29.01	1.20%	31.51	1.15%	26.92	1.20%
放大阀芯	22.80	0.94%	20.22	0.74%	15.07	0.67%
其他	512.98	21.19%	517.06	18.84%	397.21	17.65%
合计	**2,421.00**	**100.00%**	**2,744.55**	**100.00%**	**2,25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转斗阀杆、动臂阀杆、倾斜自锁阀杆、阀芯等主要阀杆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根、元/根

阀杆类物料的采购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转斗阀杆	4.93	67.66	9.25	44.47	9.45	42.19
动臂阀杆	7.26	42.93	10.12	40.53	8.13	44.83
倾斜自锁阀杆	16.24	16.82	16.75	15.81	15.40	15.73
阀芯	33.88	6.47	32.62	6.19	28.32	6.51
升降阀杆	12.45	17.39	19.87	15.22	13.98	15.42
旋转阀杆	8.65	16.98	11.50	15.14	8.56	15.64
O 型阀杆	3.63	28.72	3.28	25.20	1.58	25.56
优先阀芯	6.74	14.48	10.91	13.27	4.14	12.88
分流滑阀	9.46	8.89	13.07	8.99	13.54	8.81
分流阀芯	2.87	13.76	2.70	12.91	2.30	14.80
卸载阀芯	1.36	21.89	1.63	19.11	1.21	21.07
自锁阀芯	17.44	1.66	20.40	1.54	17.07	1.58
放大阀芯	0.67	34.26	0.59	34.42	0.46	32.92
其他	61.72	8.31	67.83	7.62	38.41	10.34
阀杆类小计	**187.29**	**12.93**	**220.53**	**12.45**	**162.55**	**1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阀杆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3.85 元/根、12.45 元/根和 12.93 元/根，2021 年及 2022 年阀杆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1.40 元/根和 0.48 元/根，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阀杆类原材料包括的种类、规格型号繁多，每种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构成、采购数量、采购占比及采购单价等整体结构变动引起阀杆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随之变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其中，2022 年度转斗阀杆平均采购单价为 67.66 元/根，对比前两年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原因是当年采购的 D32 系列、YGDF 系列转斗阀杆中部分型号系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调整定制后的原材料，公司尚未开始大批量采购，因此带动 2022 年度转斗阀杆的平均采购单价较其他年度略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阀杆类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

（4）配件类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液压阀产品的各种辅助材料，品类、体积、重量、形状、规格差异较大，且配件供应商较多，相同型号所对应的规格、批次、采购量均有所不同，因此难以完全类比。

公司采购的配件类物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安装板、安装板组件、密封圈、压力开关、套筒、上隔板、防尘圈、垫片、垫圈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配件类物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1,219.02	1,208.15	983.29
平均采购单价	0.77	0.76	0.69
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1.26%	9.27%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配件类物料单价分别为 0.69 元/件、0.76 元/件和 0.77 元/件，主要受各类型号的安装板、安装板组件、密封圈等辅助配件采购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配件类原材类别及规格型号繁杂，具体类别构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配件类物料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O 型圈	171.63	14.08%	168.52	13.95%	129.78	13.20%
密封件	148.12	12.15%	129.02	10.68%	85.61	8.71%
压力开关	81.39	6.68%	97.30	8.05%	58.73	5.97%
安装板	80.95	6.64%	66.60	5.51%	47.61	4.84%
防尘罩套	80.20	6.58%	99.35	8.22%	73.50	7.47%
安装板组件	62.69	5.14%	69.67	5.77%	51.71	5.26%
开关组件	47.47	3.89%	17.63	1.46%	16.26	1.65%
挡圈	45.82	3.76%	43.85	3.63%	36.09	3.67%
垫圈	45.60	3.74%	50.65	4.19%	40.12	4.08%
上隔板	29.80	2.44%	131.36	10.87%	37.90	3.85%
其他	425.32	34.89%	334.20	27.66%	405.99	41.29%
合计	**1,219.02**	**100.00%**	**1,208.15**	**100.00%**	**983.29**	**100.00%**

注：其他包括各类规格型号的插头、电源模块、接杆、手柄架、油管、轴管、胶管、压板、轴承、罩套等，采购类别和规格型号繁多。

报告期内，O 型圈、密封件、压力开关、安装板、防尘罩套、安装板组件、开关组件、挡圈、垫圈、上隔板等主要类别配件物料的采购数量、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配件类物料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O 型圈	664.07	0.26	707.85	0.24	557.15	0.23
密封件	71.41	2.07	56.26	2.29	38.23	2.24
压力开关	0.57	143.63	0.68	143.37	0.40	145.56
安装板	3.14	25.81	3.14	21.24	2.12	22.50
防尘罩套	30.60	2.62	31.93	3.11	26.99	2.72
安装板组件	2.17	28.90	2.45	28.40	1.82	28.41
开关组件	18.45	2.57	7.02	2.51	7.63	2.13
挡圈	138.97	0.33	157.73	0.28	142.54	0.25
垫圈	248.72	0.18	296.76	0.17	221.27	0.18
上隔板	0.81	36.62	3.47	37.89	0.98	38.67
其他	409.52	1.04	326.83	1.02	418.56	0.97
配件类物料小计	**1,588.44**	**0.77**	**1,594.13**	**0.76**	**1,417.69**	**0.69**

如上表所示，公司配件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69 元/件、0.76 元/件和 0.77 元/件，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配件类原材料包括的种类、规格型号繁多，每种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构成、采购数量、采购占比及采购单价等整体结构变动引起配件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随之变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物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其中，废钢材为大宗交易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对比钢材、废钢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但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及配件类原材料均不属于大宗交易的标准化物料种类，多为供应商根据公司生产图纸要求进行定制，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数据可对比，目前上市公司中亦不存在与公司产

品、原材料完全一致的公开数据可对比。通过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关于物料采购的定价机制一般情况下考虑原料及人工成本、工艺难度、市场价格及自身利润空间等因素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供应商对公司、该供应商的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机制、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合理、公允。

（二）外协劳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和 100.61%，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确定外协加工任务后，公司提供原材料、生产图纸、检验标准等，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受托加工，公司质检部门负责对已经完成的外协产品进行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	2,830.16	2,979.68	2,319.14
主营业务成本	32,229.64	32,487.12	25,719.10
外协加工费占比	8.78%	9.17%	9.02%

上述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少量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1、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五）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情况/1、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额	外协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1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514.47	18.97%
	2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473.63	17.46%
	3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302.27	11.15%
	4	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8.41	9.53%
	5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23.48	8.24%
	合计		1,772.26	65.35%
2021 年度	1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516.86	17.17%
	2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482.37	16.02%
	3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91.90	9.70%
	4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269.40	8.95%
	5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8.25	7.91%
	合计		1,798.79	59.75%
2020 年度	1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433.13	18.14%
	2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311.96	13.06%
	3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0.93	11.34%
	4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220.35	9.23%
	5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191.99	8.04%
	合计		1,428.36	59.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五）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情况/2、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2005-07-29	液压件制造。	周敏华 25%、高彩金 25%、章顺江 25%、王天早 25%	王天早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18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卫莲 80%、张国爱 20%	张卫莲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2009-11-27	机械加工。	陶秋红 50%、邵绍畴 50%	陶秋红
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25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家良 90%、余翠 10%	王家良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2010-07-20	机械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海波 100%	陈海波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6-06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机械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橡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王家良 90%、段寿俊 10%	王家良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4-09-14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模具制造；钢压延加工；照明器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淼 100%	王淼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2007-06-14	机械配件加工。	金成鹏 100%	金成鹏

注：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家良，因公司于 2020 年由杭州搬迁至衢州，因此成立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继原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均同时对多家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或生产销售产品，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属于专门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而设立，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2、报告期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五）报告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情况/3、报告期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主要是结合加工物料种类、型号、工序、工艺等，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加工价格公允，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对应主要规格型号物料的外协加工价格与公司同型号物料的年度平均外协加工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根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加工内容	规格型号	外协加工单价	公司同型号物料的年度平均外协加工单价
2022 年度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阀体	CDB-F15-1.01a	22.39	22.33
			CDB-F15-1.01HC	25.63	25.50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	CDB-F15-2.04e3	25.78	25.78
			CDB3-F15-1.01XHL	32.34	33.23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阀体	Dgf-02-P	44.48	44.48
			GDXS-08a-P	66.42	66.42
	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阀杆	CDB-F15-3.03x	7.58	7.58
			CDB-F15-3.03h	7.58	7.58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阀体	6WG180F-04	70.17	70.98
			CDB7-F15-5.01e	35.68	35.68
2021 年度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	CDB-F15-1.01a	22.20	22.25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加工内容	规格型号	外协加工单价	公司同型号物料的年度平均外协加工单价
			CDB3-F15-1.01XHL	35.82	35.82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阀体	CDB-F15-1.01a	22.29	22.25
			CDB-F15-1.01HC	25.51	25.47
	临海市新日液压机械厂	阀体	6WG180F-04	69.75	66.90
			NJF006-01	68.79	68.78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阀体	Dgf-02-P	43.91	43.91
			GDXS-08a-P	65.97	65.97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阀杆	CDB-F15-3.03x	7.58	7.58
			CDB-F15-3.03h	7.58	7.58
2020 年度	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阀体	CDB-F15-1.01a	22.24	22.22
			CDB-F15-1.01HC	25.48	25.45
	台州钧鑫机械有限公司	阀体	CDB-F15-1.01a	22.20	22.22
			CDB-F15-1.01HC	25.38	25.45
	临海市华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阀体	GDF-32-01B1	67.84	67.85
			GDF-32-01D(x)	68.25	68.25
	临海市古河机械厂	阀体	CDB-F15-2.04b	23.14	23.12
			CDB-F15-2.04h	22.52	22.52
	临海市鸿鑫达机械厂（普通合伙）	阀体	Dgf-02-P	44.45	44.45
			ZL50106C-01A	8.71	8.71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加工环节的定价一般结合加工物料种类、型号、工序、工艺难度等，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少量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采购付现比例的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采购付现比例的合理性

1、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及公司采购付现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原材料，供应商按要求交货后，公司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货手续，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货款一般每月月底核对开具发票，并以银行转账或者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1 个月至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54.01%	60.86%	51.75%
艾迪精密	59.71%	61.79%	49.27%
邵阳液压	88.47%	94.38%	91.60%
平均值	**67.39%**	**72.34%**	**64.21%**
发行人	**50.19%**	**33.58%**	**30.3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现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提高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采用一定比例的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化程度、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有所不同，因此选取各期末时点票据余额占比一定程度上代表各公司交易结算的票据化程度，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恒立液压	应付票据	55,833.09	55,969.48	45,526.7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13,955.38	-	-
	应付账款	76,446.97	62,831.80	67,539.71
	票据余额占比	47.72%	47.11%	40.27%
艾迪精密	应付票据	15,208.57	26,286.08	22,770.62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2,634.25	1,765.85	248.82
	应付账款	50,547.31	65,202.54	50,269.03
	票据余额占比	26.09%	30.08%	31.41%
邵阳液压	应付票据	1,104.97	822.13	-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4,084.13	6,642.56	8,719.41
	应付账款	8,818.24	7,271.67	4,680.93
	票据余额占比	37.05%	50.65%	65.07%
票据余额占比平均值		**36.95%**	**42.62%**	**45.58%**
发行人	**应付票据**	**3,623.77**	**4,581.37**	**2,677.75**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4,039.29**	**4,447.11**	**3,936.93**
	应付账款	**8,333.34**	**9,655.22**	**7,814.72**
	票据余额占比	**47.90%**	**48.32%**	**45.8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票据余额占比=（应付票据+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应付票据+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应付账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余额占比分别为 45.84%、48.32%和 47.90%，相对稳定，与行业龙头恒立液压各期末的比例 40.27%、47.11%和 47.72%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票据化程度与恒立液压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公司采购付现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一定比例的票据支付货款，因此对公司采购付现比例进行还原，经还原后的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16,425.24	11,126.70	7,969.43
营业成本 B	32,728.33	33,139.16	26,229.06
采购付现比例 C=A/B	50.19%	33.58%	30.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金额 D	14,329.71	18,389.08	16,198.80
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E=D/B	43.78%	55.49%	61.76%
还原后支付货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F=C+E	93.97%	89.07%	92.1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购销业务采用一定比例的票据方式结算货款，且公司票据化程度与恒立液压较为接近，公司采购付现比例经还原后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结合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背景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东昌工业	控股股东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200.00	1,200.00	①东昌工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嘉美机械之间因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形成该笔临时资金往来，具体背景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东昌工业通过嘉美机械协助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汤立生控股，主要从事泵、电机、农用机械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2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4 日，水泵总厂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嘉美机械，嘉美机械当日代水泵总厂偿还东昌工业 1,200 万元后转至水泵总厂 800 万元。 ②已核实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申请银行贷款的发放单据、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路径及单据，东昌工业与嘉美机械之间的该笔临时资金周转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 85%	王兰妹	主要供应商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	103.23	①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 85%的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转出至王兰妹的该笔款项背景为：2021 年 3 月 23 日，何来香（王兰妹的女儿为何来香的儿媳）以 15%年利率出借本金 8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6 日，归还何来香本息 837.48 万元，其余利息 103.23 万元转至王兰妹而形成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兰妹之间的该笔资金往来，后王兰妹转给何来香的儿子结清款项。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②已核实王兰妹将该笔利息转回至何来香儿子的记录，并测算利息的准确性，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兰妹之间的该笔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朱巧慧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胡卫兰	主要供应商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监事	2021 年	150.00	-	①朱巧慧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朱巧慧收到胡卫兰转入的该款项为朱巧慧协助朋友周转个人银行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周转至胡卫兰，胡卫兰转至朱巧慧，朱巧慧当日转至朱海滨，因此朱巧慧与胡卫兰之间的该笔往来系临时周转所致。 ②已核实朱巧慧与胡卫兰之间因临时协助周转形成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当日已闭环，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	主要供应商	2020 年	-	900.00	①赵年高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赵年高转出至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的该款项为协助周转个人银行贷款，具体背景为：赵年高申请浦发银行个人贷款 900 万元，当日浦发银行发放贷款并受托支付给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同日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周转转出至赵年高的侄女赵康志，两日后赵康志与赵年高结清该笔个人贷款。 ②已核实该笔受托支付周转个人银行贷款的记录，赵年高与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之间因受托支付周转个人银行贷款形成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蒋俊	副总经理	陈耿	主要供应商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35	-	①蒋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与陈耿为同学关系，因陈耿在蒋俊家做客时喜欢其客厅所用青瓷工艺品，因此委托蒋俊代为向青瓷工艺品大师吴利军购买青瓷工艺品，2020 年蒋俊收到陈耿转入资金为代买青瓷工艺品的款项。 ②已核实蒋俊向吴利军购买青瓷工艺品的转账记录，以及陈耿委托蒋俊代买青瓷工艺品的记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工艺大师吴利军的信息，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王祥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王天早	主要供应商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5.00	-	①王祥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王祥与王天早为祖辈分支所属的宗族亲戚，该款项为 2020 年王祥购房所需向王天早的借款以及 2022 年的本息清偿。 ②已核实王祥的购房协议、房产证以及借条，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2022 年	-	18.90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银行流水：①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进行独立函证；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与取得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信息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③对重要性水平以上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交易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实超过重要性水平或异常的交易，了解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交易背景、交易发生的真实性等，重点关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①核查报告期内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②针对所摘录的核查主体银行流水，按照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发行人员工等清单进行匹配核实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③针对大额资金往来，结合重要性水平，通过访谈、查看协议/合同、消费凭证、转账凭证等方式落实资金收支性质，获取客观真实的佐证材料；④获取董监高等相关自然人签署承诺，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性质，并承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针对相关资金往来查阅流水路径、相关协议、投资或消费等客观佐证资料核实双方之间资金往来背景合理性，确认上述资金往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三、结合安吉创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创驰铸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创驰铸造采购交易公允性，创驰铸造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一）安吉创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创驰铸造于 2014 年开始开展业务合作。创驰铸造作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阀体铸件、端盖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金额分别为 1,799.03 万元、2,389.77 万元和 2,132.4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8.51%和 8.27%。

阀体铸件是生产液压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阀体铸件的品质对液压阀的质量、性能较为重要，因创驰铸造生产阀体铸件的品质稳定、供应及时，公司将其作为重点合作的供应商。此外，阀体铸件是液压阀设计的关键部分，铸件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或模具型号生产阀体铸件，创驰铸造作为公司阀体铸件的主要供应商，加深双方合作关系能够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同时，创驰铸造股东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前景，因此 2020 年 12 月，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认购协议”），通过设立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平台，以 6.38 元/股的公允价格入股海宏液压。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安吉创驰持有公司 1.50%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海宏液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同意安吉创驰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海宏液压 156 万股新增股本，本次增资价格依据为海宏液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每股价格，即 6.38 元/股。此外安吉创驰与安吉东颖等其他 7 家投资者同时入股，入股价格均系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每股价格 6.38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阀体铸件是生产液压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铸件的品质对液压阀的质量、性能较为重要，因创驰铸造生产阀体铸件的品质稳定、供应及时，公司与创驰铸造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阀体铸件是液压阀设计的关键部分，加深双方合作关系能够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并且创驰铸造股东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因此，通过设立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平台，以公允价格入股海宏液压，符合商业逻辑。

（二）创驰铸造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对于公司与供应商创驰铸造之间的资金往来，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等原材料支付货款；第二，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通过创驰铸造周转取得银行贷款，具体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1、周转银行贷款/（1）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说明，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

贷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经整改规范，2021 年 5 月以后，公司未再继续发生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吉创驰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投资款及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水主体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海宏液压	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的股东	995.28	265.20	安吉创驰的出资款和获得的分红款

（三）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创驰铸造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1、以重量为单位的价格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采购阀体类物料的定价策略，各类阀体的采购成本主要由毛重乘以每公斤单价确定结算价格，不同型号的阀体由于毛重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但每公斤单价通常相对稳定。因此，公司选取阀体铸件的主要外部供应商创驰铸造、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安正铸造为基准，对比报告期内创驰铸造与内外部可比供应商所有型号阀体的每公斤结算单价，阀体铸件以重量为单位的采购单价均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安正铸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外部供应商创驰铸造、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铸造”）、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机械”）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阀体铸件的主要供应商，各期主要产品以重量为单位的单价区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毛重结算单价范围	创驰铸造	安正铸造	华隆铸造	博大机械	比价结果
2022 年度	9.39-13.80	9.40-11.90	10.80-13.80	9.39-13.50	公允
2021 年度	8.69-13.80	8.70-11.90	10.10-13.90	8.69-13.50	公允
2020 年度	8.69-13.10	8.70-11.20	10.10-13.20	8.69-12.80	公允

注：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供应商毛重结算单价，统一每公斤上涨 0.7 元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铸件价格区间为 9.39 元/千克-13.80 元/千克，公司向其他外部阀体铸件供应商华隆铸造采购价格区间为 10.80 元/千克-13.80 元/千克、向博大机械采购价格区间为 9.39 元/千克-13.50 元/千克，公司向子公司安正铸造采购阀体铸件的价格区间为 9.40 元/千克-11.90 元/千克，公司向内部供应商、外部供应商采购阀体铸件的价格区间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021 年度，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铸件价格区间为 8.69 元/千克-13.80 元/千克，公司向其他外部阀体铸件供应商华隆铸造采购价格区间为 10.10 元/千克-13.90 元/千克、向博大机械采购价格区间为 8.69 元/千克-13.50 元/千克，公司向子公司安正铸造采购阀体铸件的价格区间为 8.70 元/千克-11.90 元/千克，公司向内部供应商、外部供应商采购阀体铸件的价格区间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020 年度，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铸件的价格区间为 8.69 元/千克-13.10 元/千克，公司向其他外部阀体铸件供应商华隆铸造采购价格区间为 10.10 元/千克-13.20 元/千克、向博大机械采购价格区间为 8.69 元/千克-12.80 元/千克，公司向子公司安正铸造采购阀体铸件的价格区间为 8.70 元/千克-11.20 元/千克，公司向内部供应商、外部供应商采购阀体铸件的价格区间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阀体铸件的供应商创驰铸造与阀体铸件其他外部供应商采购单价所处区间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对比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铸件单价区间、与向子公司安正铸造采购阀体铸件的单价区间基本一致，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类物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以件为单位的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向创驰铸造采购各类型号的阀体类物料。因公司采购的阀体型号众多，不同阀体在体积、尺寸、重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各家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场地、管理等均有所不同，叠加公司采购数量、时间、批次亦不尽相同，因此，需选取同型号阀体的价格进行对比，能够相对客观反映同型号阀体的价格公允性。

对于存在多家供应商的阀体型号，发行人对创驰铸造的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进行对比。经对比，对于同种型号的阀体，发行人向创驰铸造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物料型号	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金额	占创驰铸造当年采购比例	可比供应商	采购单价	比价结果
一、2022 年度					
CDB-F15-2.04b	484.73	22.73%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3.91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3.85	
CDB-F15-1.01HC	204.22	9.58%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9.59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30.87	
CDB-F20-3.04	185.46	8.70%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56.85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56.07	
6WG180F-04	62.11	2.9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29.18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120.14	
CDB7-F15-2.01	32.74	1.54%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7.41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6.10	
CDB-F20-2.07	25.59	1.20%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56.69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54.92	
LFB25L-01	21.90	1.03%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48.90	公允（注）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216.38	
CCT4-04	19.93	0.93%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99.50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94.95	
HBV-L10F-17	11.49	0.54%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4.48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13.03	
EP/40340006-01	11.07	0.52%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30.55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32.45	
CDB-F15-2.04e1	9.31	0.44%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5.90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5.31	
CDB3-F15-2.04a	5.00	0.23%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6.95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5.89	
CDB-F15-1.01g	4.77	0.22%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9.68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29.54	
合计	**1,078.32**	**50.57%**	-	-	-

物料型号	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金额	占创驰铸造当年采购比例	可比供应商	采购单价	比价结果
二、2021 年度					
CDB-F15-2.04b	629.97	26.36%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3.18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3.67	
CDB-F15-1.01HC	306.62	12.83%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8.70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29.83	
CDB-F20-3.04	212.48	8.89%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53.16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54.93	
6WG180F-04	105.58	4.42%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24.77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120.14	
CDB7-F15-2.01	8.93	0.37%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6.84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5.80	
合计	**1,263.58**	**52.87%**	-	-	-
三、2020 年度					
CDB-F15-2.04b	529.97	29.46%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2.53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2.42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20.85	
CDB-F15-1.01HC	290.67	16.16%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8.16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29.10	
CDB-F20-3.04	106.73	5.93%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51.49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51.91	
6WG180F-04	51.90	2.88%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13.93	公允
			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	111.52	
CDB-F20-2.07	23.63	1.3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51.89	公允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52.56	
合计	**1,002.90**	**55.74%**	-	-	-

注：对于 LFB25L-01 型号阀体，公司于 2022 年分别向创驰铸造及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 880 台和 279 台，该型号产品毛重约 25.9 公斤，体积与重量相对较大、工艺相对复杂，创驰铸造与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每公斤结算单价分别为 9.61 元/公斤和 8.34 元/公斤，创驰铸造所使用的覆模砂壳型工艺较临海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冷硬射芯工艺所生产产品外观更好、质量稳定性更高，故结算单价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通过以重量为单位、以件为单位两种方式对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类物料的单价进行分析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创驰铸造采购物

料的价格公允，与公司向其他外部阀体供应商及安正铸造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补充说明 2006 年投资宁波海宏及 2017 年退出的背景、原因；宁波海宏螺纹插装阀产品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体的优势、与其较高售价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宁波海宏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是否一致，其 2021 年起未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一）2006 年投资宁波海宏及 2017 年退出的背景、原因

1、2006 年投资宁波海宏的原因

宁波海宏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螺纹插装阀的生产和销售。螺纹插装阀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的液压装置中，为公司所生产液压阀的零部件之一，在公司所产多路换向阀中除了换向阀以外，其集成的安全阀、单向阀、过载阀、补油阀、分流阀、制动阀、负载敏感阀等均有螺纹插装阀的应用。因此，宁波海宏作为上游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出于商业投资目的，为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公司投资宁波海宏，于 2006 年 5 月受让宁波怀宏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成为宁波海宏持股 51%的控股股东，其余 49%的股份由自然人董光良持有。

2、2017 年发行人退出宁波海宏的原因

宁波海宏自 1997 年设立以来，一直由董光良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进行日常经营管理。2017 年公司退出前，宁波海宏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多次变动且均由公司历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担任，但是董光良始终担任总经理兼董事职务，对宁波海宏实际经营拥有决策权。

一直以来，公司并未深度参与宁波海宏的经营发展管理，董光良也并非海宏液压内部培养或者委派。因此，在宁波海宏经营发展过程中，董光良与公司在经营战略、企业发展目标等方面有所不同，加之海宏液压拟未来自行研发并生产配套插装阀。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出让宁波海宏股权，不再参与宁波海宏的经营。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宁波海宏 51%股权以 4,368 万元转让给董光良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宁波海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海宏 51%股权以 4,368 万元转让给董光良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董光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4,36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海宏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5.08 万元）转让给董光良。

2017 年 12 月 26 日，董光良向公司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宁波海宏螺纹插装阀产品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体的优势、与其较高售价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宁波海宏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是否一致，其 2021 年起未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宁波海宏螺纹插装阀产品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体的优势、与其较高售价的匹配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宁波海宏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的一致性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宏”）所产螺纹插装阀产品高于其他供应商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马液压”）同类产品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其产品额定压力较高、性能较好，与其较高售价具有匹配性。通过实地观察宁波海宏的生产经营场地、加工车间，向其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海宏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宁波海宏向其他同类客户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

公司向宁波海宏采购的主要型号原材料单价高于二马液压同型号物料单价的主要为 XFF10 系列的螺纹插装阀，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型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XYF10-01-00	二马液压	419.21	484.77	519.68	38.53	38.42	38.48
	宁波海宏	102.30	122.08	283.05	49.61	49.24	49.18
XYF10-02A-00	二马液压	25.00	29.97	-	41.72	41.38	-
	宁波海宏	27.16	33.37	26.61	50.39	51.13	50.00

宁波海宏的生产经营实力、所产螺纹插装阀的产品性能相较于二马液压具有一定优势，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宁波海宏	二马液压
XYF10 系列产品性能方面	额定压力	31.5MPa	23.5MPa
	额定流量	60L/min	60L/min
公司生产经营实力比较	注册资本	1,108 万元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03-20	2013-02-04
	生产设备	走芯机、高精密磨床、纺铰机等进口和价值量较高设备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磨工车间等
	插装阀种类	电磁阀、溢流阀（包括生产难度较高的反比例溢流阀）、安全阀、电磁阀块等种类较为齐全	溢流阀、安全阀为主，种类较少
	客户群体	徐工集团、三一重工、恒立液压、博士力士乐、海宏液压等	三一重工、广西柳工、海宏液压、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等

XYF10 系列功能阀最早由宁波海宏研发和生产，如上表所示，宁波海宏所生产 XYF10 系列产品与二马液压产品相比性能、耐压性更好，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二、/（二）高端液压阀的定义或特征”所述，根据国家政策文件以及行业内的普遍认知总结，高压、高性能、高可靠性及电控化系高端液压阀所具备的特征，因此，额定压力系影响液压阀价格的关键因素之一。

此外，宁波海宏专业研制生产螺纹插装阀，公司生产经营实力相对较强。作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其生产设备相对先进、产品种类相对齐全、企业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相对较高。对于电磁阀、反比例溢流阀等生产难度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与宁波海宏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宁波海宏所生产的 XYF10 系列功能阀产品性能较好，但其售价较高，因宁波海宏产品种类齐全、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性能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对宁波海宏生产经营场所实地参观，并向其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海宏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宁波海宏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

2、宁波海宏 2021 年起未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2020 年 4 月起，安正铸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供应商群体及原材料采购结构发生变动

2020 年 4 月起，安正铸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供应商群体扩大、原材料类别及采购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结构发生变动。

安正铸造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阀体铸件，生产阀体铸件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钢、生铁、覆膜砂等，而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安正铸造生产铸件所需废钢供应商，报告期内，安正铸造向其采购废钢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进入公司合并层面前五大供应商，从而导致公司供应商群体、原材料采购结构发生变动。

（2）由于产品更新迭代，公司自 2021 年起减少向宁波海宏采购特定型号的插装阀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海宏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总额	721.14	620.98	771.95
占海宏液压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80%	2.21%	3.52%
其中：XYF10-01-00	102.30	122.08	283.05
占宁波海宏当期采购的比例	14.19%	19.66%	36.67%
XDYF20-02/03.20	139.62	-	-
占宁波海宏当期采购的比例	19.36%	-	-

XYF10-01-00 型号插装阀系发行人为生产 CDB-F15/20 系列多路阀而向宁波海宏采购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 2020 年向宁波海宏采购的该型号插装阀占当年向其采购总额的 36.67%；2021 年起，随着叉车主机市场的节能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液压产品向低能耗的节能环保方向逐步迭代，发行人所供应的 CDB-F15/20 系列多路阀升级转向优先和工作系统负载敏感，所需插装阀原料由 XYF10-01-00 逐步转变为主要由公司自产和研发的先导控制溢流阀，故由于上述产品迭代原因，2021 年起发行人向宁波海宏的采购的 XYF10-01-00 插装阀采购规模下降。

此外，2022 年公司向宁波海宏的采购总额较 2021 年上涨 16.1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客户出口的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向宁波海宏采购 XDYF20-02/03.20 用于批量生产新开发的挖掘装载机用液压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宁波海宏自 2021 年未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范围内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后，其供应商群体扩大、原材料采购总额增加、采购结构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随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对于原材料采购型号、品种、性能等均发生变化，公司对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结构随之变化，因此，2021 年起宁波海宏未再进入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资入股、资金往来情况等，审慎核查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资入股、资金往来情况等，审慎核查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1、发行人供应商创驰铸造股东通过安吉创驰平台入股并持有发行人 1.50%股份

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创驰铸造股东通过安吉创驰平台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1.50%股份的情形，因其持股比例较低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1）关于审议程序，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同意安吉创驰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海宏液压 156 万股新增股本。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安吉创驰持有发行人 1.50%的股份。

（2）关于入股价格，安吉创驰的入股价格系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

所涉及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01 号）确定的每股价格为 6.38 元/股，此外，安吉创驰与安吉东颖等其他投资者同时入股，入股价格均为 6.38 元/股，安吉创驰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同期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

（3）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本题第三问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创驰铸造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其他阀体外部供应商阀体采购价格、公司子公司安正铸造阀体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于其他约定，通过向安吉创驰执行事务合伙人、创驰铸造负责人、海宏液压负责人了解，在安吉创驰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未与发行人约定任何和业绩相关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强制服务期限及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且经整改未有新增，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由于采购原材料支付采购款，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协助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所产生的临时资金往来（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1、周转银行贷款”），与供应商进行资金拆借（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3、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往来，2021 年贷款申请方已清偿相关流动资金贷款，且此后公司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协助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或新增与供应商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具体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1/二、/（二）结合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的说明。

3、说明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如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安吉创驰持有发行人 1.5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自然人而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股权集中，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5%的股份，而安吉创驰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限，安吉创驰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创驰铸造的采购模式及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未将安吉创驰及创驰铸造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具备合理性，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132.45	8.27%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0.40	5.70%	功能阀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987.67	3.83%	阀体类、端盖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794.19	3.08%	功能阀
	5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6.08	2.89%	废钢
	合计		**6,130.79**	**23.78%**	-
2021 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389.77	8.5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82.21	7.06%	功能阀
	3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7.22	3.66%	废钢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985.94	3.51%	功能阀
	5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946.34	3.37%	阀体类、端盖
	合计		**7,331.48**	**26.12%**	-
2020 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799.03	8.2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1.55	7.04%	功能阀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71.95	3.52%	功能阀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726.84	3.32%	阀体类、端盖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5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612.52	2.80%	功能阀
	合计		**5,451.89**	**24.89%**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供应商创驰铸造的主要人员通过安吉创驰平台入股公司并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因安吉创驰持股比例较低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等影响较小，按照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因此，创驰铸造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分析对比主要原材料类别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的合理性；查询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并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采购明细，分析对比外协加工物料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注册信息、经营状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

3、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根据现金流量明细及应付票据明细，分析采购付现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采购付现比例的差异，并对比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法人、相关自然人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5、取得并查阅《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认购协议》《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01 号），查阅安吉创驰入股发行人时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文件，访谈安吉创驰执行事务合伙人，关注并了解安吉创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公允性。

6、通过以重量为单位对比发行人向创驰铸造及其他阀体类物料外部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采购阀体的价格区间，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价格公允性；通过以件为单位对比发行人向创驰铸造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阀体物料单价，分析发行人向创驰铸造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7、通过对宁波海宏进行实地走访，对宁波海宏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其生产经营场地；查阅发行人转让宁波海宏股权的相关协议以及资金凭证；就发行人转让宁波海宏股权事项及采购事项分别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及采购部门，关注和了解 2006 年投资宁波海宏及 2017 年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宁波海宏螺纹插装阀产品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体的优势、与其较高售价的匹配性。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天眼查、企查查报告，了解其基本注册信息、主要经营状况等，分析主要客户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9、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双方交易细节、实际经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以及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销售同类型物料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双方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访谈覆盖采购金额	19,146.35	21,289.50	16,292.69
访谈覆盖比例	74.27%	75.83%	74.37%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型号的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配件类等。其中，废钢材为大宗交易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对比钢材、废钢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但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及配件类原材料均不属于大宗交易的标准化物料种类，多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生产图纸要求进行定制，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数据可对比，目前上市公司中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完全一致的公开数据可对比。

2、通过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关于物料采购的定价机制一般情况下考虑原料及人工成本、工艺难度、市场价格及自身利润空间等因素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该供应商的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定价机制、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合理、公允。

3、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结合液压阀的订单量、交货周期、生产安排、工艺流程等适量开展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零件粗加工、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协加工环节的定价一般结合加工物料种类、型号、工序、工艺难度等，双方协商确定，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上述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少量外协加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信用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购销业务采用一定比例的票据方式结算货款，且发行人票据化程度与恒立液压较为接近，发行人采购付现比例经还原后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5、报告期内，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6、阀体铸件是生产液压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铸件的品质对液压阀的质量、性能较为重要，因创驰铸造生产阀体铸件的品质稳定、供应及时，发行人与创驰

铸造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阀体铸件是液压阀设计的关键部分，加深双方合作关系能够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并且创驰铸造股东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因此，通过设立安吉创驰股权投资平台，以公允价格入股发行人符合商业逻辑。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创驰铸造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等原材料货款以及发行人通过创驰铸造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发行人与供应商创驰铸造的关联方安吉创驰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投资款及分红款等，因此，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创驰铸造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8、报告期内，通过以重量为单位对比公司向创驰铸造、其他外部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安正铸造采购阀体单价区间，并结合以件为单位的同型号阀体铸件采购单价分析对比，发行人向创驰铸造采购阀体的价格公允，与发行人向其他外部阀体供应商以及子公司安正铸造的阀体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发行人出于商业投资目的，为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于 2006 年 5 月投资宁波海宏。后由于在宁波海宏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与宁波海宏实际经营层董光良经营理念不同，而退出宁波海宏股权，不再参与宁波海宏的经营。

10、宁波海宏所产螺纹插装阀产品比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的售价高的主要系其产品额定压力较高、性能较好，与其较高售价具有匹配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宁波海宏向其他同类客户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

11、报告期内，宁波海宏自 2021 年开始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范围内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并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后，其供应商群体扩大、原材料采购总额增加、采购结构发生变动；发行人产品随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原材料采购型号、品种、性能等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对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结构随之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宁波海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问题12 关于期间费用变动、核算准确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为 2.67%、2.84%、2.7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其中，2022 年售后维修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改进了产品质量等；销售人员薪酬占比持续提升，其中 2022 年薪酬增幅明显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91%、7.26%、7.60%，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其中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的 1.22 倍、1.70 倍、1.46 倍。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人员薪酬体系、相关员工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 2022 年薪酬增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薪酬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售后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故障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具体更新情况、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提升的具体体现；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2）结合管理活动特点、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相关员工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结合销售人员薪酬体系、相关员工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 2022 年薪酬增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薪酬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售后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故障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具体更新情况、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提升的具体体现；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一）结合销售人员薪酬体系、相关员工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 2022 年薪酬增幅明显高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

根据《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以及高温、交通、租房等各种补贴构成。公司按照岗位职责、公司经营情况等设定具体考核方案，每月开展绩效考核，年终再按个人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综合计算个人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

2、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恒立液压	30.55%	-22.74%	-11.95%	18.51%
艾迪精密	46.26%	40.40%	-24.55%	18.99%
邵阳液压	66.42%	47.76%	-19.84%	11.08%
平均值	**47.74%**	**21.81%**	**-18.78%**	**16.19%**
发行人	**18.49%**	**53.75%**	**1.29%**	**32.6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8/三、/（一）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所述，2021 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旺盛、液压阀国产化趋势加快、产业协同整合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共同推动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32.64%，为激励销售团队，公司大幅度提高销售人员的薪酬。此外，根据 2020 年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公司当年度承担的销售人员社会保险费相对较低，而随着 2021 年相关减免政策终止，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相对增加。

在 2022 年全球经济形势下滑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液压元件行业景气度不佳，公司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当年销售规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为防止销售人员流失并激励销售人员积极拓展业务，公司适当提高销售人员的薪酬。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处于下滑趋势，而销售人员薪酬均大幅度上涨。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当地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具备合理性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当地目前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海药业（600521.SH）	2003 年 3 月 4 日	26.95	34.22	40.17
万盛股份（603010.SH）	2014 年 10 月 10 日	32.94	47.30	61.06
奥翔药业（603229.SH）	2017 年 5 月 9 日	46.14	40.16	34.44
伟星股份（002003.SZ）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12	17.33	13.02
永太科技（002326.SZ）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6.26	15.76	15.66
伟星新材（002372.SZ）	2010 年 3 月 18 日	21.73	18.59	14.83
浙江永强（002489.SZ）	2010 年 10 月 21 日	36.05	33.67	33.11
本立科技（301065.SZ）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43	14.48	17.21
联盛化学（301212.SZ）	2022 年 4 月 19 日	35.87	32.22	27.00
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值	-	**28.50**	**28.19**	**28.50**
发行人	-	**30.93**	**23.04**	**17.57**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其中，浙江正特（001238.SZ）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未披露 2019 年末员工信息，上表中未予统计其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公司地处县域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省临海市，当地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

公司提升薪酬待遇，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已略高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当地上市公司合理区间。

（2）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与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上涨具有一致性

公司实行销售总监、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逐级负责制的销售团队管理机制，通过核查公司销售总监、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等 5 名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报销大额不正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其他员工代领工资及奖金的情形，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体外支付工资及奖金等方式变相领取个人薪酬的情形，不存在代替其他员工代领工资及奖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含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后同）行贿或者接受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行贿情形，主要销售人员大额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实际收到的税后工资及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年度工资（税后）	21.09	13.30%	18.61	24.81%	14.91
平均年终奖金（税后）	23.61	-8.90%	25.91	135.66%	11.00
平均年度薪酬（税后）	44.70	0.38%	44.53	71.86%	25.91

注：因工资及奖金记账与发放存在 1 个月的时间差，次年 1 月或 2 月实际发放的工资、奖金均计入当年薪酬，当年 1 月或 2 月实际发放的工资、奖金均则相应计入上年薪酬

如上所述，为激励和稳定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这与主要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为激励和稳定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当地上市公司合理水平，主要销售人员与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上涨趋势具有一致性；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处于下滑趋势，而销售人员薪酬均大

幅度上涨，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二）销售人员薪酬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持续增加、产品售后维修费用波动下降，共同推动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持续提高，2021 年、2022 年售后维修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同比下降 5.66 个百分点、11.7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同比增加 4.34 个百分点、11.54 个百分点。

（三）售后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故障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具体更新情况、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提升的具体体现

1、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涉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及故障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发生额合计 681.55 万元，主要客户及对应产品发生售后维修系因阀杆卡滞、内泄漏大、外漏等偶发性故障或少量产品瑕疵所致，公司不存在对非主要客户或非主要产品支出大额售后服务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售后维修费情况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售后服务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涉及主要产品	售后服务费
中国龙工	多路阀	77.44
山东临工	多路阀、先导阀、其他类型阀	73.38
广西柳工	多路阀、其他类型阀	51.59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多路阀、先导阀	57.45
安叉集团	先导阀、多路阀、其他类型阀	49.31
合计	-	**309.17**

2021 年，公司液压阀产品销量大幅上升，产品发生质量瑕疵及后续售后维修费用也有所上升。2022 年，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及时进行工艺改善、刀具选用等针对性的调整，有效提升产品综合质量，当年产品故障率下降，售后维修费支出相应降低。

2、公司针对普遍的故障原因更新设备、改进工艺，产品综合质量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工作，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自 2021 年开始公司陆续更新换代能够提升产品清洁度、阀孔圆柱度等关键指标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	主要用途	购置设备原值	
		2022 年	2021 年
阀杆专机+机器人系统、上漆生产线、数控机床	提升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	919.69	499.12
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珩铰机、磨床等	提升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	431.96	660.70
集中供油工程、F15 多联阀体清洗机、高压清洗机等	提升清洁度和生产效率	218.72	177.95
双端面研磨机、平面磨床	提升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	77.52	-
多路阀、插装阀测试台等	提高测试精度	28.65	226.56
合计	-	**1,676.54**	**1,564.33**

公司针对客户反馈较为频繁的产品故障，在购置相关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调整产品生产加工细节及工具配件的选用，持续提升生产加工精度、清洁度和测试精度，同时，公司对供应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以提升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的提升具体体现在 2022 年产品质量评价指标表现良好、主要客户反馈的产品故障率明显下降，最终体现在 2022 年售后修理费同比减少 183.94 万元、下降 62.0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修费涉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公司已针对普遍的故障原因相应购置相关设备、改进工艺并相应提高原材料供应要求，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明显提升，具体体现在 2022 年产品质量评价指标表现良好、主要客户反馈的产品故障率明显下降，最终体现在 2022 年售后修理费同比大幅减少 183.94 万元、下降 62.05%，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四）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1.51%	1.20%	1.36%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艾迪精密	4.72%	4.34%	4.09%
邵阳液压	3.75%	2.51%	3.88%
平均值	3.33%	2.68%	3.11%
发行人	2.71%	2.84%	2.6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较小差异，整体上低于艾迪精密和邵阳液压、高于恒立液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恒立液压，主要原因为：恒立液压作为上市多年的国内液压元件龙头企业，在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话语权，规模效应明显，与市场和客户相关的维护开发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艾迪精密，主要原因为：艾迪精密主要产品液压破碎锤下游市场主要为工程、冶金、农业、矿山等施工企业和工程机械售后维修市场，该产品工作环境较恶劣，用户使用频率和强度较高，对产品部件的耗损相对较大，因此艾迪精密发生的产品三包费较高。报告期各期艾迪精密发生的产品三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20%和 2.12%，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售后维修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55%和 0.20%，持续下降的原因如前所述改进工艺、购置先进设备、提升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

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上低于邵阳液压，主要原因为：（1）2020 年邵阳液压销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 532.07 万元，其已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做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运输费用由原来在销售费用中列报变更为在营业成本中列报，而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运输费均列报在营业成本中，变更后 2020 年邵阳液压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2.30%，已略低于公司的 2.67%；（2）邵阳液压的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柱塞泵、液压缸和液压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领域，下游行业相对分散，且

报告期内其不断地开拓如桩机、锂电池等新领域，在与客户合作初期，销售人员需要经常出差执行新产品的验证、调试、售后跟踪等活动，因此投入的差旅费相对较多。报告期内邵阳液压发生的销售差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73%和 1.10%。而公司专注于液压阀细分领域，液压阀产品配套安叉集团、徐工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广西柳工、三一重工等各大工程机械主机客户，并与之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下游工程机械领域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在国内液压阀领域已初步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尤其在叉车及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以浙江临海为中心，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安徽、浙江、山东、江西等华东地区，差旅费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销售差旅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5%和 0.16%，低于邵阳液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管理活动特点、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相关员工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

（一）结合管理活动特点、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相关员工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

1、公司实施精益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

区别于一般企业的常规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精益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富有成效的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实施 KPI 绩效考核管理，对质量、供应、财务、综合管理等各管理条线提出故障率、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账实相符率、招聘达成率等各项考核指标并逐月考核，经营管理团队目标一致明确、奖惩机制合理、压力动力并存；

（2）实施以各项会议为载体的精细化过程管理，遵循“会而必议、议而必决、决而必行、行而必果”的会议原则，通过召开主题明确、议程精简的每日质

量快速反应晨会、每日生产协调会、半月产供销三方协调会、月度经营分析会、半年度总结会、年度述职会等各项定期会议以及各种不定期会议，推进“一页纸管理”，做到事毕日清，落实细节管理、过程管理，经营管理团队执行效率高、效果佳；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0 年先后完成收购安正铸造、高宇液压，有效联动整个公司研产供销、推动产业协同整合均需要投入较多的管理精力。具体来说，主要的一体化整合工作包括统一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化各项业务及审批流程，搭建各业务及管理条线职级及管理体系，通过集中培训、业务交流及团建活动宣贯企业文化、增强归属感等。

2、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不存在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

根据《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质量浮动奖励、考核工资以及高温、交通、租房等各种补贴构成。公司按照岗位职责、公司经营情况等设定具体考核方案，每月开展绩效考核，年终再按个人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综合计算个人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业务申报与报销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的报销标准及审批权限。公司财务人员通过自我学习、业务培训以及新三板挂牌、IPO 辅导等方式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公司财务规范性持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归集准确、及时、完整。另外，若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发放，存在个人所得税税收负担，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

3、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虽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17.69	14.61	19.43
艾迪精密	15.10	16.09	13.94
邵阳液压	12.75	12.07	9.36
平均值	15.18	14.26	14.24
发行人	22.21	24.27	17.35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地处江苏省常州市，艾迪精密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地处山东省烟台市，邵阳液压主要经营场所地处湖南省邵阳市，各公司薪资水平存在地区间合理差异。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当地目前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海药业（600521.SH）	2003 年 3 月 4 日	21.30	21.83	22.49
万盛股份（603010.SH）	2014 年 10 月 10 日	43.42	36.70	24.21
奥翔药业（603229.SH）	2017 年 5 月 9 日	20.09	18.58	15.39
伟星股份（002003.SZ）	2004 年 6 月 25 日	21.92	19.29	13.60
永太科技（002326.SZ）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5.06	30.70	30.95
伟星新材（002372.SZ）	2010 年 3 月 18 日	23.21	20.14	21.24
浙江永强（002489.SZ）	2010 年 10 月 21 日	19.04	19.98	16.64
本立科技（301065.SZ）	2021 年 9 月 14 日	21.91	17.26	16.27
联盛化学（301212.SZ）	2022 年 4 月 19 日	19.42	18.23	20.05
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值	-	23.93	22.52	20.09
发行人	-	22.21	24.27	17.35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浙江正特（001238.SZ）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未披露 2019 年末员工信息，上表中未予统计其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公司地处县域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省临海市，当地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上涨趋势具有一致性

经核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3 名主要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报销大额不正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其他员工代领工资及奖金的情形，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体外支付工资及奖金等方式变相领取个人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帮其他员工代领工资及奖金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含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后同）行贿或者接受主要公司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行贿情形，主要管理人员大额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收到的平均税后工资及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年度工资（税后）	19.62	8.89%	18.02	19.94%	15.02
平均年终奖金（税后）	16.86	-10.60%	18.86	111.01%	8.94
平均年度薪酬（税后）	36.48	-1.08%	36.87	53.91%	23.96

注：因工资及奖金记账与发放存在 1 个月的时间差，次年 1 月或 2 月实际发放的工资、奖金均计入当年薪酬，当年 1 月或 2 月实际发放的工资、奖金均则相应计入上年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与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上升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不存在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公司实施精益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虽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3.36%	2.44%	2.55%
艾迪精密	3.86%	3.97%	3.84%
邵阳液压	6.17%	4.93%	3.51%
平均值	4.46%	3.78%	3.30%
发行人	7.60%	7.26%	6.9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列支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等构成，三个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为 8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在于：

1、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薪酬总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1.79%	1.25%	1.89%
艾迪精密	2.44%	1.92%	1.89%
邵阳液压	2.61%	1.98%	1.58%
平均值	2.28%	1.72%	1.79%
发行人	4.09%	4.08%	3.5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2/二、/（一）/3、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虽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薪酬总额规模相对较高，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2、公司新办公大楼及装修等因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0.36%	0.33%	0.28%
艾迪精密	0.69%	0.50%	0.51%
邵阳液压	0.75%	0.34%	0.47%
平均值	0.60%	0.39%	0.42%
发行人	1.27%	1.05%	1.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为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公司筹建的新办公楼及其配套附属建筑物于 2018 年 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436.59 万元并开始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115.80 万元；报告期前及期内公司对新办公大楼持续投入装修支出累计 1,440.71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发生摊销费用 96.05 万元。以上情形共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

3、公司稳步推进挂牌、IPO 辅导等工作，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0.33%	0.21%	0.11%
艾迪精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邵阳液压	0.89%	0.80%	0.37%
平均值	0.61%	0.51%	0.24%
发行人	0.85%	0.97%	0.4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2022 年有序启动挂牌新三板、IPO 辅导等工作支出中介机构服务费。对于近两年成功上市的邵阳液压，2020 年 7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邵阳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1 年 10 月

19 日邵阳液压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审核报告期内亦发生较多与资本运作相关的开支。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邵阳液压较为接近。而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已上市多年，报告期内发生的与资本运作相关的开支相对较少，且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因此“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薪酬总额相对较高；新办公大楼及装修等因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此外，公司稳步推进挂牌新三板、IPO 辅导等资本运作工作，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相对较高，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相关主体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含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后同）行贿或者接受主要公司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行贿情形。

（2）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及合法合规证明、董监高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无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记录。

（3）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避免商业贿赂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避免商业贿赂的相关措施，主要如下：

（1）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业务申报与报销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各项支出的报销标准及审批权限和流程，并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健全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有效管理和监控自身资金流转情况。

（2）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价格核定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付款管理办法》《采购员工作标准》等各项采购管理制度，《客户开发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订单与合同管理》《营销部员工行为规范》等各项销售管理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供应商选择与考核、客户开发与维护等事项。

（3）制定《员工手册》，明确规定相关反贿赂内容及处罚标准。建立健全员工岗前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在日常员工培训工作中重点强调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坚决执行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及其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上涨趋势的主要原因及是否与薪酬体系调整有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措施，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实主要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趋势是否分别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整体薪酬变动趋势一致。

4、横向对比分析 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及其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当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横向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具有一致性及其合理性。

6、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维修费用所涉及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及主要故障原因，发行人针对性采购生产设备情况及产品质量提升情况，分析售后维修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逐一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8、结合发行人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9、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其所计入的成本费用科目是否准确；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职工薪酬金额及其所计入的成本费用科目是否准确，分析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合理；对除了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之外的其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项目，抽查大额凭证并复核原始单证及其规范性、真实性；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70.79%、70.18%、71.92%，管理费用综合核查比例分别为 79.35%、84.90%、83.64%。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为激励和稳定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提高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当地上市公司合理水平，主要销售人员与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上涨趋势具有一

致性；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处于下滑趋势而销售人员薪酬均大幅度上涨，以激励销售人员维护并开拓市场，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维修费涉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其已针对普遍的故障原因购置先进机器设备、改进工艺并相应提高原材料供应要求，原材料及产品综合质量明显提升，具体体现在 2022 年产品质量评价指标表现良好、主要客户反馈的产品故障率明显下降，最终体现在 2022 年售后修理费同比大幅下降，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激励和稳定销售团队提供相对较高的薪酬待遇，同时发行人持续产品质量助力售后维修费用规模呈下降趋势，共同推动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持续提高。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较小差异，整体上低于艾迪精密和邵阳液压、高于恒立液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5、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明确且保持稳定，不存在将其他支出以薪酬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施精益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主要管理人员与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上均呈上升趋势，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虽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和薪酬总额相对较高；新办公大楼及装修等因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稳步推进挂牌新三板、IPO 辅导等资本运作工作，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相对较高，综合导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问题13 关于应收款项增长、坏账计提充分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 亿元、1.74 亿元、2.28 亿元，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分别为 0 元、3,241.44 万元、7,007.61 万元，增长较快。

（2）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 亿元、1.20 亿元、1.28 亿元，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各期末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计提比例。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项目组对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函证比例为 70.42%、回函确认比例为 66.48%，较前两年分别降低约 14 个点、17 个点。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期末终止确认的情形，上述票据均为期末未终止确认……，”但核查结论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结论表述不明。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普通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快速增长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客户支付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说明各期末大额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承兑，以及期末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情况，相关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准确性。

（3）说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各期末应收票据承兑期结构、账龄结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比例，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以及：（1）说明 2022 年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明显下降的原因，函证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是否充分；（2）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核查具体情况、核查充分性，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回复】

一、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普通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快速增长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客户支付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普通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903.58	4,348.69	28.41%
	2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571.36	2,080.00	10.58%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2.16	-	4.25%
	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93.36	-	4.09%
	5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4.05	-	3.39%
	合计		**12,324.51**	**6,428.69**	**50.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4,912.60	2,191.66	26.29%
	2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1,229.77	610.00	6.58%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8.40	-	5.77%
	4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95.30	-	4.79%
	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2.35	-	4.13%
	合计		**8,888.43**	**2,801.66**	**47.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285.63	-	16.08%
	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67.46	-	11.03%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7.40	-	7.09%
	4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2.86	-	4.73%
	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0.73	-	4.58%
	合计		**6,184.08**	**-**	**43.51%**

公司在考虑客户资信实力、采购规模、区域特点、交易惯例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与客户商务洽谈，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结算政策并保持稳定。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均在 3 个月以内，信用期

自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付款条件或者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随着近年来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普及，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自2021年开始持续增加“徐工融票”“云信”“融信”“三一金票”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金额及比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发布的《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系“供应商履行了基础交易合同后，应收账款债务人在供应链平台线上向其签发可在平台内进行结算、拆分、流转、融资或持有到期的电子债权凭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作为以应收账款数字化为基础的供应链金融产品，系应收账款数字化、书面化、特定化、（类）标准化的可视化体现，多以“*信”、“*单”、“*链”、“*证”、“*宝”、“*票”等命名，一般期限为1年以内（含），到期后由应收账款债务人按约偿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承兑期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出票人均正常如期兑付，主要客户支付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相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违约兑付而发生坏账损失或被后手追索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稳定，信用期在3个月以内，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受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普及的影响，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比重持续提升，主要客户支付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由普通应收账款、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两部分构成，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4,300.03	30.07%	18,682.90	31.47%	14,210.83
其中：普通应收账款	17,292.42	11.99%	15,441.46	8.66%	14,210.8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7,007.61	116.19%	3,241.44	-	-
营业收入	54,887.89	1.29%	54,188.45	32.64%	40,854.73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同比增长 31.47%，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64%，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持平。其中随着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普及，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从 2021 年开始持续增加“徐工融票”“云信”“融信”“三一金票”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金额及比重，导致当年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大幅增加。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总体同比增长 30.07%，主要原因为：

（1）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同比增长 116.19%，主要系随着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持续普及，2022 年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继续加大采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金额及比重。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收到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支付的货款时，在“应收账款”列示，但对于客户而言，其已视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出票人均正常如期兑付，公司不存在相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违约兑付而发生坏账损失或被后手追索的情况。

（2）普通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1.99%，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所致，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9.47 万元、13,630.02 万元，同比增长 14.45%。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1%、22.44%、25.3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突击确认营业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恒立液压	14.35%	12.63%	12.99%
艾迪精密	30.41%	17.56%	22.84%
邵阳液压	75.65%	46.33%	37.11%
平均值	40.14%	25.51%	24.31%
发行人	44.27%	34.48%	34.78%
发行人（扣除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1.50%	28.50%	34.7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因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均为已上市多年的液压行业龙头企业，在其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话语权，且其销售规模远高于公司和邵阳液压，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其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涨趋势，具有一致性。

另外，因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时，公司虽然继续在“应收账款”列示，但对于客户而言，其已视为支付货款。在剔除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普通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液压行业及自身实际销售情况吻合，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普通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增长主要受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普及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客户支付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客户，客户资质优异、资信状况及能力良好，客户公司欠付的货款基本上均能在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内收回，公司未实际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信息，未发现主要客户发生重大经营或财务困难进而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迹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300.03	18,682.90	14,210.83
期后回款金额	20,912.25	18,223.30	13,858.53
期后回款比例	86.06%	97.54%	97.52%

报告期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实际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客户付款能力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款良好，未实际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客户付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各期末大额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承兑，以及期末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情况，相关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准确性。

（一）各期末大额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

1、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 3 个类别：①由一般信用等级的商业银行（除“6+9”大型银行外，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邮储，9 家大型股份银行包括招商、浦发、中信、光大、华夏、民生、平安、兴业、浙商）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②由财务公司承兑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③由客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三类应收票据的承兑期限都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相比于第二类、第三类承兑汇票，第一类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获得到期兑付的可能性较高，因此，第一类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第二类、第三类承兑汇票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45.16	-	6,545.16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78.88	33.94	644.94	5.00%
商业承兑汇票	448.01	22.40	425.61	5.00%
合计	7,672.05	56.34	7,615.71	0.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11.37	-	6,511.37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63.38	103.17	1,960.21	5.00%
商业承兑汇票	89.32	4.47	84.85	5.00%
合计	8,664.06	107.63	8,556.43	1.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66.67	-	6,766.67	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616.81	130.84	2,485.96	5.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90.51	44.53	845.98	5.00%
合计	10,273.98	175.37	10,098.61	1.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系客户背书或开具，且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减变动与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有关，与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①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逐年下降。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主要系由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由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背书的汇票，随着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持续增加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金额及比重，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余额逐年下降；②2020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高，系《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出台前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2020 年末余额 788.41 万元）列示在“应收票据”项目所致。”

2、各期末 50 万元以上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2022 年末 50 万元以上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22 年末，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以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收到日	前手	余额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7-25	2023-1-25	2022-7-28	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6.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1-21	2023-5-21	2022-11-29	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0-24	2023-4-24	2022-10-28	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6.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12-21	2023-6-21	2022-12-31	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0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2	2023-1-22	2022-7-27	浙江中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73.00**

（2）2021 年末 50 万元以上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以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收到日	前手	余额
山东揽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7-24	2022-1-24	2021-7-3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8-17	2022-2-17	2021-9-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8-17	2022-2-17	2021-9-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9-10	2022-3-10	2021-9-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9-10	2022-3-10	2021-9-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7-28	2022-1-28	2021-7-3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8-18	2022-2-18	2021-9-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8-10	2022-2-10	2021-8-19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6	2022-5-25	2021-12-15	江苏军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6	2022-5-25	2021-12-15	江苏军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850.00**

（3）2020 年末 50 万元以上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20 年末，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以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收到日	前手	余额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7-28	2021-1-28	2020-8-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9-24	2021-3-24	2020-9-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12-11	2021-6-11	2020-12-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
盐城市龙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7-27	2021-1-27	2020-8-8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9-25	2021-3-25	2020-10-2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收到日	前手	余额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11-13	2021-5-13	2020-11-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11-13	2021-5-13	2020-11-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11-13	2021-5-13	2020-11-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6-24	2020-12-3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徐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8-27	2021-2-27	2020-9-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10-28	2021-4-28	2020-10-29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8-26	2021-2-28	2020-8-31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80.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7-28	2021-1-28	2020-7-29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7-13	2021-1-13	2020-7-16	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2,480.00**

3、各期末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

（1）2022 年末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2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以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收到日	前手	余额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10-28	2023-4-28	2022-10-29	湖南三一华源机械有限公司	78.79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2-11-15	2023-2-15	2022-11-21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58.15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2022-10-27	2023-1-20	2022-10-28	斗山叉车（中国）有限公司	54.40
合计						**191.33**

（2）2021 年末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

（3）2020 年末 50 万元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以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收到日	前手	余额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0-12-7	2021-6-16	2020-12-7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1-7-1	2020-12-3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70.8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	2021-2-8	2020-9-2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70.00
合计						**640.84**

注：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将收到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示在应收账款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客户背书或开具，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减变动与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有关，与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

（二）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承兑，以及期末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情况，相关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列报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承兑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票据金额与交易金额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结存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	期初结存	2,824.16	6,287.05	1,867.8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分类调整	-	-788.41	-
	调整后期初结存	2,824.16	5,498.64	1,867.83
	增加	15,968.62	19,312.47	18,716.57
	贴现	-	2,696.55	1,280.00
	背书转让	7,974.19	9,492.34	8,430.36
	到期承兑	6,014.34	9,798.06	4,586.99
	期末结存	4,804.24	2,824.16	6,287.05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金额	2,867.81	5,839.90	3,986.93
	减：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而终止确认金额	-	-	-
	期末余额	7,672.05	8,664.06	10,273.98
应收款项融资	期初余额	3,417.73	3,930.17	3,288.68
	增加	16,640.83	21,043.02	17,072.00
	贴现	648.51	4,937.41	1,526.18
	背书转让	7,299.06	9,758.37	8,615.10
	到期承兑	6,918.22	6,859.68	6,289.24
	期末余额	5,192.77	3,417.73	3,930.17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而终止确认金额	3,133.07	5,944.84	4,578.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主要包括 4 个类别：①由高信用等级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②由一般信用等级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③由财务公司承兑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④由客户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第 1 类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获得到期兑付的可能性较高，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其在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承兑时均终止确认，因贴现、到期承兑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后 3 类承兑汇票则不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列示在应收票据项目，其在贴现、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只有在到期承兑时才终止确认，如其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则因贴现而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如其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则因贴现而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因到期承兑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公司各类承兑汇票收取和背书转让不产生现金流，不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承兑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列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情形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	到期承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8.22	6,859.68	6,289.24
	贴现		646.52	4,902.39	1,507.81
应收票据	到期承兑		6,014.34	9,798.06	4,586.99
	贴现，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		-	511.39	1,216.11
	贴现，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60.81	49.34

注：上表中各类承兑汇票各年贴现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与前表中因贴现而减少的金额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贴息引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各类承兑汇票的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承兑和期末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以及相关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的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三、说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各期末应收票据承兑期结构、账龄结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比例，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

公司收到客户背书转让或开具的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方式主要有电汇转账、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因信用期的存在，公司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和结转一般存在 0~3 个月的时间差，公司收到客户背书转让或开具的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结转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18,267.57 万元、19,312.47 万元、15,968.62 万元，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16,807.94 万元、21,043.02 万元、16,640.83 万元。随着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进一步普及，2022 年徐工集团、中联重机等客户以“徐工融票”“云信”“融信”“三一金票”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货款的金额及比重继续增加，导致当年客户以开具或背书各类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规模有所减少。

（二）各期末应收票据承兑期结构、账龄结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承兑期、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承兑期集中在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兑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	30.00	84.54	144.68
	6 个月	4,748.40	3,229.97	3,503.49
	12 个月	25.70	25.56	52.00
	其他（一年以内）	388.67	77.65	230.00
	小计	**5,192.77**	**3,417.73**	**3,930.17**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	-	19.37	5.40
	6 个月	5,811.22	5,974.50	5,863.22
	12 个月	605.67	500.00	642.00
	其他（一年以内）	128.27	17.50	256.04
	小计	**6,545.16**	**6,511.37**	**6,766.67**
商业承兑汇票	3 个月	244.57	89.32	69.42
	6 个月	202.59	-	699.08
	12 个月	-	-	8.00
	其他（一年以内）	0.86	-	114.00
	小计	**448.01**	**89.32**	**890.5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 个月	-	-	-
	6 个月	678.88	2,063.38	2,616.81
	12 个月	-	-	-
	其他（一年以内）	-	-	-
	小计	**678.88**	**2,063.38**	**2,616.81**
承兑汇票合计	3 个月	274.57	193.23	219.50
	6 个月	11,441.09	11,267.85	12,682.60
	12 个月	631.37	525.56	702.00
	其他（一年以内）	517.80	95.15	600.04
	合计	**12,864.83**	**12,081.79**	**14,204.14**

（三）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比例，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相较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获得到期兑付的可能性较高，因此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则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以既定的应收款项坏

账准备计提比例即 5%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保持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3/二、/（一）各期末大额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与销售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1.71%、1.24%和 0.73%，持续下降主要系财务公司非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艾迪精密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0.5%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外，各公司对各类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政策均与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类承兑汇票未发生违约兑付情况。因此，公司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恰当、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既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即 5%计提坏账准备，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保持一致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恰当、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2022 年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明显下降的原因，函证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是否充分；（2）说明发行人应收票据核查具体情况、核查充分性，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一）2022 年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明显下降的原因，函证未回函的具体原因

经自查，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明显下降主要系遗漏统计发行人子公司高宇液压自徐工物资收到的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考虑该部分金额后，2022 年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回函比例与 2021 年、2020 年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余额	发函情况		回函确认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300.03	21,056.86	86.65%	20,099.02	82.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682.90	16,238.57	86.92%	15,639.48	83.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210.83	12,225.42	86.03%	11,911.68	83.82%

注：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高宇液压自徐工物资收到的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为 3,944.08 万元，期末调整至“应收账款”，已更新统计入回函确认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313.75 万元、599.09 万元、957.85 万元，占应收账款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3.69%、4.55%，未回函金额及其占比均较低。未回函客户主要为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黄骅公司、上海东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回函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客户公章用印管理严格，盖章流程繁琐、周期较长，回函积极性较低；②部分客户将收到的询证函遗失，不愿意配合再次回函；③部分客户交易规模较小，回函意愿较低。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替代测试：①获取并检查未回函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据等，确认交易是否存在真实背景；②获取并检查未回函客户期后付款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未回函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遗漏统计发行人子公司高宇液压自徐工物资收到的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该债权凭证在期末时点调整至“应收账款”报表项目列示，考虑该部分金额后，2022 年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已与 2021 年、2020 年相当，部分未回函客户已执行函证替代程序。

（二）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核查充分

针对应收账款，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销售与回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横向对比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谨慎性。

3、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流程，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计算口径并评估其合理性，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4、对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销售合同条款，抽查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资料、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细节测试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细节测试涵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9,702.98	15,032.08	11,058.55
应收账款总余额	24,300.03	18,682.90	14,210.83
细节测试覆盖比例	81.08%	80.46%	77.82%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模式及细节，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交易真实性、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性。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访谈涵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9,523.18	15,111.75	10,905.51
应收账款总余额	24,300.03	18,682.90	14,210.83
访谈覆盖比例	80.34%	80.89%	76.74%

6、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分层抽样原则选取样本，针对应收账款余额、销售金额较高以及分层抽样抽中的应收账款，对客户实施函证，对询证函的发放、收回等环节保持有效控制，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余额	发函情况		回函确认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300.03	21,056.86	86.65%	20,099.02	82.7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682.90	16,238.57	86.92%	15,639.48	83.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210.83	12,225.42	86.03%	11,911.68	83.82%

注：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高宇液压自徐工物资收到的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为 3,944.08 万元，期末调整至“应收账款”，已更新统计入回函确认金额

7、检查应收账款总体以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期后大额回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24,300.03	18,682.90	14,210.8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②	20,912.25	18,223.30	13,858.5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②/①	86.06%	97.54%	97.52%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③	4,202.63	4,364.19	3,171.96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③/①	17.29%	23.36%	22.3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④	3,631.15	3,947.20	2,828.1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④/③	86.40%	90.45%	89.16%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核查程序核查充分，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发行人应收票据核查具体情况、核查充分性，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1、公司应收票据核查具体情况、核查充分性

针对应收票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应收票据收取、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等情况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分析应收票据借贷方发生额合理性，应收票据的收取、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2）结合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各类承兑汇票分类是否准确，在财务报表中是否恰当列报和披露。

（3）获取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表，结合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账龄准确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横向对比各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谨慎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横向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结算比例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发行人票据结算比例是否合理。

（5）结合承兑汇票分类，关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应收票据收取、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是否准确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

（6）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核查大额应收票据贴现、到期承兑凭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应收票据核查程序核查充分，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异常。

2、完善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保荐人已完善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二、保荐机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七十九）32-2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期末终止确认的情形，上述票据均为期末未终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2.19	4,711.90	3,514.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68.00	1,128.00	372.81
商业承兑汇票	17.62	-	100.00
合计	**2,867.81**	**5,839.90**	**3,986.93**

2、核查程序及结论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分析应收票据借贷方发生额；关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合理性；对各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监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均正常兑付，不存在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上述票据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从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及其变化，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横向对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增长的合理性。

3、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影响结算货款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期后大额回款凭证。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应收票据收取、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等情况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复核各类承兑汇票分类是否准确，关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应收票据收取、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是否准确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

5、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承兑汇票的承兑期、账龄是否准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横向对比各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谨慎性。

6、复核 2022 年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及发函比例、回函金额及回函比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发行人给予的信用政策稳定，信用期为 3 个月以内，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受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普及的影响，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比重持续提升，主要客户支付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普通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增长主要受电子承兑汇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普及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货款回款良好，未实际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客户付款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额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客户背书或开具，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减变动与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有关，与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承兑汇票分类正确，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转让、到期承兑以及其他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均终止确认，其他承兑汇票贴现、背书转让不终止确认，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承兑以及其他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产生的现金流体现在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项目中，其他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体现在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各类承兑汇票收取和背书转让不产生现金流而不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关会计处理和现金流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客户背书转让或开具的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承兑期、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承兑期集中在 6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5%计提坏账准备，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保持一致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恰当、充分。

问题14 关于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2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较年初增加 2,032.07 万元，但 2022 年产能相较 2021 年未有增加。

（2）公司机器设备的年折旧率为 9.50%-47.50%，而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90%、99%，折旧时间较短。

请发行人：

（1）结合产能计算方法等说明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规模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与生产实际的匹配性。

（2）结合各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部分生产设备折旧时间较短的原因、设备入账的及时性，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产品产量、经营实际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的有效性。

【回复】

一、结合产能计算方法等说明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规模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与生产实际的匹配性。

（一）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能计算方法

1、液压阀的产能计算方法

不同于传统标准化产品生产线，公司液压阀产品的产能无法通过某一设备的工作时长或某个环节人工投入时间等关键指标测算，主要原因为：（1）液压阀的加工工艺复杂，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加工中心工序、粗清洗、内腔检验、阀体去毛刺、平磨、清洗、预装、珩铰、磨外圆、热处理、阀杆去毛刺、精磨外圆等十余道工序；（2）公司液压阀产品系列及型号繁多，目前已有几十个产品系列、上千种规格型号，不同系列和型号产品的加工工艺、机器设备使用、加工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其中，部分液压阀产品的加工工艺复杂、加工耗时长、存在机器设备重叠使用的情形；（3）公司液压阀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一般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指标要求进行定制，针对主机车型专门设计图纸、保证液压阀性能及质量，在生产工艺、设备使用等方面并非标准化流程。

鉴于公司液压阀的环评批复设计产能是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场地、厂房面积等因素，在合理的日工作时长、月工作天数、理想工况等条件下生产标准液压阀的设计产能，因此，环评批复设计批复产能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公司现有生产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在计算液压阀产能利用率时采用环评批复产能作为计算依据，批复设计产能的计算过程如下：

产能=日产量*月工作天数*12 个月；

日产量=日工作时长/生产节拍；

其中：生产节拍是每件标准液压阀所需的生产时间，但实际操作中，液压阀的不同系列或规格型号在设备使用、加工时间、加工难度等方面有所差异，每件产品所需生产时间受到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加工制造环节衔接情况、装配效率、检测效率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产能设计之初选取加工难度适中、生产时间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标准计算液压阀的设计产能指标；日工作时长按照每班 7.5 小时，每日双班制计算；月工作天数按照每月 21.5 个工作日计算。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液压阀产品的非标准化、生产工艺复杂以及产品系列型号繁多等特点，无法根据单一设备工作时长或某个环节的人工投入时间等指标测算其具体产能，因此，公司计算液压阀产能利用率时采用环评批复设计产能 53.5 万件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液压阀设计产能 53.5 万件由海宏液压 35 万件和高宇液压 18.5 万件两部分构成：（1）海宏液压 35 万件液压阀设计产能于 2010 年 7 月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临环审【2010】101 号），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高宇液压 16.5 万件液压阀设计产能于 2010 年 5 月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临环审【2010】72 号），并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高宇液压 2 万件液压阀设计产能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批复文件（临环审【2014】191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阀体铸件的产能计算方法

安正铸造的主要产品为阀体铸件，阀体铸件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制壳制芯、修芯胶接、合模、造型、熔炼、炉前处理、浇注冷却、打箱清理、打磨抛丸、内腔喷丸等多个环节，其中，修芯胶接、造型、熔炼、内腔喷丸为阀体铸件的核心工序。由于各类阀体铸件的规格型号、形状大小、结构复杂程度不同，阀体铸件的工艺出品率存在差异。此外，阀体铸件的生产还会受到生产场地、人工时长、加工设备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熔炼炉属于阀体铸件的关键生产设备，其额定容量等参数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企业阀体铸件的生产能力，因此，可以使用熔炼炉的理论运行产量作为公司阀体铸件的产能。根据安正铸造的环评批复文件，在现有生产场地的电力基础设施配置、机器设备规模、生产工艺等条件下的理论产能为 10,000 吨，因此，公司采用环评批复产能作为阀体铸件产能的依据，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产能=熔炼炉额定容量*理论运行时间*工艺出品率

其中：熔炼炉额定容量为每小时融化铁水吨数；工艺出品率取决于产品种类、工艺水平、产线自动化程度等因素，工艺出品率是指实际的铸件重量占浇注总重量的百分比。

综上所述，阀体铸件的产能取决于熔炼炉额定容量、理论运行时间以及工艺出品率，设计产能是公司在理想工况下的最大产能，因此，公司计算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时选择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 10,000 吨作为计算依据，该设计产能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临环审【2015】147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产能变动与机器设备规模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分别为2,184.73 万元、2,461.08 万元和2,366.21 万元，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液压阀国产化趋势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对机器设备要求较高

液压阀作为液压系统的核心元件，工作环境需要承载各种载荷，工况复杂，液压阀的性能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系统是否安全可靠。长期以来，下游主机客户使用液压阀多依赖进口。随着我国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液压行业发展，液压阀国产化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2020 年开始，在全球经济形势下滑、国际贸易受阻的背景下，国内主机客户积极寻求国内液压阀配套企业，液压阀国产化趋势加快。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主动融入液压阀国产化趋势，满足客户对产品在复杂工况和恶劣环境下可靠、稳定运行的要求，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生产，优化产品结构。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加大对先进机器设备的投入，引进卧式加工中心、原装进口数控车床等大型机器设备，保障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性能稳定、质量升级的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液压阀智能化趋势显著，公司生产自动化要求提高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液压阀将向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趋势发展，传统的人工操作难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统一性，并且效率低下。公司顺应液压阀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入，以提升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2020 年以来，公司针对液压阀生产的质量检测、生产自动化增加机器设备投入，购置多台高精度多路阀试验台、溢

流阀测试台，建设上漆生产线，改变原有人工检测、人工操作的方式，提高液压阀在测试、涂装等环节的生产自动化水平。

（3）原有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难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深耕液压阀研发、生产二十余年，多数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2020 年期初，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6,698.36 万元、账面净值 3,141.09 万元，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仅为 46.89%。尽管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但随着产品国产化趋势、智能化趋势的发展，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提升，主机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因此，液压阀产品更新换代对机器设备要求也越来越高，部分型号的液压阀需要精度更高的机器设备才能完成生产。公司从产品清洁度、阀孔圆柱度等关键指标出发，针对性采购数控珩铰机、双端面研磨机、高压清洗机等机器设备，着力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52.01%、55.85%和 57.99%。2021 年以来，公司产品质量评价指标整体表现良好、主要客户反馈故障率下降明显，产品售后维修费随之下降，公司改善产品质量效果显著。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动

如前所述，公司液压阀、阀体铸件的产能为环评批复设计产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更新机器设备并未增加产能，更新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性能方面的提升。

公司购置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改进核心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液压阀的加工工艺复杂，核心工艺流程包括阀体去毛刺、清洗、珩铰、阀杆去毛刺、精磨外圆、测试等环节，阀体的加工精度、阀体内腔的清洁度控制是液压阀产品的工艺难点及重点。公司为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重点针对以上核心工艺环节，购置立式去刺中心、高压清洗机、数控珩铰机、立式单轴数控高精度珩磨机、卧式加工中心、多路阀测试台等先进机器设备，用以提高产品加工精度、油液清洁度等关键指标。（1）提高加工精度方面，以卧式加工中心为例，公司购置卧式加工中心后，将自锁阀杆孔加工等工序从车床铰孔切换到加工中心加工，优化生产工艺，镗孔圆柱度得到较大提升，产品性能及稳定性得到进一步增强；针对提高珩铰环节的加工精度，公司采购的高精度数控珩铰机可以实现

对阀体内孔进行多工位珩铰，提高阀孔圆柱度及阀孔尺寸的一致性；针对精磨外圆环节，公司采购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加工阀杆，提高阀杆加工精度和尺寸稳定性。（2）提高清洁度方面，公司购置高压清洗机、立式去刺中心、热能去毛刺机床、多路阀测试台、插装阀测试台、建设集中供油工程、油液净化系统等设备，在去毛刺、清洗、测试等关键环节对清洁度进行全程管控，使阀体的油液清洁度从原 NAS10 级提升至 NAS6 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稳定性。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持续购置更新机器设备，但更新设备主要用于关键生产环节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及稳定性，公司整体产能未发生变动。

首先，由于产能设计之初是公司根据生产场地面积、生产线建设等情况综合考虑的，液压阀及阀体铸件的生产工序较多，公司整体产能实力取决于加工制造环节衔接情况、加工工艺、操作工人熟练程度、技术人员设计水平、装配效率、检测效率等多个环节综合影响，部分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可以改善加工工艺流程单一环节的效率，并不能够带来整体产能的改变。

其次，随着液压阀产品向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趋势发展，对液压阀加工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例如，部分高压大流量液压阀需要采用“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工序步骤，配合热能去毛刺技术、高压定点纯水介质清洗工艺，才能有效解决高压状态下阀芯运动的卡滞问题。因此，此类液压阀的加工生产时间相对较长，工艺组合相对复杂，对应产品的附加值相对更高。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改善，需要及时更新机器设备，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及阀体铸件的设计产能未发生变动。基于国产化、智能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及产品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公司加大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规模逐年增长。因此，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增长而设计产能未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与生产实际的匹配性

1、产能利用率及计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及阀体铸件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液压阀（件）	538,255	535,000	100.61%
	阀体铸件（吨）	6,949	10,000	69.49%
2021 年度	液压阀（件）	591,973	535,000	110.65%
	阀体铸件（吨）	6,103	10,000	61.03%
2020 年度	液压阀（件）	474,230	535,000	88.64%
	阀体铸件（吨）	5,151	7,500	68.68%

注 1：子公司安正铸造于 2020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 2020 年度阀体铸件产量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注 2：液压阀、阀体铸件产能为生产线建设完工验收或审批核准值，其中子公司安正铸造 2020 年阀体铸件产能按照全年产能平均折算包含 4 月至 12 月

注 3：因阀体铸件核准产能单位为吨，为保持计算可比性，分子的统计标准为重量，以便计算年度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和 100.61%，阀体铸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8%、61.03%和 69.49%，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能计算值均取自于环评批复文件设计产能，产量数据均为各年度的真实产量，产能利用率计算准确。

2、产能利用率与生产实际的匹配性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产量变化情况即反映了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在安排生产时会综合考虑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实际生产能力以及市场、客户的需求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110.65%和 100.61%，公司液压阀产品产量分别为 474,230 件、591,973 件和 538,255 件，2021 年产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因如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8/三、/（一）/3、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所述：外部动因方面，2021 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需求旺盛、液压阀国产化趋势为公司当年液压阀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提供有力的市场需求支撑；内部动因方面，产业协同整合和产品结构优化为公司当年销售大幅增长奠定可靠的产品基础。因此，产量变化符合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情况。

公司液压阀产品系列、型号众多，能够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液压阀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这就决定了不同液压阀的加工工艺、所用机器设备、加工时长会存在差别，产品的价值量也存在差异。即功能结构、加工工艺复杂的产品在单位时间内生产量比功能结构、加工工艺简单的产品产量低，但对应产品的价值量较高。因此，随着产品更新迭代，产品结构改善，功能结构复杂、价值量高的产品产量增加，公司液压阀产品产量增长率将小于液压阀收入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产品产量增长率为 24.83%、-9.07%，液压阀产品收入增长率为 32.64%、2.02%，产量变化符合生产结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生产线员工年度总工作时长分别为 91.68 万小时、106.17 万小时、101.47 万小时，与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相同，生产线员工日均工作时间分别为 8.5 小时/天、9.42 小时/天、8.67 小时/天，生产线员工日均工作时间保持较高水平，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因此，公司产品的产量符合生产销售实际情况，符合产品生产结构实际情况，即产能利用率与生产实际具有匹配关系。

二、结合各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部分生产设备折旧时间较短的原因、设备入账的及时性，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产品产量、经营实际的匹配性。

（一）结合各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部分生产设备折旧时间较短的原因、设备入账的及时性

1、各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分别为2,184.73 万元、2,461.08 万元和2,366.21 万元，各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2022 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采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采购总额	占当年设备采购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设备入账时间	主要用途
1	卧式加工中心	394.08	16.65%	197.04	2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注 1）	用于各类阀体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2	数控机床	307.35	12.99%	76.84	4	2021 年 10 月及 12 月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注 2）	用于粗加工工序，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3	立式加工中心	246.23	10.41%	41.04	6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用于各类阀体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4	数控珩铰机	122.12	5.16%	122.12	1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注 3）	用于珩铰环节，提升产品圆柱度
5	多路阀测试台	113.27	4.79%	113.27	1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注 4）	用于测试环节，提升测试精度
6	插装阀测试台	99.12	4.19%	99.12	1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注 4）	用于测试环节，提升测试精度
7	热能去毛刺机床	88.26	3.73%	88.26	1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7 月	用于去除毛刺，提升产品质量
8	数控车床（日本高桥原装）	84.07	3.55%	42.04	2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注 5）	用于粗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9	高压清洗机	64.19	2.71%	64.19	1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用于精洗工序，提高产品清洁度
合计		**1,518.69**	**64.18%**	-	-	-	-	-

注 1：卧式加工中心属于公司定制化专用设备，因设备制造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定制生产、组装、初试，交货周期耗时约 7 个月，运抵公司经安装、反复试验及调试后，设备运行及其各项参数指标符合要求，该设备于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数控机床的制造商系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在设备生产交货后需由日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受客观情况影响，试验、调试周期延至约 8 个月。

注 3：数控珩铰机主要为 2021 年 6 月签订采购合同，自设备生产交货后，其调试、试验一直未达到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于 2022 年 8 月签订数控珩铰机的技术补充协议并组织调试，至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多路阀测试台和插装阀测试台系公司自同一供应商处采购，设备供应商生产设备所需的部分零部件主要从德国进口，受国际物流影响导致设备的生产交货周期有所延迟，运抵公司经安装、反复试验及调试后设备运行及各项参数指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5：数控车床（日本高桥原装）系进口设备，受客观环境及国际物流的影响，设备生产的交货周期、运抵公司后的日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周期均有所延迟。

（2）2021 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采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采购总额	占当年设备采购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设备入账时间	主要用途
1	上漆生产线	514.18	20.89%	514.18	1	2021年3月及7月	2021年12月	用于涂装环节，提升生产稳定性
2	卧式加工中心	335.32	13.63%	167.66	2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用于各类阀体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3	立式去刺中心	142.83	5.80%	35.71	4	2021年5月	2021年9月	用于去除毛刺，提升产品质量
4	集中供油工程	133.18	5.41%	133.18	1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2021年11月	用于测试环节，提升清洁度
5	阀杆专机+机器人系统	117.23	4.76%	117.23	1	2021年2月	2021年7月	智能自动化设备，用于加工中心环节
6	数控机床	84.07	3.42%	84.07	1	2021年3月	2021年11月	用于加工中心环节，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7	产品包装线	78.77	3.20%	78.77	1	2021年5月至9月	2021年12月	用于包装环节，提升生产稳定性
8	数控车床+机器人	70.44	2.86%	35.22	2	2021年4月	2021年11月	智能自动化设备，用于加工中心工序
9	双端面研磨机	69.73	2.83%	69.73	1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用于平磨环节，提高产品平面度
合计		**1,545.76**	**62.80%**	-	-	-	-	-

（3）2020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采购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采购总额	占当年设备采购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设备入账时间	主要用途
1	立式加工中心	288.50	15.30%	36.06	8	2020年4月及5月	2020年7月及9月	用于各类阀体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
2	高压清洗机	272.40	14.45%	68.10	4	2020年5月及12月	2020年10月及12月	用于精洗工序，提高产品清洁度
3	立式单轴数控高精度珩磨机	233.45	12.38%	233.45	1	2019年1月	2020年10月（注1）	用于珩铰工序，提高产品圆柱度
4	多路阀测试台	106.90	5.67%	106.90	1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用于测试环节，提升测试精度
5	圆柱度仪	85.66	4.54%	85.66	1	2019年11月	2020年8月（注2）	用于内腔检验环节，提高检验精度
6	油液净化系统	75.66	4.01%	75.66	1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用于测试环节，提升清洁度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采购总额	占当年设备采购的比例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设备入账时间	主要用途
7	小型加工中心	69.91	3.71%	69.91	1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用于各类阀体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和质量
8	溢流阀测试台	69.47	3.68%	69.47	1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用于测试环节，提升测试精度
合计		**1,201.96**	**63.75%**	-	-	-	-	-

注 1：立式单轴数控高精度珩磨机系公司自日本进口的生产设备，该设备的生产及双方沟通周期较长，且受客观环境影响进口报关受限，因此自设备采购合同签订、设备生产初试、装船至 2020 年 5 月份最终完成报关，运抵公司后经日方技术人员安装、反复试验及调试，该设备自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圆柱度仪自 2019 年 11 月签订合同，受 2020 年初客观环境影响，设备的生产、交货及安装调试周期有所延迟，至 2020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液压阀国产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针对清洗、珩铰、精磨外圆、测试等核心工艺环节购置先进机器设备，提升核心工艺的生产效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及加工精度。

2、部分生产设备折旧时间较短的原因、设备入账的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分别为2,184.73万元、2,461.08万元和2,366.21万元，该部分新采购的机器设备折旧时间相对较短。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生产设备采购需要经过市场调研、确定目标供应商、技术指标对接、签订合同、订货交货、设备调试、产品试产、合格验收等环节。一般而言，公司根据各生产车间设备投入的实际需求，于每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供应部根据年度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初步询价对比；随后，根据技术部门、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与目标供应商进行技术指标对接，确定供应商后进行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由于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属性，交货周期一般需要 3-6 个月，相对较长；若订购原装进口机器设备则需要更长时间。机器设备到厂后公司会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设备经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财务部门及时入账，按照规定开始计提折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随着液压阀的国产化、智能化、高质量等趋势投入较多的机器设备，并且根据公司资产采购流程在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入账固定资产，按照规定计提累计折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液压阀国产化、智能化趋势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针对清洗、珩铰、精磨外圆、测试等核心工艺环节投入机器设备，提升核心工艺的生产效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及加工精度。公司根据资产采购流程投入机器设备，在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入账固定资产，按照规定计提累计折旧。

（二）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产品产量、经营实际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阀体铸件相关机器设备原值与其产量、相关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液压阀	产量（件）	538,255.00	591,973.00	474,230.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2,559.38	10,668.33	8,421.68
	液压阀收入（万元）	53,529.55	52,470.59	39,559.34
	机器设备原值/产量（元/件）	233.34	180.22	177.59
	液压阀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4.26	4.92	4.70
阀体铸件	阀体铸件（吨）	6,948.82	6,102.89	6,868.00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90.19	449.18	355.20
	阀体铸件收入（万元）	5,849.07	6,587.49	5,057.39
	机器设备原值/产量（元/吨）	849.32	735.99	517.18
	阀体铸件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9.91	14.67	14.24

注 1：为保持计算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阀体铸件产量和阀体铸件收入的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
注 2：阀体铸件收入的统计口径为安正铸造合并抵消前。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提高加工精度、改进产品质量而购置机器设备，公司液压阀相关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的比值持续增长，液压阀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的比值同比增长 29.47%，液压阀销售收入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同比下降 13.34%，同

比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全球经济不景气、下游行业发展整体呈下降趋势，液压阀销量增长乏力，公司总体按照“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计划，因此，2022 年液压阀产量增长放缓。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的改进计划，增加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多路阀测试台等机器设备的采购。因此，机器设备原值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增长幅度较大，液压阀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关系下降幅度较大。

阀体铸件销售收入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匹配关系基本稳定，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在收入放缓的背景下，公司仍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锻造技术，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号召，于 2022 年采购串联谐振中频感应熔炼炉、抛丸清理机、起重机、制芯制模废气处理等生产设备，因此 2022 年阀体铸件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采购主要是为了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产品产量、经营实际情况匹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就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的有效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机器设备采购流程、付款流程、入账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执行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等账面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3、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了解新增固定资产的背景、用途，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和产量的匹配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5、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检查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单据，了解固定资产入账的会计处理、入账时间，分析固定资产入账是否及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核实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报告期内，查验大额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4.70 万元、1,909.08 万元和 1,983.73 万元，占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剔除 2020 年因企业合并因素引起的固定资产增加）的比例分别为 71.25%、68.14%和 75.27%。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处置或报废申请审批单、记账凭证等，核实发行人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7、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

（1）监盘前准备工作：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监盘计划表，并复核明细表和监盘计划表是否合理，根据重要性选择监盘对象，明确监盘重点。

（2）监盘过程中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产权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等产权证书，跟随发行人盘点人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核实固定资产数量、固定资产标示卡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已报废未核销、闲置状态未入账等异常情形。

（3）监盘结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盘点地点	发行人厂区内	发行人厂区内	发行人厂区内
监盘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申报会计师
监盘比例	85.01%	92.24%	82.49%
账实是否相符	是	是	是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相关制度规定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入账原始凭证齐全，入账依据充分，记账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相符，入账金额准确，报告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背景真实合理，入账及

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面资产真实存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虚增资产、报废未核销、闲置未入账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核算及实物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所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液压阀、阀体铸件的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设计产能情况；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向其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阀及阀体铸件的产量情况，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析产能利用率与生产实际的匹配性。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机器设备市场价值、用途、性能、使用寿命等信息，了解报告期内持续购进机器设备的原因，分析采购机器设备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生产设备采购明细表，分析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3、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机器设备相关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入账凭证等单据，分析机器设备入账的及时性。

4、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机器设备采购流程、付款流程、入账情况、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执行情况等。

5、对发行人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产权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等产权证书，跟随发行人盘点人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核实固定资产数量、固定资产标示卡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已报废未核销、闲置状态未入账等异常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液压阀和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依据来源于环评批复设计产能，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准确，与生产实际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为顺应液压阀国产化、智能化趋势、提高产品质量、满足产品更新迭代生产需要而加大设备投入力度，机器设备采购主要集中在核心工艺环节，侧重于提升加工精度、提高清洁度、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等，因此，机器设备规模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折旧时间较短，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短，成新率较高，而且投入使用后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目前各项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机器设备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相关依据充分、入账及时；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机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虚增资产、报废未核销、闲置未入账等异常情形，发行人各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1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申报材料显示：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已披露经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关于周转银行贷款。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提示了“周转银行贷款风险”，但未在具体章节充分说明相关情况。

（3）针对资金流水核查发现的大额资金往来事项，保荐人核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但未逐一完整说明大额资金往来各方关系、往来合理性，核查结论的论证依据尚不充分。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更正的主要情况、错误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

【回复】

一、说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更正的主要情况、错误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全面复核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对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

息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先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就该会计差错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00 号）。公司已披露经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并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产状况、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3、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

（1）统一按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票据列示科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将票据按以下标准进行重新分类：

①按票据的承兑行作为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对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

②对于在报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在期末予以终止确认，其余承兑汇票在报表日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

根据上述标准重新分类以后对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代表调减）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应收票据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	4,711.90	3,309.89	3,514.12	2,276.03
	短期借款	1,183.00	1,183.00	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528.90	2,126.89	3,464.12	2,276.03

（2）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收款期限超过1年的外部往来借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列示	调增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225.57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25.57万元；调增2020年末长期应收款238.07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38.07万元
抵消2021年末及2020年末存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同时挂账的往来	调减2021年末预付款项31.48万元,调减应付账款31.48万元；调减2020年末预付款项76.50万元，调减应付账款76.50万元
根据往来款项性质调整2021年末及2020年末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分类	调增2021年末应付账款188.34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188.34万元；调增2020年末应付账款221.93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221.93万元
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调增2021年度营业成本298.29万元，调减销售费用298.29万元;调增2020年度营业成本136.87万元,调减销售费用136.87万元
将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调减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388.93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88.93万元;调减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234.37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234.37万元

（3）报表项目差错更正事项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对已发生退货但尚未进行结算的业务，在冲减收入、成本的同时，差额部分以对抵后净额列示在往来科目，还原对应的存货及未结算的款项	调增2021年末存货17.91万元，调增应付账款17.91万元；调增2020年末存货19.53万元，调增应付账款19.53万元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少量租赁业务，对于公司代租户缴纳水电费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没有明文规定，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于涉及出租方收取租户水电费问题，明确指出应按净额法确认，因此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追溯调整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以净额列示	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20.45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320.45 万元；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92.98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92.98 万元
原内部交易合并抵消金额统计有误，本次予以调整。其中，2020 年公司合并抵消时按相互结算时点确认，导致合并抵消收入时多抵消子公司安正铸造尚未完成收购时的收入，因而合并层面调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6.5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6.50 万元;2020 年度调增营业收入 313.46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313.46 万元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未按存货账面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而按账面原值结转营业成本	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246.42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46.42 万元；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24.15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24.15 万元
部分研发废料出售未冲抵营业收入调整	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0.96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40.96 万元；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8.82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38.82 万元
多计所得税费用调整	调减 2021 年度应交税费 129.32 万元，调增盈余公积 12.93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16.39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9.32 万元

（4）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上述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影响进而影响现金流量表的列示。其中，调整事项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集团内票据重复抵消调增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②非 6+9 票据期末不终止确认事项，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调整至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③公司已实现未结算退货对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①2021 年度 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16 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85 万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2 万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85 万元；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1 万元；调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3.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 万元； ②2020 年度 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17 万元；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 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31 万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 万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8 万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 万元；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 万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 万元；调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 万元。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因遗漏统计企业间往来资金占用的收款及还款情况，导致现金流量表列示不恰当	调增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 万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 万元
因遗漏统计股票买卖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调增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41 万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69 万元，调减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 万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 万元
因遗漏统计融资租赁现金流金额	调减 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 万元，调增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3 万元

（5）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事项

期间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2021 年度	前期少确认债务重组事项损失的影响，本次调减非经常性损益 46.65 万元、调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 万元、调减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9.65 万元
2020 年度	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前形成的利润取数错误需调增非经常性损益中少数股东权益 157.96 万元，调减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7.96 万元

”

对于上述 2020 年及 2021 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主要更正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具体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借方调整	贷方调整
2021 年度	将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	1,799.47
		应收票据	1,799.47	-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票据	4,711.90	-
		短期借款	-	1,183.00
		其他流动负债	-	3,528.90
	将收款期限超过 1 年的外部公司往来借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25.57	-
		其他应收款	-	225.57
	根据往来款项性质调整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分类	其他应付款	188.34	-
		应付账款	-	188.34
	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98.29	-
		销售费用	-	298.29
	将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93	-

期间	具体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借方调整	贷方调整
	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以净额列示	营业收入	320.45	-
		营业成本	-	320.45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未按存货账面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而按账面原值结转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246.42	-
		营业成本	-	246.42
	公司多计算所得税费用调整	应交税费	129.32	-
		盈余公积	-	12.93
		未分配利润	-	116.39
		所得税费用	-	129.32
2020年度	将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	3,252.54
		应收票据	3,252.54	-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票据	3,514.12	-
		短期借款	-	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3,464.12
	将收款期限超过1年的外部公司往来借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38.07	-
		其他应收款	-	238.07
	根据往来款项性质调整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分类	其他应付款	221.93	-
		应付账款	-	221.93
	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36.87	-
		销售费用	-	136.87
	将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7	-
	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以净额列示	营业收入	292.98	-
		营业成本	-	292.98
	内部交易合并抵消金额统计错误进行修正	营业收入	-	313.46
		营业成本	313.46	-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未按存货账面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而按账面原值结转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24.15	-
		营业成本	-	124.15

对于上述2020年及2021年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更正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集团内票据合并抵消现金流事项	非 6+9 票据期末不终止确认	遗漏统计以及往来款项性质调整、运费重分类调整等其他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合计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8.06	-1,183.00	-448.91	1,87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8.06	-	-17.21	3,490.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3.00	-	1,183.00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70	-50.00	564.47	2,44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70	-	487.60	2,422.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	-	50.00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更合理的专业判断进行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上述事项不存在公司对利润进行人为操纵、不属于公司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二）非财务信息调整的主要情况及原因

新三板挂牌与本次创业板申报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报告期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人员等情况均有所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调整情况及原因如下：

调整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调整原因
风险因素	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创新能力不足风险、人才不足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等	①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周转银行贷款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③发行失败的风险、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调整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调整原因
股权结构	①东昌工业 20.74% ②东涛机械 18.14% ③临发投资 11.41% ④安吉东颖 8.93% ⑤安吉宏锦 7.23% ⑥安吉久牛 6.07% ⑦李永良 5.33% ⑧其他 22.15%	①东昌工业 20.22% ②东涛机械 17.69% ③临发投资 11.13% ④安吉东颖 8.71% ⑤安吉宏锦 7.05% ⑥安吉久牛 5.92% ⑦其他 29.28%	根据公司挂牌期间股东变动，按照最新股权结构调整披露
董事成员	钱云冰、唐秀智、赵年高、丁颖、郭礼法、应友明	钱云冰、唐秀智、赵年高、丁颖、郭礼法、应友明、徐兵、程晓霞、钟永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兵、程晓霞、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制造 2025》《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修正）》《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版）》《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年修正）》	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更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定向发行 26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736.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关联方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要求补充更新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调整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调整原因
重要合同	挂牌期间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本次申报期间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则披露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无	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网络投票制度、征集投票权制度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无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报告期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人员等情况均有所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三）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1,987.86	4,309.40	86,297.25	5.2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负债合计	27,260.72	4,180.07	31,440.79	15.33%
未分配利润	9,288.97	116.39	9,405.36	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27.14	129.32	54,856.46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27.14	129.32	54,856.46	0.24%
营业收入	54,566.36	-377.91	54,188.45	-0.69%
营业成本	33,424.25	-285.08	33,139.16	-0.85%
净利润	10,035.35	129.32	10,164.67	1.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5.35	129.32	10,164.67	1.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5,638.73	3,222.78	98,861.51	3.37%
负债合计	45,614.30	3,222.78	48,837.08	7.07%
未分配利润	17,012.66	-	17,01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4.42	-	50,024.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4.42	-	50,024.42	-
营业收入	40,873.07	-18.34	40,854.73	-0.04%
营业成本	26,195.87	33.20	26,229.06	0.13%
净利润	7,258.74	-	7,258.7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6.34	-	6,016.34	-
少数股东损益	1,242.39	-	1,242.39	-

因此，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更合理的专业判断进行调整，其中 2021 年负债合计影响比例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按照规定对应收票据与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进行的科目之间重分类调整，具体参见本问题前述关于“统一按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票据列示科目”的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事项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净资

产、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上述事项不存在公司对利润进行人为操纵、不属于公司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之间的重分类事项，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 2017 年修订），谨慎考虑将票据按以下标准进行重新分类：①按票据的承兑行作为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对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②对于在报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在期末予以终止确认，其余承兑汇票在报表日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根据上述标准重新分类以后对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代表调减）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应收票据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	4,711.90	3,309.89	3,514.12	2,276.03
	短期借款	1,183.00	1,183.00	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528.90	2,126.89	3,464.12	2,276.03

上表所列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之间的重分类为公司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所进行的审慎调整，因此，剔除上表按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产生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更正金额	审定金额	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更正金额	审定金额	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资产总计	-402.50	86,297.25	-0.47%	-291.34	98,861.51	-0.29%
负债合计	-531.82	31,440.79	-1.69%	-291.34	48,837.08	-0.60%
未分配利润	116.39	9,405.36	1.24%	-	17,012.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2	54,856.46	0.24%	-	50,024.42	-
营业收入	-377.91	54,188.45	-0.70%	-18.34	40,854.73	-0.04%
营业成本	-285.08	33,139.16	-0.86%	33.20	26,229.06	0.13%
净利润	129.32	10,164.67	1.27%	-	7,258.74	-

根据申报会计师认定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判断财务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认为较为重要。”

上述事项系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进行的重分类调整或差错更正，剔除票据重分类事项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较小，均未超过净资产或利润总额的 5%，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重大薄弱，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财务舞弊的行为。

同时，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非财务信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及变化/1、短期借款”补充披露如下：

“（2）周转银行贷款情形

1）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贷款银行存在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6,000.00	9,800.00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	8,000.00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
合计	6,000.00	19,800.00

公司上述周转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经整改规范，2021 年 5 月以后，公司未再继续发生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2）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如上所述，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期初，客户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存在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申请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宏液压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高宇液压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	2,100.00
合计		500.00	3,100.00

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考虑临时资金周转风险可控，向其拆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以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其中 2020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2020 年 1 月及 3 月，高宇液压协助供应商安正铸造（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 2,100 万元。

上述贷款申请方均按期清偿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有效整改规范，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以后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5/一、/（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说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产状况、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说明，公司已于 2021 年清理并停止上述事项，此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上述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的说明。经整改规范，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对于前述 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进行的重分类调整或差错更正，剔除票据重分类事项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重大薄弱，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财务舞弊的行为。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组织参加专业培训，提高财务知识及专业水平；（2）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规定的学习与理解；（3）加强财务复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考核力度；（4）加强财务部门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费用、票据、凭证等单据的审核质量；（5）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因此，公司通过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核算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运行。

（二）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经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

保荐人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账户、获取方法、重要性水平等充分性、完整性，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二、保荐机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五十九）25-3 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1、基本情况

（1）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①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②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

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③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④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⑤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⑥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⑦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⑧其他异常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按照下述重要性水平、银行流水打印方法及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合计 375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核查银行账户具有完整性**。

报告期内，上述核查主体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2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7
3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7
小计		**89**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13
2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3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
4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5
5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2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6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7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8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9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4
10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2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已注销）	1
13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已注销）	4
14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已注销）	1
小计		**63**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云冰	9
2	丁颖	14
3	钱涛	8
4	唐秀智	14
5	赵年高	13
6	郭礼法	6
7	应友明	19
8	蔡旺	10
9	池建伟	9
10	宋文秀	16
11	王军	7
12	蒋俊	8
13	文小凤	9
14	王玲琴	6
15	张昱波	4
16	朱巧慧（曾任监事）	12
17	金玲琴（曾任监事）	12
18	王祥（曾任董事）	6
小计		**182**
四、主要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人员		
1	谢长德	4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2	张蕾	4
3	黄艳婷	4
4	沈丽卿	9
5	孟丽清	10
6	任凤	10
小计		**41**
核查主体银行账户合计		**375**

（2）银行流水获取方法及完整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前往开户银行现场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清单，检查打印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③核查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所有银行账户，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④通过交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法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银行流水及账户开立清单，通过交叉核对各公司之间的流水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进一步核查其完整性。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

①通过云闪付 APP“一键查卡”功能查询前述人员名下所有银行卡，涵盖范围至少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6 家国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 1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

行；临海市农村商业银行、台州银行、浙江民泰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等 4 家当地城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等其他 167 家股份制银行；

②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陪同相关人员前往主要银行（包括主要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取得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账户开立情况，现场打印获取报告期内借记卡的纸质银行流水；

③交叉核对相关人员不同账户之间资金的交易信息，确认流水完整性；

④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报告期内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声明。

（3）核查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法人主体，按照发行人销售规模的 1%确定核查标准，即：①2020 年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收支 40 万元，2021 年与 2022 年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收支 50 万元；②对于虽未达到前述重要性水平但交易对手方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潜在异常资金往来纳入核查范围。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自然人主体，根据相关核查要求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收支 5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重要性水平但存在异常情形的资金往来。

2、核查程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①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进行独立函证；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与取得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信息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③对重要性水平以上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交易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逐笔核实超过重要性水平或异常的交易，了解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交易背景、交易发生的真实性等，重点关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

①核查报告期内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②针对所摘录的核查主体银行流水，按照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发行人员工等清单进行匹配核实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③针对大额资金往来，结合重要性水平，通过访谈、查看协议等方式落实资金收支性质，获取相关佐证材料；

④获取董监高等相关自然人签署承诺，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性质，并承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异常标准及确定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将以下情形作为异常标准。

异常标准	确定情况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备用金、对外付款不存在重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发行人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方式销售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发行人个别生产环节委托其他单位加工，但其加工费、单位成本、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或与同行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异常标准	确定情况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境内；销售产品以境内为主，境外客户收入各期占比均低于 1%，且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人员的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异常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选举钟永成、徐兵、程晓霞为独立董事，因其在报告期末选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且均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故未打印个人银行流水。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账户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前述核查主体等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核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到货款、结算票据承兑款、支付采购款、收到或清偿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股东分红款、收到增资款、缴纳税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其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

①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导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存在贷款之外的资金往来，具体参见保荐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五十七）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基本情况/（1）周转银行贷款/1）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即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1、/（1）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周转银行贷款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发行人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经整改规范，2021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继续发生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②发行人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导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购销货款之外的资金往来，具体参见保荐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五十七）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基本情况/（1）周转银行贷款/2）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即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1、/（2）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说明，相关贷款申请方均按期清偿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有效整改规范，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以后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购销货款之外的资金往来，具体参见保荐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五十七）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基本情况/（3）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即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3、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说明。经规范整改，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①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0 年，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入资金，具体参见保荐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五十七）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基本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2）公司拆入资金”（即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2、关联方资金拆借/（1）公司拆入资金”）的说明。相关资金已于当月或次月清偿，此后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以前及因合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浮机械、东涛机械、汤立生、郭莲娟等拆出资金导致的款项往来，具体参见保荐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五十七）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1、基本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1）公司拆出资金”（即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6/四、/（一）/2、关联方资金拆借/（2）公司拆出资金”）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货物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汤立生、郭莲娟向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主要是发行人将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发行人已清收全部拆借资金。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拆借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控股股东等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人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关键人员（以下简称“核查主体”）开立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前述核查主体中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货款、支付采购款、银行借款及还款、集团内资金调拨、支付员工薪酬、收到分红款、支付股权购买款、收租金、缴纳税款、投资款等与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前述核查主体中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股票投资收支、银

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个人银行借款及偿还、对外投资、收到分红款、出售或购置房产及支付装修款、工资及奖金、本人账户间周转、家庭成员周转、亲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往来。

报告期内，针对核查主体的银行流水重要大额资金往来逐项说明如下：

1）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东昌工业	控股股东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200.00	1,200.00	**①东昌工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因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形成该笔临时资金往来，具体背景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东昌工业通过嘉美机械协助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高宇液压原股东汤立生控股，主要从事泵、电机、农用机械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2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4 日，水泵总厂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嘉美机械，嘉美机械当日代水泵总厂偿还东昌工业 1,200 万元后转至水泵总厂 800 万元。**②已核实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其申请银行贷款的发放单据、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单据，东昌工业与嘉美机械之间的该笔临时资金周转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 85%	王兰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	103.23	**①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 85%的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转出至王兰妹的该笔款项背景为：**2021 年 3 月 23 日，何来香（王兰妹的女儿为何来香的儿媳）以 15%年利率出借本金 800 万元；2022 年 5 月 26 日，归还何来香本息 837.48 万元，其余利息 103.23 万元转至王兰妹**而形成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兰妹之间的该笔资金往来**，后王兰妹转给何来香的儿子结清款项。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②已核实王兰妹将该笔利息转回至何来香儿子的记录，并测算利息的准确性，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兰妹之间的该笔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任凤	出纳	谢杰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台州市椒江鼎朗机械有限公司的监事	2021 年	-	16.84	①该款项为任凤的同事蔡铮参与员工借款的利息，谢杰为蔡铮的同学，临时由谢杰代蔡铮收款，当日已转还至蔡铮。**②已结合员工借款事项的核查及访谈，核实该笔利息由任凤转至谢杰，后转还至蔡铮的记录，任凤与谢杰之间的该笔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朱巧慧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胡卫兰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监事	2021 年	150.00	-	**①朱巧慧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朱巧慧收到胡卫兰转入的该款项为朱巧慧协助朋友周转个人银行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周转至胡卫兰，胡卫兰转至朱巧慧，朱巧慧当日转至朱海滨，因此朱巧慧与胡卫兰之间的该笔往来系临时周转所致。**②已核实朱巧慧与胡卫兰之间因临时协助周转形成的资金往来背景合理，当日已闭环，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0 年	-	900.00	**①赵年高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赵年高转出至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的**该款项为协助周转个人银行贷款，**具体背景为：**赵年高申请浦发银行个人贷款 900 万元，当日浦发银行发放贷款并受托支付给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同日**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周转**转出至赵年高的侄女赵康志，两日后赵康志与赵年高结清该笔个人贷款。**②已核实该笔受托支付周转个人银行贷款的记录，赵年高与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之间因受托支付周转个人银行贷款形成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蒋俊	副总经理	陈耿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35	-	**①蒋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与陈耿**为同学关系，因陈耿在蒋俊家做客时喜欢其客厅所用青瓷工艺品，因此委托蒋俊代为向青瓷工艺品大师吴利军购买青瓷工艺品，**2020 年蒋俊收到陈耿转入资金为代买青瓷工艺品**的款项。 **②已核实蒋俊向吴利军购买青瓷工艺品的转账记录，以及陈耿委托蒋俊代买青瓷工艺品的记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工艺大师吴利军的信息，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王祥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王天早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5.00	-	**①王祥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王祥与王天早**为祖辈分支所属的宗族亲戚，该款项为 2020 年王祥购房所需向王天早的借款以及 2022 年的本息清偿。 **②已核实王祥的购房协议、房产证以及借条，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2022 年	-	18.90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的大额资金往来

①钱云冰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所控制企业之间周转、股权款、投资理财、与亲属朋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报告期内，钱云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钱云冰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用途/背景
赵年高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宇液压原股东	7,769.20	-	**①赵年高为高宇液压的原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云冰收到赵年高转入的该笔款项为：根据钱云冰 2019 年收购赵年高等所持 57%高宇液压股权所签订的代持协议，2020 年，赵年高在收到海宏液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转至实际股权持有人钱云冰。** **②已核实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钱云冰收到赵年高转入的该款项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用途/背景
香港东昌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2,500.00	-	①香港东昌为钱云冰、丁颖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是从事投资、贸易，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5 月，钱云冰收到香港东昌转入的 2,500.00 万元（港币），该款项主要用于：A.钱云冰夫妇购买香港东昌原股东张日棠持有的香港东昌股权（张日棠系香港东昌原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昌 5,400 股股份，2020 年 11 月签订协议将其所持 5,400 股股份转让给钱云冰及丁颖夫妇），支付股权转让款 648 万港币；B.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清偿香港东昌向张日棠个人的借款。 ②已核实香港东昌向张日棠借款的协议、张日棠转让香港东昌股权的协议，钱云冰收到香港东昌转入的该款项用途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东昌工业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920.00	3,920.00	①东昌工业为香港东昌 100%持股的公司，系钱云冰、丁颖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 12 月，钱云冰与东昌工业之间往来的该款项主要包括：A.钱云冰转至东昌工业 3,000.00 万元用于清偿东昌工业向高宇液压的资金拆借；B.其余 920.00 万元为 2020 年钱云冰与东昌工业之间的临时资金周转。 ②已结合东昌工业银行流水、高宇液压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拆借清偿，以及钱云冰与东昌工业之间的临时资金周转记录，双方之间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
东浮机械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	2,600.00	①东浮机械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钱云冰向东浮机械转出的该款项用于东浮机械及东昌工业清偿向海宏液压的资金拆借。 ②已结合钱云冰银行流水、东浮机械及东昌工业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拆借清偿记录，双方之间该资金往来款项背景真实合理。
东涛机械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	200.00	①东涛机械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 年，钱云冰转出的该款项系偿还报告期前其个人对东涛机械的拆借款。 ②已结合东涛机械银行流水、钱云冰银行流水核实借款偿还记录，钱云冰与东涛机械之间该资金往来款项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东涛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11.88	-	零星报销款

②丁颖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丁颖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周转、购置或出售房产、证券投资及赎回、理财产品买卖、支付装

修款、支付投资款、收到分红款、亲友借款周转及日常消费等。报告期内，丁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丁颖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丁静怡	丁颖的侄女	1,022.00	1,022.00	①丁静怡为丁颖的侄女，丁颖与丁静怡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A.其中1000.00万元系家庭间周转，22.00万元系转账有误，当日冲回；B.丁颖转出3,480万元系赠与丁静怡在上海购置房产、投资理财等。 ②已通过访谈丁颖与丁静怡，查看丁静怡购房协议、房产证、投资理财凭证核实双方资金往来背景，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500.00	3,480.00	
		-	1,600.00	赠与丁静怡出资安吉久牛，已核实安吉久牛合伙协议、丁静怡出资凭证，分别对丁颖、丁静怡进行访谈，确认该款项确系赠与，结合丁颖的银行流水，核实安吉久牛支付给丁静怡的分红款不存在回流至丁颖的情况。
安吉东颖	发行人股东	481.36	1,745.95	安吉东颖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颖在安吉东颖出资额1,745.95万元，出资占比为30.25%。丁颖资金转出至安吉东颖的款项为出资款，丁颖收到安吉东颖转入的款项为分红款，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安吉久牛	发行人股东	150.31	-	安吉久牛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颖在安吉久牛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出资占比25.51%。丁颖收到安吉久牛转入的款项为收到分红款，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东昌工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2,500.00	2,500.00	东昌工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钱云冰、丁颖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该款项为2020年临时资金周转，当月已结清，该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东涛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699.00	东涛机械为持有发行人17.69%股份的股东，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有东涛机械100%股份，东涛机械为钱云冰、丁颖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丁颖于2020年向东涛机械转出该笔款项为其偿还报告期以前的资金借款，该笔借款丁颖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该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临发投资	发行人股东	1,253.87	-	临发投资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颖持有临发投资256.66万股，持股比例为51.33%。丁颖收到临发投资转入的款项为分红款，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针对丁颖赠与其侄女丁静怡1,600万元出资安吉久牛的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分别对丁颖、丁静怡进行访谈，确认该款项确系赠与。**获取丁静怡购置房产、投资理财、出资安吉久牛等大额支出相关的购房协议、房产证、投资**

理财凭证、合伙协议，丁静怡收到丁颖转入的大额资金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同时，结合丁颖的银行流水，核实安吉久牛支付给丁静怡的分红款不存在回流至丁颖的情况。因此，丁颖赠与丁静怡出资持股安吉久牛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员工之间借款

①员工借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存在通过东昌工业的员工金玲琴、沈丽卿、朱巧慧以及钱云冰控制的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员工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情形，借款资金主要用于钱云冰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日常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员工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本金	清偿本金	净额	利率及本息支付
2018 年及 2019 年	3,512.00	184.00	3,328.00	年化利率为 15%，借款本息在到期日一次性清偿，或根据员工需求逐月支付利息，若员工离职亦可提前清偿本息
2020 年	5,566.00	65.00	5,501.00	
2021 年	4,364.00	7,629.00	-3,265.00	
2022 年	-	4,104.00	-4,104.00	
2023 年 1-3 月	-	1,460.00	-1,460.00	
合计	**13,442.00**	**13,442.00**	-	-

为方便管理，发行人员工借款的本金归集、利息支付、本金清偿等均通过发行人员工文小凤、任凤、郭莲娟进行，由东昌工业的员工金玲琴、沈丽卿、朱巧慧统一汇集并管理，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东昌壹号项目的运营款、工程款等资金周转以及投资理财等，其中用于投资理财合计约 1,600 万元。偿还员工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东涛房地产房产销售及经营积累、东昌工业经营积累等，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员工借款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员工借款本金（万元）	加权计息天数（天）	实际支付利息（万元）	加权年利率
13,258.00	496	2,716.77	14.87%

注 1：员工借款期间，部分员工因离职或临时资金需求提前清偿员工借款，表中“员工借款本金”由 2020 年 1 月 1 日存续、报告期内新增两部分员工借款本金构成。
注 2：为简化处理，2020 年 1 月 1 日存续的员工借款本金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内新增员工借款本金的起息日统一为员工借款本金投入当月月初，计息到期日为员工借款实际偿付日，据此对计息天数进行加权计算。

报告期内，员工借款本金加权测算年化利率为 14.87%，与约定的年利率 15%基本一致，并已全部清偿，不存在违约或纠纷。

②员工借款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员工借款事项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并复核员工借款明细表，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追查员工借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清偿情况，重点关注员工借款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相关，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重点分析员工借款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B.获取并复核员工借款资金筹集、使用和清偿的相关单据；了解员工借款事项期限、利率约定等；

C.访谈报告期内参与借款的全部发行人员工，了解参与员工借款的人员身份、借款金额、资金来源、出资及清偿时间、借款利率等，核实借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已足额清偿支付，确认借贷双方不存在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D.复核员工借款利率，分析是否足额支付利息；

E.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分析员工借款的合法合规性。

③员工借款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地区，民间闲置资金相对较多，民间借贷行为相对较为普遍和活跃，民间借贷融资早已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款事项的发生具有合理的金融背景和业

务背景，发行人关联方向公司员工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理财和清偿前期借款资金，所涉资金未使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借款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相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无关，员工借款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款资金的出借方高度信任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个人信誉和资金实力，借贷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协议，但基于借贷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方有实际的资金需求和还款行为，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使用诈骗方法募集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颁布，2020 年已被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现行有效）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报告期内，上述员工借款年利率为 15%，以当地民间借贷利率为基础确定，未超过 24%的年利率或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具备合法性、有效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借款方已全部清偿借款本息，出借人未遭受经济损失，借贷双方不存在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员工借款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员工内部及其亲友之间，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故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员工借款的事项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并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述借贷资金本息已全部清偿，借贷双方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

4、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银行流水核查的主要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确定情况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发行人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职工借款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银行账户进行统一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定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 （2）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3）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对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银行账户的开户和销户情况，核查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分布与发行人财务核算、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2）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形。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单笔收支，核对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日期等，并抽查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 （2）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按前述重要性水平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到货款、结算票据承兑款、支付采购款、收到或清偿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股东分红款、收到增资款、缴纳税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参见本问题之“（五十九）25-3 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3、核查情况/（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即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5/四、/（一）/3、/（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清理完毕，此后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3）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核查事项	确定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2）抽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及费用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情形；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本次发行上市支付的相关中介服务等合理费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银行流水，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所控制企业之间周转、股权款、投资理财、与亲属朋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 （2）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丁颖的银行流水，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周转、购置或出售房产、证券投资及赎回、理财产品买卖、支付装修款、支付投资款、收到分红款、亲友借款周转及日常消费等； （3）向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交易对手身份、资金往来发生原因及相关证明资料，取得其本人对于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收销售收入、代垫成本、其他体外循环等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情况的承诺； （4）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明细，并查阅分红审议文件； （2）结合相关关键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并重点核查在发行人发放薪酬、分红前后的资金流向； （3）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款项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偿还银行贷款、亲友往来、日常消费支出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中符合核查标准的资金往来，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取得相关人员关于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协助周转个人银行贷款、购房借款还款等合理情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参见本问题之“（五十九）25-3 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3、核查情况/（2）控股股东等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1）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

核查事项	确定情况
	间大额资金往来”（即参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 15/四、/（一）/3、/（2）/1）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 （3）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除上述具有合理背景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主体银行流水；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与发行人购销业务之间货款结算的方式，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到货款、票据承兑款、支付采购款、收到或清偿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股东分红款、收到增资款、缴纳税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新增内控不规范情形导致的资金往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货款、支付采购款、银行借款及还款、集团内资金调拨、支付员工薪酬、收到分红款、支付股权购买款、收到租金、缴纳税款、投资款等与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股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个人银行借款及偿还、对外投资、收到分红款、出售或购置房产及支付装修款、工资及奖金、本人账户间周转、家庭成员周转、亲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往来。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发行人销售回款、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00 号）、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对比本次申报要求及文件，了解非财务信息调整事项及原因。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了解整改措施及效果。

3、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了解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相关规定，并针对发行人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获取相关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贷款方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或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形。

4、查阅《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细化规定。

5、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收支明细，核实资金拆借相关的本金及利息，并复核利息计算的准确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实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清偿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交叉核对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了解回款方与客户的对应关系，核实发行人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整改效果。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账户、获取方法、重要性水平等充分性、完整性，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

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其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3、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4、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5、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完善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郭蒙蒙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　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